



中華文化
要典便覽



金鼎大學研究院文獻研究所

序

國學熱，典籍興。坊間諸般陳列，家庭爭相購藏。而今古異俗，言文異義，難免對書興歎，甚至膠柱鼓瑟，誤導世人。為求弘揚中華文化之實效，亟應革故鼎新。義則當須與時俱進，如「父母在不遠遊」寓以新解。文則當須棄舊圖新，如改編、摘錄等以合今人閱讀習慣。故編此普及讀物，利濟群萌。偶有利於學術研究者，當屬意外。

課題組

凡 例

- 一、選錄範圍。中華文化博大精深，典籍浩如煙海。今選其至要者：儒典《四書》、道經《道德經》、佛經《壇經》。近世，基督文化風行華夏，成為中華文化組成部份，乃選編漢地神學名著《屬靈人》第一章〈總論〉附後。
- 二、版本選擇。《四書》以《朱子集註》為底本，以三民書局本校訂；《道德經》以王弼註《老子》為底本，以馬王堆出土甲乙本校訂；《六祖壇經》以曹溪原本為底本，以通行本、敦煌本、宗寶本校訂。《屬靈人》以台灣福音書店版為底本。
- 三、依當代閱讀風尚，析為語錄。語涉多義者重出。
- 四、主題類編，體系遵循原典理念。
- 五、所出原典章次、品序，以（）標示於文末。
- 六、隨文註以（）標示。
- 七、標題、標點、標註。
- 八、校訂文字而不修改。古體字、異體字、通假字、錯字等，附註正字，以〔〕標示。

書目

序

凡例

〔儒學〕：《四書》便覽	4
①《論語》便覽	4
②《孟子》便覽	71
③《大學》便覽	166
④《中庸》便覽	171
〔玄學〕：《道德經》便覽	185
〔佛學〕：《六祖壇經》便覽	249
附：	
〔神學〕：《屬靈人》選編	308

《要典便覽》

〔儒學〕《〈四書〉便覽》①

《論語》便覽

目 錄

【上編】師 表

第一節 述志	9
▲誓志	
▲志學 △師天	
▲志道 △奉天	
▲志政	
▲志趣 △好惡 △選擇	
▲守志	
第二節 行誼	14
▲聖行	
▲道行	
▲德行 △謙德 △師德	
▲仁行	
▲禮行 △禮節 △儀態 △容色 △辭氣 △服飾 △飲饌	
▲義行	
▲智行 △知人 △託辭 △虛應 △暗示 △隨和 △自解 △自嘲	
第三節 讚德	22
▲弟子讚德	
▲公論讚德	

【中編】教 育

第一節 教 務 24

- ▲教育方針 △教學大綱 △教學科目
- ▲培養目標 △學生守則 △學習成績
- ▲師資 △師德
- ▲教學法 △因材施教

第二節 勸 學 26

- ▲學 △好學 △發奮
- ▲學習 △學知 △學問 △學思 △省思
- ▲修身 △改過 △損益

第三節 評 鑒 29

- ▲顏回（顏淵） ▲子騫（閔損）
- ▲伯牛（冉耕） ▲仲弓（冉雍）
- ▲子我（宰予） ▲子貢（端木賜）
- ▲子有（冉求） ▲子路（仲由）
- ▲子游（言偃）子羽（澹臺滅明）
- ▲子張（顓孫師） ▲子華（公西赤）
- ▲子長（公冶長） ▲子容（南容）
- ▲子賤（宓不齊） ▲子思（原憲）
- ▲合評

【下編】教 化

第一章 德 行 33

第一節 道 德 33

- ▲道 △性
- ▲天 命
- ▲道 德
- ▲德 △崇德 △大德 小德 △德賊

第二節 仁 34

- ▲仁 △為仁

▲行	
第三節 禮 樂	36
▲禮 △禮本 △禮用 △無禮	
▲禮制 △喪禮 △祭禮 △稱謂 △逾禮	
▲恭 敬 △儉 △讓	
▲禮 樂 △樂	
第四節 孝 悌	40
▲孝 △孝悌 △親	
第五節 忠 恕	41
▲忠	
▲忠恕	
▲恕	
▲忠信	
第六節 智	41
▲智 △謀 △辨惑 △明	
▲知人 △察 觀 △論人	
▲君子 △君子 小人 △小人	
▲士 △成人 △賢者 △善人 △仁者 智者 勇者	
第七節 信	49
▲信	
▲友 △朋	
▲交 △待人 △怨	
第八節 義	50
▲義	
▲勇 △恥	
▲直	
▲剛	
第二章 言 語	52

第一節 知 言	52
▲知言	
第二節 慎 言	52
▲訥言	
▲不言	
第三節 正 言	52
▲忠言 ▲托言 ▲詡言	
第四節 過 言	53
▲愆言 △失言	
▲巧言 △佞言	
▲謗言 △流言	
▲空談	
第五節 辭 色	54
▲色厲 ▲色怍	
第三章 政 事	55
第一節 從 政	55
▲從政 △行道	
▲資質 △聞 達 行	
▲官箴 △盡職 △安位	
▲政才 △知 立 能	
▲應世	
第二節 政 綱	58
▲德政	
▲仁政	
▲禮治	
第三節 政 策	59
▲為邦 △為政	
▲政策	

第四節 治 民	60
▲臨民 △民信	
▲民風 △化民	
▲惠民	
▲使民	
第五節 君 臣	62
▲君臣	
▲君道 △聖君 △評君 △世道	
▲事君 △評臣	
第六節 施 政	67
▲正身	
▲任材	
▲稅政	
▲刑政	
▲軍政	
第四章 文 學	70
第一節 博	70
▲養德	
▲怡情	
第二節 陋	70
▲廢事	

【上編】師 表

第一節 述 志

▲ 誓志

- ◇ 子曰：「三軍可奪帥也；匹夫不可奪志也。」(9.25)（《論語》原典第九篇第二十五章，章次依朱子集註本《四書》〈論語章句〉，下同）

▲ 志學

- ◇ 子曰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。擇其善者而從之；其不善者而改之。」(7.22)
- ◇ 子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；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(7.20)
- ◇ 子曰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」(5.27)
- ◇ 子曰：「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(7.3)
- ◇ 子曰：「加〔假〕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(7.17)
- ◇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，曰：「仲尼焉學？」子貢曰：「文武之道，未墜於地，在人。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，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學，而亦何常師之有！」(19.22)

△ 師天

- ◇ 子曰：「予〔余〕欲無言！」子貢曰：「子如不言，則小子何述焉？」子曰：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天何言哉！」(17.19)

▲ 志道

- ◇ 子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(4.8)
- ◇ 子曰：「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。從我者，其由與〔歟〕？」子路聞之喜。子曰：「由也，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」(5.7)
- ◇ 子曰：「甚矣！吾衰也。久矣！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(7.5)

△ 奉天

- ◇ 子曰：「莫我知也夫！」子貢曰：「何為其莫知子也〔耶〕？」子曰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；下學而上達。知我者，其天乎！」(14.35)
- ◇ 子畏於匡。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。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。匡人其如予〔余〕何？」(9.5)
- ◇ 子曰：「天生德於予〔余〕，桓魋其如予〔余〕何？」(7.23)
- ◇ 子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乎！」(9.8)

▲ 志政

- ◇ 公山弗擾以費畔〔叛〕，召。子欲往。子路不說〔悅〕，曰：「末之也已。何必公山氏之之也？」子曰：「夫召我者，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乎！」(17.5)
- ◇ 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」(13.10)
- ◇ 佛肸召。子欲往。子路曰：「昔者，由也聞諸夫子曰：『親於其身為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』佛肸以中牟畔〔叛〕。子之往也，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然。有是言也。不曰『堅』乎？磨而不磷。不曰『白』乎？涅而不緇。吾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繫而不食！」(17.7)

- ◇ 子路從而後，遇丈人，以杖荷篠。子路問曰：「子見夫子乎？」丈人曰：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。孰為夫子？」植其杖而芸。子路拱而立。止子路宿，殺雞為黍而食之，見〔現〕其二子焉。明日，子路行，以告。子曰：「隱者也。」使子路反〔返〕見之。至，則行矣。子路曰：「不仕無義。長幼之節，不可廢也；君臣之義，如之何其廢之？欲潔其身，而亂大倫。君子之仕也，行其義也。道之不行，已知之矣！」(18.7)
- ◇ 冉子退朝。子曰：「何晏也？」對曰：「有政。」子曰：「其事也。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。」(13.14)
- ◇ 長沮、桀溺耦而耕。孔子過之，使子路問津焉。長沮曰：「夫執輿者為誰？」子路曰：「為孔丘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與〔歟〕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曰：「是知津矣！」問於桀溺，桀溺曰：「子為誰？」曰：「為仲由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之徒與〔歟〕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滔滔者，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？且而〔爾〕與其從辟〔避〕人之士也，豈若從辟〔避〕世之士哉？」耷而不輟。子路行，以告。夫子憮然，曰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群！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」(18.6)

▲ 志趣

- ◇ 子曰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(7.1)
- ◇ 顏淵、季路侍。子曰：「盍各言爾志？」子路曰：「願車馬衣裘，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。」顏淵曰：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。」子路曰：「願聞子之志。」子曰：「老者安之。朋友信之。少者懷之。」(5.25)
- ◇ 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華侍坐。子曰：「以吾一日長乎爾，毋吾以也。居則曰：『不吾知也！』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」子路率爾而對曰：「千乘之國，攝乎大國之間，加之以師旅，因之以饑饉。

由也為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有勇，且知方也。」夫子哂之。「求！爾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方六、七十，如五、六十，求也為之。比及三年，可使足民。如其禮樂，以俟君子。」「赤！爾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非曰能之，願學焉！宗廟之事，如會同，端章甫，願為小相焉。」「點！爾何如？」鼓瑟希，鏗爾，舍〔捨〕瑟而作。對曰：「異乎三子者之撰。」子曰：「何傷乎？亦各言其志也。」曰：「莫〔暮〕春者，春服既成。冠者五、六人，童子六、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」夫子喟然歎曰：「吾與點也！」三子者出，曾皙後。曾皙曰：「夫三子者之言何如？」子曰：「亦各言其志也已矣！」曰：「夫子何哂由也？」曰：「為國以禮。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」「唯。求則非邦也與〔歟〕？」「安見方六、七十，如五、六十，而非邦也者？」「唯。赤則非邦也與〔歟〕？」「宗廟會同，非諸侯而何？赤也為之小，孰能為之大？」(11.25)

△ 好惡

- ◇ 子曰：「唯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。」(4.3)
- ◇ 子貢曰：「君子亦有惡乎？」子曰：「有惡。惡稱人之惡者；惡居下流而訕上者；惡勇而無禮者；惡果敢而窒者。」曰：「賜也，亦有惡乎？」「惡徼以為知〔智〕者；惡不孫〔遜〕以為勇者；惡訐以為直者。」(17.24)
- ◇ 子曰：「惡紫之奪朱也；惡鄭聲之亂雅樂也；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」(17.18)
- ◇ 子路使子羔為費宰。子曰：「賊夫人之子！」子路曰：「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。何必讀書，然後為學？」子曰：「是故惡夫佞者。」(11.24)

△ 選擇

- ◇ 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。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(11.1)
- ◇ 子曰：「奢則不孫〔遜〕，儉則固。與其不孫〔遜〕也，甯固。」(7.36)
- ◇ 微生畝謂孔子曰：「丘，何為是栖栖者與〔歟〕？無乃為佞乎？」孔子曰：「非敢為佞也，疾固也。」(14.32)
- ◇ 子曰：「麻冕，禮也；今也純，儉。吾從眾。拜下，禮也；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眾，吾從下。」(9.3)
- ◇ 子曰：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進取；狷者有所不為也。」(13.21)
- ◇ 逸民：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。子曰：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齊與〔歟〕！」謂柳下惠、少連：「降志辱身矣。言中倫，行中慮，其斯而已矣！」謂虞仲、夷逸：「隱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廢中權。」「我則異於是，無可無不可。」(18.8)

▲ 守志

- ◇ 子曰：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以欲也。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貧與賤，是人之所以惡也。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」(4.5)
- ◇ 子謂顏淵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〔捨〕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。」(7.11)
- ◇ 冉有曰：「夫子為衛君乎？」子貢曰：「諾！吾將問之。」入，曰：「伯夷、叔齊，何人也〔耶〕？」曰：「古之賢人也。」曰：「怨乎？」曰：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？」出，曰：「夫子不為也。」(7.15)

- ◇ 子曰：「默而識〔記〕之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？」(7.2)
- ◇ 子曰：「出則事公卿；入則事父兄；喪事不敢不勉；不為酒困。何有於我哉？」(9.15)
- ◇ 子曰：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」(5.24)
- ◇ 在陳絕糧。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子路愠見〔現〕，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；小人窮，斯濫矣！」(15.2)
- ◇ 子曰：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！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(7.16)
- ◇ 子欲居九夷。或曰：「陋，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？」(9.13)
- ◇ 齊人歸〔饋〕女樂。季桓子受之。三日不朝。孔子行。(18.4)
- ◇ 衛靈公問陳〔陣〕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。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明日遂行。(15.1)

第二節 行 誼

▲ 聖行

- ◇ 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；三十而立；四十而不惑；五十而知天命；六十而耳順；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」(2.4)

▲ 道行

- ◇ 子曰：「參乎！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唯。」(4.15)
- ◇ 子曰：「賜也，女〔汝〕以予〔余〕為多學而識〔記〕之者與〔歟〕？」對曰：「然。非與〔歟〕？」曰：「非也！予〔余〕一以貫之。」(15.3)

▲ 德行

- ◇ 子之所慎：齊〔齋〕、戰、疾。(7.13)
- ◇ 子不語：怪、力、亂、神。(7.21)
- ◇ 子罕言利，與命，與仁。(9.1)
- ◇ 子絕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(9.4)

△ 謙德

- ◇ 子曰：「若『聖』與『仁』，則吾豈敢？抑為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！」公西華曰：「正唯弟子不能學也！」(7.34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道者三，我無能焉：仁者不憂；知〔智〕者不惑；勇者不懼。」子貢曰：「夫子自道也！」(14.28)
- ◇ 子曰：「文莫吾猶人也。躬行君子，則吾未之有得。」(7.33)
- ◇ 子曰：「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。多聞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〔記〕之，知之次也。」(7.28)
- ◇ 子謂子貢曰：「女〔汝〕與回也，孰愈？」對曰：「賜也，何敢望回？回也，聞一以知十。賜也，聞一以知二。」子曰：「弗如也！吾與女〔汝〕，弗如也。」(5.8)
- ◇ 陳司敗問：「昭公知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知禮。」孔子退。揖巫馬期

而進之，曰：「吾聞：『君子不黨。』君子亦黨乎？君取〔娶〕於吳，為同姓，謂之『吳孟子』。君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？」巫馬期以告。子曰：「丘也幸！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」(7.31)

- ◇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，曰：「鳳兮！鳳兮！何德之衰？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已而！已而！今之從政者殆而！」孔子下，欲與之言。趨而辟〔避〕之。不得與之言。(18.5)

△ 師德

- ◇ 子曰：「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」(7.7)
- ◇ 子曰：「二三子，以我為隱乎？吾無隱乎爾！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」(7.24)
- ◇ 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「子亦有異聞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嘗獨立。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《詩》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』鯉退而學《詩》。他日，又獨立。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《禮》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《禮》，無以立。』鯉退而學《禮》。聞斯二者。」陳亢退而喜曰：「問一得三：聞《詩》，聞《禮》，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」(16.13)

▲ 仁行

- ◇ 廋焚。子退朝，曰：「傷人乎？」不問馬。(10.12)
- ◇ 師冕見〔現〕。及階。子曰：「階也。」及席。子曰：「席也。」皆坐。子告之曰：「某在斯。某在斯。」師冕出。子張問曰：「與師言之道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然！固相師之道也。」(15.42)
- ◇ 子與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，而後和之。(7.32)
- ◇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(7.9)

- ◇ 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(7.10)
- ◇ 子釣而不綱，弋不射宿。(7.27)
- ◇ 色斯舉矣，翔而後集。曰：「山梁雌雉，時哉！時哉！」子路共之，三嗅而作。(10.18)

▲ 禮行

- ◇ 子入大〔太〕廟，每事問。或曰：「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？入大〔太〕廟，每事問。」子聞之，曰：「是禮也。」(3.14)(10.14)
- ◇ 子所雅言：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(7.18)
- ◇ 子曰：「吾自衛反〔返〕魯，然後樂正，雅、頌各得其所。」(9.14)
- ◇ 顏淵死。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〔槨〕。子曰：「才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椁〔槨〕。吾不徒行，以為之椁〔槨〕。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徒行也。」(11.7)
- ◇ 子疾病，子路使門人為臣。病間，曰：「久矣哉！由之行詐也。無臣而為有臣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且予〔余〕與其死於臣之手也，無甯死於二三子之手乎！且予〔余〕縱不得大葬，予〔余〕死於道路乎？」(9.11)

△ 禮節

- ◇ 寢不尸，居不容。見齊衰者，雖狎必變。見冕者與瞽者，雖褻必以貌。凶服者式〔軾〕之。式〔軾〕負版者。有盛饌，必變色而作。迅雷、風烈必變。(10.16)
- ◇ 子見齊衰者、冕衣裳者與瞽者。見之，雖少必作；過之，必趨。(9.9)
- ◇ 問人於他邦，再拜而送之。康子饋藥，拜而受之，曰：「丘未達，

不敢嘗。」(10.11)

- ◇ 君賜食，必正席先嘗之。君賜腥，必熟而薦之。君賜生，必畜之。侍食於君，君祭，先飯。疾，君視之，東首，加朝服拖紳。君命召，不俟駕行矣。(10.13)
- ◇ 鄉人飲酒，杖者出，斯出矣。鄉人儺，朝服而立於阼階。(10.10)

△ 儀態

- ◇ 席不正不坐。(10.9)
- ◇ 升車，必正立執綏。車中不內顧，不疾言，不親指。(10.17)
- ◇ 君召使擯，色勃如也，足躩如也。揖所與立，左右手，衣前後，襜如也。趨進，翼如也。賓退，必復命，曰：「賓不顧矣。」(10.3)
- ◇ 入公門，鞠躬如也，如不容。立不中門。行不履闕。過位，色勃如也，足躩如也，其言似不足者。攝齊升堂，鞠躬如也，屏氣似不息者。出，降一等，逞顏色，怡怡如也。沒階，趨進，翼如也。復其位，蹏蹏如也。(10.4)
- ◇ 執圭，鞠躬如也，如不勝。上如揖，下如授，勃如戰色，足蹠蹠如有循。享禮，有容色。私覲，愉愉如也。(10.5)

△ 容色

- ◇ 子之燕居，申申如也，夭夭如也。(7.4)
- ◇ 子溫而厲，威而不猛，恭而安。(7.38)
- ◇ 子夏曰：「君子有三變：望之儼然；即之也溫；聽其言也厲。」(19.9)

△ 辭氣

- ◇ 孔子於鄉黨，恂恂如也，似不能言者。其在宗廟朝廷，便便言，唯謹爾。(10.1)
- ◇ 朝，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；與上大夫言，誾誾如也。君在，跂蹻如也，與與如也。(10.2)

△ 服飾

- ◇ 君子不以紺緌飾，紅紫不以為褻服。當暑，袵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緇衣羔裘；素衣霓裘；黃衣狐裘。褻裘長，短右袂。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狐貉之厚以居。去喪，無所不佩。非帷裳，必殺之。羔裘玄冠，不以弔。吉月，必朝服而朝。(10.6)
- ◇ 齊〔齋〕，必有明衣，布。齊〔齋〕必變食，居必遷坐。(10.7)

△ 飲饌

- ◇ 食不厭精。膾不厭細。食饁而餲，魚餒而肉敗，不食。色惡不食。臭惡不食。失飪不食。不時不食。割不正不食。不得其醬不食。肉雖多，不使勝食氣。唯酒無量，不及亂。沽酒、市脯不食。不撤薑食，不多食。祭於公，不宿肉。祭肉不出三日；出三日，不食之矣。食不語；寢不言。雖疏食、菜羹、瓜〔必〕祭，必齊〔齋〕如也。(10.8)

▲ 義行

- ◇ 朋友死，無所歸。曰：「於我殯。」朋友之饋，雖車馬，非祭肉，不拜。(10.15)

▲ 智行 知人

- ◇ 子路曰：「子行三軍，則誰與？」子曰：「暴虎馮〔憑〕河、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；必也，臨事而懼、好謀而成者也。」(7.11)
- ◇ 子曰：「不曰：『如之何？如之何？』者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！」(15.16)
- ◇ 子擊磬於衛。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，曰：「有心哉！擊磬乎！」既而曰：「鄙哉！硜硜乎，莫己知也。斯已而已矣！『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』」子曰：「果哉！末之難矣！」(14.39)

△ 託辭

- ◇ 齊景公待孔子，曰：「若季氏則吾不能，以季、孟之間待之。」曰：「吾老矣，不能用也。」孔子行。(18.3)

△ 虛應

- ◇ 陽貨欲見孔子。孔子不見。歸〔饋〕孔子豚。孔子時〔伺〕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遇諸塗〔途〕。謂孔子曰：「來！予〔余〕與爾言。曰：『懷其寶而迷其邦，可謂「仁」乎？』曰：『不可。』『好從事而亟失時，可謂「知〔智〕」乎？』曰：『不可。』日月逝矣！歲不我與！」孔子曰：「諾！吾將仕矣。」(17.1)

△ 暗示

- ◇ 孺悲欲見孔子。孔子辭以疾。將命者出戶，取瑟而歌，使之聞之。(17.20)

△ 隨和

- ◇ 子曰：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為之；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」(7.12)

- ◇ 子疾病，子路請禱。子曰：「有諸？」子路對曰：「有之。誅曰：『禱爾于上下神祇。』」子曰：「丘之禱久矣！」(7.35)
- ◇ 子見南子。子路不說〔悅〕。夫子矢〔誓〕之曰：「予〔余〕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(6.28)

△ 自解

- ◇ 或謂孔子曰：「子奚不為政？」子曰：「《書》云『孝』乎？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於有政。』是亦為政，奚其為為政？」(2.21)
- ◇ 子之武城，聞弦歌之聲。夫子莞爾而笑曰：「割雞焉用牛刀？」子游對曰：「昔者，偃也聞諸夫子曰：『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』」子曰：「二三子！偃之言是也。前言戲之耳！」(17.4)
- ◇ 子在陳曰：「歸與〔歟〕！歸與〔歟〕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」(5.21)

△ 自嘲

- ◇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。子路不對。子曰：「女〔汝〕奚不曰：『其為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！』」(7.19)
- ◇ 大〔太〕宰問於子貢，曰：「夫子聖者與〔歟〕？何其多能也〔耶〕？」子貢曰：「固天縱之將聖，又多能也。」子聞之，曰：「大〔太〕宰知我乎？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君子多乎哉？不多也！」牢曰：「子云：『吾不試，故藝。』」(9.6)
- ◇ 達巷黨人曰：「大哉孔子！博學而無所成名。」子聞之，謂門弟子曰：「吾何執？執御乎？執射乎？吾執御矣！」(9.2)
- ◇ 子貢曰：「有美玉於斯，韞匱而藏諸？求善賈而沽諸？」子曰：「沽之哉！沽之哉！我待賈者也。」(9.12)

第三節 讚 德

▲ 弟子讚德

- ◇ 顏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彌高；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；忽焉在後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：博我以文；約我以禮。欲罷不能。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！」(9.10)
- ◇ 子禽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，求之與〔歟〕？抑與之與〔歟〕？」子貢曰：「夫子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夫子之求之也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〔歟〕！」(1.10)
- ◇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，曰：「子貢賢於仲尼。」子服景伯以告子貢。子貢曰：「譬之宮牆：賜之牆也及肩，窺見室家之好；夫子之牆數仞，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。得其門者或寡矣！夫子之云，不亦宜乎！」(19.23)
- ◇ 叔孫武叔毀仲尼。子貢曰：「無以為也！仲尼不可毀也。他人之賢者，丘陵也，猶可踰也；仲尼，日月也，無得而踰焉。人雖欲自絕，其何傷於日月乎？多見其不知量也！」(19.24)
- ◇ 陳子禽謂子貢曰：「子為恭也。仲尼豈賢於子乎？」子貢曰：「君子一言以為知〔智〕，一言以不知〔智〕。言不可不慎也！夫子之不可及也，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。夫子之得邦家者，所謂『立之斯立，道〔導〕之斯行，綏之斯來，動之斯和。其生也榮，其死也哀』。如之何其可及也？」(19.25)

▲ 公論讚德

- ◇ 儀封人請見，曰：「君子之至於斯也，吾未嘗不得見也。」從者見〔現〕之。出曰：「二三子，何患於喪乎？天下之無道也，久矣！」

天將以夫子為木鐸。」(3.24)

- ◇ 子路宿於石門。晨門曰：「奚自？」子路曰：「自孔氏。」曰：「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與〔歟〕？」(14.38)

【中編】教 育

第一節 教 務

▲ 教育方針

- ◇ 子曰：「有教無類。」(15.39)
- ◇ 互鄉難與言。童子見〔現〕。門人惑。子曰：「與其進也，不與其退也，唯何甚？人潔己以進。與其潔也，不保其往也。」(7.29)

△ 教學大綱

- ◇ 子曰：「志於道；據於德；依於仁；游於藝。」(7.6)
- ◇ 子謂子夏曰：「女〔汝〕為君子儒；無〔毋〕為小人儒。」(6.13)

△ 教學科目

- ◇ 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(7.25)
- ◇ 子曰：「興於詩；立於禮；成於樂。」(8.8)
- ◇ 子游曰：「子夏之門人小子，當洒掃、應對、進退，則可矣。抑末也；本之則無。如之何？」子夏聞之，曰：「噫！言游過矣！君子之道，孰先傳焉？孰後倦焉？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。君子之道，焉可誣也？有始有卒者，其惟聖人乎！」(19.12)

▲ 培養目標

- ◇ 子夏曰：「賢賢易色；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；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雖曰『未學』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(1.7)

△ 學生守則

- ◇ 子曰：「弟子，入則孝，出則弟〔悌〕，謹而信，汎〔泛〕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(1.6)

△ 學習成績

- ◇ 子曰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」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(11.2)

▲ 師資

- ◇ 子曰：「溫故而知新，可以為師矣。」(2.11)

△ 師德

- ◇ 子曰：「愛之，能勿勞乎？忠焉，能勿誨乎？」(14.7)

▲ 教學法

- ◇ 子曰：「不憤不啟。不悱不發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(7.8)
- ◇ 子曰：「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。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。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」(9.7)

△ 因材施教

- ◇ 子曰：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。」(6.21)
- ◇ 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(5.12)
- ◇ 子路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子曰：「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？」

冉有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子曰：「聞斯行之！」公西華曰：「由也問『聞斯行諸？』子曰：『有父兄在』；求也問，『聞斯行諸？』子曰：『聞斯行之！』赤也惑，敢問？」子曰：「求也退，故進之；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」(11.21)

第二節 勸 學

▲ 學

- ◇ 子夏曰：「百工居肆以成其事；君子學以致其道。」(19.7)
- ◇ 子夏曰：「仕而優則學。」(19.13)
- ◇ 子夏曰：「博學而篤志，切問而近思，仁在其中矣。」(19.6)
- ◇ 子謂顏淵，曰：「惜乎！吾見其進也；吾未見其止也。」(9.20)
- ◇ 子曰：「學如不及。猶恐失之。」(8.17)
- ◇ 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(2.16)

△ 好學

- ◇ 子曰：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；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」(6.20)
- ◇ 子夏曰：「日知其所亡〔無〕，月無忘其所能，可謂『好學』也已矣！」(19.5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，敏於事而慎於言，就有道而正焉，可謂『好學』也已。」(1.14)
- ◇ 子曰：「由也！女〔汝〕聞『六言、六蔽』矣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「居！吾語女〔汝〕：好『仁』不好學，其蔽也『愚』；好『知〔智〕』

不好學，其蔽也『蕩』；好『信』不好學，其蔽也『賊』；好『直』不好學，其蔽也『絞』；好『勇』不好學，其蔽也『亂』；好『剛』不好學，其蔽也『狂』。」(17.8)

- ◇ 哀公問：「弟子孰為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。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！今也則亡〔無〕。未聞好學者也。」(6.3)

△ 發奮

- ◇ 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！不舍〔捨〕晝夜。」(9.16)
- ◇ 子曰：「譬如為山，未成一簣，止，吾止也；譬如平地，雖覆一簣，進，吾往也。」(9.18)

▲ 學習

- ◇ 子曰：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〔悅〕乎？」(1.1)
- ◇ 曾子曰：「傳不習乎？」(1.4)

△ 學知

- ◇ 孔子曰：「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；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；困而不學，民〔人〕斯為下矣！」(16.9)
- ◇ 子曰：「由！誨女〔汝〕知之乎？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」(2.17)

△ 學問

- ◇ 曾子曰：「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；有若無，實若虛；犯而不校〔較〕。昔者吾友，嘗從事於斯矣。」(8.5)

△ 學 思

- ◇ 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；思而不學則殆。」(2.15)
- ◇ 子曰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。無益。不如學也。」(15.31)

△ 省 思

- ◇ 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」(1.4)
- ◇ 子曰：「見賢思齊焉；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。」(4.17)

▲ 修身

- ◇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。曰：「敢問『脩慝』？」子曰：「攻其惡，無攻人之惡，非『脩慝』與〔歟〕？」(12.21)
- ◇ 子曰：「古之學者為己；今之學者為人。」(14.24)

△ 改過

- ◇ 子曰：「過則勿憚改。」(9.24)(1.8)
- ◇ 子曰：「法語之言，能無從乎？改之為貴。巽與之言，能無說〔悅〕乎？繹之為貴。說〔悅〕而不繹，從而不改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！」(9.23)
- ◇ 子曰：「過而不改，是謂『過』矣！」(15.30)
- ◇ 子貢曰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」(19.21)

△ 損益

- ◇ 孔子曰：「益者三樂；損者三樂：樂節禮樂；樂道〔導〕人之善，

樂多賢友，益矣；樂驕樂，樂佚遊，樂宴樂，損矣。」(16.5)

第三節 評 鑒

▲ 顏回 (顏淵)

- ◇ 子曰：「吾與回言終日，不違如愚。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。回也！不愚。」(2.9)
- ◇ 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，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(6.7)
- ◇ 子曰：「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〔歟〕？」(9.19)
- ◇ 子曰：「苗而不秀者，有矣夫！秀而不實者，有矣夫！」(9.21)
- ◇ 子曰：「回也，非助我者也！於吾言，無所不說〔悅〕。」(11.3)
- ◇ 季康子問：「弟子孰為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幸短命死矣！今也則亡〔無〕。」(11.6)
- ◇ 子畏於匡。顏淵後。子曰：「吾以女〔汝〕為死矣！」曰：「子在，回何敢死？」(11.22)
- ◇ 顏淵死。子曰：「噫！天喪予〔余〕！天喪予〔余〕！」(11.8)
- ◇ 顏淵死。子哭之慟。從者曰：「子慟矣！」曰：「有慟乎？非夫人之為慟，而誰為？」(11.9)
- ◇ 顏淵死。門人欲厚葬之。子曰：「不可！」門人厚葬之。子曰：「回也，視予〔余〕猶父也；予〔余〕不得視猶子也。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」(11.10)

▲ 子騫 (閔損)

- ◇ 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。閔子騫曰：「善為我辭焉！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」(6.9)*

▲ 伯牛 (冉耕)

- ◇ 伯牛有疾。子問之，自牖執其手，曰：「亡〔無〕之！命矣夫！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！」(6.10)

▲ 仲弓 (冉雍)

- ◇ 子曰：「雍也，可使南面。」(6.1)
- ◇ 子謂仲弓，曰：「犁牛之子騂且角。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〔捨〕諸？」(6.6)

▲ 子我 (宰予)

- ◇ 宰予晝寢。子曰：「朽木不可雕也，糞土之牆不可朽也。於予〔余〕與何誅？」(5.9)

▲ 子貢 (端木賜)

- ◇ 子貢問曰：「賜也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女〔汝〕，器也。」曰：「何器也？」曰：「瑚璉也。」(5.4)
- ◇ 子貢曰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；吾亦欲無加諸人。」子曰：「賜也，非爾所及也。」(5.11)

▲ 子有 (冉求)

- ◇ 冉求曰：「非不說〔悅〕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」子曰：「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。今女〔汝〕畫。」(6.12)

- ◇ 季氏富於周公。而求也，為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子曰：「非吾徒也。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！」(11.16)

▲ 子路 (仲由)

- ◇ 子曰：「衣敝緼袍，與衣狐貉者立，而不恥者，其由也與〔歟〕！『不佞不求，何用不臧？』」子路終身誦之。子曰：「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！」(9.26)
- ◇ 季〔子〕路問：「事鬼神？」。子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」「敢問死？」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(11.11)
- ◇ 子曰：「由之瑟，奚為於丘之門？」門人不敬子路。子曰：「由也，升堂矣！未入於室也。」(11.14)

▲ 子游 (言偃) 子羽 (澹臺滅明)

- ◇ 子游為武城宰。子曰：「女〔汝〕得人焉爾乎？」曰：「有澹臺滅明者，行不由徑；非公事，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」(6.14)

▲ 子張 (顓孫師)

- ◇ 子游曰：「吾友張也，為難能也，然而未仁。」(19.15)
- ◇ 曾子曰：「堂堂乎張也！難與並為仁矣！」(19.16)

▲ 子華 (公西赤)

- ◇ 子華使於齊。冉子為其母請粟。子曰：「與之釜。」請益。曰：「與之庾。」冉子與之粟五秉。子曰：「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：『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』」(6.4)

▲ 子長 (公冶長)

- ◇ 子謂公冶長：「可妻也。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」以其子妻之。(5.1)

▲ 子容 (南容)

- ◇ 南容三復〈白圭〉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。(11.5)

▲ 子賤 (宓不齊)

- ◇ 子謂子賤：「君子哉！若人。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？」(5.3)

▲ 子思 (原憲)

- ◇ 原思為之宰，與之粟九百。辭。子曰：「毋！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！」(6.5)

▲ 合評

- ◇ 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庶乎！屢空。賜，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億〔臆〕則屢中。」(11.18)
- ◇ 閔子侍側，閤閤如也；子路，行行如也；冉有、子貢，侃侃如也。子樂：「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」(11.12)
- ◇ 子貢問：「師與商也，孰賢？」子曰：「師也過，商也不及。」曰：「然則師愈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過猶不及。」(11.15)
- ◇ 柴也愚。參也魯。師也辟。由也喭。(11.17)

【下編】教 化

第一章 德 行

第一節 道 德

▲ 道

- ◇ 子曰：「誰能出不由戶？何莫由斯道也！」(6.17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謀道不謀食。耕也，餒在其中矣；學也，祿在其中矣。君子憂道不憂貧。」(15.32)
- ◇ 子曰：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」(15.29)

△ 性

- ◇ 子曰：「性，相近也；習，相遠也。」(17.2)

▲ 天 命

- ◇ 王孫賈問曰：「『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』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不然。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(3.12)
- ◇ 子曰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。」(20.3)

▲ 道 德

- ◇ 子張曰：「執德不弘，信道不篤，焉能為有？焉能為亡〔無〕？」(19.2)

▲ 德

- ◇ 子曰：「由，知德者鮮矣！」(15.4)

- ◇ 子曰：「『驥』，不稱其力，稱其德也。」(14.33)
- ◇ 子曰：「德不孤，必有鄰。」(4.25)
- ◇ 子曰：「已矣乎！吾未見，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(9.17)(15.13)
- ◇ 子曰：「中庸之為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鮮久矣！」(6.29)
- ◇ 子曰：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恆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善夫！『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』」子曰：「不占而已矣。」(13.22)

△ 崇德

- ◇ 子張問「崇德」。子曰：「主忠信、徙義，崇德也。」(12.10)
- ◇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。曰：「敢問『崇德』？」子曰：「善哉問！先事後得，非『崇德』與〔歟〕？」(12.21)

△ 大德 小德

- ◇ 子夏曰：「大德不踰閑；小德出入可也。」(19.11)

△ 德賊

- ◇ 子曰：「鄉原〔愿〕，德之賊也！」(17.13)

第二節 仁

▲ 仁

- ◇ 樊遲問「仁」。子曰：「愛人。」(12.22)
- ◇ 樊遲問「仁」。子曰：「居處恭；執事敬；與人忠。雖之夷狄，不可棄也。」(13.19)

- ◇ 樊遲問「仁」。曰：「『仁』者，先難而後獲，可謂『仁』矣。」(6.22)
- ◇ 子曰：「『仁』，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」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；豈不爾思？室是遠而。」子曰：「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」(7.30)(9.30)
- ◇ 子曰：「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」(4.4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」(4.5)

△ 為仁

- ◇ 顏淵問「仁」。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為『仁』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(12.1)
- ◇ 子曰：「夫『仁』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；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『仁』之方也已！」(6.30)
- ◇ 子曰：「當仁，不讓於師。」(15.36)
- ◇ 子曰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(15.9)
- ◇ 子曰：「我未見好仁者，惡不仁者。好仁者，無以尚之。惡不仁者，其為仁矣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。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？我未見力不足者。蓋有之矣，我未之見也。」(4.6)
- ◇ 子曰：「民〔人〕之於仁也，甚於水火。水火，吾見蹈而死者矣；未見蹈仁而死者也。」(15.35)

▲ 行

- ◇ 子貢問「君子」。子曰：「先行其言，而後從之。」(2.13)

- ◇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。子聞之，曰：「再，斯可矣！」(5.19)
- ◇ 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〔又〕聞。(5.13)
- ◇ 憲問曰：「克、伐、怨、欲，不行焉，可以為『仁』矣？」子曰：「可以為『難』矣。『仁』，則吾不知也。」(14.1)

第三節 禮 樂

▲ 禮

- ◇ 子曰：「不知禮，無以立也。」(20.3)
- ◇ 顏淵問「仁」，復曰：「請問其目？」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；非禮勿聽；非禮勿言；非禮勿動。」顏淵曰：「回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！」(12.1)

△ 禮本

- ◇ 林放問：「禮之本」。子曰：「大哉問！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。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(3.4)

△ 禮用

- ◇ 有子曰：「禮之用，和為貴。先王之道斯為美，小大由之。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。」(1.12)

△ 無禮

- ◇ 子曰：「恭而無禮則勞；慎而無禮則憊；勇而無禮則亂；直而無禮則絞。」(8.2)

▲ 禮制

- ◇ 子曰：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」(3.13)
- ◇ 子張問：「十世可知也？」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。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，可知也。」(2.23)
- ◇ 子曰：「夏禮，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，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」(3.8)
- ◇ 子曰：「『射不主皮』，為力不同科。古之道也。」(3.15)

△ 喪禮

- ◇ 子游曰：「喪，致乎哀而止。」(19.14)
- ◇ 宰我問：「三年之喪，期已久矣！君子『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。』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。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」子曰：「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女〔汝〕安乎？」曰：「安！」「女〔汝〕安，則為之。夫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為也。今女〔汝〕安，則為之。」宰我出。子曰：「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。予也，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」(17.21)
- ◇ 子張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高宗諒〔梁〕陰〔庵〕，三年不言。』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，三年。」(14.40)

△ 祭禮

- ◇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子曰：「賜也！爾愛其羊；我愛其禮。」(3.16)

- ◇ 祭如在。祭神如神在。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(3.11)
- ◇ 子曰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」(2.24)

△ 稱謂

- ◇ 邦君之妻。君稱之曰：「夫人」。夫人自稱曰：「小童」。邦人稱之曰：「君夫人」；稱諸異邦曰：「寡小君」。異邦人稱之，亦曰：「君夫人」。(16.14)
- ◇ 子貢問曰：「孔文子，何以謂之『文』也？」子曰：「敏而好學，不恥下問，是以謂之『文』也。」(5.14)

△ 逾禮

- ◇ 孔子謂季氏：「八佾舞於庭。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」(3.1)
- ◇ 三家者以《雍》徹〔撤〕。子曰：「『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』，奚取於三家之堂？」(3.2)
- ◇ 季氏旅於泰山。子謂冉有曰：「女〔汝〕弗能救與〔歟〕？」對曰：「不能。」子曰：「嗚呼！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？」(3.6)
- ◇ 子曰：「禘，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」(3.9)
- ◇ 或曰：「然則管仲知禮乎？」曰：「邦君樹塞門；管氏亦樹塞門。邦君為兩君之好，有反〔返〕坵；管氏亦有反〔返〕坵。管氏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？」(3.22)

▲ 恭敬

- ◇ 司馬牛憂曰：「人皆有兄弟，我獨亡〔無〕！」子夏曰：「商聞之矣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君子敬而無失，與人恭而有禮。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。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〔耶〕？」(12.5)

△ 儉

- ◇ 子曰：「以約失之者，鮮矣！」(4.23)

△ 讓
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無所爭。必也，射乎！揖讓而升，下而飲。其爭也君子。」子夏問曰：「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為絢兮。』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繪事後素。」曰：「禮後乎？」子曰：「起予〔余〕者商也！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。」(3.7)

▲ 禮 樂

- ◇ 子曰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(3.3)
- ◇ 子曰：「禮云！禮云！玉帛云乎哉？樂云！樂云！鐘鼓云乎哉？」(17.11)

△ 樂

- ◇ 子在齊聞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曰：「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！」(7.14)
- ◇ 子謂《韶》：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。」謂《武》：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」(3.25)
- ◇ 子曰：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，盈耳哉！」(8.15)
- ◇ 子語魯大〔太〕師樂，曰：「樂其可知也。始作，翕如也；從〔縱〕之，純如也，皦如也，繹如也，以成。」(3.23)
- ◇ 大〔太〕師摯適齊。亞飯干適楚。三飯繚適蔡。四飯缺適秦。鼓方叔入於河。播鼗武入於漢。少師陽、擊磬襄入於海。(18.9)

第四節 孝 悌

▲ 孝

- ◇ 孟懿子問「孝」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樊遲御。子告之曰：「孟孫問『孝』於我。我對曰『無違』。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(2.5)
- ◇ 子夏問「孝」。子曰：「色難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；有酒食，先生饌。曾是以為『孝』乎？」(2.8)
- ◇ 子游問「孝」。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『能養』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(2.7)
- ◇ 孟武伯問「孝」。子曰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(2.6)
- ◇ 子曰：「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也。一則以喜；一則以懼。」(4.21)
- ◇ 子曰：「父母在，不遠游。游必有方。」(4.19)
- ◇ 子曰：「事父母幾諫。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。勞而不怨。」(4.18)
- ◇ 子曰：「孝哉！閔子騫。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」(11.4)
- ◇ 子曰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『孝』矣。」(4.20)
- ◇ 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，曰：「啟予〔余〕足！啟予〔余〕手！《詩》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小子！」(8.3)

△ 孝 悌

- ◇ 有子曰：「孝弟〔悌〕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〔歟〕！」(1.2)

△ 親

- ◇ 曾子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：『人未有自致者也，必也親喪乎！』」(19.17)

第五節 忠 恕

▲ 忠

- ◇ 曾子曰：「為人謀而不忠乎？」(1.4)

▲ 忠恕

- ◇ 子出。門人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！」(4.15)

▲ 恕

- ◇ 子貢問曰：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其『恕』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(15.24)

▲ 忠信

- ◇ 子曰：「主忠信。」(9.24) (1.8)

第六節 智

▲ 智

- ◇ 樊遲問「知〔智〕」。子曰：「知人。」樊遲未達。子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」(12.22)

- ◇ 樊遲問「知〔智〕」。子曰：「務民〔人〕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『知〔智〕』矣。」(6.22)
- ◇ 子曰：「臧文仲居蔡，山節藻梲，何如其知〔智〕也？」(5.17)
- ◇ 子曰：「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知〔智〕？」(4.1)

△ 謀

- ◇ 子曰：「道不同，不相為謀。」(15.40)
- ◇ 子曰：「小不忍則亂大謀。」(15.27)

△ 辨惑

- ◇ 子張問「辨惑」。子曰：「愛之欲其生；惡之欲其死。既欲其生，又欲其死，是惑也！」(12.10)
- ◇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。曰：「敢問『辨惑』？」子曰：「善哉問！一朝之忿，忘其身以及其親，非『惑』與〔歟〕？」(12.21)

△ 明

- ◇ 子張問「明」。子曰：「浸潤之譖、膚受之愬不行焉，可謂『明』也已矣。浸潤之譖、膚受之愬不行焉，可謂『遠』也已矣。」(12.6)

▲ 知人

- ◇ 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」(1.16)
- ◇ 有子曰：「其為人也孝弟〔悌〕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。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」(1.2)
- ◇ 子曰：「唯上知〔智〕與下愚，不移。」(17.3)

- ◇ 子曰：「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」(15.12)
- ◇ 子曰：「好勇疾貧，亂也；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」(8.10)
- ◇ 子曰：「三年學，不至於穀，不易得也。」(8.12)
- ◇ 子曰：「狂而不直，侗而不愿，慳慳而不信，吾不知之矣！」(8.16)
- ◇ 子曰：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。」(9.27)
- ◇ 子曰：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」(9.29)
- ◇ 子曰：「貧而無怨，難；富而無驕，易。」(14.10)
- ◇ 子曰：「聖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！得見君子者，斯可矣。」子曰：「善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！得見有恆者，斯可矣。亡〔無〕而為有，虛而為盈，約而為泰，難乎有恆矣！」(7.26)
- ◇ 子曰：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不有博弈者乎？為之，猶賢乎已！」(17.22)
- ◇ 子曰：「後生可畏。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？四十、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！」(9.22)
- ◇ 子曰：「年四十而見惡焉，其終也已。」(17.26)

△ 察 觀

- ◇ 子曰：「視其所以；觀其所由；察其所安。人焉叟哉！人焉叟哉！」(2.10)
- ◇ 子曰：「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於予與改是。」(5.9)

- ◇ 子曰：「眾惡之，必察焉；眾好之，必察焉。」(15.28)
- ◇ 子曰：「父在，觀其志；父沒，觀其行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『孝』矣。」(1.11)
- ◇ 子曰：「已矣乎！吾未見能見其過，而內自訟者也。」(5.26)
- ◇ 子曰：「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〔黨〕。觀過，斯知仁〔人〕矣。」(4.7)
- ◇ 孔子曰：「『見善如不及；見不善如探湯。』吾見其人矣；吾聞其語矣！『隱居以求其志；行義以達其道。』吾聞其語矣；未見其人也。」(16.11)
- ◇ 子貢問曰：「鄉人皆好之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未可也。」「鄉人皆惡之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未可也。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；其不善者惡之。」(13.24)
- ◇ 子曰：「論篤是與。君子者乎？色莊者乎？」(11.20)
- ◇ 子曰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！」(8.11)
- ◇ 子曰：「居上不寬，為禮不敬，臨喪不哀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」(3.26)

△ 論人

- ◇ 子曰：「吾之於人也，誰毀誰譽？如有所譽者，其有所試矣。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」(15.25)
- ◇ 子貢曰：「『貧而無詔，富而無驕』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。未若『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』者也。」子貢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』其斯之謂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！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(1.15)
- ◇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。孔子與之坐而問焉，曰：「夫子何為？」對曰：

「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」使者出。子曰：「使乎！使乎！」(14.25)

- ◇ 原壤夷俟。子曰：「幼而不孫〔遜〕弟〔悌〕；長而無述焉；老而不死是為賊。」以杖叩其脛。(14.43)
- ◇ 闕黨童子將命。或問之曰：「益者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吾見其居於位也；見其與先生並行也。非求益者也；欲速成者也。」(14.44)
- ◇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，曰：「信乎？夫子不言、不笑、不取乎？」公明賈對曰：「以告者，過也。夫子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；樂然後笑，人不厭其笑；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。」子曰：「其然！豈其然乎？」(14.13)
- ◇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：「始有，曰：『苟合矣』；少有，曰：『苟完矣』；富有，曰：『苟美矣』。」(13.8)

▲ 君子

- ◇ 子路問「君子」。子曰：「修己以敬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修己以安人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修己以安百姓。修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！」(14.42)
- ◇ 司馬牛問「君子」。子曰：「君子不憂不懼。」曰：「不憂不懼，斯謂之君子矣乎？」子曰：「內省不疚，夫何憂何懼？」(12.4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義以為質，禮以行之，孫〔遜〕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。君子哉！」(15.18)
- ◇ 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九思：視思明；聽思聰；色思溫；貌思恭；言思忠；事思敬；疑思問；忿思難；見得思義。」(16.10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不重則不威，學則不固。」(1.8)

- ◇ 子曰：「人不知而不慍，不亦君子乎？」(1.1)
- ◇ 有子曰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」(1.2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。」(15.20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矜而不爭，群而不黨。」(15.22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貞而不諒。」(15.37)
- ◇ 宰我問曰：「仁者，雖告之曰，『井有仁〔人〕焉！』其從之也〔耶〕？」
子曰：「何為其然也？君子可逝也，不可陷也；可欺也，不可罔也。」
(6.26)
- ◇ 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『色』；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『鬪』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『得』。」
(16.7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不器。」(2.12)
- ◇ 子夏曰：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。是以君子不為也。」
(19.4)
- ◇ 子曰：「質勝文則野；文勝質則史。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」(6.18)
- ◇ 棘子成曰：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為？」子貢曰：「惜乎！夫子之說君子也，駟不及舌！文猶質也，質猶文也？虎豹之鞞〔鞞〕，猶犬羊之鞞〔鞞〕？」(12.8)

△ 君子 小人
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；未有小人而仁者也！」(14.6)
- ◇ 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

天命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」(16.8)
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上達；小人下達。」(14.23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坦蕩蕩；小人長戚戚。」(7.37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周而不比；小人比而不周。」(2.14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懷德；小人懷土。君子懷刑；小人懷惠。」(4.11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；小人喻於利。」(4.16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；小人反是。」(12.16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和而不同；小人同而不和。」(13.23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之德風；小人之德草。草上之風必偃。」(12.19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易事而難說〔悅〕也。說〔悅〕之不以道，不說〔悅〕也。及其使人也，器之。小人難事而易說〔悅〕也。說〔悅〕之雖不以道，說〔悅〕也。及其使人也，求備焉。」(13.25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泰而不驕；小人驕而不泰。」(13.26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求諸己；小人求諸人。」(15.21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不可小知，而可大受也；小人不可大受，而可小知也。」(15.34)

△ 小人

- ◇ 子夏曰：「小人之過也，必文。」(19.8)

▲ 士

- ◇ 曾子曰：「士，不可以不弘毅。任重而道遠。仁以為己任，不亦重

乎！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！」(8.7)

- ◇ 子張曰：「士，見危致命，見得思義，祭思敬，喪思哀，其可已矣。」(19.1)
- ◇ 子路問曰：「何如斯可謂之『士』矣？」子曰：「切切、偲偲、怡怡如也，可謂『士』矣。朋友切切、偲偲；兄弟怡怡。」(13.28)
- ◇ 子曰：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！」(4.9)
- ◇ 子曰：「士而懷居，不足以為『士』矣！」(14.2)

△ 成人

- ◇ 子路問「成人」。子曰：「若臧武仲之知〔智〕，公綽之不欲，卞莊子之勇，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為成人矣！」曰：「今之成人者？」「何必然？見利思義，見危授命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亦可以為成人矣！」(14.12)

△ 賢者

- ◇ 子曰：「不逆詐，不億〔臆〕不信；抑亦先覺者，是賢乎！」(14.31)
- ◇ 子曰：「賢哉！回也。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。人不堪其憂；回也，不改其樂。賢哉！回也。」(6.11)

△ 善人

- ◇ 子張問「善人之道」。子曰：「不踐跡，亦不入於室。」(11.19)

△ 仁者 智者 勇者

- ◇ 子曰：「知〔智〕者不惑；仁者不憂；勇者不懼。」(9.28)
- ◇ 子曰：「仁者必有勇；勇者不必有仁。」(14.4)

- ◇ 子曰：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，不可以長處樂。仁者安仁；知〔智〕者利仁。」(4.2)
- ◇ 子曰：「知〔智〕者樂水；仁者樂山。知〔智〕者動；仁者靜。知〔智〕者樂；仁者壽。」(6.23)

第七節 信

▲ 信

- ◇ 子曰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！大車無輓，小車無軌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(2.22)
- ◇ 曾子曰：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」(1.4)
- ◇ 子使漆雕開仕。對曰：「吾〔啟〕斯之未能信。」子說〔悅〕。(5.6)

▲ 友

- ◇ 曾子曰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；以友輔仁。」(12.24)
- ◇ 子曰：「無〔毋〕友不如己者。」(9.24) (1.8)
- ◇ 子貢問「友」。子曰：「忠告而善道〔導〕之。不可則止，毋自辱焉。」(12.23)
- ◇ 孔子曰：「益者三友；損者三友：友直，友諒，友多聞，益矣；友便辟，友善柔，友便佞，損矣。」(16.4)

△ 朋

- ◇ 子曰：「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」(1.1)

▲ 交

- ◇ 子夏之門人，問「交」於子張。子張曰：「子夏云何？」對曰：「子夏曰：『可者與之，其不可者拒之。』」子張曰：「異乎吾所聞：『君子尊賢而容眾，嘉善而矜不能。』我之大賢與〔歟〕，於人何所不容？我之不賢與〔歟〕，人將拒我，如之何其拒人也〔耶〕？」(19.3)
- ◇ 子曰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」(5.16)

△ 待人

- ◇ 有子曰：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。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」(1.13)

△ 怨

- ◇ 子曰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」(4.12)
- ◇ 子曰：「伯夷、叔齊，不念舊惡。怨是用希。」(5.22)
- ◇ 子曰：「躬自厚，而薄責於人，則遠怨矣！」(15.15)
- ◇ 子曰：「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。近之則不孫〔遜〕；遠之則怨。」(17.25)

第八節 義

▲ 義

- ◇ 子路曰：「君子尚『勇』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『義』以為上〔尚〕。君子有勇而無義，為亂；小人有勇而無義，為盜。」(17.23)

▲ 勇

- ◇ 子曰：「見義不為，無勇也。」(2.24)

△ 恥

- ◇ 憲問「恥」。子曰：「邦有道穀，邦無道穀，恥也。」(14.1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。」(14.27)

▲ 直

- ◇ 子曰：「人之生也直。罔之生也幸而免。」(6.19)
- ◇ 或曰：「以德報怨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何以報德？以直報怨；以德報德。」(14.34)
- ◇ 葉公語孔子曰：「吾黨有直躬者，其父攘羊而子證之。」孔子曰：「吾黨之直者異於是。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(13.18)
- ◇ 子曰：「孰謂微生高直？或乞醢焉，乞諸其鄰而與〔予〕之。」(5.23)

▲ 剛

- ◇ 子曰：「剛、毅、木、訥，近仁。」(13.27)
- ◇ 子曰：「吾未見剛者。」或對曰：「申枨。」子曰：「枨也慾，焉得剛？」(5.10)

第二章 言 語

第一節 知 言

▲ 知言

- ◇ 子曰：「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」(20.3)
- ◇ 子曰：「有德者必有言；有言者不必有德。」(14.4)
- ◇ 子曰：「辭，達而已矣！」(15.41)

第二節 慎 言

▲ 訥言
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欲訥於言，而敏於行。」(4.24)

▲ 不言

- ◇ 子曰：「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。」(4.22)
- ◇ 魯人為長府。閔子騫曰：「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！」子曰：「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(11.13)

第三節 正 言

▲ 忠言

- ◇ 子游曰：「事君數，斯辱矣。朋友數，斯疏矣。」(4.26)

▲ 托言

- ◇ 子曰：「孟之反不伐。奔而殿，將入門，策其馬，曰：『非敢後也，馬不進也。』」(6.15)

▲ 詡言

- ◇ 司馬牛問「仁」。子曰：「仁者，其言也詡。」曰：「其言也詡。斯謂之仁矣乎？」子曰：「為之難，言之得無詡乎？」(12.3)

第四節 過 言

▲ 愆言

- ◇ 孔子曰：「侍於君子有三愆：言未及之而言，謂之『躁』；言及之而不言，謂之『隱』；未見顏色而言，謂之『瞽』。」(16.6)

△ 失言

- ◇ 子曰：「可與言而不與之言，失人；不可與言而與之言，失言。知〔智〕者不失人，亦不失言。」(15.8)

▲ 巧言

- ◇ 子曰：「巧言亂德。」(15.27)
- ◇ 子曰：「巧言、令色，鮮矣仁！」(1.3)(17.17)

△ 佞言

- ◇ 或曰：「雍也，仁而不佞。」子曰：「焉用佞？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不知其仁，焉用佞？」(5.5)

▲ 謗言

- ◇ 子貢方人。子曰：「賜也，賢乎哉？夫我則不暇！」(14.29)

△ 流言

- ◇ 子曰：「道聽而塗〔途〕說，德之棄也。」(17.14)

▲ 空談

- ◇ 子曰：「群居終日，言不及義，好行小慧，難矣哉！」(15.17)

第五節 辭 色

▲ 色厲

- ◇ 子曰：「色厲而內荏，譬諸小人，其猶穿窬之盜也與〔歟〕！」(17.12)

▲ 色忤

- ◇ 子曰：「其言之不忤，則為之也難！」(14.20)

第三章 政 事

第一節 從 政

▲ 從政

- ◇ 子夏曰：「學而優則仕。」(19.13)

△ 行道

- ◇ 公伯寮愬〔訴〕子路於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：「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。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」子曰：「道之將行也與〔歟〕，命也；道之將廢也與〔歟〕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」(14.36)

▲ 資質

- ◇ 曾子曰：「可以託六尺之孤；可以寄百里之命；臨大節而不可奪也。君子人與〔歟〕？君子人也！」(8.6)
- ◇ 子貢問曰：「何如斯可謂之『士』矣？」子曰：「行己有恥；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『士』矣。」曰：「敢問其次？」曰：「宗族稱『孝』焉；鄉黨稱『弟〔悌〕』焉。」曰：「敢問其次？」曰：「言必信；行必果。硜硜然，小人哉！抑亦可以為次矣。」曰：「今之從政者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噫！斗筲之人，何足算也。」(13.20)

△ 聞 達 行

- ◇ 子張問：「士，何如斯可謂之『達』矣？」子曰：「何哉？爾所謂『達』者！」子張對曰：「在邦必聞；在家必聞。」子曰：「是『聞』也，非『達』也。夫『達』也者：質直而好義；察言而觀色；慮以下人。在邦必達，在家必達。夫『聞』也者：色取仁而行違，居之不疑。」

在邦必聞，在家必聞。」(12.20)

- ◇ 子張問「行」。子曰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行乎哉？立，則見其參於前也；在輿，則見其倚於衡也。夫然後行！」子張書諸紳。(15.6)

▲ 官箴

- ◇ 子張問「政」。子曰：「居之無倦；行之以忠。」(12.14)
- ◇ 子謂子產：「有君子之道四焉：其行己也恭；其事上也敬；其養民也惠；其使民也義。」(5.15)
- ◇ 子曰：「道〔導〕千乘之國：敬事而信；節用而愛人；使民以時。」(1.5)
- ◇ 子路問「政」。子曰：「先之。勞之。」請益。曰：「無〔毋〕倦。」(13.1)

△ 盡職

- ◇ 陳成子弑簡公。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，曰：「陳恆弑其君。請討之！」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！君曰：『告夫三子』者！」之三子告。「不可」。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！」(14.21)

△ 安位

- ◇ 子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曾子曰：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」(14.26)
- ◇ 子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(8.14)

▲ 政才

- ◇ 季康子問：「仲由，可使從政也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由也果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賜也，可使從政也與〔歟〕？」曰：「賜也達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求也，可使從政也與〔歟〕？」曰：「求也藝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(6.8)

△ 知立能

- ◇ 子曰：「不患無位；患所以立。不患莫己知；求為可知也。」(4.14)
- ◇ 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。」(14.30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病無能焉，不病人之不己知也。」(15.19)

▲ 應世

- ◇ 子曰：「賢者辟〔避〕世；其次辟〔避〕地；其次辟〔避〕色；其次辟〔避〕言。」子曰：「作〔做〕者七人矣！」(14.37)
- ◇ 子張學干祿。子曰：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。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！」(2.18)
- ◇ 子曰：「篤信好學。守死善道。危邦不入；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〔現〕；無道則隱。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；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。」(8.13)
- ◇ 子曰：「甯武子，邦有道，則知〔智〕；邦無道，則愚。其知〔智〕可及也；其愚不可及也。」(5.20)
- ◇ 子曰：「邦有道，危言，危行；邦無道，危行，言孫。」(14.3)
- ◇ 子謂南容：「邦有道，不廢；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」以其兄之子妻之。(5.2)

- ◇ 子曰：「直哉！史魚。邦有道，如矢；邦無道，如矢。君子哉！蘧伯玉。邦有道，則仕；邦無道，則可卷而懷之。」(15.7)

第二節 政 綱

▲ 德政

- ◇ 子曰：「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共〔拱〕之。」(2.1)
- ◇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：「羿善射，稷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。禹、稷躬稼，而有天下。」夫子不答。南宮适出，子曰：「君子哉！若人。尚德哉！若人。」(14.5)

▲ 仁政

- ◇ 子張問「仁」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「能行五者於天下，為『仁』矣！」「請問之？」曰：「恭、寬、信、敏、惠。恭則不侮；寬則得眾；信則人任焉；敏則有功；惠則足以使人。」(17.6)
- ◇ 仲弓問「仁」。子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；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在邦無怨；在家無怨。」仲弓曰：「雍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！」(12.2)
- ◇ 子貢問「為仁」。子曰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居是邦也，事其大夫之賢者，友其士之仁者。」(15.10)

▲ 禮治

- ◇ 子曰：「能以禮讓為國乎？何有！不能以禮讓為國，如禮何？」(4.13)
- ◇ 或問：「『禘』之說。」子曰：「不知也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〔視〕諸斯乎？」指其掌。(3.10)

第三節 政 策

▲ 為邦

- ◇ 顏淵問「為邦」。子曰：「行夏之時。乘殷之輅。服周之冕。樂則《韶舞》。放鄭聲，遠佞人。鄭聲淫，佞人殆。」(15.11)

△ 為政

- ◇ 樊遲請學「稼」。子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請學為圃。曰：「吾不如老圃。」樊遲出。子曰：「小人哉！樊須也。上好禮，則民莫敢不敬；上好義，則民莫敢不服；上好信，則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，則四方之民，襁負其子而至矣。焉用稼！」(13.4)
- ◇ 子張問於孔子，曰：「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」子曰：「尊『五美』，屏『四惡』，斯可以從政矣。」子張曰：「何謂『五美』？」子曰：「君子『惠而不費；勞而不怨；欲而不貪；泰而不驕；威而不猛』。」子張曰：「何謂『惠而不費』？」子曰：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『惠而不費』乎？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？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？君子無眾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『泰而不驕』乎？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『威而不猛』乎？」子張曰：「何謂『四惡』？」子曰：「不教而殺謂之『虐』；不戒視成謂之『暴』；慢令致期謂之『賊』；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，謂之『有司』。」(20.2)

▲ 政策
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於比。」(4.10)
- ◇ 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，正名乎！」子路曰：「有是哉？子之迂也。奚其正？」子曰：「野哉！由也。君

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名不正則言不順；言不順則事不成；事不成則禮、樂不興；禮、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；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！」(13.3)

- ◇ 子貢問「政」。子曰：「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兵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二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(12.7)
- ◇ 仲弓為季氏宰，問「政」。子曰：「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」(13.2)
- ◇ 子夏為莒父宰，問「政」。子曰：「無欲速；無見小利。欲速則不達；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」(13.17)
- ◇ 子曰：「魯、衛之政，兄弟也。」(13.7)

第四節 治 民

▲ 臨民

- ◇ 子曰：「道〔導〕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〔導〕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(2.3)
- ◇ 子曰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(8.9)
- ◇ 葉公問「政」。子曰：「近者說〔悅〕，遠者來。」(13.16)
- ◇ 子適衛。冉有僕。子曰：「庶矣哉！」冉有曰：「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曰：「富之。」曰：「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曰：「教之。」(13.9)
- ◇ 仲弓問子桑伯子。子曰：「可也。簡。」仲弓曰：「居敬而行簡，以

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？居簡而行簡，無乃大〔太〕簡乎？」子曰：「雍之言然。」(6.2)

△ 民信

- ◇ 子夏曰：「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；未信，則以為厲己也。」(19.10)

▲ 民風

- ◇ 子曰：「古者，民〔人〕有『三疾』；今也，或是之亡〔無〕也。古之狂也肆；今之狂也蕩。古之矜也廉；今之矜也忿戾。古之愚也直；今之愚也詐而已矣。」(17.16)

△ 化民

- ◇ 曾子曰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(1.9)
- ◇ 「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於仁；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(8.2)
- ◇ 季康子問「政」於孔子，曰：「如殺無道，以就有道，何如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子為政，焉用殺？子欲善，而民善矣！」(12.19)
- ◇ 季康子患盜，問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。」(12.18)

▲ 惠民

- ◇ 子貢曰：「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。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」子曰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。民到于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〔披〕髮左衽矣！豈若匹夫、匹婦之為諒也，自經於溝瀆，而莫之知也！」(14.17)

▲ 使民

- ◇ 季康子問「使民」：「『敬忠以勸』，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臨之以莊，則『敬』；孝慈，則『忠』；舉善而教不能，則『勸』。」(2.20)
- ◇ 子曰：「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」(14.41)

第五節 君 臣

▲ 君臣

- ◇ 齊景公問「政」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君，君；臣，臣；父，父；子，子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？」(12.11)
- ◇ 定公問：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；臣事君以忠。」(3.18)

▲ 君道

- ◇ 定公問：「一言而可以興邦，有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。人之言曰：『為君難，為臣不易。』如知為君之難也，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？」曰：「一言而喪邦，有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。人之言曰：『予〔余〕無樂乎為君，唯其言而莫予〔余〕違也。』如其善而莫之違也，不亦善乎？如不善而莫之違也，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？」(13.15)
- ◇ 子曰：「知〔智〕及之，仁不能守之；雖得之，必失之。知〔智〕及之，仁能守之；不莊以涖之，則民不敬。知〔智〕及之，仁能守之，莊以涖之；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(15.33)

- ◇ 曾子有疾。孟敬子問之。曾子言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：動容貌，斯遠暴慢矣；正顏色，斯近信矣；出辭氣，斯遠鄙倍〔背〕矣。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」(8.4)
- ◇ 子曰：「齊一變，至於魯；魯一變，至於道。」(6.24)
- ◇ 子曰：「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。」(13.12)
- ◇ 周公謂魯公曰：「君子不施〔弛〕其親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無求備於一人。」(18.10)

△ 聖君

- ◇ 子貢曰：「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，何如？可謂『仁』乎？」子曰：「何事於『仁』？必也『聖』乎！堯、舜其猶病諸！」(6.30)
- ◇ 子曰：「大哉！堯之為君也。巍巍乎！唯天為大。唯堯則之。蕩蕩乎！民無能名焉。巍巍乎！其有成功也。煥乎！其有文章。」(8.19)
- ◇ 子曰：「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也與〔歟〕！夫何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！」(15.5)
- ◇ 子曰：「巍巍乎！舜、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與焉。」(8.18)
- ◇ 子曰：「禹，吾無間然矣！菲飲食，而致孝乎鬼神；惡衣服，而致美乎黻冕；卑宮室，而盡力乎溝洫。禹，吾無間然矣！」(8.21)
- ◇ 孔子曰：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周之德，其可謂『至德』也已矣！」(8.20)
- ◇ 堯曰：「咨！爾舜！天之曆數在爾躬。允執其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舜亦以命禹。曰：「予〔余〕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

于皇皇后帝：有罪不敢赦，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！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；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」「周有大賚，善人是富。」「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百姓有過，在予〔余〕一人。」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焉。興滅國，繼絕世，舉逸民，天下之民歸心焉。所重：民、食、喪、祭。寬則得眾；信則民任焉；敏則有功；公則說〔悅〕。(20.1)

△ 評君

- ◇ 子曰：「泰伯，其可謂『至德』也已矣！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(8.1)
- ◇ 子曰：「晉文公譎而不正；齊桓公正而不譎。」(14.15)
- ◇ 「『誠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』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德而稱焉。伯夷、叔齊，餓於首陽之下，民到于今稱之。其斯之謂與〔歟〕？」(16.12)
- ◇ 曾子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：『孟莊子之孝也，其他可能也；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，是難能也。』」(19.18)
- ◇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。康子曰：「夫如是，奚而不喪？」孔子曰：「仲叔圉治賓客，祝鮀治宗廟，王孫賈治軍旅。夫如是，奚其喪？」(14.19)
- ◇ 子貢曰：「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是以，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。」(19.20)

△ 世道

- ◇ 子曰：「觚不觚。觚哉！觚哉！」(6.25)
- ◇ 子曰：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〔無〕也。」(3.5)

- ◇ 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自諸侯出，蓋十世希不失矣；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；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天下有道，則政不在大夫；天下無道，則庶人不議。」(16.2)
- ◇ 孔子曰：「祿之去公室，五世矣；政逮於大夫，四世矣。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。」(16.3)
- ◇ 子曰：「不有祝鮀之佞，而有宋朝之美，難乎免於今之世矣！」(6.16)
- ◇ 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；有馬者，借人乘之。今亡〔無〕矣夫！」(15.26)

▲ 事君

- ◇ 子曰：「事君，敬其事而後其食。」(15.38)
- ◇ 子路問「事君」。子曰：「勿欺也；而犯之。」(14.22)
- ◇ 子夏曰：「信而後諫；未信，則以為謗己也。」(19.10)
- ◇ 哀公問社於宰我。宰我對曰：「夏后氏以松。殷人以柏。周人以栗，曰：『使民戰栗。』」子聞之，曰：「成事不說。遂事不諫。既往不咎。」(3.20-21)
- ◇ 柳下惠為士師，三黜。人曰：「子未可以去乎？」曰：「直道而事人，焉往而不三黜？枉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？」(18.2)
- ◇ 子曰：「事君盡禮，人以為諂也。」(3.17)
- ◇ 子曰：「臧武仲以防，求為後於魯。雖曰『不要君』，吾不信也。」(14.14)
- ◇ 子曰：「鄙夫！可與事君也與〔歟〕哉？其未得之也，患得之；既

得之，患失之。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矣！」(17.15)

△ 評臣

- ◇ 微子去之；箕子為之奴；比干諫而死。孔子曰：「殷有三仁焉！」(18.1)
- ◇ 或問「子產」。子曰：「惠人也。」問「子西」。曰：「彼哉！彼哉！」問「管仲」。曰：「人〔仁〕也。奪伯氏駢邑三百，飯疏食，沒齒無怨言。」(14.9)
- ◇ 子路曰：「桓公殺公子糾。召忽死之。管仲不死，曰未仁乎！」子曰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」(14.16)
- ◇ 子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或曰：「管仲儉乎？」曰：「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？」(3.22)
- ◇ 子張問曰：「令尹子文三仕為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愠色。舊令尹之政，必以告新令尹。何如？」子曰：「『忠』矣。」曰：「『仁』矣乎？」曰：「未知。焉得『仁』？」「崔子弑齊君。陳文子有馬十乘，棄而違之。至於他邦，則曰：『猶吾大夫崔子也！』違之。之一邦，則又曰：『猶吾大夫崔子也！』違之。何如？」子曰：「『清』矣。」曰：「『仁』矣乎？」子曰：「未知。焉得『仁』？」(5.18)
- ◇ 季子然問：「仲由、冉求，可謂『大臣』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吾以子為異之間，曾由與求之間？所謂『大臣』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今，由與求也，可謂『具臣』矣。」曰：「然則從之者與〔歟〕？」子曰：「弑父與君，亦不從也。」(11.23)
- ◇ 子曰：「臧文仲，其竊位者與〔歟〕？知柳下惠之賢，而不與立也。」(15.14)

- ◇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，與文子同升諸公。子聞之，曰：「可以為『文』矣！」(14.18)
- ◇ 周有八士：伯達、伯适、仲突、仲忽、叔夜、叔夏、季隨、季騶。(18.11)
- ◇ 季氏將伐顓臾。冉有、季路見於孔子，曰：「季氏將有事於顓臾。」孔子曰：「求！無乃爾是過與〔歟〕？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矣，是社稷之臣也，何以伐為？」冉有曰：「夫子欲之。吾二臣者，皆不欲也。」孔子曰：「求！周任有言曰：『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』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？且爾言過矣！虎、兕出於柙，龜、玉毀於櫝中，是誰之過與〔歟〕！」冉有曰：「今夫顓臾，固而近於費。今不取，後世必為子孫憂。」孔子曰：「求！君子疾夫舍〔捨〕曰『欲之』，而必為之辭。丘也，聞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蓋均無貧，和無寡，安無傾。夫如是，故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；既來之，則安之。今由與求也，相夫子，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；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；而謀動干戈於邦內。吾恐季孫之憂，不在顓臾，而在蕭牆之內也。」(16.1)

第六節 施 政

▲ 正身

- ◇ 季康子問「政」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(12.17)
- ◇ 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(13.6)
- ◇ 子曰：「苟正其身矣，於從政乎何有？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？」

(13.13)

▲ 任材

- ◇ 舜有臣五人，而天下治。武王曰：「予〔余〕有亂〔治〕臣十人。」孔子曰：「『才難』，不其然乎？唐虞之際，於斯為盛。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。」(8.20)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不以言舉人，不以人廢言。」(15.23)
- ◇ 哀公問曰：「何為則民服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舉直錯〔措〕諸枉，則民服；舉枉錯〔措〕諸直，則民不服。」(2.19)
- ◇ 樊遲退，見子夏，曰：「鄉〔向〕也，吾見〔現〕於夫子而問『知〔智〕』。子曰：『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』何謂也？」子夏曰：「富哉言乎！舜有天下，選於眾，舉皋陶，不仁者遠矣；湯有天下，選於眾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矣。」(12.22)
- ◇ 仲弓為季氏宰，問「政」曰：「焉知賢才而舉之？」子曰：「舉爾所知。爾所不知，人其舍〔捨〕諸？」(13.2)
- ◇ 孟武伯問：「子路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又問。子曰：「由也，千乘之國，可使治其賦也。不知其仁也。」「求也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求也，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為之宰也。不知其仁也。」「赤也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赤也，束帶立於朝，可使與賓客言也。不知其仁也。」(5.8)
- ◇ 子曰：「為命：裨諶草創之；世叔討論之；行人子羽修飾之；東里子產潤色之。」(14.8)
- ◇ 子曰：「孟公綽為趙、魏老，則優；不可以為滕、薛大夫。」(14.11)

▲ 稅政

- ◇ 哀公問於有若，曰：「年饑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」有若對曰：「盍徹乎？」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。如之何其徹也〔耶〕？」對曰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(12.9)

▲ 刑政

- ◇ 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。必也，使無訟乎！」(12.13)
- ◇ 子曰：「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〔歟〕！」子路無宿諾。(12.12)
- ◇ 子曰：「『善人為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』誠哉！是言也。」(13.11)
- ◇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，問於曾子。曾子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！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」(19.19)

▲ 軍政

- ◇ 子曰：「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矣。」(13.29)
- ◇ 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『棄之』。」(13.30)

第四章 文 學

第一節 博

▲ 養德

- ◇ 子曰：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〔叛〕矣夫！」
(6.27)(12.15)

▲ 怡情

- ◇ 子曰：「小子！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《詩》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；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；多識於鳥、獸、草、木之名。」(17.9)
- ◇ 子謂伯魚曰：「女〔汝〕為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矣乎？人而不為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〔歟〕！」(17.10)
- ◇ 子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『思無邪』。」(2.2)
- ◇ 子曰：「《關雎》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。」(3.19)

第二節 陋

△ 廢事

- ◇ 子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。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。雖多，亦奚以為？」(13.5)

《要典便覽》

(儒學)《〈四書〉便覽》②

《孟子》便覽

目 錄

第一章 天道	74
第一節 天則	74
●天道 *天則 *天威 *天時 *天民 *天爵	
●則天 *奉天	
第二節 天理	79
●道	
●性 ●心 *性 心 *良能 良知	
●命 *性 命 *心 性 命	
第二章 聖道	84
第一節 倫理	84
●人倫 ●孝 *喪葬 *不孝	
●悌 *孝悌	
第二節 道德	91
●聖道 ●聖德 *德賊	
●善 ●修身 *存養	
第三節 仁義	100
●仁 *仁 不仁 ●義 *仁義 *仁義 利	
第四節 禮義廉恥	104
●禮 ●敬 *恭敬 ●禮義 ●禮儀	
●廉 ●恥	
第五節 智勇	110
●智 ●勇	

第六節 忠 信 友	111
●孝悌忠信 ●信 ●友	
第七節 聖賢	112
●聖人 ●賢者 ●仁者	
●大人 *大人 小人 *大丈夫	
第八節 師道	118
●師 ●教 ●徒 ●學	
第三章 君道	122
第一節 為政	122
●王道 *君臣 ●非道	
●仁政 ●虐政	
第二節 民政	132
●民本 ●惠民 *賦役 ●教化	
第三節 吏治	135
●賢能 ●識材 *不賢	
第四節 財政	140
●國計	
第五節 刑殺	141
●嗜殺	
第六節 軍政	141
●武備 ●戰略 ●制暴 ●止戰	
第七節 邦交	146
●交道	
第四章 士道	148
第一節 修為	148
●事道 ●進德 ●尚志 ●操守	
●士 *君子	
第二節 致用	154

●仕道 ●臣道 *去就

第五章 治道 161

第一節 治道 161

●治道 ●治者

第二節 治術 164

●制度

第一章 天 道

第一節 天 則

● 天道

◎ 不著不察 由不知道

孟子曰：「行之而不著焉，習矣而不察焉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，眾也。」(13-5) (出自《孟子》原典〈儘心〉篇 章次依朱子集註本《四書》〈孟子章句〉第13〈儘心上〉第五章，下同)

◎ 中道而立 能者從之

公孫丑曰：「道則高矣，美矣，宜若登天然，似不可及也。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，羿不為拙射變其彀率。君子引而不發，躍如也。中道而立，能者從之。」(13-41)

✧ 天則

◎ 天降大任 生於憂患

孟子曰：「舜發於畎畝之中，傅說舉於版築之間〔間〕，膠鬲舉於魚鹽之中，管夷吾舉於士，孫叔敖舉於海，百里奚舉於市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〔斯〕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〔弗〕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曾〔增〕益其所不能。人恒過，然後能改；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。入則無法家拂〔弼〕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恒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」(12-15)

✧ 天威

◎ 天子大位 天與民受

萬章曰：「堯以天下與舜，有諸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」

「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？」

曰：「天與之。」

「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。」

曰：「以行與事示之者，如之何？」

曰：「天子能薦人於天，不能使天與之天下；諸侯能薦人於天子，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；大夫能薦人於諸侯，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。昔者，堯薦舜於天，而天受之；暴之於民，而民受之。故曰：『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。』」

曰：「敢問『薦之於天，而天受之；暴之於民，而民受之。』如何？」

曰：「使之主祭，而百神享之，是天受之；使之主事，而事治，百姓安之，是民受之也。天與之，人與之，故曰：『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』。舜相堯二十有八載，非人之所能為也，天也。堯崩，三年之喪畢。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天下諸侯朝覲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訟獄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謳歌者，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，故曰『天也』。夫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。而居堯之宮，逼堯之子，是篡也，非天與也。《泰誓》曰：『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』此之謂也。」(9-5)

◎ 天子天與 與賢與子

萬章問曰：「人有言：『至於禹而德衰，不傳於賢，而傳於子。』有諸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，不然也。天與賢，則與賢；天與子，則與子。昔者，舜薦禹於天，十有七年。舜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。天下之民從之，若堯崩之後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。禹薦益於天。七年，禹崩。三年之喪畢，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。朝覲、訟獄者，不之益而之啟，曰：『吾君之子也。』謳歌者不謳歌益，而謳歌啟，曰：『吾君之子也。』丹朱之不肖，舜之子亦不肖。舜之相堯，禹之相舜也，歷年多，

施澤於民久。啟賢，能敬承繼禹之道。益之相禹也，歷年少，施澤於民未久。舜、禹、益相去久遠。其子之賢、不肖，皆天也，非人之所能為也。莫之為而為者，天也。莫之致而至者，命也。匹夫而有天下者，德必若舜、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；故仲尼不有天下。繼世以有天下，天之所廢，必若桀、紂者也；故益、伊尹、周公不有天下。伊尹相湯，以王於天下。湯崩，太丁未立，外丙二年，仲壬四年。太甲顛覆湯之典刑，伊尹放之於桐。三年，太甲悔過，自怨自艾，於桐處仁遷義。三年，以聽伊尹之訓己也，復歸于〔於〕亳。周公之不有天下，猶益之於夏，伊尹之於殷也。孔子曰：『唐虞禪，夏后、殷、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』」（9-6）

◎ 聖賢遇否 由天非人

魯平公將出。嬖人臧倉者請曰：「他日君出，則必命有司所之。今乘輿已駕矣，有司未知所之。敢請。」

公曰：「將見孟子。」

曰：「何哉？君所為輕身以先於匹夫者，以為賢乎？禮義由賢者出。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。君無見焉！」

公曰：「諾。」

樂正子入見，曰：「君奚為不見孟軻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或告寡人曰，『孟子之後喪踰前喪』，是以不往見也。」

曰：「何哉？君所謂踰者。前以士，後以大夫；前以三鼎，而後以五鼎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否。謂棺槨衣衾之美也。」

曰：「非所謂踰也，貧富不同也。」

樂正子見孟子，曰：「克告於君，君為來見也。嬖人有臧倉者沮〔阻〕君，君是以不果來也。」

曰：「行，或使之；止，或尼之。行止，非人所能也。吾之不遇魯侯，天也。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？」（2-16）

❖ 天時

◎ 當於天時 事半功倍

公孫丑問曰：「夫子當路於齊，管仲、晏子之功，可復許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子誠齊人也，知管仲、晏子而已矣。或問乎曾西曰：『吾子與子路孰賢？』曾西蹴然曰：『吾先子之所畏也。』曰：『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？』曾西艱然不悅，曰：『爾何曾比予於管仲？管仲得君，如彼其專也；行乎國政，如彼其久也；功烈，如彼其卑也。爾何曾比予於是？』」曰：「管仲，曾西之所不為也，而子為我願之乎？」

曰：「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顯。管仲、晏子猶不足為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以齊王，由〔猶〕反手也。」

曰：「若是，則弟子之惑滋甚。且以文王之德，百年而後崩，猶未洽於天下；武王、周公繼之，然後大行。今言王若易然，則文王不足法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文王何可當也〔耶〕？由湯至於武丁，賢聖之君六七作。天下歸殷久矣，久則難變也。武丁朝諸侯有天下，猶運之掌也。紂之去武丁未久也，其故家遺俗，流風善政，猶有存者；又有微子、微仲、王子比干、箕子、膠鬲皆賢人也，相與輔相之，故久而後失之也。尺地，莫非其有也；一民，莫非其臣也。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，是以難也。齊人有言曰：『雖有智慧，不如乘勢；雖有鎡基，不如待時。』今時則易然也。夏后、殷、周之盛，地未有過千里者也，而齊有其地矣；雞鳴狗吠相聞，而達乎四境，而齊有其民矣。地不改辟〔闢〕矣，民不改聚矣，行仁政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且王者之不作，未有疏於此時者也；民之憔悴於虐政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飢者易為食，渴者易為飲。孔子曰：『德之流行，速於置郵而傳命。』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也。故事半古之人，功必倍之，惟此時為然。」(3-1)

❖ 天民

◎ 聖行道義 覺斯天民

萬章問曰：「人有言『伊尹以割烹要湯』有諸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，不然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，而樂堯、舜之道焉。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祿之以天下，弗顧也；繫馬千駟，弗視也。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湯使人以幣聘之，囂囂然曰：『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！我豈若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、舜之道哉！』湯三使往聘之，既而幡然改曰：『與我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、舜之道，吾豈若使是君為堯、舜之君哉？吾豈若使是民為堯、舜之民哉？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？天之生此民也，使先知覺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也。予，天民之先覺者也。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。非予覺之而誰也〔耶〕？』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有不被堯、舜之澤者，若已推而內〔納〕之溝中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，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。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，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？聖人之行不同也，或遠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歸潔其身而已矣。吾聞其以堯、舜之道要湯，未聞以割烹也。伊訓曰：『天誅造攻自牧宮，朕載自亳。』」(9-7)

❖ 天爵

◎ 修其天爵 仁義忠信

孟子曰：「有天爵者，有人爵者。仁義忠信，樂善不倦，此天爵也；公卿大夫，此人爵也。古之人修其天爵，而人爵從之。今之人修其天爵，以要人爵。既得人爵，而棄其天爵，則惑之甚者也，終亦必亡而已矣。」(11-16)

● 則天

◎ 成功則天 強力為善

滕文公問曰：「齊人將築薛，吾甚恐。如之何則可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昔者大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。非擇而取之，不得已也。苟為善，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。君子創業垂統，為

可繼也。若夫成功，則天也。君如彼何哉？彊〔強〕為善而已矣。」(2-14)

❖ 奉天

◎ 名世在吾 平治由天

孟子去齊。充虞路問曰：「夫子若有不豫色然。前日，虞聞諸夫子曰：『君子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』」

曰：「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。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。以其數則過矣；以其時考之則可矣。夫天，未欲平治天下也；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〔捨〕我其誰也〔耶〕？吾何為不豫哉？」(4-13)

◎ 惡人齊戒 可祀上帝

孟子曰：「西子蒙不潔，則人皆掩鼻而過之。雖有惡人，齊戒沐浴，則可以祀上帝。」(8-25)

第二節 天 理

● 性

◎ 生之謂性 色性種性

告子曰：「生之謂性。」

孟子曰：「生之謂性也，猶白之謂白與？」

曰：「然。」

「白羽之白也，猶白雪之白；白雪之白，猶白玉之白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然。」

「然則，犬之性，猶牛之性；牛之性，猶人之性與〔歟〕？」(11-3)

◎ 形色天性 聖人踐形

孟子曰：「形色，天性也。惟聖人，然後可以踐形。」(13-38)

◎ 人性本善 勢使不善

告子曰：「性，猶湍水也，決諸東方則東流，決諸西方則西流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，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水信無分於東西。無分於上下乎？人性之善也，猶水之就下也。人無有不善，水無有不下。今夫水，搏而躍之，可使過頽；激而行之，可使在山。是豈水之性哉？其勢則然也。人之可使為不善，其性亦猶是也。」(11-2)

◎ 順戕人性 而成仁義

告子曰：「性，猶杞柳也；義，猶柎棬也。以人性為仁義，猶以杞柳為柎棬。」

孟子曰：「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為柎棬乎？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為柎棬也〔耶〕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為柎棬，則亦將戕賊人以為仁義與〔歟〕？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，必子之言夫！」(11-1)

◎ 言性則故 行所無事

孟子曰：「天下之言性也，則故而已矣。故者，以利為本。所惡於智者，為其鑿也。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，則無惡於智矣。禹之行水也，行其所無事也。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，則智亦大矣。天之高也，星辰之遠也，苟求其故，千歲之日至，可坐而致也。」(8-26)

● 心

◎ 仁義禮智 心之四端

孟子曰：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矣。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」

「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。非所以內〔納〕交於孺子之父母也，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，非惡其聲而然也。」

「由是觀之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；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；無辭讓

之心，非人也；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。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，自賊者也；謂其君不能者，賊其君者也。

「凡有四端於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矣，若火之始然〔燃〕，泉之始達。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；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」(3-6)

◎ 聖我同材 善惡溺心

孟子曰：「富歲，子弟多賴〔懶〕；凶歲，子弟多暴。非天之降才〔材〕爾殊也，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。

「今夫粃麥，播種而耰之，其地同，樹之時又同，淳〔勃〕然而生，至於日至之時，皆熟矣。雖有不同，則地有肥磽，雨露之養，人事之不齊也。故凡同類者，舉相似也，何獨至於人而疑之？聖人與我同類者。故龍子曰：『不知足而為屨，我知其不為蕘也。』屨之相似，天下之足同也。

「口之於味，有同者〔嗜〕也。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〔嗜〕者也。如使口之於味也，其性與人殊，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，則天下何者〔嗜〕皆從易牙之於味也〔耶〕？至於味，天下期於易牙，是天下之口相似也。惟耳亦然。至於聲，天下期於師曠，是天下之耳相似也。惟目亦然。至於子都，天下莫不知其姣也。不知子都之姣者，無目者也。故曰：口之於味也，有同者〔嗜〕焉；耳之於聲也，有同聽焉；目之於色也，有同美焉。至於心，獨無所同然乎？心之所同然者何也〔耶〕？謂理也，義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故理、義之悅我心，猶芻、豢之悅我口。」(11-7)

* 性 心

◎ 性義諸多 善固所秉

公都子曰：「告子曰：『性，無善無不善也。』或曰：『性，可以為善，可以為不善；是故文、武興，則民好善；幽、厲興，則民好暴。』

或曰：『有性善，有性不善；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，以瞽瞍為父而有舜；以紂為兄之子，且以為君，而有微子啟、王子比干。』今日『性善』，然則彼皆非與〔歟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為善矣，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為不善，非才〔材〕之罪也。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，仁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也；恭敬之心，禮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、義、禮、智，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故曰：『求則得之，舍〔捨〕則失之。』或相倍蓰而無算者，不能盡其才〔材〕者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天生蒸〔烝〕民，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夷〔彝〕，好是懿德。』孔子曰：『為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！故有物必有則，民之秉夷〔彝〕也，故好是懿德。』」（11-6）

❖ 良能 良知

◎ 良能良知 達之天下

孟子曰：「人之所不學而能者，其良能也；所不慮而知者，其良知也。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者；及其長也，無不知敬其兄也。親親，仁也；敬長，義也。無他，達之天下也。」（13-15）

● 命

◎ 知命順受 盡道正命

孟子曰：「莫非命也。順受其正。是故知命者，不立乎巖牆之下。盡其道而死者，正命也。桎梏死者，非正命也。」（13-2）

◎ 盛德中禮 行法俟命

孟子曰：「堯、舜，性者也；湯、武，反之也。動容周旋中禮者，盛德之至也；哭死而哀，非為生者也。經德不回，非以干祿也。言語必信，非以正行也。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。」（14-33）

◎ 進禮退義 得否有命

萬章問曰：「或謂：『孔子於衛主癰疽，於齊主侍人瘠環。』有諸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，不然也。好事者為之也。於衛主顏讎由。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，兄弟也。彌子謂子路曰：『孔子主我，衛卿可得也。』子路以告。孔子曰：『有命。』孔子進以禮，退以義。得之、不得，曰『有命』。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，是無義、無命也。孔子悅於魯衛，遭宋桓司馬，將要而殺之，微服而過宋。是時孔子當阨，主司城貞子，為陳侯周臣。吾聞：觀近臣，以其所為主；觀遠臣，以其所主。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，何以為孔子！」(9-8)

◎ 求我求外 得之有命

孟子曰：「求則得之，舍〔捨〕則失之，是求有益於得也，求在我者也。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，是求無益於得也，求在外者也。」(13-3)

* 性命

◎ 有命有性 君子不謂

孟子曰：「口之於味也，目之於色也，耳之於聲也，鼻之於臭〔麁〕也，四肢之於安佚〔逸〕也，性也。有命焉，君子不謂性也。仁之於父子也，義之於君臣也，禮之於賓主也，智之於賢者也，聖人之於天道也，命也。有性焉，君子不謂命也。」(14-24)

* 心性命

◎ 知天事天 修身立命

孟子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夭壽不貳，修身以俟之，所以立命也。」(13-1)

第二章 聖 道

第一節 倫 理

● 人倫

◎ 察於人倫 由仁義行

孟子曰：「人之所以異於禽於獸者幾希，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舜明於庶物，察於人倫，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。」(7-2)

◎ 聖人之道 人倫之至

孟子曰：「規矩，方員〔圓〕之至也；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欲為君，盡君道；欲為臣，盡臣道。二者皆法堯、舜而已矣。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，賊其民者也。」(8-19)

◎ 天道人倫 公義私德

桃應問曰：「舜為天子，皋陶為士，瞽瞍殺人，則如之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執之而已矣。」

「然則舜不禁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夫舜惡〔何〕得而禁之？夫有所受之也。」

「然則舜如之何？」

曰：「舜視棄天下，猶棄敝屣〔屨〕也。竊負而逃，遵海濱而處，終身訢〔欣〕然，樂而忘天下。」(13-35)

● 孝

◎ 盛德之士 孝思維則

咸丘蒙問曰：「語云：『盛德之士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。』舜南面而立，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。舜見瞽瞍，其容有蹙。孔子曰：『於斯時也，天下殆哉，岌岌乎！』不識此語誠然乎哉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。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也。堯老而舜攝也。《堯

典》曰：『二十有八載，放勳乃徂〔殂〕落。百姓如喪考妣。三年，四海遏密八音。』孔子曰：『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。』舜既為天子矣，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，是二天子矣。」

咸丘蒙曰：「舜之不臣堯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《詩》云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而舜既為天子矣，敢問瞽瞍之非臣，如何？」

曰：「是詩也，非是之謂也。勞於王事，而不得養父母也。曰：『此莫非王事，我獨賢勞也。』故說《詩》者，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為得之。如以辭而已矣，《雲漢》之詩曰：『周餘黎民，靡有孑遺。』信斯言也，是周無遺民也。孝子之至，莫大乎尊親；尊親之至，莫大乎以天下養。為天子父，尊之至也；以天下養，養之至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永言孝思，孝思維則。』此之謂也。《書》曰：『祗載見瞽瞍，夔夔齊〔齋〕栗〔慄〕，瞽瞍亦允若。』是為父不得而子也。」(9-4)

◎ 事親守身 養親養志

孟子曰：「事，孰為大？事親為大。守，孰為大？守身為大。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，吾聞之矣。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，吾未之聞也。孰不為事？事親，事之本也。孰不為守？守身，守之本也。」

「曾子養曾皙，必有酒肉。將徹〔撤〕，必請所與。問有餘，必曰『有』。曾皙死，曾元養曾子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不請所與。問有餘，曰『亡矣。將以復進也。』此所謂養口、體者也。若曾子，則可謂養志也。事親若曾子者，可也。」(7-19)

◎ 父嗜羊棗 子不忍食

曾皙嗜羊棗，而曾子不忍食羊棗。

公孫丑問曰：「膾炙與羊棗孰美？」

孟子曰：「膾炙哉！」

公孫丑曰：「然則曾子何為食膾炙而不食羊棗？」

曰：「膾炙所同也，羊棗所獨也。諱名不諱姓，姓所同也，名所獨

也。」(14-36)

◎ 得親順親 天下遂定

孟子曰：「天下大悅而將歸己。視天下悅而歸己，猶草芥也。惟舜為然。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為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為子。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，瞽瞍底豫而天下化，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，此之謂『大孝』。」(7-28)

◎ 慕親慕君 不得則憂

萬章問曰：「舜往于〔於〕田，號泣于〔於〕旻天。何為其號泣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怨慕也。」

萬章曰：「父母愛之，喜而不忘；父母惡之，勞而不怨。然則舜怨乎？」

曰：「長息問於公明高曰：『舜往于〔於〕田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號泣于〔於〕旻天。于〔於〕父母，則吾不知也。』公明高曰：『是非爾所知也。』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，為不若是恕。我竭力耕田，共〔供〕為子職而已矣。父母之不我愛，於我何哉？帝使其子九男二女，百官牛羊倉廩備，以事舜於畎畝之中。天下之士多就之者，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。為不順於父母，如窮人無所歸。天下之士悅之，人之所欲也，而不足以解憂。好色，人之所欲，妻帝之二女，而不足以解憂。富，人之所欲。富有天下，而不足以解憂。貴，人之所欲。貴為天子，而不足以解憂。人悅之、好色、富、貴，無足以解憂者；惟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。人少，則慕父母；知好色，則慕少艾；有妻子，則慕妻子。仕則慕君。不得於君則熱中。大孝，終身慕父母。五十而慕者，予於大舜見之矣。」(9-1)

◎ 孝親怨慕 親過大小

公孫丑問曰：「高子曰：『《小弁》，小人之詩也。』」

孟子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

曰：「怨。」

曰：「固哉，高叟之為《詩》也！有人於此，越人關〔鬻〕弓而射之，則已談笑而道之；無他，疏之也。其兄關〔鬻〕弓而射之，則已垂涕泣而道之；無他，戚之也。小弁之怨，親親也。親親，仁也。固矣夫，高叟之為《詩》也！」

曰：「《凱風》何以不怨？」

曰：「《凱風》，親之過小者也；《小弁》，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，是愈疏也。親之過小而怨，是不可磯也。愈疏，不孝也；不可磯，亦不孝也。孔子曰：『舜其至孝矣，五十而慕。』」（12-3）

❖ 喪葬

◎ 孝親養生 送死當大

孟子曰：「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，惟送死可以當大事。」（8-13）

◎ 喪禮有制 孝心宜盡

齊宣王欲短喪。公孫丑曰：「為菴之喪，猶愈於已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是猶或紕其兄之臂，子謂之：姑徐徐云爾。亦教之孝弟〔悌〕而已矣。」

王子有其母死者，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。公孫丑曰：「若此者，何如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。雖加一日愈於已，謂夫莫之禁而弗為者也。」（13-39）

◎ 孝盡心行 上好下甚

滕定公薨。世子謂然友曰：「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，於心終不忘。今也不幸，至於大故。吾欲使子問於孟子，然後行事。」

然友之鄒問於孟子。

孟子曰：「不亦善乎！親喪，固所自盡也。曾子曰：『生，事之以禮；

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可謂孝矣。」諸侯之禮，吾未之學也。雖然，吾嘗聞之矣。三年之喪，齊〔齋〕疏之服，飢粥之食。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」

然友反命，定為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皆不欲，曰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，至於子之身而反之，不可。且志曰：『喪祭從先祖。』」

曰：「吾有所受之也。」謂然友曰：「吾他日未嘗學問，好馳馬試劍。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，恐其不能盡於大事。子為我問孟子。」

然友復之鄒，問孟子。

孟子曰：「然。不可以他求者也。孔子曰：『君薨，聽於冢宰。歠粥，面深墨。即位而哭。百官有司莫敢不哀。先之也。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君子之德，風也；小人之德，草也。草尚〔上〕之風必偃。』是在世子。」

然友反命。

世子曰：「然。是誠在我。」五月居廬，未有命戒。百官族人：「可謂曰知」。及至葬，四方來觀之，顏色之戚，哭泣之哀，弔者大悅。(5-2)

◎ 孝子仁人 葬親之理

墨者夷之，因徐辟而求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「吾固願見。今吾尚病。病愈，我且往見。夷子不〔勿〕來。」

他日，又求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「吾今則可以見矣。不直，則道不見；我且直之。吾聞夷子墨者。墨之治喪也，以薄為其道也。夷子思以易天下，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〔耶〕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，則是以所賤事親也。」

徐子以告夷子。夷子曰：「儒者之道，古之人『若保赤子』，此言何謂也〔耶〕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，施由親始。」

徐子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「夫夷子信以為，人之親其兄之子，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？彼有取爾也。赤子匍匐將入井，非赤子之罪也。且天

之生物也，使之一本，而夷子二本故也。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。其親死，則舉而委之於壑。他日過之，狐狸食之，蠅蚋姑嘖之。其頰有泚，睨而不視。夫泚也，非為人泚，中心達於面目。蓋歸反〔返〕藁裡而掩之。掩之誠是也，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，亦必有道矣。」

徐子以告夷子。夷子憮然為閒〔間〕曰：「命之矣！」(5-5)

◎ 君子營葬 不儉其親

孟子自齊葬於魯，反〔返〕於齊，止於嬴。

充虞請曰：「前日不知虞之不肖，使虞敦匠事。嚴，虞不敢請。今願竊有請也，木若以〔已〕美然。」

曰：「古者棺槨無度，中古棺七寸，槨稱之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非直〔只〕為觀美也，然後盡於人心。不得，不可以為悅；無財，不可以為悅。得之為有財，古之人皆用之，吾何為獨不然？且比化者，無使土親膚，於人心獨無忤乎？吾聞之：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。」(4-7)

* 不孝

◎ 孝道諸行 捨小從大

孟子曰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舜不告而娶，為無後也，君子以為猶告也。」(7-26)

◎ 不孝者五 重在設心

公都子曰：「匡章，通國皆稱不孝焉。夫子與之遊，又從而禮貌之，敢問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世俗所謂不孝者五：惰其四肢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一不孝也；博弈好飲酒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二不孝也；好貨財，私妻子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三不孝也；從〔縱〕耳目之欲，以為父母戮，四不孝也；好勇鬥狠〔狠〕，以危父母，五不孝也。章子有一於是乎？」

「夫章子，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。責善，朋友之道也。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。」

「夫章子，豈不欲有夫妻、子母之屬哉？為得罪於父，不得近。出妻屏子，終身不養焉。其設心以為不若是，是則罪之大者。是則章子已矣。」(8-30)

● 悌

◎ 仁者於悌 不違公義

萬章問曰：「象日以殺舜為事。立為天子，則放之。何也〔耶〕？」
孟子曰：「封之也，或曰『放』焉。」

萬章曰：「舜流共工于〔於〕幽州，放驩兜于〔於〕崇山，殺〔繫〕三苗于〔於〕三危，殛〔極〕鯀于〔於〕羽山。四罪而天下咸服，誅不仁也。象至不仁，封之有庠。有庠之人奚罪焉？仁人固如是乎？在他人則誅之，在弟則封之。」

曰：「仁人之於弟也，不藏怒焉，不宿怨焉，親愛之而已矣。親之，欲其貴也；愛之，欲其富也。封之有庠，富貴之也。身為天子，弟為匹夫，可謂親愛之乎？」

「敢問『或曰「放」』者，何謂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象不得有為於其國。天子使吏治其國，而納其貢稅焉，故謂之『放』。豈得暴彼民哉！雖然，欲常常而見之，故源源而來。『不及貢，以政接于〔於〕有庠』，此之謂也。」(9-3)

※ 孝悌

◎ 事親從兄 德之實行

孟子曰：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。義之實，從兄是也。智之實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。禮之實，節文斯二者是也。樂之實，樂斯二者，樂則生矣。生則惡〔何〕可已也，惡〔何〕可已，則不知足之蹈之，手之舞之。」(7-27)

◎ 孝悌至誠 禮權得宜

萬章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』信斯言也，宜

莫如舜。舜之不告而娶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告則不得娶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也。如告，則廢人之大倫，以對父母，是以不告也。」

萬章曰：「舜之不告而娶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帝之妻舜而不告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帝亦知：告焉，則不得妻也。」

萬章曰：「父母使舜完廩，捐階，瞽瞍焚廩。使浚井，出，從而揜〔掩〕之。象曰：『謨〔謀〕蓋〔害〕都君，咸我績。牛羊父母，倉廩父母，干戈朕，琴朕，箠朕，二嫂使治朕棲。』象往入舜宮，舜在床琴。象曰：『鬱陶，思君爾。』忸怩。舜曰：『惟茲臣庶，汝其于〔於〕予治。』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奚而不知也！象憂亦憂，象喜亦喜。」

曰：「然則舜偽喜者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否。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，子產使校人畜之池。校人烹之，反命曰：『始舍之圉圉焉，少則洋洋焉，攸然而逝。』子產曰『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』校人出，曰：『孰謂子產智？予既烹而食之，曰：『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』故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難罔以非其道。彼以愛兄之道來，故誠信而喜之。奚偽焉！』(9-2)

第二節 道 德

● 聖道

◎ 道一而已 性善稱聖

滕文公為世子，將之楚，過宋而見孟子。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。世子自楚反〔返〕，復見孟子。

孟子曰：「世子疑吾言乎？夫道，一而已矣。成覿謂齊景公曰：『彼，丈夫也；我丈夫也。吾何畏彼哉？』顏淵曰：『舜何人也〔耶〕？予何人也〔耶〕？有為者亦若是。』公明儀曰：『文王我師也，周公豈欺我

哉？」

「今滕，絕長補短，將五十里也，猶可以為善國。《書》曰：『若藥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。』」(5-1)

◎ 先聖後聖 其揆一也

孟子曰：「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文王生於岐周，卒於畢郢，西夷之人也。地之相去也，千有餘里；世之相後也，千有餘歲。得志行乎中國，若合符節。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」(8-1)

◎ 理辨禮權 事別道手

淳于髡曰：「男女授受不親，禮與〔歟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禮也。」

曰：「嫂溺，則援之以手乎？」

曰：「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男女授受不親，禮也；嫂溺援之以手者，權也。」

曰：「今天下溺矣，夫子之不援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天下溺，援之以道。嫂溺，援之以手。子欲手援天下乎？」

(7-17)

◎ 執一賊道 舉一廢百

孟子曰：「楊子取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為也。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利天下，為之。子莫執中，執中為近之。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所惡執一者，為其賊道也，舉一而廢百也。」(13-26)

● 聖德

◎ 以德服人 心悅誠服

孟子曰：「以力假仁者霸，霸必有大國。以德行仁者王，王不待大。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以力服人者，非心服也，力不贍也；以德服人者，中心悅而誠服也，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(3-3)

◎ 論辯承聖 拒邪著道

公都子曰：「外人皆稱夫子好辯，敢問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予豈好辯哉！予不得已也。天下之生久矣，一治一亂。

「當堯之時，水逆行，氾濫於中國。蛇龍居之。民無所定，下者為巢，上者為營窟。《書》曰：『洧水警余。』洧水者，洪水也。使禹治之。禹掘地而注之海，驅蛇龍而放之菑。水由地中行，江、淮、河、漢是也。險阻既遠，鳥獸之害人者消，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。

「堯、舜既沒，聖人之道衰。暴君代作，壞宮室以為汙池，民無所安息；棄田以為園囿，使民不得衣食。邪說暴行又作。園囿、汙池、沛澤多而禽獸至。及紂之身，天下又大亂。周公相武王，誅紂伐奄，三年討其君，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。滅國者五十，驅虎、豹、犀、象而遠之。天下大悅。《書》曰：『丕顯哉，文王謨！丕承哉，武王烈！佑啟我後人，咸以正無缺。』

「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〔又〕作。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『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

「聖王不作，諸侯放恣，處士橫議，楊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天下之言，不歸楊，則歸墨。楊氏為我，是無君也；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公明儀曰：『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，民有飢色，野有餓莩〔殍〕，此率獸而食人也。』楊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，是邪說誣民，充塞仁義也。仁義充塞，則率獸食人。人將相食。吾為此懼。閑先聖之道，距〔拒〕楊墨，放淫辭，邪說者不得作。作於其心，害於其事；作於其事，害於其政。聖人復起，不易吾言矣。

「昔者，禹抑洪水，而天下平。周公兼夷狄，驅猛獸，而百姓寧。孔子成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。《詩》云：『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。』無父無君，是周公所膺也。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說，距〔拒〕詖行，放淫辭，以承三聖者。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能言距〔拒〕楊墨者，聖人之徒也。」(6-9)

◎ 聖行中道 不為已甚

孟子曰：「仲尼不為已甚者。」(8-10)

◎ 聖王聖德 夜以繼日

孟子曰：「禹惡旨酒，而好善言。湯執中，立賢無方。文王視民如傷，望道而未之見。武王不泄邇，不忘遠。周公思兼三王，以施四事；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繼日；幸而得之，坐以待旦。」(8-20)

◎ 萬物備我 仁恕至焉

孟子曰：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。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。強恕而行，求仁莫近焉。」(13-4)

◎ 聖德容容 若固有之

孟子曰：「舜之飯糗、茹草也，若將終身焉；及其為天子也，被〔披〕衽衣，鼓琴，二女果〔媠〕，若固有之。」(14-6)

※ 德賊

◎ 惡鄉愿者 恐其亂德

萬章問曰：「孔子在陳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黨之士狂簡，進取不忘其初。』孔子在陳，何思魯之狂士？」

孟子曰：「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為也。孔子豈不欲中道哉？不可必得，故思其次也。」

「敢問何如斯可謂『狂』矣？」

曰：「如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，孔子之所謂『狂』矣。」

「何以謂之『狂』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其志嚶嚶然，曰『古之人，古之人』。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。狂者又不可得，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，是『狷』也，是又其次也。孔子曰：『過我門而不入我室，我不憾焉者，其惟鄉原〔愿〕乎！鄉原〔愿〕，德之賊也。』」

曰：「何如斯可謂之『鄉原〔愿〕』矣？」

曰：「『何以是嚶嚶也〔耶〕？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則曰：『古之人，古之人。』行何為踽踽涼涼？生斯世也，為斯世也，善斯可矣。』闐然媚於世也者，是『鄉原〔愿〕』也。」

萬子曰：「一鄉皆稱原〔愿〕人焉，無所往而不為原〔愿〕人，孔子以為德之賊，何哉？」

曰：「非之無舉也，刺之無刺也。同乎流俗，合乎汙世。居之似忠信，行之似廉潔。眾皆悅之，自以為是，而不可與人堯、舜之道，故曰『德之賊』也。孔子曰：『惡似而非者：惡莠，恐其亂苗也；惡佞，恐其亂義也；惡利口，恐其亂信也；惡鄭聲，恐其亂樂也；惡紫，恐其亂朱也；惡鄉原〔愿〕，恐其亂德也。』君子反經而已矣。經正，則庶民興。庶民興，斯無邪慝矣。」(14-37)

● 善

◎ 君子樂善 與人為善

孟子曰：「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。禹聞善言則拜。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。舍〔捨〕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為善。自耕、稼、陶、漁，以至為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。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(3-8)

◎ 善服未服 善養心服

孟子曰：「以善服人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。以善養人，然後能服天下。天下不心服而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(8-16)

◎ 善言善行 沛然莫禦

孟子曰：「舜之居深山之中，與木、石居，與鹿、豕遊，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。及其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。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也。」(13-16)

● 修身

◎ 天下國家 本在於身

孟子曰：「人有恆言，皆曰『天下國家』。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」(7-5)

◎ 言近旨遠 守約施博

孟子曰：「言近而指〔旨〕遠者，善言也；守約而施博者，善道也。君子之言也，不下帶而道存焉。君子之守，修其身而天下平。人病舍〔捨〕其田而芸〔耘〕人之田。所求於人者重，而所以自任者輕。」(14-32)

◎ 過則改之 民見民仰

燕人畔〔叛〕。王曰：「吾甚慚於孟子。」

陳賈曰：「王無患焉。王自以為與周公，孰仁且智？」

王曰：「惡〔何〕！是何言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周公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〔叛〕。知而使之，是不仁也；不知而使之，是不智也。仁、智，周公未之盡也，而況於王乎？賈請見而解之。」

見孟子，問曰：「周公何人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古聖人也。」

曰：「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〔叛〕也，有諸？」

曰：「然。」

曰：「周公知其將畔〔叛〕而使之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不知也。」

「然則聖人且有過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周公，弟也；管叔，兄也。周公之過，不亦宜乎？且古之君子，過則改之；今之君子，過則順之。古之君子，其過也，如日月之食，民皆見之；及其更也，民皆仰之。今之君子，豈徒順之，又從為之辭。」

(4-9)

◎ 行有不得 反求諸己

孟子曰：「愛人不親，反〔返〕其仁；治人不治，反〔返〕其智；禮人不答，反〔返〕其敬。行有不得者，皆反〔返〕求諸己。其身正，而天下歸之。《詩》云：『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』」（7-4）

❖ 存養

◎ 存養之法 氣辭德行

公孫丑問曰：「夫子加齊之卿相，得行道焉，雖由此霸王不異矣。如此，則動心否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。我四十不動心。」

曰：「若是，則夫子過孟賁遠矣！」

曰：「是不難。告子先我不動心。」

曰：「不動心有道乎？」

曰：「有。北宮黝之養勇也，不膚撓〔撓〕，不目逃，思以一豪挫於人，若撻之於市朝。不受於褐寬博，亦不受於萬乘之君。視刺萬乘之君，若刺褐夫。無嚴諸侯。惡聲至，必反之。孟施舍之所養勇也，曰：『視不勝猶勝也。量敵而後進，慮勝而後會，是畏三軍者也。舍豈能為必勝哉？能無懼而已矣。』孟施舍似曾子，北宮黝似子夏。夫二子之勇，未知其孰賢，然而孟施舍守約也。昔者曾子謂子襄曰：『子好勇乎？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：自反而不縮，雖褐寬博，吾不懼焉；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，吾往矣。』孟施舍之守氣，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。」

曰：「敢問夫子之不動心，與告子之不動心，可得聞與〔歟〕？」

「告子曰：『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；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。』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，可；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，不可。夫志，氣之帥也；氣，體之充也。夫志至焉，氣次焉。故曰：『持其志，無暴其氣。』」

「既曰『志至焉，氣次焉』，又曰『持其志無暴其氣』者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志壹則動氣，氣壹則動志也。今夫蹶者、趨者，是氣也，而反動其心。」

「敢問夫子惡〔何〕乎長？」

曰：「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

「敢問何謂『浩然之氣』？」

曰：「難言也。其為氣也，至大至剛，以直養而無害，則塞于〔於〕天地之間〔間〕。其為氣也，配義與道；無是，餒也。是集義所生者，非義襲而取之也。行有不慊於心，則餒矣。我故曰，告子未嘗知義，以其外之也。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也。無若宋人然：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，芒芒然歸。謂其人曰：『今日病矣，予助苗長矣。』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槁矣。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。以為無益而舍〔捨〕之者，不耘苗者也；助之長者，揠苗者也。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。」(3-2)

◎ 仁禮存心 憂之如舜

孟子曰：「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君子以仁存心；以禮存心。仁者愛人；有禮者敬人。愛人者人恆愛之；敬人者人恆敬之。」

「有人於此，其待我以橫逆。則君子必自反也：『我必不仁也，必無禮也，此物奚宜至哉？』其自反而仁矣；自反而有禮矣。其橫逆由〔猶〕是也，君子必自反也：『我必不忠。』自反而忠矣。其橫逆由〔猶〕是也，君子曰：『此亦妄人也已矣。如此，則與禽獸奚擇哉？於禽獸又何難焉？』」

「是故，君子有終身之憂，無一朝之患也。乃若所憂，則有之：『舜，人也；我，亦人也。舜為法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我由〔猶〕未免為鄉人也。』是則可憂也。憂之如何？如舜而已矣。」

「若夫君子所患，則亡〔無〕矣。非仁無為也；非禮無行也。如有一朝之患，則君子不患矣。」(8-28)

◎ 仁義良心 操存捨亡

孟子曰：「牛山之木嘗美矣，以其郊於大國也，斧斤伐之，可以為美乎？是其日夜之所息，雨露之所潤，非無萌蘖之生焉，牛羊又從而牧

之，是以若彼濯濯也。人見其濯濯也，以為未嘗有才〔材〕焉，此豈山之性也哉？

「雖存乎人者，豈無仁義之心哉？其所以放其良心者，亦猶斧斤之於木也，且且而伐之，可以為美乎？其日夜之所息，平旦之氣，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，則其旦晝之所為，有〔又〕梏亡之矣。梏之反覆，則其夜氣不足以存；夜氣不足以存，則其違禽獸不遠矣。人見其禽獸也，而以為未嘗有才〔材〕焉者，是豈人之情也哉？故苟得其養，無物不長；苟失其養，無物不消。孔子曰：『操則存，舍〔捨〕則亡；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〔嚮〕。』惟心之謂與〔歟〕？」(11-8)

◎ 愛身養身 弗思甚也

孟子曰：「拱把之桐梓，人苟欲生之，皆知所以養之者。至於身，而不知所以養之者，豈愛身不若桐梓哉？弗思甚也。」(11-13)

◎ 愛身養身 貴賤兼害

孟子曰：「人之於身也，兼所愛。兼所愛，則兼所養也。無尺寸之膚不愛焉，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。所以考其善、不善者，豈有他哉？於己取之而已矣。體有貴、賤，有小、大。無以小害大，無以賤害貴。養其小者為小人，養其大者為大人。今有場師，舍〔捨〕其梧檟，養其槲棘，則為賤場師焉。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，而不知也，則為狼疾人也。飲食之人，則人賤之矣，為其養小以失大也。飲食之人無有失也，則口腹豈適為尺寸之膚哉！」(11-14)

◎ 居仁移氣 養志移體

孟子自范之齊，望見齊王之子。喟然歎曰：「居移氣，養移體。大哉居乎！夫非盡人之子與〔歟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王子宫室、車馬、衣服多與人同，而王子若彼者，其居使之然也。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？魯君之宋，呼於埳澤之門。守者曰：『此非吾君也，何其聲之似我君也〔耶〕？』此無他，居相似也。」(13-36)

◎ 養心寡欲 不存者寡

孟子曰：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。其為人也寡欲，雖有不存焉者，寡矣；其為人也多欲，雖有存焉者，寡矣。」(14-35)

◎ 饑渴害正 無以心害

孟子曰：「飢〔饑〕者甘食，渴者甘飲，是未得飲食之正也，飢渴害之也。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？人心亦皆有害。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為心害，則不及人不為憂矣。」(13-27)

第三節 仁 義

● 仁

◎ 仁者人也 合言道也

孟子曰：「仁也者，人也。合而言之，道也。」(14-16)

◎ 為仁之美 在乎熟之

孟子曰：「五穀者，種之美者也。苟為不熟，不如萁稗。夫仁，亦在乎熟之而已矣。」(11-19)

❖ 仁 不仁

◎ 子曰道二 仁與不仁

「孔子曰：『道二：仁與不仁而已矣。』暴其民甚，則身弑國亡；不甚，則身危國削。名之曰『幽』、『厲』，雖孝子慈孫，百世不能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』，此之謂也。」(7-2)

◎ 仁與不仁 得失之機

孟子曰：「三代之得天下也，以仁；其失天下也，以不仁。國之所以廢、興、存、亡者，亦然。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；諸侯不仁，不保社稷；卿大夫不仁，不保宗廟；士庶人不仁，不保四體。今惡死亡而樂不仁，是猶惡醉而強酒。」(7-3)

◎ 仁勝不仁 杯水車薪

孟子曰：「仁之勝不仁也，猶水勝火。今之為仁者，猶以一杯水，救一車薪之火也。不熄，則謂之水不勝火，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。亦終必亡而已矣。」(11-18)

◎ 不仁危亡 咎由自取

孟子曰：「不仁者可與言哉？安其危而利其菑〔災〕，樂其所以亡者。不仁而可與言，則何亡國敗家之有？有孺子歌曰：『滄浪之水清兮，可以濯我纓；滄浪之水濁兮，可以濯我足。』孔子曰：『小子聽之！清斯濯纓，濁斯濯足矣，自取之也。』夫人必自侮，然後人侮之；家必自毀，而後人毀之；國必自伐，而後人伐之。《太甲》曰：『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』此之謂也。」(7-8)

● 義

◎ 捨生取義 賢者勿喪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；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〔捨〕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；義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〔捨〕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〔避〕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〔耶〕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〔避〕患者，何不為也〔耶〕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〔避〕患而有不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

「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噉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。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為宮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識窮乏者得我與〔歟〕？鄉〔彘〕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〔彘〕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〔彘〕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(11-10)

◎ 言信行果 惟義所在

孟子曰：「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義所在。」(8-11)

◎ 敬者由義 由內非外

孟季子問公都子曰：「何以謂『義內』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行吾敬，故謂之『內』也。」

「鄉人長於伯兄一歲，則誰敬？」

曰：「敬兄。」

「酌則誰先？」

曰：「先酌鄉人。」

「所敬在此，所長在彼，果在外，非由內也。」

公都子不能答，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「『敬叔父乎？敬弟乎？』彼將曰『敬叔父』。曰：『弟為尸，則誰敬？』彼將曰『敬弟。』子曰：『惡〔何〕在其敬叔父也〔耶〕？』彼將曰『在位故也。』子亦曰：『在位故也。』庸敬在兄，斯須之敬在鄉人。」

季子聞之曰：「敬叔父則敬，敬弟則敬，果在外，非由內也。」

公都子曰：「冬日則飲湯，夏日則飲水，然則飲食亦在外也〔耶〕？」
(11-5)

※ 仁義

◎ 食色性也 仁內義外

告子曰：「食、色，性也。仁，內也，非外也；義，外也，非內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何以謂仁內義外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彼長而我長之，非有長於我也；猶彼白而我白之，從其白於外也，故謂之外也。」

曰：「異於白馬之白也，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；不識長馬之長也，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〔歟〕？且謂長者義乎？長之者義乎？」

曰：「吾弟則愛之，秦人之弟則不愛也，是以我為悅者也，故謂之內。長楚人之長，亦長吾之長，是以長為悅者也，故謂之外也。」

曰：「耆〔嗜〕秦人之炙，無以異於耆〔嗜〕吾炙。夫物則亦有然者也，然則耆〔嗜〕炙亦有外與〔歟〕？」(11-4)

◎ 居仁由義 自暴自棄

孟子曰：「自暴者，不可與有言也；自棄者，不可與有為也。言非禮義，謂之自暴也；吾身不能居仁由義，謂之自棄也。仁，人之安宅也；義，人之正路也。曠安宅而弗居，舍〔捨〕正路而不由，哀哉！」(7-10)

◎ 仁心義路 求其放心

孟子曰：「仁，人心也；義，人路也。舍〔捨〕其路而弗由，放其心而不知求，哀哉！人有雞、犬放，則知求之；有放心，而不知求。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(11-11)

◎ 飽乎仁義 令聞廣譽

孟子曰：「欲貴者，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貴於己者，弗思耳。人之所貴者，非良貴也。趙孟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。《詩》云：『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』言飽乎仁義也，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。令聞廣譽施於身，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。」(11-17)

◎ 仁義能充 不可勝用

孟子曰：「人皆有所不忍，達之於其所忍，仁也；人皆有所不為，達之於其所為，義也。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，而仁不可勝用也；人能充無穿窬〔踰〕之心，而義不可勝用也。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，無所往而不為義也。士未可以言而言，是以言餽之也；可以言而不言。是以不言餽之也。是皆穿窬〔踰〕之類也。」(14-31)

* 仁義 利

◎ 仁義與利 爭利國危

孟子見梁惠王。王曰：「叟！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『利』？亦有『仁義』而已矣。」

「王曰：『何以利吾國？』大夫曰：『何以利吾家？』士、庶人曰：『何以利吾身？』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。萬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為不多矣。苟為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。

「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；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王亦曰『仁義』而已矣，何必曰『利』？」(1-1)

◎ 悅於仁義 何必曰利

宋輕將之楚。孟子遇於石丘。曰：「先生將何之？」

曰：「吾聞秦、楚構兵，我將見楚王，說而罷之。楚王不悅，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，二王我將有所遇焉。」

曰：「軻也，請無問其詳，願聞其指〔指〕。說之將何如？」

曰：「我將言其不利也。」

曰：「先生之志則大矣，先生之號則不可。先生以利說秦、楚之王，秦、楚之王悅於利，以罷三軍之師，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。為人臣者，懷利以事其君；為人子者，懷利以事其父；為人弟者，懷利以事其兄。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終去仁義，懷利以相接，然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先生以仁義說秦、楚之王；秦、楚之王悅於仁義，而罷三軍之師；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。為人臣者，懷仁義以事其君；為人子者，懷仁義以事其父；為人弟者，懷仁義以事其兄。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去利，懷仁義以相接也。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何必曰『利』？」(12-4)

第四節 禮 義 廉 恥

● 禮

◎ 依禮而行 不進不就

公行子有子之喪。右師往弔，入門，有進而與右師言者，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。孟子不與右師言。右師不悅，曰：「諸君子皆與驩

言，孟子獨不與驩言，是簡驩也。」(8-27)

孟子聞之，曰：「禮，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，不踰階而相揖也。我欲行禮，子敖以我為簡，不亦異乎？」

◎ 其交以道，其接以禮

萬章問曰：「敢問交際，何心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恭也。」

曰：「卻之。」

「卻之為不恭。」

「何哉？」

曰：「尊者賜之，曰：『其所取之者，義乎？不義乎？』而後受之。以是為不恭，故弗卻也。」

曰：「請無以辭卻之，以心卻之，曰：『其取諸民之不義也。』而以他辭無受，不可乎？」

曰：「其交也以道，其接也以禮，斯孔子受之矣。」

萬章曰：「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，其交也以道，其餽也以禮，斯可受禦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不可。《康誥》曰：『殺越人于〔於〕貨，閔不畏死，凡民罔不讞。』是不待教而誅者也。殷受夏，周受殷，所不辭也。於今為烈，如之何其受之？」

曰：「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，猶禦也。苟善其禮際矣，斯君子受之。敢問何說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子以為有王者作，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？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？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，盜也。充類至義之盡也。孔子之仕於魯也，魯人獵較，孔子亦獵較。獵較猶可，而況受其賜乎？」

曰：「然則孔子之仕也，非事道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事道也。」

「事道奚獵較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孔子先簿正祭器，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。」

曰：「奚不去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為之兆也。兆足以行矣，而不行，而後去，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，有際可之仕，有公養之仕也。於季桓子，見行可之仕也；於衛靈公，際可之仕也；於衛孝公，公養之仕也。」(10-4)

◎ 禮貴隨宜 不為已甚

公孫丑問曰：「不見諸侯何義？」

孟子曰：「古者，不為臣不見。段干木踰垣而辟〔避〕之，泄柳閉門而不內〔納〕。是皆已甚。迫，斯可以見矣。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。大夫有賜於士，不得受於其家，則往拜其門。陽貨矚孔子之亡也，而饋孔子蒸豚。孔子亦矚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當是時，陽貨先，豈得不見？曾子曰：『齋肩諂笑，病于〔於〕夏畦。』子路曰：『未同而言，觀其色赧赧然，非由之所知也。』由是觀之，則君子之所養，可知已矣。」(6-7)

◎ 禮事相比 本末輕重

任人有問屋廬子曰：「禮與食孰重？」

曰：「禮重。」

「色與禮孰重？」

曰：「禮重。」

曰：「以禮食，則飢而死；不以禮食，則得食。必以禮乎？親迎，則不得妻；不親迎，則得妻。必親迎乎？」

屋廬子不能對，明日之鄒以告孟子。

孟子曰：「於答是也，何有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，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。金重於羽者，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？取食之重者，與禮之輕者而比之，奚翅食重？取色之重者，與禮之輕者而比之，奚翅色重？往應之曰：『紵兄之臂而奪之食，則得食；不紵，則不得食，則將紵之乎？踰東家牆而攫其處子，則得妻；不攫，則不得妻，則將攫之乎？』」(12-1)

● 敬

◎ 敬賢事長 首先謁見

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。樂正子見孟子。

孟子曰：「子亦來見我乎？」

曰：「先生何為出此言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子來幾日矣？」

曰：「昔者。」

曰：「昔者，則我出此言也，不亦宜乎？」

曰：「舍館未定。」

曰：「子聞之也，舍館定，然後求見長者乎？」

曰：「克有罪。」(7-24)

❖ 恭敬

◎ 恭敬而實 不可虛拘

孟子曰：「食而弗愛，豕交之也。愛而不敬，獸畜之也。恭敬者，幣之未將者也。恭敬而無實，君子不可虛拘。」(13-37)

● 禮義

◎ 禮義而非 大人弗為

孟子曰：「非禮之禮，非義之義，大人弗為。」(8-6)

◎ 君見賢德 召以義禮

萬章曰：「敢問：『不見諸侯』，何義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在國曰『市井之臣』，在野曰『草莽之臣』，皆謂『庶人』。庶人不傳質為臣，不敢見於諸侯，禮也。」

萬章曰：「庶人，召之役，則往役；君欲見之，召之，則不往見之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往役，義也；往見，不義也。且君之欲見之也，何為也哉？」

曰：「為其多聞也，為其賢也。」

曰：「為其多聞也，則天子不召師，而況諸侯乎？為其賢也，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。繆公亟見於子思，曰：『古千乘之國以友士，何如？』子思不悅，曰：『古之人有言，曰「事」之云乎，豈曰「友」之云乎？』子思之不悅也，豈不曰：『以位，則子，君也；我，臣也。何敢與君友也〔耶〕？以德，則子事我者也。奚可以與我友？』千乘之君求與之友，而不可得也，而況可召與〔歟〕？齊景公田，招虞人以旌，不至，將殺之。『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。』孔子奚取焉？取非其招不往也。」

曰：「敢問：招虞人何以？」

曰：「以皮冠。庶人以旃，士以旂，大夫以旌。以大夫之招招虞人，虞人死不敢往。以士之招招庶人，庶人豈敢往哉！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？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，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。夫義，路也；禮，門也。惟君子能由是路，出入是門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；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』」

萬章曰：「孔子，君命召，不俟駕而行。然則孔子非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孔子當仕有官職，而以其官召之也。」(10-7)

● 禮儀

◎ 儀不及物 不成其享

孟子居鄒。季任為任處守，以幣交。受之而不報。處於平陸。儲子為相，以幣交。受之而不報。他日由鄒之任，見季子；由平陸之齊，不見儲子。屋廬子喜曰：「連得聞〔聞〕矣。」問曰：「夫子之任見季子，之齊不見儲子，為其為相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非也。《書》曰：『享多儀。儀不及物曰不享，惟不役志于〔於〕享。』為其不成享也。」

屋廬子悅。或問之。屋廬子曰：「季子不得之鄒，儲子得之平陸。」(12-5)

● 廉

◎ 拘廉味理 節操守禮

匡章曰：「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？居於陵，三日不食，耳無聞，目無見也。井上有李，螯食實者過半矣，匍匐往將食之，三咽〔嚥〕，然後耳有聞，目有見。」

孟子曰：「於齊國之士，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。雖然，仲子惡〔何〕能廉？充仲子之操，則蚓而後可者也。夫蚓，上食槁壤，下飲黃泉。仲子所居之室，伯夷之所築與〔歟〕？抑亦盜跖之所築與〔歟〕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樹與〔歟〕？抑亦盜跖之所樹與〔歟〕？是未可知也。」

曰：「是何傷哉？彼身織履，妻辟纊，以易之也。」

曰：「仲子，齊之世家也。兄戴，蓋祿萬鍾。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，而不食也；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，而不居也，辟〔避〕兄離母，處於於陵。他日歸，則有饋其兄生鵝者，己頻〔顰〕顙曰：『惡〔何〕用是駢駢者為哉？』他日，其母殺是鵝也，與之食之。其兄自外至，曰：『是駢駢之肉也。』出而哇之。以母則不食，以妻則食之；以兄之室則弗居，以於陵則居之。是尚為能充其類也乎？若仲子者，蚓而後充其操者也。」

(6-10)

● 恥

◎ 聲聞過情 君子恥之

徐子曰：「仲尼亟稱於水，曰：『水哉！水哉！』何取於水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原〔源〕泉混混，不舍〔捨〕晝夜。盈科而後進，放乎四海。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苟為無本，七、八月之間雨集，溝澮皆盈；其涸也，可立而待也。故聲聞過情，君子恥之。」(8-18)

◎ 人而無恥 無恥之恥

孟子曰：「人不可以無恥。無恥之恥，無恥矣。」(13-6)

◎ 恥於人大 機變巧恥

孟子曰：「恥之於人，大矣！為機變之巧者，無所用恥焉。不恥不若人，何若人有？」(13-7)

第五節 智 勇

● 智

◎ 賢智擇主 顯君傳世

萬章問曰：「或曰：『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，五羊之皮，食牛，以要秦穆公。』信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否。不然。好事者為之也。百里奚，虞人也。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，百里奚不諫。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，之秦，年已七十矣，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，可謂智乎？不可諫而不諫，可謂不智乎？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，不可謂不智也。時舉於秦，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，可謂不智乎？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不賢而能之乎？自鬻以成其君，鄉黨自好者不為，而謂賢者為之乎？」(9-9)

◎ 智者知務 急於先務

孟子曰：「知〔智〕者無不知也，當務之為急；仁者無不愛也，急親賢之為務。堯、舜之知〔智〕而不徧〔遍〕物，急先務也；堯、舜之仁不徧〔遍〕愛人，急親賢也。不能三年之喪，而總小功之察；放飯流歃，而問無齒決，是之謂不知務。」(13-46)

◎ 規矩法度 不使人巧

孟子曰：「梓匠、輪輿，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」(14-5)

◎ 追蠡言聲 是奚足哉

高子曰：「禹之聲，尚文王之聲。」

孟子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

曰：「以追蠹。」

曰：「是奚足哉？城門之軌，兩馬之力與〔歟〕？」(14-22)

● 勇

◎ 勇之大者 安天下民

王曰：「大哉言矣！寡人有疾，寡人好勇。」

對曰：「王請無好小勇。夫撫劍疾視曰，『彼惡〔何〕敢當我哉！』此匹夫之勇，敵一人者也。王請大之！《詩》云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，以遏徂莒，以篤周祜，以對於〔於〕天下。』此文王之勇也。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《書》曰：『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。惟曰：其助上帝，寵之四方。有罪無罪，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』一人衡〔橫〕行於天下，武王恥之。此武王之勇也。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，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。」(2-3)

第六節 忠 信 友

● 孝悌忠信

◎ 君子教化 孝弟忠信

公孫丑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不素餐兮』，君子之不耕而食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君子居是國也，其君用之，則安富尊榮；其子弟從之，則孝弟忠信。『不素餐兮』，孰大於是？」(13-32)

● 信

◎ 君子無信 何所執持

孟子曰：「君子不亮〔諒〕，惡〔何〕乎執！」(12-12)

● 友

◎ 友德不挾 貴貴尊賢

萬章問曰：「敢問『友』。」

孟子曰：「不挾長，不挾貴，不挾兄弟而友。友也者，友其德也，不可以有挾也。孟獻子，百乘之家也，有友五人焉：樂正裘、牧仲，其三人，則予忘之矣。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，無獻子之家者也。此五人者，亦有獻子之家，則不與之友矣。非惟百乘之家為然也。雖小國之君亦有之。費惠公曰：『吾於子思，則師之矣。吾於顏般，則友之矣。王順、長息則事我者也。』非惟小國之君為然也，雖大國之君亦有之。晉平公之於亥唐也，入云則入，坐云則坐，食云則食。雖疏食菜羹，未嘗不飽，蓋不敢不飽也。然終於此而已矣。弗與共天位也，弗與治天職也，弗與食天祿也。士之尊賢者也，非王公之尊賢也。舜尚見帝，帝館甥于〔於〕貳室，亦饗舜，迭為賓主，是天子而友匹夫也。用下敬上，謂之貴貴；用上敬下，謂之尊賢。貴貴、尊賢，其義一也。」(10-3)

◎ 善友同德 尚論古人

孟子謂萬章曰：「一鄉之善士，斯友一鄉之善士；一國之善士，斯友一國之善士；天下之善士，斯友天下之善士。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，又尚論古之人。頌〔誦〕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。是尚友也。」(10-8)

第七節 聖 賢

● 聖人

◎ 聖者德異 身與人同

儲子曰：「王使人問夫子，果有以異於人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何以異於人哉？堯、舜與人同耳。」(8-32)

◎ 聖出有時 見聞而知

孟子曰：「由堯、舜至於湯，五百有餘歲。若禹、皋陶，則見而知之；若湯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湯至於文王，五百有餘歲。若伊尹、萊朱則見而知之；若文王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。若太公望、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，百有餘歲。去聖人之世，若此其未遠也；近聖人之居，若此其甚也，然而無有乎爾！則亦無有乎爾！」(14-38)

◎ 聖者異行 各備其德

孟子曰：「伯夷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。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。治則進，亂則退。橫政之所出，橫民之所止，不忍居也。思與鄉人處，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。當紂之時，居北海之濱，以待天下之清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

「伊尹曰：『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』治亦進，亂亦進。曰：『天之生斯民也，使先知覺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。予，天民之先覺者也。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。』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，有不與被堯、舜之澤者，若已推而內〔納〕之溝中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。

「柳下惠，不羞汙君，不辭小官。進不隱賢，必以其道。遺佚而不怨，阨窮而不憫。與鄉人處，由由然不忍去也。『爾為爾，我為我，雖袒裋裸裎於我側，爾焉能浼我哉？』故聞柳下惠之風者，鄙夫寬，薄夫敦。

「孔子之去齊，接淅而行；去魯，曰：『遲遲吾行也。』去父母國之道也。可以速而速；可以久而久；可以處而處；可以仕而仕。孔子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伯夷，聖之清者也；伊尹，聖之任者也；柳下惠，聖之和者也；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。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之也。金聲也者，始條理也；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始條理者，智之事也；終條理者，聖之事也。智，譬則巧也；聖，譬則力也。由〔猶〕射於百步之外也，其至，爾力也；其中，非爾力也。」(10-1)

◎ 諸賢各異 孔子既聖

「宰我、子貢，善為說辭。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善言德行。孔子兼之，曰：『我於辭命則不能也。』然則，夫子既聖矣乎？」

曰：「惡〔何〕！是何言也〔耶〕？昔者，子貢問於孔子，曰：『夫子聖矣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聖，則吾不能，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。』子貢曰：『學不厭，智也；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！』夫聖，孔子不居，是何言也〔耶〕？」(3-2)

◎ 聖賢異同 盛於孔子

「昔者竊聞之：子夏、子游、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，冉牛、閔子、顏淵則具體而微。敢問所安？」

曰：「姑舍是。」

曰：「伯夷、伊尹何如？」

曰：「不同道。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；治則進，亂則退，伯夷也。何事非君，何使非民；治亦進，亂亦進，伊尹也。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。皆古聖人也，吾未能有行焉；乃所願，則學孔子也。」

「伯夷、伊尹於孔子，若是班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自有生民以來，未有孔子也！」

曰：「然則有同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有。得百里之地而君之，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。行一不義、殺一不辜而得天下，皆不為也。是則同。」

曰：「敢問其所以異？」

曰：「宰我、子貢、有若智足以知聖人。汙，不至阿其所好。宰我曰：『以予觀於夫子，賢於堯舜遠矣。』子貢曰：『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。由百世之後，等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也。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夫子也！』有若曰：『豈惟民哉？麒麟之於走獸，鳳凰之於飛鳥，太山之於丘垤，河海之於行潦，類也。聖人之於民，亦類也。出於其類，

拔乎其萃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子也。」(3-2)

◎ 王者迹熄 《春秋》乃作

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。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『其義，則丘竊取之矣。』」(8-21)

◎ 斥於陳蔡 無上下交

孟子曰：「君子之斥於陳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(14-18)

● 賢者

◎ 賢王忘勢 賢士樂道

孟子曰：「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。古之賢士何獨不然？樂其道而忘人之勢。故王公不致敬盡禮，則不得亟見之。見且由〔猶〕不得亟，而況得而臣之乎？」(13-8)

◎ 賢者昭昭 今者昏昏

孟子曰：「賢者以其昭昭，使人昭昭；今以其昏昏，使人昭昭。」(14-20)

◎ 賢者之樂 與民偕樂

孟子見梁惠王，王立於沼上，顧鴻鴈、麋鹿，曰：「賢者亦樂此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賢者而後樂此，不賢者雖有此，不樂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經始靈臺，經之、營之，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王在靈囿，麋鹿攸伏，麋鹿濯濯，白鳥鶴鶴。王在靈沼，於物魚躍。』文王以民力為臺、為沼，而民歡樂之，謂其臺曰『靈臺』，謂其沼曰『靈沼』，樂其有麋鹿、魚鼈。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也。《湯誓》曰：『時日害喪，予及女〔汝〕偕亡！』民欲與之偕亡，雖有臺、池、鳥、獸，豈能獨樂哉？」(1-2)

◎ 賢者同道 事異行異

禹、稷當平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。孔子賢之。顏子當亂世，居於陋巷，一簞食，一瓢飲。人不堪其憂，顏子不改其樂。孔子賢之。

孟子曰：「禹、稷、顏回，同道。禹思天下有溺者，由〔猶〕己溺之也；稷思天下有飢者，由〔猶〕己飢之也。是以如是其急也。禹、稷、顏子，易地則皆然。今有同室之人鬪者，救之，雖被髮纓冠而救之，可也。鄉鄰有鬪者，被髮纓冠而往救之，則惑也。雖閉戶可也。」(8-29)

◎ 賢者同道 易位皆然

曾子居武城，有越寇。或曰：「寇至，盍去諸？」

曰：「無寓人於我室，毀傷其薪木。」

寇退，則曰：「修我牆屋，我將反〔返〕。」

寇退，曾子反〔返〕。左右曰：「待先生，如此其忠且敬也。寇至則先去以為民望，寇退則反〔返〕，殆於不可。」

沈猶行曰：「是非汝所知也。昔沈猶有負芻之禍，從先生者七十人，未有與焉。」

子思居於衛，有齊寇。或曰：「寇至，盍去諸？」

子思曰：「如伋去，君誰與守？」

孟子曰：「曾子、子思，同道。曾子，師也，父兄也；子思，臣也，微也。曾子、子思，易地則皆然。」(8-31)

◎ 賢者所為 眾人不識

淳于髡曰：「先名實者，為人也；後名實者，自為也。夫子在三卿之中，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，仁者固如此乎！」

孟子曰：「居下位，不以賢事不肖者，伯夷也。五就湯，五就桀者，伊尹也。不惡汙君，不辭小官者，柳下惠也。三子者不同道，其趨一也。一者何也〔耶〕？曰：仁也。君子亦仁而已矣，何必同！」

曰：「魯繆公之時，公儀子為政，子柳、子思為臣，魯之削也滋甚。若是乎，賢者之無益於國也！」

曰：「虞不用百里奚而亡，秦穆公用之而霸。不用賢則亡。削，何可得與〔歟〕！」

曰：「昔者王豹處於淇，而河西善謳；絃駒處於高唐，而齊右善歌；華周、杞梁之妻，善哭其夫，而變國俗。有諸內，必形諸外。為其事而無其功者，髡未嘗覩之也。是故無賢者也，有則髡必識之。」

曰：「孔子為魯司寇，不用；從而祭，燔肉不至，不稅〔脫〕冕而行。不知者以為為肉也；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。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，不欲為苟去。君子之所為，眾人固不識也。」(12-6)

◎ 中才養棄 賢同不肖

孟子曰：「中也養不中，才也養不才，故人樂有賢父兄也。如中也棄不中，才也棄不才，則賢不肖之相去，其間〔間〕不能以寸。」(8-7)

● 仁者

◎ 仁者處仁 正己求己

孟子曰：「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？矢人唯恐不傷人，函人唯恐傷人。巫匠亦然，故術不可不慎也。孔子曰：『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智？』夫仁，天之尊爵也，人之安宅也。莫之禦而不仁，是不智也。不仁、不智、無禮、無義，人役也。人役而恥為役，由〔猶〕弓人而恥為弓，矢人而恥為矢也。如恥之，莫如為仁。仁者如射，射者正己而後發。發而不中，不怨勝己者，反〔返〕求諸己而已矣。」(3-7)

● 大人

◎ 惟大人能 格君心非

孟子曰：「人，不足與適〔適〕也；政，不足與閒也。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。君仁，莫不仁；君義，莫不義；君正，莫不正。一正君而國定矣。」(7-20)

◎ 大人不失 赤子之心

孟子曰：「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。」(8-12)

❖ 大人 小人

◎ 大人大體 思則得之

公都子問曰：「鈞〔均〕是人也，或為大人，或為小人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從其大體為大人；從其小體為小人。」

曰：「鈞〔均是〕人也，或從其大體，或從其小體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耳目之官不思，而蔽於物。物交物，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。思則得之；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與我者，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弗能奪也。此為大人而已矣。」(11-15)

❖ 大丈夫

◎ 立正行道 大丈夫志

景春曰：「公孫衍、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？一怒而諸侯懼，安居而天下熄。」

孟子曰：「是焉得為大丈夫乎？子未學禮乎？丈夫之冠也，父命之；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。往送之門，戒之曰：『往之女〔汝〕家，必敬必戒，無違夫子！』以順為正者，妾婦之道也。居天下之廣居，立天下之正位，行天下之大道。得志與民由之，不得志獨行其道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此之謂『大丈夫』。」(6-2)

第八節 師 道

● 師

◎ 聖德世師 風化百世

孟子曰：「聖人，百世之師也，伯夷、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；聞柳下惠之風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寬。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者莫不興起也。非聖人而能若是乎，而況於親炙之者乎？」(14-15)

◎ 誨人學者 皆必規矩

孟子曰：「羿之教人射，必志於彀。學者亦必志於彀。大匠誨人，必以規矩。學者亦必以規矩。」(11-20)

◎ 往者不追 來者不拒

孟子之滕，館於上宮。有業屨於牖上，館人求之弗得。或問之曰：「若是乎從者之虔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子以是為竊屨來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殆非也。夫子之設科也，往者不追，來者不距〔拒〕。苟以是心至，斯受之而已矣。」(14-30)

◎ 人之所患 好為人師

孟子曰：「人之患，在好為人師。」(7-23)

● 教

◎ 教者五法 君子所教

孟子曰：「君子之所以教者五：有如時雨化之者，有成德者，有達財者，有答問者，有私淑艾者。此五者，君子之所以教也。」(13-40)

◎ 教亦多術 不教之教

孟子曰：「教亦多術矣。予不屑之教誨也者，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」(12-16)

◎ 易子而教 父不責善

公孫丑曰：「君子之不教子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勢不行也。教者必以正；以正不行，繼之以怒；繼之以怒，則反夷矣。『夫子教我以正，夫子未出於正也。』則是父子相夷也。父子相夷，則惡矣。古者易子而教之。父子之間不責善。責善則離，離則不祥莫大焉。」(7-18)

◎ 挾故而問 皆所不答

公都子曰：「滕更之在門也。若在所禮而不答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挾貴而問，挾賢而問，挾長而問，挾有勳勞而問。挾故而問，皆所不答也。滕更有二焉。」(13-43)

● 徒

◎ 五世澤斬 私淑得焉

孟子曰：「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；小人之澤，五世而斬。予未得為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」(8-22)

◎ 擇徒之道 重德必端

逢蒙學射於羿，盡羿之道，思天下惟羿為愈己，於是殺羿。

孟子曰：「是亦羿有罪焉。」

公明儀曰：「宜若無罪焉。」

曰：「薄乎云爾，惡〔何〕得無罪？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。衛使庾公之斯追之。子濯孺子曰：『今日我疾作，不可以執弓，吾死矣夫！』問其僕曰：『追我者，誰也〔耶〕？』其僕曰：『庾公之斯也。』曰：『吾生矣！』其僕曰：『庾公之斯，衛之善射者也，夫子曰「吾生」，何謂也〔耶〕？』曰：『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，尹公之他學射於我。夫尹公之他，端人也。其取友，必端矣。』庾公之斯至，曰：『夫子何為不執弓？』曰：『今日我疾作，不可以執弓。』曰：『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，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。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。雖然，今日之事，君事也。我不敢廢。』抽矢扣輪，去其金，發乘矢而後反〔返〕。』(8-24)

◎ 歸楊歸儒 既入又招

孟子曰：「逃墨必歸於楊，逃楊必歸於儒。歸，斯受之而已矣。今之與楊、墨辯者，如追放豚，既入其茆，又從而招之。」(14-26)

● 學

◎ 博學詳說 反說約也

孟子曰：「博學而詳說之，將以反說約也。」(8-15)

◎ 專心致志 生發善心

孟子曰：「無或〔惑〕乎王之不智也，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，一日暴〔曝〕之，十日寒之，未有能生者也。吾見亦罕矣，吾退而寒之者至矣，吾如有萌焉何哉？今夫弈之為數，小數也；不專心致志，則不得也。弈秋，通國之善弈者也。使弈秋誨二人弈，其一人專心致志，惟弈秋之為聽。一人雖聽之，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，思援弓繳而射之。雖與之俱學，弗若之矣。為是其智弗若與〔歟〕？曰：非然也。」(11-9)

◎ 介然用心 不用茅塞

孟子謂高子曰：「山徑之蹊間，介然用之而成路。為間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今茅塞子之心矣。」(14-21)

◎ 學古之道 相與唯道

孟子謂樂正子曰：「子之從於子敖來，徒餽啜也。我不意子學古之道，而以餽啜也。」(7-25)

第三章 君 道

第一節 為 政

● 王道

◎ 生死無憾 王道之始

梁惠王曰：「寡人之於國也，盡心焉耳矣！河內凶，則移其民於河東，移其粟於河內；河東凶，亦然。察鄰國之政，無如寡人之用心者。鄰國之民不加少；寡人之民不加多。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王好戰，請以戰喻。填然鼓之，兵刃既接，棄甲曳兵而走。或百步而後止，或五十步而後止。以五十步笑百步，則何如？」

曰：「不可，直〔只〕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。」

曰：「王如知此，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。」

「不違農時，穀不可勝食也；數罟不入洿池，魚鼈不可勝食也；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。穀與魚鼈不可勝食，材木不可勝用，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。養生喪死無憾，王道之始也。」

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；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；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；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〔斑〕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七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飢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「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；塗有餓殍〔殍〕而不知發。人死，則曰：『非我也，歲也。』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，曰：『非我也，兵也。』王無罪歲，斯天下之民至焉。」(1-3)

◎ 保民而王 莫之能禦

齊宣王問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之事可得聞乎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仲尼之徒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。臣未之聞也。無以〔已〕，則王乎？」

曰：「德何如，則可以王矣？」

曰：「保民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」

曰：「若寡人者，可以保民乎哉？」

曰：「可。」

曰：「何由知吾可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臣聞之胡齷曰：王坐於堂上，有牽牛而過堂下者。王見之，曰：『牛何之？』對曰：『將以鑿鐘。』王曰：『舍〔捨〕之！吾不忍其觶觫，若無罪而就死地。』對曰：『然則廢鑿鐘與〔歟〕？』曰：『何可廢也〔耶〕？以羊易之！』不識有諸？」

曰：「有之。」

曰：「是心足以王矣。百姓皆以王為愛也，臣固知王之不忍也。」

王曰：「然。誠有百姓者。齊國雖褊小，吾何愛一牛？即不忍其觶觫，若無罪而就死地，故以羊易之也。」

曰：「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。以小易大，彼惡〔何〕知之？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，則牛、羊何擇焉？」

王笑曰：「是誠何心哉？我非愛其財，而易之以羊也。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。」

曰：「無傷也，是乃仁術也，見牛未見羊也。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；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。是以，君子遠庖廚也。」

王說〔悅〕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』夫子之謂也。夫我乃行之，反而求之，不得吾心。夫子言之，於我心有戚戚焉。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有復於王者，曰：『吾力足以舉百鈞，而不足以舉一羽；明足以察秋毫之末，而不見輿薪。』則王許之乎？」

曰：「否！」

「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與〔歟〕？然則一羽之不舉，為不用力焉；輿薪之不見，為不用明焉；百姓之不見保，為不用恩焉。故王之不王，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。」

曰：「不為者與不能者之形，何以異？」

曰：「挾太山以超北海，語人曰：『我不能。』是誠不能也。為長者折枝，語人曰：『我不能。』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。故王之不王，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；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類也。

「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天下可運於掌。《詩》云：『刑于〔於〕寡妻，至于〔於〕兄弟，以御于〔於〕家邦。』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。故推恩足以保四海；不推恩無以保妻子。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，無他焉，善推其所為而已矣。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與〔歟〕？權，然後知輕重；度，然後知長短。物皆然，心為甚。王請度之！抑王興甲兵，危士臣，構怨於諸侯，然後快於心與〔歟〕？」

王曰：「否。吾何快於是？將以求吾所大欲也。」

曰：「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〔歟〕？」

王笑而不言。

曰：「為肥甘不足於口與〔歟〕？輕煖不足於體與〔歟〕？抑為采色不足視於目與〔歟〕？聲音不足聽於耳與〔歟〕？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〔歟〕？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，而王豈為是哉？」

曰：「否。吾不為是也。」

曰：「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。欲辟〔闢〕土地，朝秦楚，莅中國而撫四夷也。以若所為求若所欲，猶緣木而求魚也。」

王曰：「若是其甚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殆有甚焉。緣木求魚，雖不得魚，無後災。以若所為，求若所欲，盡心力而為之，後必有災。」

曰：「可得聞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鄒人與楚人戰，則王以為孰勝？」

曰：「楚人勝。」

曰：「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；寡固不可以敵眾；弱固不可以敵彊〔強〕。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，齊集有其一。以一服八，何以異於鄒敵

楚哉？蓋亦反其本矣。

「今王發政施仁，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，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，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，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，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。其若是，孰能禦之？」

王曰：「吾慆〔昏〕，不能進於是矣。願夫子輔吾志，明以教我。我雖不敏，請嘗試之。」

曰：「無恆產而有恆心者，惟士為能。若民，則無恆產，因無恆心。苟無恆心，放辟〔僻〕，邪侈，無不為已。及陷於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為也〔耶〕？是故，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；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。

「今也，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。此惟救死而恐不贍，奚暇治禮義哉？」

「王欲行之，則盍反其本矣。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；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；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；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〔斑〕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飢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(1-7)

◎ 王行五政 天下無敵

孟子曰：「尊賢使能，俊傑在位，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。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。關譏〔稽〕而不征，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。耕者助而不稅，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。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。信能行此五者，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。率其子弟，攻其父母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能濟者也。如此，則無敵於天下。無敵於天下者，天吏也。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(3-5)

◎ 君行仁義 莫不仁義

孟子曰：「君仁，莫不仁；君義，莫不義。」(8-5)

◎ 為君性身 久假其有

孟子曰：「堯、舜，性之也；湯、武，身之也；五霸，假之也。久假而不歸，惡〔何〕知其非有也。」(13-30)

◎ 君子親親 仁民愛物

孟子曰：「君子之於物也，愛之而弗仁；於民也，仁之而弗親。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(13-45)

◎ 諸侯三寶 珠玉殃身

孟子曰：「諸侯之寶三：土地，人民，政事。寶珠玉者，殃必及身。」(14-28)

❖ 君臣

◎ 君臣相視 禮仇相報

孟子告齊宣王曰：「君之視臣如手足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人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〔仇〕。」

王曰：「禮，為舊君有服，何如斯可為服矣？」

曰：「諫行，言聽，膏澤下於民；有故而去，則君使人導之出疆，又先於其所往；去三年不反〔返〕，然後收其田里。此之謂三有禮焉。如此，則為之服矣。今也為臣，諫則不行，言則不聽；膏澤不下於民；有故而去，則君搏執之，又極之於其所往；去之日，遂收其田里。此之謂寇讎〔仇〕。寇讎〔仇〕，何服之有？」(8-3)

● 非道

◎ 為君三無 賢禮政事

孟子曰：「不信仁賢，則國空虛。無禮義，則上下亂。無政事，則財用不足。」(14-12)

◎ 不行仁政 不得天下

孟子曰：「不仁而得國者，有之矣；不仁而得天下，未之有也。」

(14-13)

◎ 王之禁園 為阱國中

齊宣王問曰：「文王之囿〔園〕方七十里，有諸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

曰：「若是其大乎？」

曰：「民猶以為小也。」

曰：「寡人之囿〔園〕方四十里，民猶以為大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文王之囿〔園〕方七十里，芻蕘者往焉，雉兔者往焉，與民同之。民以為小，不亦宜乎？臣始至於境，問國之大禁，然後敢入。臣聞郊關之內有囿〔園〕，方四十里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。則是方四十里，民以為大，不亦宜乎？」(2-2)

◎ 王憂樂民 流連荒亡

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。王曰：「賢者亦有此樂乎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有。人不得，則非其上矣。不得而非其上者，非也；為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，亦非也。樂民之樂者，民亦樂其樂；憂民之憂者，民亦憂其憂。樂以天下，憂以天下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「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『吾欲觀於轉附、朝舞，遵海而南，放于〔於〕琅邪。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〔耶〕？』

「晏子對曰：『善哉問也！天子適諸侯曰『巡狩』。巡狩者，巡所守也；諸侯朝於天子曰『述職』。述職者，述所職也。無非事者。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夏諺曰：「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？吾王不豫，吾何以助？一遊一豫，為諸侯度。」今也不然：師行而糧食，飢者弗食，勞者弗息。暋暋胥讒，民乃作慝。方命虐民，飲食若流。流連荒亡，為諸侯憂。從流下而忘反〔返〕謂之『流』；從流上而忘反〔返〕謂之『連』；從獸無厭謂之『荒』；樂酒無厭〔饜〕謂之『亡』。先王無

流連之樂，荒亡之行。惟君所行也。』

「景公說〔悅〕，大戒於國，出舍於郊。於是始興發，補不足。召大師曰：『為我作君臣相說〔悅〕之樂！』蓋徵招角招是也。其詩曰：『畜君何尤？』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(2-4)

◎ 四境不治 王如之何

孟子謂齊宣王曰：「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，而之楚遊者。比其反〔返〕也，則凍餒其妻子，則如之何？」

王曰：「棄之。」

曰：「士師不能治士，則如之何？」

王曰：「已之。」

曰：「四境之內不治，則如之何？」

王顧左右而言他。(2-6)

◎ 般樂怠敖 自求禍也

孟子曰：「仁則榮，不仁則辱。今惡辱而居不仁，是猶惡溼而居下也。」

「如惡之，莫如貴德而尊士，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。國家閒暇，及是時明其政刑。雖大國，必畏之矣。《詩》云：『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戶。今此下民，或敢侮予？』孔子曰：『為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！能治其國家，誰敢侮之！』

「今國家閒暇，及是時般樂怠敖，是自求禍也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。《詩》云：『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』《太甲》曰：『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』此之謂也。」(3-4)

◎ 恭儉之君 豈以貌為

孟子曰：「恭者不侮人，儉者不奪人。侮奪人之君，惟恐不順焉。惡〔何〕得為恭儉？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？」(7-16)

● 仁政

◎ 仁政施民 利惠教化

滕文公問為國。

孟子曰：「民事不可緩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晝爾于〔於〕茅，宵爾索綯；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』民之為道也，有恆產者有恆心，無恆產者無恆心。苟無恆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為已。及陷乎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為也〔耶〕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，取於民有制。陽虎曰：『為富，不仁矣；為仁，不富矣。』」

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；助者，藉也。龍子曰：『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貢者，校數歲之中以為常。樂歲，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為虐，則寡取之。凶年，糞其田而不足，則必取盈焉。為民父母，使民矜矜然，將終歲勤動，不得以養其父母，又稱貸而益之。使老稚轉乎溝壑，惡〔何〕在其為民父母也〔耶〕？』夫世祿，滕固行之矣。《詩》云：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』惟助為有公田。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」

「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：庠者，養也；校者，教也；序者，射也。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。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，是為王者師也。《詩》云『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』，文王之謂也。子力行之，亦以新子之國。」

使畢戰問井地。孟子曰：「子之君將行仁政，選擇而使子，子必勉之！夫仁政，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不平。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。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。夫滕壤地褊小，將為君子焉，將為野人焉。無君子莫治野人，無野人莫養君子。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餘夫二十五畝。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。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。所以別野人也。此其大略也。若夫潤澤之，則在君與子矣。」(5-3)

◎ 先王之道 仁政治平

孟子曰：「離婁之明，公輸子之巧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員；師曠之聰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；堯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。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，不可法於後世者，不行先王之道也。」

「故曰：徒善，不足以為政；徒法，不能以自行。《詩》云：『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』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聖人既竭目力焉，繼之以規矩準繩，以為方員平直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耳力焉，繼之以六律，正五音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心思焉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，而仁覆天下矣。」

「故曰：為高必因丘陵，為下必因川澤。為政不因先王之道，可謂智乎？是以，惟仁者宜在高位。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惡於眾也。上無道揆也。下無法守也，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；君子犯義，小人犯刑。國之所存者，幸也。」

「故曰：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國之災也；田野不辟，貨財不聚，非國之害也。上無禮，下無學，賊民興，喪無日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天之方蹶，無然泄泄。』泄泄，猶沓沓也。事君無義，進退無禮，言則非先王之道者，猶沓沓也。故曰：責難於君謂之『恭』，陳善閉邪謂之『敬』，吾君不能謂之『賊』。」(7-1)

◎ 仁政所先 鰥寡獨孤

齊宣王問曰：「人皆謂我毀明堂。毀諸？已乎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。王欲行王政，則勿毀之矣。」

王曰：「王政可得聞與〔歟〕？」

對曰：「昔者文王之治岐也，耕者九一，仕者世祿，關市譏〔稽〕而不征，澤梁無禁，罪人不孥。老而無妻曰『鰥』；老而無夫曰『寡』；老而無子曰『獨』；幼而無父曰『孤』。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。文王發政施仁，必先斯四者。《詩》云：『哿矣富人，哀此鰥獨。』」

王曰：「善哉言乎！」

曰：「王如善之，則何為不行？」(2-5)

◎ 君行仁政 民親其上

鄒與魯鬪。穆公問曰：「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，而民莫之死也。誅之，則不可勝誅；不誅，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，如之何則可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凶年饑歲，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；而君之倉廩實，府庫充，有司莫以告，是上慢而殘下也。曾子曰：『戒之戒之！出乎爾者，反乎爾者也。』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，君無尤焉。君行仁政，斯民親其上，死其長矣。」(2-12)

◎ 聖人治下 菽粟水火

孟子曰：「易其田疇，薄其稅斂，民可使富也。食之以時，用之以禮，財不可勝用也。民非水火不生活，昏暮叩人之門戶，求水火，無弗與者，至足矣。聖人治天下，使有菽粟如水火。菽粟如水火，而民焉有不仁者乎？」(13-23)

● 虐政

◎ 殺人以政 率獸食人

梁惠王曰：「寡人願安承教。」

孟子對曰：「殺人以梃與刃，有以異乎？」

曰：「無以異也。」

「以刃與政，有以異乎？」

曰：「無以異也。」

曰：「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；民有飢色，野有餓莩〔殍〕。此率獸而食人也！獸相食，且人惡之。為民父母行政，不免於率獸而食人。惡〔何〕在其為民父母也〔耶〕？仲尼曰：『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』為其象人而用之也。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〔耶〕？」(1-4)

◎ 為關之政 禦暴為暴

孟子曰：「古之為關也，將以禦暴。今之為關也，將以為暴。」(14-8)

第二節 民 政

● 民本

◎ 民貴君輕 社稷次之

孟子曰：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是故，得乎丘民而為天子，得乎天子為諸侯，得乎諸侯為大夫。諸侯危社稷，則變置。犧牲既成，粢盛既潔，祭祀以時，然而旱乾水溢，則變置社稷。」(14-14)

◎ 遂民欲惡 斯得天下

孟子曰：「桀、紂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；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：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：得其心，斯得民矣；得其心有道：所欲與之聚之，所惡勿施爾也。

「民之歸仁也，猶水之就下，獸之走墮也。故為淵馭〔驅〕魚者，獮也；為叢馭〔驅〕爵〔雀〕者，鷙也；為湯武馭〔驅〕民者，桀與紂也。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，則諸侯皆為之馭〔驅〕矣。雖欲無王，不可得已。

「今之欲王者，猶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也。苟為不畜，終身不得。苟不志於仁，終身憂辱，以陷於死亡。《詩》云：『其何能淑，載胥及溺』，此之謂也。」(7-9)

◎ 獨樂眾樂 王民同樂

莊暴見孟子，曰：「暴見於王，王語暴以好樂，暴未有以對也。曰『好樂』，何如？」

孟子曰：「王之所好樂甚，則齊國其庶幾乎！」

他日，見於王曰：「王嘗語莊子以好樂，有諸？」

王變乎色，曰：「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，直〔只〕好世俗之樂耳。」

曰：「王之好樂甚，則齊其庶幾乎！今之樂由〔猶〕古之樂也。」

曰：「可得聞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獨樂樂，與人樂樂，孰樂？」

曰：「不若與人。」

曰：「與少樂樂，與眾樂樂，孰樂？」

曰：「不若與眾。」

「臣請為王言樂：

「今王鼓樂於此，百姓聞王鐘鼓之聲，管籥之音，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：『吾王之好鼓樂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〔耶〕？父子不相見，兄弟妻子離散。』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：『吾王之好田獵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〔耶〕？父子不相見，兄弟妻子離散。』此無他，不與民同樂也。」

「今王鼓樂於此，百姓聞王鐘鼓之聲，管籥之音，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庶幾無疾病與〔歟〕？何以能鼓樂也〔耶〕？』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庶幾無疾病與〔歟〕？何以能田獵也〔耶〕？』此無他，與民同樂也。」

「今王與百姓同樂，則王矣。」(2-1)

◎ 好貨好色 與百姓同

王曰：「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貨。」

對曰：「昔者公劉好貨，《詩》云：『乃積乃倉，乃裹餼糧，于〔於〕橐于〔於〕囊。思戢用光。弓矢斯張，干戈戚揚，爰方啟行。』故居者有積倉，行者有裹糧也，然後可以『爰方啟行』。王如好貨，與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？」

王曰：「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色。」

對曰：「昔者大王好色，愛厥妃。《詩》云：『古公亶甫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浒，至于〔於〕岐下。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』當是時也，內無

怨女，外無曠夫。王如好色，與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？」(2-5)

● 惠民

◎ 養老仁政 為政天下

孟子曰：「伯夷辟〔避〕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興，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太公辟〔避〕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興，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二老者，天下之大老也，而歸之，是天下之父歸之也。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焉往？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，七年之內，必為政於天下矣。」(7-13)

◎ 善養老者 仁人為歸

孟子曰：「伯夷辟〔避〕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興，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太公辟〔避〕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興，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天下有善養老，則仁人以為己歸矣。五畝之宅，樹牆下以桑，匹婦蠶之，則老者足以衣帛矣。五母雞，二母彘，無失其時，老者足以無失肉矣。百畝之田，匹夫耕之，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。所謂西伯善養老者，制其田里，教之樹畜，導其妻子，使養其老。五十非帛不煖，七十非肉不飽。不煖不飽，謂之凍餒。文王之民，無凍餒之老者，此之謂也。」(13-22)

※ 賦役

◎ 非義之征 斯速已矣

戴盈之曰：「什一，去關市之征，今茲未能。請輕之，以待來年然後已，何如？」

孟子曰：「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，或告之曰：『是非君子之道。』曰：『請損之，月攘一雞，以待來年，然後已。』如知其非義，斯速已矣，何待來年。」(6-8)

◎ 征法有三 民瘼隨之

孟子曰：「有布縷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。君子用其一，緩其二。用其二而民有殍，用其三而父子離。」(14-27)

● 教化

◎ 仁聲善教 深得民心

孟子曰：「仁言，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。善政，不如善教之得民也。善政，民畏之；善教，民愛之。善政，得民財；善教，得民心。」(13-14)

◎ 天下慕之 德教沛然

孟子曰：「為政不難，不得罪於巨室。巨室之所慕，一國慕之；一國之所慕，天下慕之；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。」(7-6)

第三節 吏 治

● 賢能

◎ 眾善傳輔 王與為善

孟子謂戴不勝曰：「子欲子之王之善與〔歟〕？我明告子：有楚大夫於此，欲其子之齊語也，則使齊人傳諸？使楚人傳諸？」

曰：「使齊人傳之。」

曰：「一齊人傳之，眾楚人咻之，雖日撻而求其齊也，不可得矣；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，雖日撻而求其楚，亦不可得矣。」

「子謂薛居州，善士也。使之居於王所。在於王所者，長幼卑尊，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為不善？在王所者，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為善？一薛居州，獨如宋王何？」(6-6)

◎ 尊賢之道 養而舉之

萬章曰：「士之不託諸侯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不敢也。諸侯失國，而後託於諸侯，禮也；士之託於諸

侯，非禮也。」

萬章曰：「君餽之粟，則受之乎？」

曰：「受之。」

「受之何義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君之於氓也，固周之。」

曰：「周之則受，賜之則不受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不敢也。」

曰：「敢問其『不敢』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抱關、擊柝者，皆有常職以食於上。無常職而賜於上者，以為不恭也。」

曰：「君餽之，則受之。不識可常繼乎？」

曰：「繆公之於子思也，亟問，亟餽鼎肉。子思不悅。於卒也，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，北面稽首，再拜而不受。曰：『今而後，知君之犬馬畜伋。』蓋自是臺無餽也。悅賢不能舉，又不能養也，可謂悅賢乎？」

曰：「敢問國君欲養君子，如何斯可謂養矣？」

曰：「以君命將之，再拜稽首而受。其後廩人繼粟，庖人繼肉，不以君命將之。子思以為鼎肉，使己僕僕爾亟拜也，非養君子之道也。堯之於舜也，使其子九男事之，二女女焉，百官、牛羊、倉廩備，以養舜於畎畝之中，後舉而加諸上位。故曰：王公之尊賢者也。」(10-6)

◎ 尊德樂道 學而後臣

孟子將朝王。王使人來曰：「寡人如就見者也，有寒疾，不可以風。朝，將視朝。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幸而有疾，不能造朝。」

明日，出吊於東郭氏。公孫丑曰：「昔者辭以病，今日弔，或者不可乎！」曰：「昔者疾，今日愈，如之何不弔？」

王使人問疾，醫來。孟仲子對曰：「昔者有王命，有采薪之憂，不能造朝。今病小愈，趨造於朝，我不識能至否乎？」使數人要於路，曰：「請必無歸，而造於朝！」

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。景子曰：「內則父子，外則君臣，人之大倫也。父子主恩，君臣主敬。丑見王之敬子也，未見所以敬王也。」

曰：「惡〔何〕！是何言也！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，豈以仁義為不美也〔耶〕？其心曰『是何足與言仁義也』云爾，則不敬莫大乎是。我非堯舜之道，不敢以陳於王前，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。」

景子曰：「否，非此之謂也。禮曰：『父召，無諾；君命召，不俟駕。』固將朝也，聞王命而遂不果，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。」

曰：「豈謂是與？曾子曰：『晉楚之富，不可及也。彼以其富，我以吾仁；彼以其爵，我以吾義，吾何慊乎哉？』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？是或一道也。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一，齒一，德一。朝廷莫如爵，鄉黨莫如齒，輔世長民莫如德。惡〔何〕得有一，以慢其二哉？故將大有為之君，必有所不召之臣。欲有謀焉，則就之。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。故湯之於伊尹，學焉而後臣之，故不勞而王；桓公之於管仲，學焉而後臣之，故不勞而霸。今天下地醜德齊，莫能相尚。無他，好臣其所教，而不好臣其所受教。湯之於伊尹，桓公之於管仲，則不敢召。管仲且猶不可召，而況不為管仲者乎？」(4-2)

◎ 為政好善 皆來告善

魯欲使樂正子為政。

孟子曰：「吾聞之，喜而不寐。」

公孫丑曰：「樂正子強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」

「有知〔智〕慮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」

「多聞識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」

「然則奚為喜而不寐？」

曰：「其為人也好善。」

「好善足乎？」

曰：「好善優於天下，而況魯國乎？夫苟好善，則四海之內，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。夫苟不好善，則人將曰：『訑訑，予既已知之矣！』訑訑之聲音顏色，距〔拒〕人於千里之外。士止於千里之外，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。與讒諂面諛之人居，國欲治，可得乎？」(12-13)

◎ 抑能自專 捨汝從我

孟子見齊宣王曰：「為巨室，則必使工師求大木。工師得大木。則王喜，以為能勝其任也。匠人斲而小之，則王怒，以為不勝其任矣。夫人幼而學之，壯而欲行之。王曰『姑舍〔捨〕女〔汝〕所學而從我』，則何如？今有璞玉於此，雖萬鎰，必使玉人彫琢之。至於治國家，則曰『姑舍〔捨〕女〔汝〕所學而從我』，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？」

(2-9)

● 識材

◎ 慎於進賢 識才明察

孟子見齊宣王曰：「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。王無親臣矣。昔者所進，今日不知其亡也。」

王曰：「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（捨）之？」

曰：「國君進賢，如不得已，將使卑踰尊，疏踰戚，可不慎與〔歟〕？左右皆曰『賢』，未可也；諸大夫皆曰『賢』，未可也；國人皆曰『賢』，然後察之；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左右皆曰『不可』，勿聽；諸大夫皆曰『不可』，勿聽；國人皆曰『不可』，然後察之；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左右皆曰『可殺』，勿聽；諸大夫皆曰『可殺』，勿聽；國人皆曰『可殺』，然後察之；見可殺焉，然後殺之。故曰：『國人殺之也。』如此，然後可以為民父母。」(2-7)

◎ 鑒人善信 美大聖神

浩生不害問曰：「樂正子，何人也〔耶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善人也。信人也。」

「何謂『善』？何謂『信』？」

曰：「可欲之謂『善』，有諸己之謂『信』。充實之謂『美』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『大』，大而化之之謂『聖』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『神』。樂正子，二之中，四之下也。」(14-25)

◎ 知言辨意 聖人從吾

「何謂『知言』？」

曰：「諛辭，知其所蔽；淫辭，知其所陷；邪辭，知其所離；遁辭，知其所窮。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；發於其政，害於其事。聖人復起，必從吾言矣。」(3-2)

◎ 聽言觀眸 正惡不掩

孟子曰：「存乎人者，莫良於眸子。眸子不能掩其惡。胸中正，則眸子瞭焉；胸中不正，則眸子眊焉。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？」(7-15)

◎ 才具不同 悅行各異

孟子曰：「有事君人者，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。有安社稷臣者，以安社稷為悅者也。有天民者，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。有大人者，正己而物正者也。」(13-19)

◎ 周利不殺 周德不亂

孟子曰：「周于〔於〕利者，凶年不能殺；周于〔於〕德者，邪世不能亂。」(14-10)

◎ 舜跖之分 利與善間

孟子曰：「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善者，舜之徒也。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利者，蹠〔跖〕之徒也。欲知舜與蹠〔跖〕之分，無他，利與善之間〔間〕也。」(13-25)

◎ 以小信大 亡乎人倫

孟子曰：「仲子，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，人皆信之，是舍〔捨〕簞食、豆羹之義也。人莫大焉亡親戚、君臣、上下。以其小者信其大者，奚可哉？」(13-34)

◎ 自視欲然 則過人遠

孟子曰：「附之以韓魏之家，如其自視欲然，則過人遠矣。」(13-11)

❖ 不賢

◎ 已薄失當 進退失據

孟子曰：「於不可已而已者，無所不已；於所厚者薄，無所不薄也。其進銳者，其退速。」(13-44)

◎ 言無實者 蔽賢不祥

孟子曰：「言無實，不祥。不祥之實，蔽賢者當之。」(8-17)

◎ 好名讓國 簞食現色

孟子曰：「好名之人，能讓千乘之國；苟非其人，簞食、豆羹見〔現〕於色。」(14-11)

第四節 財 政

● 國計

◎ 賦乃國計 制勿擅改

白圭曰：「吾欲二十而取一，何如？」

孟子曰：「子之道，貉道也。萬室之國，一人陶，則可乎？」

曰：「不可，器不足用也。」

曰：「夫貉，五穀不生，惟黍生之。無城郭、宮室、宗廟、祭祀之禮，無諸侯、幣帛、饗飧，無百官、有司，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今居中

國，去人倫，無君子，如之何其可也〔耶〕？陶以寡，且不可以為國，況無君子乎？欲輕之於堯、舜之道者，大貉、小貉也；欲重之於堯、舜之道者，大桀、小桀也。」(12-10)

第五節 刑 殺

● 嗜殺

◎ 不嗜殺者 能一天下

孟子見梁襄王。出，語人曰：「望之不似人君，就之而不見所畏焉。卒〔猝〕然問曰：『天下惡〔何〕乎定？』吾對曰：『定于〔於〕一。』『孰能一之？』對曰：『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』『孰能與之？』對曰：『天下莫不與也。王知夫苗乎？七、八月之間旱，則苗槁矣。天油然作雲，沛然下雨，則苗浡〔勃〕然興之矣。其如是，孰能禦之？今夫天下之人牧，未有不嗜殺人者也。如有不嗜殺人者，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。誠如是也，民歸之，由〔猶〕水之就下，沛然誰能禦之？』」(1-6)

◎ 殺人自殺 其一間耳

孟子曰：「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。殺人之父，人亦殺其父；殺人之兄，人亦殺其兄。然則非自殺之也，一閒〔間〕耳。」(14-7)

第六節 軍 政

● 武備

◎ 修治武備 民心可用

滕文公問曰：「滕，小國也，間於齊楚。事齊乎？事楚乎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是謀非吾所能及也。無已，則有一焉：鑿斯池也，築斯城也，與民守之，效死而民弗去，則是可為也。」(2-13)

● 戰略

◎ 世道由天 順存逆亡

孟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小德役大德，小賢役大賢；天下無道，小役大，弱役強。斯二，天也。順天者存，逆天者亡。齊景公曰：『既不能令，又不受命，是絕物也。』涕出而女於吳。

「今也，小國師大國，而恥受命焉，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。如恥之，莫若師文王。師文王，大國五年，小國七年，必為政於天下矣。《詩》云：『商之孫子，其麗不億。上帝既命，侯于〔於〕周服。侯服于〔於〕周，天命靡常。殷士膚敏，裸將于〔於〕京。』孔子曰：『仁，不可為眾也。』夫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。今也，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，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？』」(7-7)

◎ 君強為善 後必有王

滕文公問曰：「齊人將築薛，吾甚恐。如之何則可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昔者大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。非擇而取之，不得已也。苟為善，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。君子創業垂統，為可繼也。若夫成功，則天也。君如彼何哉？彊〔強〕為善而已矣。」(2-14)

◎ 仁政施民 仁者無敵

梁惠王曰：「晉國，天下莫強焉，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，東敗於齊，長子死焉；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；南辱於楚。寡人恥之，願比死者一洒〔洗〕之，如之何則可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地方百里而可以王。王如施仁政於民，省刑罰，薄稅斂，深耕易耨。壯者以暇日修其孝、悌、忠、信。入以事其父兄；出以事其長上。可使制梃以撻秦、楚之堅甲利兵矣。彼奪其民時，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。父母凍餓；兄、弟、妻、子離散。彼陷溺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夫誰與王敵？故曰：『仁者無敵。』王請勿疑！」(1-5)

◎ 守去可擇 仁不可失

滕文公問曰：「滕，小國也。竭力以事大國，則不得免焉。如之何則可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昔者，大王居邠，狄人侵之。事之以皮幣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犬馬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珠玉，不得免焉。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：『狄人之所欲者，吾土地也。吾聞之也：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。二三子何患乎無君？我將去之。』去邠，踰梁山，邑于〔於〕岐山之下居焉。邠人曰：『仁人也，不可失也。』從之者如歸市。或曰：『世守也，非身之所能為也。效死勿去。』君請擇於斯二者。」(2-15)

◎ 施行王政 何畏強鄰

萬章問曰：「宋，小國也。今將行王政，齊、楚惡而伐之，則如之何？」

孟子曰：「湯居亳，與葛為鄰，葛伯放而不祀。湯使人問之曰：『何為不祀？』曰：『無以供犧牲也。』湯使遺之牛羊。葛伯食之，又不以祀。湯又使人問之曰：『何為不祀？』曰：『無以供粢盛也。』湯使亳眾，往為之耕，老弱饋食。葛伯率其民，要其有酒、食、黍、稻者，奪之；不授者，殺之。有童子以黍肉餉，殺而奪之。《書》曰：『葛伯仇餉。』此之謂也。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。四海之內皆曰：『非富天下也，為匹夫匹婦復讎也。』

「湯始征，自葛載。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。東面而征，西夷怨；南面而征，北狄怨，曰：『奚為後我？』民之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雨也。歸市者弗止，芸者不變。誅其君，弔其民，如時雨降。民大悅。《書》曰：『徯我后，后來其無罰。』『有攸不惟臣，東征，綏厥士女，筐厥玄黃，紹我周王見休，惟臣附于〔於〕大邑周。』其君子實玄黃于〔於〕筐，以迎其君子；其小人簞食壺漿，以迎其小人，救民於水火之中，取其殘而已矣。《太誓》曰：『我武惟揚，侵于〔於〕之疆，則取于〔於〕殘，殺伐用張，于〔於〕湯有光。』不行王政云爾。苟行王政，四海之內皆

舉首而望之，欲以為君。齊、楚雖大，何畏焉？」(6-5)

◎ 得道多助 所戰必勝

孟子曰：「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」

「三里之城，七里之郭，環而攻之而不勝。夫環而攻之，必有得天時者矣；然而不勝者，是天時不如地利也。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，兵革非不堅利也，米粟非不多也；委而去之，是地利不如人和也。」

「故曰：域民不以封疆之界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，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。得道者多助，失道者寡助。寡助之至，親戚畔〔叛〕之；多助之至，天下順之。以天下之所順，攻親戚之所畔〔叛〕；故君子有不戰，戰必勝矣。」(4-1)

● 制暴

◎ 賊仁賊義 聞誅一夫

齊宣王問曰：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有諸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

曰：「臣弑其君，可乎？」

曰：「賊仁者謂之『賊』；賊義者謂之『殘』；殘賊之人謂之『一夫』。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」(2-8)

◎ 征伐視民 悅與不悅

齊人伐燕，勝之。宣王問曰：「或謂寡人勿取，或謂寡人取之。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，五旬而舉之，人力不至於此。不取，必有天殃。取之，何如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取之而燕民悅，則取之。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武王是也。取之而燕民不悅，則勿取。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文王是也。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，簞食壺漿，以迎王師。豈有他哉？避水火也。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熱，亦運而已矣。」(2-10)

◎ 拯民水火 置君而去

齊人伐燕，取之。諸侯將謀救燕。宣王曰：「諸侯多謀伐寡人者，何以待之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，湯是也。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。《書》曰：『湯一征，自葛始。』天下信之。『東面而征，西夷怨；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曰，奚為後我？』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歸市者不止，耕者不變。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若時雨降，民大悅。《書》曰：『徯我后，后來其蘇。』

「今燕虐其民，王往而征之。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，簞食壺漿，以迎王師。若殺其父兄，係累其子弟，毀其宗廟，遷其重器，如之何其可也〔耶〕？天下固〔故〕畏齊之彊〔強〕也。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，是動天下之兵也。王速出令，反其旄倪，止其重器，謀於燕眾，置君而後去之，則猶可及止也。」(2-11)

● 止戰

◎ 不行仁政 倍賦強戰

孟子曰：「求也，為季氏宰，無能改於其德，而賦粟倍他日。孔子曰：『求，非我徒也！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！』由此觀之，君不行仁政而富之，皆棄於孔子者也。況於為之強戰？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；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。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，罪不容於死。故善戰者服上刑，連諸侯者次之，辟〔闢〕草萊、任土地者次之。」(7-14)

◎ 殃民益地 引君不仁

魯欲使慎子為將軍。孟子曰：「不教民而用之，謂之『殃民』。殃民者，不容於堯、舜之世。一戰勝齊，遂有南陽，然且不可。」

慎子勃然不悅曰：「此則滑釐所不識也！」

曰：「吾明告子：天子之地方千里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；諸侯之地方百里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。周公之封於魯，為方百里也；地非不足，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於齊也，亦為方百里也。地非不足也，

而儉於百里。今魯方百里者五，子以為有王者作，則魯在所損乎？在所益乎？徒取諸彼以與此，然且仁者不為，況於殺人以求之乎？君子之事君也，務引其君以當道，志於仁而已。」(12-8)

◎ 仁者所愛 及其不愛

孟子曰：「不仁哉，梁惠王也！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。」

公孫丑問曰：「何謂也〔耶〕？」

「梁惠王以土地之故，糜爛其民而戰之，大敗，將復之，恐不能勝，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，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。」(14-1)

◎ 無義之戰 敵國不征

孟子曰：「《春秋》無義戰。彼善於此，則有之矣。征者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。」(14-2)

◎ 國君好仁 天下無敵

孟子曰：「有人曰：『我善為陳〔陣〕，我善為戰。』大罪也。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焉。南面而征北狄怨，東面而征西夷怨。曰：『奚為後我？』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車三百兩〔輛〕，虎賁三千人。王曰：『無畏！寧爾也，非敵百姓也。』若崩厥〔蹶〕角稽首。征之為言正也，各欲正己也，焉用戰？」(14-4)

第七節 邦 交

● 交道

◎ 樂天畏天 於是保之

齊宣王問曰：「交鄰國有道乎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有。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，是故湯事葛，文王事昆夷；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，故大王事獯鬻，句踐事吳。以大事小者，樂天者

也；以小事大者，畏天者也。樂天者保天下；畏天者保其國。《詩》云：『畏天之威，于〔於〕時〔是〕保之。』」(2-3)

◎ 以鄰為壑 仁人所惡

白圭曰：「丹之治水也，愈於禹。」

孟子曰：「子過矣！禹之治水，水之道也。是故禹以四海為壑。今吾子以鄰國為壑。水逆行，謂之洚水。洚水者，洪水也。仁人之所惡也。吾子過矣！」(12-11)

第四章 士 道

第一節 修 為

● 事道

◎ 君子志道 成章乃達

孟子曰：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，登太〔泰〕山而小天下。故觀於海者難為水，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。觀水有術，必觀其瀾。日月有明，容光必照焉。流水之為物也，不盈科不行。君子之志於道也，不成章不達。」(13-24)

◎ 殉身殉道 未聞殉人

孟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以道殉〔循〕身；天下無道，以身殉〔循〕道。未聞以道殉〔循〕乎人者也。」(13-42)

◎ 自身行道 使人以道

孟子曰：「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；使人不以道，不能行於妻子。」(14-9)

◎ 君子為道 仁義功高

彭更問曰：「後車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，以傳食於諸侯，不以泰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非其道，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；如其道，則舜受堯之天下，不以為泰。子以為泰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士無事而食，不可也。」

曰：「子不通功易事，以羨補不足，則農有餘粟，女有餘布。子如通之，則梓匠、輪輿皆得食於子。於此有人焉，入則孝，出則悌，守先王之道，以待後之學者，而不得食於子。子何尊梓匠、輪輿，而輕為仁義者哉？」

曰：「梓匠、輪輿，其志將以求食也。君子之為道也，其志亦將以

求食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子何以其志為哉？其有功於子，可食而食之矣。且子食志乎？食功乎？」

曰：「食志。」

曰：「有人於此，毀瓦畫墁，其志將以求食也。則子食之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」

曰：「然則子非食志也，食功也。」(6-4)

◎ 道邇事易 治平天下

孟子曰：「道在爾〔邇〕而求諸遠，事在易而求之難。人人親其親、長其長而天下平。」(7-11)

◎ 誠者天道 思誠事道

孟子曰：「居下位而不獲於上，民不可得而治也。獲於上有道：不信於友，弗獲於上矣。信於友有道：事親弗悅，弗信於友矣。悅親有道：反身不誠，不悅於親矣。誠身有道：不明乎善，不誠其身矣。是故誠者，天之道也；思誠者，人之道也。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。不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。」(7-12)

◎ 深造以道 欲自得之

孟子曰：「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自得之，則居之安；居之安，則資之深；資之深，則取之左右逢其原〔源〕，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。」(8-14)

◎ 未聞大道 足以殺軀

盆成括仕於齊。孟子曰：「死矣，盆成括！」

盆成括見殺。門人問曰：「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？」

曰：「其為人也小有才，未聞君子之大道也，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。」

(14-29)

● 進德

◎ 言行同堯 是堯而已

曹交問曰：「『人皆可以為堯、舜。』有諸？」

孟子曰：「然。」

「交聞文王十尺，湯九尺。今交九尺四寸以長，食粟而已。如何則可？」

曰：「奚有於是？亦為之而已矣。有人於此，力不能勝一匹雛，則為無力人矣；今日舉百鈞，則為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之任，是亦為烏獲而已矣。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？弗為耳。徐行後長者謂之『弟〔悌〕』，疾行先長者謂之『不弟〔悌〕』。夫徐行者，豈人所不能哉？所不為也。堯、舜之道，孝、悌〔悌〕而已矣。子服堯之服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。子服桀之服，誦桀之言，行桀之行，是桀而已矣。」

曰：「交得見於鄒君，可以假館，願留而受業於門。」

曰：「夫道，若大路然，豈難知哉？人病不求耳。子歸而求之，有餘師。」(12-2)

◎ 民待文王 豪傑自興

孟子曰：「待文王而後興者，凡民也。若夫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。」(13-10)

◎ 掘不及泉 猶為棄井

孟子曰：「有為者辟〔譬〕若掘井，掘井九仞〔仞〕而不及泉，猶為棄井也。」(13-29)

◎ 毀譽之言 未必皆實

孟子曰：「有不虞之譽，有求全之毀。」(7-21)

◎ 易言無責 責己口德

孟子曰：「人之易其言也，無責耳矣。」(7-22)

◎ 言人不善 必貽後患

孟子曰：「言人之不善，當如後患何？」(8-9)

◎ 心不若人 不知惡之

孟子曰：「今有無名之指，屈而不信〔伸〕，非疾痛害事也。如有能信〔伸〕之者，則不遠秦、楚之路，為指之不若人也。指不若人，則知惡之。心不若人，則不知惡。此之謂不知類也。」(11-12)

◎ 執兩用中 執一有傷

孟子曰：「可以取，可以無取；取傷廉。可以與，可以無與；與傷惠。可以死，可以無死；死傷勇。」(8-23)

● 尚志

◎ 士事尚志 居仁由義

王子墊問曰：「士何事？」

孟子曰：「尚志。」

曰：「何謂『尚志』？」

曰：「『仁義』而已矣。殺一無罪，非仁也；非其有而取之，非義也。居惡〔何〕在？仁是也；路惡〔何〕在？義是也。居仁由義，大人之事備矣。」(13-33)

● 操守

◎ 窮不失義 達不離道

孟子謂宋句踐曰：「子好遊乎？吾語子遊。人知之，亦囂囂；人不知，亦囂囂。」

曰：「何如斯可以囂囂矣？」

曰：「尊德樂義，則可以囂囂矣。故士，窮不失義，達不離道。窮不失義，故士得己焉；達不離道，故民不失望焉。古之人，得志，澤加於民；不得志，修見〔現〕於世。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」(13-9)

◎ 有所不為 而後有為

孟子曰：「人有不為也，而後可以有為。」(8-8)

◎ 無為不為 無欲不欲

孟子曰：「無為其所不為，無欲其所不欲，如此而已矣。」(13-17)

◎ 操守之介 三公不易

孟子曰：「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」(13-28)

◎ 君子受餽 不以貨取

陳臻問曰：「前日於齊，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；於宋，餽七十鎰而受；於薛，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則今日之受非也；今日之受是，則前日之不受非也。夫子必居一於此矣！」

孟子曰：「皆是也。當在宋也，予將有遠行。行者必以贖，辭曰：『餽贖。』予何為不受？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。辭曰：『聞戒。』故為兵餽之，予何為不受？若於齊，則未有處也。無處而餽之，是貨之也。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？」(4-3)

◎ 富貴利達 妻妾不羞

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。其良人出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〔返〕。其妻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也。其妻告其妾曰：「良人出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〔返〕；問其與飲食者，盡富貴也，而未嘗有顯者來，吾將疇良人之所之也。」

蚤〔早〕起，施〔迤〕從良人之所之。遍國中無與立談者。卒之東郭墦間〔間〕，之祭者，乞其餘；不足，又顧而之他。此其為饜足之道也。其妻歸，告其妾曰：「良人者，所仰望而終身也。今若此！」與其妾訕其良人，而相泣於中庭。而良人未之知也，施施從外來，驕其妻妾。

由君子觀之，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，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，幾希矣！(8-33)

◎ 我皆古制 藐之大人

孟子曰：「說大人，則藐之，勿視其巍巍然。堂高數仞，榱題數尺，我得志弗為也；食前方丈，侍妾數百人，我得志弗為也；般樂飲酒，驅騁田獵，後車千乘，我得志弗為也。在彼者，皆我所不為也；在我者，皆古之制也。吾何畏彼哉！」(14-34)

● 士

◎ 士增多口 不理無傷

貉稽曰：「稽大不理於口。」

孟子曰：「無傷也。士憎〔增〕茲多口。《詩》云：『憂心悄悄，慍于〔於〕群小。』孔子也。『肆不殄厥慍，亦不隕厥問。』文王也。」(14-19)

◎ 馮婦攘臂 士者笑之

齊饑。陳臻曰：「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為發棠，殆不可復？」

孟子曰：「是為馮婦也。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。卒為善士則之野。有眾逐虎。虎負嵎，莫之敢撓。望見馮婦，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下車。眾皆悅之，其為士者笑之。」(14-23)

❖ 君子

◎ 君子所性 仁義禮智

孟子曰：「廣土眾民，君子欲之，所樂不存焉。中天下而立，定四海之民，君子樂之，所性不存焉。君子所性，雖大行不加焉，雖窮居不損焉，分定故也。君子所性，仁義禮智根於心。其生色也，晬然見於面，盎於背，施於四體，四體不言而喻。」(13-21)

◎ 名世在吾 平治由天

孟子去齊。充虞路問曰：「夫子若有不豫色然。前日，虞聞諸夫子曰：『君子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』」

曰：「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。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。以其數則過矣；以其時考之則可矣。夫天，未欲平治天下也；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〔捨〕我其誰也〔耶〕？吾何為不豫哉？」(4-13)

◎ 君子三樂 王不與存

孟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樂，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父母俱存，兄弟無故，一樂也。仰不愧於天，俯不作於人，二樂也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，三樂也。君子有三樂，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」(13-20)

第二節 致 用

● 仕道

◎ 君子當仕 非道難仕

周霄問曰：「古之君子仕乎？」

孟子曰：「仕。傳曰：『孔子三月無君，則皇皇如也，出疆必載質〔贄〕。』公明儀曰：『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。』」

「三月無君則弔，不以〔已〕急乎？」

曰：「士之失位也，猶諸侯之失國家也。禮曰：『諸侯耕助，以供粢盛；夫人蠶繅，以為衣服。犧牲不成，粢盛不潔，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。惟士無田，則亦不祭。』牲殺器皿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，則不敢以宴，亦不足弔乎？」

「出疆必載質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士之仕也，猶農夫之耕也，農夫豈為出疆舍〔捨〕其耒耜哉？」

曰：「晉國亦仕國也，未嘗聞仕如此其急。仕如此其急也，君子之難仕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。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鑽穴隙相窺，踰牆相從，則父母國

人皆賤之。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，又惡不由其道。不由其道而往者，與鑽穴隙之類也。」(6-3)

◎ 行道居尊 為養居卑

孟子曰：「仕非為貧也，而有時乎為貧；娶妻非為養也，而有時乎為養。為貧者，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。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。惡〔何〕乎宜乎？抱關、擊柝。孔子嘗為委吏矣。曰：『會計當而已矣。』嘗為乘田矣。曰：『牛羊茁壯，長而已矣。』位卑而言高，罪也。立乎人之本朝，而道不行，恥也。」(10-5)

◎ 既或治之 予何言哉

孟子為卿於齊，出弔於滕，王使蓋大夫王驩為輔行。王驩朝暮見，反〔返〕齊滕之路，未嘗與之言行事也。

公孫丑曰：「齊卿之位，不為小矣；齊滕之路，不為近矣。反〔返〕之而未嘗與言行事，何也〔耶〕？」

曰：「夫既或治之，予何言哉？」(4-6)

● 臣道

◎ 隘與不恭 君子不由

孟子曰：「伯夷，非其君不事，非其友不友。不立於惡人之朝，不與惡人言。立於惡人之朝，與惡人言，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。推惡惡之心，思與鄉人立，其冠不正，望望然去之，若將浼焉。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，不受也。不受也者，是亦不厲就己。柳下惠，不羞汙君，不卑小官。進不隱賢，必以其道。遺佚而不怨，阨窮而不憫。故曰：『爾為爾，我為我，雖袒裋裸裋於我側，爾焉能浼我哉？』故由由〔油油〕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，援而止之而止。援而止之而止者，是亦不厲去己。」

孟子曰：「伯夷隘，柳下惠不恭。隘與不恭，君子不由也。」(3-9)

◎ 受職盡責 失職知罪

孟子之平陸。謂其大夫曰：「子之持戟之士，一日而三失伍，則去之否乎？」

曰：「不待三。」

「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。凶年饑歲，子之民，老羸轉於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。」

曰：「此非距心之所得為也。」

曰：「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，則必為之求牧與芻矣。求牧與芻而不得，則反諸其人乎？抑亦立而視其死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此則距心之罪也。」

他日，見於王曰：「王之為都者，臣知五人焉。知其罪者，惟孔距心。為王誦之。」

王曰：「此則寡人之罪也。」(4-4)

◎ 民賊事君 富桀輔桀

孟子曰：「今之事君者曰：『我能為君辟〔闢〕土地，充府庫。』今之所謂『良臣』，古之所謂『民賊』也。君不鄉〔嚮〕道，不志於仁，而求富之，是富桀也。『我能為君約與國，戰必克。』今之所謂『良臣』，古之所謂『民賊』也。君不鄉〔嚮〕道，不志於仁，而求為之強戰，是輔桀也。由今之道，無變今之俗，雖與之天下，不能一朝居也。」(12-9)

◎ 德慧術智 存乎疢疾

孟子曰：「人之有德慧術知〔智〕者，恒存乎疢疾。獨孤臣孽子，其操心也危，其慮患也深，故達。」(13-18)

◎ 為臣放君 有志則可

公孫丑曰：「伊尹曰：『予不狎于〔於〕不順。』放太甲于〔於〕桐，民大悅。太甲賢。又反之，民大悅。賢者之為人臣也，其君不賢，則固可放與〔歟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有伊尹之志，則可；無伊尹之志，則篡也。」(13-31)

❖ 去就

◎ 仕之去就 言禮食三

陳子曰：「古之君子何如則仕？」

孟子曰：「所就三，所去三。迎之致敬以有禮，言將行其言也，則就之；禮貌未衰，言弗行也，則去之。其次，雖未行其言也，迎之致敬以有禮，則就之；禮貌衰，則去之。其下，朝不食，夕不食，飢餓不能出門戶。君聞之，曰：『吾大者不能行其道，又不能從其言也，使飢餓於我土地，吾恥之。周之。』亦可受也，免死而已矣。」(12-14)

◎ 去留有據 不違情理

孟子去齊，居休。

公孫丑問曰：「仕而不受祿，古之道乎？」

曰：「非也。於崇，吾得見王。退而有去志，不欲變，故不受也。繼而有師命，不可以請。久於齊，非我志也。」(4-14)

◎ 進退依範 枉道不往

陳代曰：「不見諸侯，宜若小然。今一見之，大則以王，小則以霸。且志曰：『枉尺而直尋。』宜若可為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昔齊景公田，招虞人以旌，不至，將殺之。『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。』孔子奚取焉？取非其招不往也。如不待其招而往，何哉？且夫枉尺而直尋者，以利言也。如以利，則枉尋直尺而利，亦可為與〔歟〕？昔者，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，終日而不獲一禽。嬖奚反命曰：『天下之賤工也。』或以告王良。良曰：『請復之。』彊〔強〕而後可，一朝而獲十禽。嬖奚反命曰：『天下之良工也。』簡子曰：『我使掌與女〔汝〕乘。』謂王良。良不可，曰：『吾為之範我馳驅，終日不獲一；為之詭遇，一朝而獲十。《詩》云：『不失其馳，舍〔捨〕矢如破。』我不貫〔慣〕與小人乘，請辭。』御者且羞與射者比。比而得禽

獸，雖若丘陵，弗為也。如枉道而從彼，何也〔耶〕？且子過矣。枉己者，未有能直人者也。」(6-1)

◎ 盡職盡責 不得則去

孟子謂蚺鼃曰：「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，似也，為其可以言也。今既數月矣，未可以言與〔歟〕？」

蚺鼃諫於王而不用，致為臣而去。

齊人曰：「所以為蚺鼃，則善矣；所以自為，則吾不知也。」

公都子以告。

曰：「吾聞之也：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職則去；有言責者，不得其言則去。我無官守，我無言責也。則吾進退，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！」(4-5)

◎ 不用則去 無關利祿

孟子致為臣而歸。王就見孟子，曰：「前日願見而不可得，得侍同朝，甚喜。今又棄寡人而歸，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？」

對曰：「不敢請耳，固所願也。」

他日，王謂時子曰：「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，養弟子以萬鍾，使諸大夫、國人皆有所矜式。子盍為我言之？」

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。

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「然。夫時子惡〔何〕知其不可也〔耶〕？如使予欲富，辭十萬而受萬，是為欲富乎？季孫曰：『異哉，子叔疑！使己為政，不用，則亦已矣，又使其子弟為卿。人亦孰不欲富貴？而獨於富貴之中，有私龍〔壟〕斷焉。』古之為市也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，有司者治之耳。有賤丈夫焉，必求龍斷而登之，以左右望而罔〔網〕市利。人皆以為賤，故從而征之。征商，自此賤丈夫始矣。」(4-10)

◎ 君過則諫 不聽不臣

齊宣王問卿。

孟子曰：「王何卿之問也〔耶〕？」

王曰：「卿不同乎？」

曰：「不同。有貴戚之卿，有異姓之卿。」

王曰：「請問貴戚之卿。」

曰：「君有大過則諫，反覆之而不聽，則易位。」

王勃然變乎色。

曰：「王勿異也。王問臣，臣不敢不以正對。」

王色定，然後請問異姓之卿。

曰：「君有過則諫，反覆之而不聽，則去。」(10-9)

◎ 去緩要君 致君安民

孟子去齊。尹士語人曰：「不識王之不可以為湯武，則是不明也；識其不可，然且至，則是干澤也。千里而見王，不遇故去。三宿而後出晝，是何濡滯也〔耶〕？士則茲不悅。」

高子以告。

曰：「夫尹士惡〔何〕知予哉？千里而見王，是予所欲也；不遇故去，豈予所欲哉？予不得已也。予三宿而出晝，於予心猶以為速。王庶幾改之。王如改諸，則必反予。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，予然後浩然有歸志。予雖然，豈舍〔捨〕王哉？王由足用為善。王如用予，則豈徒齊民安，天下之民舉安。王庶幾改之，予日望之。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？諫於其君而不受，則怒，悻悻然見於其面。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？」

尹士聞之曰：「士，誠小人也。」(4-12)

◎ 無人乎側 不能安身

孟子去齊，宿於晝。有欲為王留行者，坐而言。不應，隱几而臥。客不悅曰：「弟子齊〔齋〕宿而後敢言，夫子臥而不聽，請勿復敢見矣。」

曰：「坐！我明語子。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，則不能安子思；泄柳、申詳，無人乎繆公之側，則不能安其身。子為長者慮，而不及子思，子絕長者乎？長者絕子乎？」(4-11)

◎ 無罪而殺 去而不臣

孟子曰：「無罪而殺士，則大夫可以去。無罪而戮民，則士可以徙。」

(8-4)

◎ 去國之道 魯齊不同

孟子曰：「孔子之去魯，曰：『遲遲吾行也。』去父母國之道也。去齊，接淅而行，去他國之道也。」(14-17)

第五章 治 道

第一節 治 道

● 治道

◎ 所過者化 民日遷善

孟子曰：「霸者之民，驩〔歡〕虞〔娛〕如也；王者之民，皞〔浩〕皞〔浩〕如也。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。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。夫君子，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。上下與天地同流，豈曰小補之哉？」(13-13)

◎ 為政平政 不以惠悅

子產聽鄭國之政，以其乘輿濟人於溱、洧。孟子曰：「惠而不知為政。歲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輿梁成，民未病涉也。君子平其政，行辟〔闕〕人可也。焉得人人而濟之？故為政者，每人而悅之，日亦不足矣。」(8-2)

◎ 佚道使民 生道殺民

孟子曰：「以佚道使民，雖勞不怨；以生道殺民，雖死不怨殺者。」(13-12)

◎ 勿盡信書 取二三策

孟子曰：「盡信《書》，則不如無《書》。吾於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仁人無敵於天下。以至仁伐至不仁，而何其血之流杵也〔耶〕？」(14-3)

● 治者

◎ 勞心治人 聖君治道

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，自楚之滕，踵門而告文公曰：「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，願受一廛而為氓。」文公與之處，其徒數十人，皆衣褐，拮

屨、織席以為食。

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，負耒耜而自宋之滕，曰：「聞君行聖人之政，是亦聖人也，願為聖人氓。」陳相見許行而大悅，盡棄其學而學焉。

陳相見孟子，道許行之言曰：「滕君，則誠賢君也；雖然，未聞道也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饗殮而治。今也滕有倉廩府庫，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，惡〔何〕得賢？」

孟子曰：「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？」

曰：「然。」

「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？」

曰：「否。許子衣褐。」

「許子冠乎？」

曰：「冠。」

曰：「奚冠？」

曰：「冠素。」

曰：「自織之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否。以粟易之。」

曰：「許子奚為不自織？」

曰：「害於耕。」

曰：「許子以釜甑爨，以鐵耕乎？」

曰：「然。」

「自為之與〔歟〕？」

曰：「否。以粟易之。」

「以粟易械器者，不為厲陶冶；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，豈為厲農夫哉？且許子何不為陶冶。舍〔啥〕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？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？何許子之不憚煩？」

曰：「百工之事，固不可耕且為也。」

「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〔歟〕？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。且一人之身，而百工之所為備。如必自為而後用之，是率天下而路也。故

曰：或勞心，或勞力；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；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；天下之通義也。

「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，洪水橫流，氾濫於天下。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，五穀不登，禽獸逼人。獸蹄鳥跡之道，交於中國。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治焉。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禹疏九河，滄濟潔，而注諸海；決汝漢，排淮泗，而注之江，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當是時也，禹八年於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，雖欲耕，得乎？

「后稷教民稼穡。樹藝五穀，五穀熟而民人育。人之有道也，飽食、煖衣、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聖人有憂之，使契為司徒，教以人倫：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放勳曰：『勞之，來之，匡之，直之，輔之，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又從而振德之。』聖人之憂民如此，而暇耕乎？

「堯以不得舜為己憂，舜以不得禹、皋陶為己憂。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己憂者，農夫也。分人以財謂之『惠』，教人以善謂之『忠』，為天下得人者謂之『仁』。是故以天下與人易，為天下得人難。孔子曰：『大哉！堯之為君！惟天為大，惟堯則之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！君哉，舜也！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！』堯舜之治天下，豈無所用其心哉？亦不用於耕耳。

「吾聞用夏變夷者，未聞變於夷者也。陳良，楚產也。悅周公、仲尼之道，北學於中國。北方之學者，未能或之先也。彼所謂豪傑之士也。子之兄弟，事之數十年，師死而遂倍〔背〕之。昔者，孔子沒，三年之外，門人治任將歸，入揖於子貢，相嚮〔向〕而哭，皆失聲，然後歸。子貢反〔返〕，築室於場，獨居三年，然後歸。他日，子夏、子張、子游，以有若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，彊〔強〕曾子。曾子曰：『不可。江漢以濯之，秋陽以暴之，皜皜乎不可尚已。』今也，南蠻馱舌之人，非先王之道，子倍〔背〕子之師而學之，亦異於曾子矣。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，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。《魯頌》曰：『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。』周公方且膺之。子是之學，亦為不善變矣。」

「從許子之道，則市賈不貳，國中無偽。雖使五尺之童適市，莫之或欺。布、帛長短同，則賈相若；麻、縷、絲、絮輕重同，則賈相若；五穀多寡同，則賈相若；屨大小同，則賈相若。」

曰：「夫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；或相倍蓰，或相什伯，或相千萬。子比而同之，是亂天下也。巨屨、小屨同賈，人豈為之哉？從許子之道，相率而為偽者也，惡〔何〕能治國家？」(5-4)

第二節 治 術

● 制度

◎ 祿爵由王 士師可殺

沈同以其私問曰：「燕可伐與〔歟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可。子噲不得與人燕，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。有仕於此，而子悅之，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；夫士也，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，則可乎？何以異於是？」

齊人伐燕。或問曰：「勸齊伐燕，有諸？」

曰：「未也。沈同問『燕可伐與〔歟〕？』吾應之曰『可。』彼然而伐之也。彼如曰『孰可以伐之？』則將應之曰：『為天吏，則可以伐之。』今有殺人者，或問之曰『人可殺與〔歟〕？』則將應之曰『可。』彼如曰『孰可以殺之？』則將應之曰：『為士師，則可以殺之。』今以燕伐燕，何為勸之哉？」(4-8)

◎ 周班爵祿 嘗聞其略

北宮錡問曰：「周室班爵祿也，如之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其詳不可得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然而軻也，嘗聞其略也。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、男同一位，凡五等也。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，凡六等。」

「天子之制，地方千里，公、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，大夫受地視伯，元士受地視子、男。

「大國地方百里，君十卿祿，卿祿四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次國地方七十里，君十卿祿，卿祿三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小國地方五十里，君十卿祿，卿祿二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耕者之所獲，一夫百畝。百畝之糞，上農夫食九人，上次食八人，中食七人，中次食六人，下食五人。庶人在官者，其祿以是為差。」(10-2)

◎ 分封政制 廢壞之相

孟子曰：「五霸者，三王之罪人也。今之諸侯，五霸之罪人也。今之大夫，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天子適諸侯曰『巡狩』，諸侯朝於天子曰『述職』。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入其疆，土地辟〔闢〕，田野治，養老尊賢，俊傑在位，則有慶，慶以地。入其疆，土地荒蕪，遺老失賢，培克在位，則有讓。一不朝，則貶其爵；再不朝，則削其地；三不朝，則六師移之。是故天子討而不伐，諸侯伐而不討。五霸者，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，故曰：五霸者，三王之罪人也。

「五霸，桓公為盛。葵丘之會，諸侯束牲、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：『誅不孝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為妻。』再命曰：『尊賢育才，以彰有德。』三命曰：『敬老慈幼，無忘賓旅。』四命曰：『士無世官，官事無攝，取士必得，無專殺大夫。』五命曰：『無曲防，無遏籟，無有封而不告。』曰：『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于〔於〕好。』今之諸侯，皆犯此五禁，故曰：今之諸侯，五霸之罪人也。

「長君之惡其罪小，逢君之惡其罪大。今之大夫，皆逢君之惡，故曰：今之大夫，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」(12-7)

《要典便覽》

(儒學)《〈四書〉便覽》③

《大學》便覽

目 錄

經文	166
傳文	167

經 文

(一) 宣教 修身要領

大學之道：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

(二) 釋理 修身之理

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。

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為本。其本亂而末治者，否矣！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

(三) 導行 修身之法

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

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。

（四）示果 修身成就

物格而後知致，知致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

（五）論道 修身之道

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

傳 文

第一章 釋「明明德」

《康誥》曰：「克明德。」《大甲》曰：「顧諟天之明命。」《帝典》曰：「克明峻德。」皆自明也。

第二章 釋「新民」

湯之盤銘曰：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」《康誥》曰：「作新民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」

第三章 釋「止於至善」

《詩》云：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緡蠻黃鳥，止于丘隅。」子曰：「於止，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

《詩》云：「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」為人君，止於仁；為人臣，止於敬；為人子，止於孝；為人父，止於慈；與國人交，止於信。

《詩》云：「瞻彼淇澳，萋竹猗猗！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；瑟兮僴兮，嚇兮暄兮；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」如切如磋者，道學也；如琢如磨者，自修也；瑟兮僴兮者，恂慄也；嚇兮暄兮者，威儀也；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者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於戲！前王不忘。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沒世不忘也。

第四章 釋「本末」

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！必也使無訟乎！」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。此謂知本。

第五章 釋「格物致知」

此謂知本。此謂知之至也。

第六章 釋「誠意」

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小人閒居為不善，無所不至；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？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

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巖乎！」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。故君子必誠其意。

第七章 釋「正心修身」

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。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。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：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謂修身在正其心。

第八章 釋「齊家」

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。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。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。故諺有之曰：「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」此謂身不修，不可以齊其家。

第九章 釋「釋治國」

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。其家不可教，而能教人者，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，而成教於國。孝者，所以事君也；弟者，所以事長也；慈者，所以使眾也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如保赤子。」心誠求之，雖不中，不遠矣。

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。

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。其機如此。此謂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。堯舜帥天下以仁，而民從之；桀紂帥天下以暴，而民從之。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是故，君子有諸己，而后求諸人；無諸己，而后非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治國在齊家。

《詩》云：「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；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」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宜兄宜弟。」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其為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

第十章 釋「平天下」

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。上老老而民興孝；上長長而民興弟；上恤孤而民不倍。是以，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，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；此之謂絜矩之道。《詩》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，此之謂民之父母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；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有國者不可以不慎，辟則為天下僂矣。

《詩》云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；儀監于殷，峻命不易。」道得眾則得國，失眾則失國。是故君子先慎乎德。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。德者，本也；財者，末也。外本內末，爭民施奪。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。是故，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；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《康誥》曰：「惟命不於常。」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《楚書》曰：「楚國無以為寶，惟善以為寶。」舅犯曰：「亡人無以為寶，仁親以為寶。」

《秦誓》曰：「若有一个臣，斷斷兮，無他技；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；不啻若自口出，

實能容之，以能保我子孫黎民，尚亦有利哉！人之有技，媚嫉以惡之；人之彥聖，而違之俾不通；實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！」唯仁人放流之，進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。此謂唯仁人為能愛人，能惡人。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；見不賢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。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。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

生財有大道：生之者眾，食之者寡；為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；則財恆足矣。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未有上好仁，而下不好義者也；未有好義，其事不終者也；未有府庫財，非其財者也。

孟獻子曰：「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；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；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；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」此謂國不以利為利，以義為利也。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；彼為善之。小人之使為國家，菑害並至。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。此謂國不以利為利，以義為利也。（《大學》原典章次，依朱子集註本《四書》〈大學章句〉）

《要典便覽》

(儒學)《〈四書〉便覽》④

《中庸》便覽

目 錄

經 文	174
第一節 示 道	
第二節 傳 法	
第三節 授 術	
第四節 明 理	
傳 文	175
第一節 釋 道	175
(一) 釋「性」	
✧ 天命德性	
✧ 至誠盡性*	
(二) 釋「道」	
✧ 德性至道	
✧ 至誠自道*	
(三) 釋「教」	
✧ 修身以道	
✧ 修道之教	
✧ 修身知行	
✧ 起修之法	
✧ 明誠乃教*	
第二節 釋 法	177
(一) 釋「不離」	

- ✧ 遵道而行
- ✧ 素位而行
- ✧ 居易修身

(二) 釋「離道」

- ✧ 大道不行
- ✧ 自用自專

(三) 釋「隱」、「微」

- ✧ 顯微戒懼
- ✧ 至誠先知*

(四) 釋「慎獨」

- ✧ 孔昭慎獨

第三節 釋 術 179

(一) 釋「未發」

- ✧ 不言不動
- ✧ 誠者乃中*

(二) 釋「中節」

- ✧ 君子中和
- ✧ 庸德庸言
- ✧ 擇依中庸
- ✧ 用衷孝親
- ✧ 中庸敏政

第四節 釋 理 182

(一) 釋「大本」

- ✧ 至誠大本*
- ✧ 大本致中

(二) 釋「達道」

- ✧ 達道致和
- ✧ 達道知行

(三) 釋「致中和」

✧ 君子中和

(四) 釋「天地位焉」

✧ 天地正位

✧ 誠配天地*

(五) 釋「萬物育焉」

✧ 容育萬物

✧ 誠化萬物*

【註】「誠」乃體，其釋至要，題末標示 *

《中庸》便覽

經 文

第一節 示 道

天命之謂「性」。率性之謂「道」。修道之謂「教」。(1) (《中庸》原典第一章，章次依朱子集註本《四書》〈中庸章句〉，下同)

第二節 傳 法

「道」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；可離，非道也。是故，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莫見〔現〕乎隱，莫顯乎微，故君子慎其獨也。(1)

第三節 授 術

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「中」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「和」。(1)

第四節 述 理

「中」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「和」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「中和」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(1)

傳 文

第一節 釋 道

(一) 釋「性」

✧ 天命德性

《詩》云：「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。」蓋曰：天之所以為天也。「於乎〔嗚呼〕不〔丕〕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」蓋曰：文王之所以為文也，純亦不已。(26)

子曰：「舜其大孝也與〔歟〕！德為聖人，尊為天子，富有四海之內。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故大德，必得其位，必得其祿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壽。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焉。故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。《詩》曰：『嘉樂君子，憲憲令德，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。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』故大德者必受命。」(17)

✧ 至誠盡性

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盡其性；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〔叁〕矣。(22)

(二) 釋「道」

✧ 德性至道

大哉！聖人之道！洋洋乎，發育萬物，峻極於天。優優大哉！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待其人而後行。故曰：「苟不至德，至道不凝焉。」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，致廣大而盡精微，極高明而道中庸。溫故而知新，敦厚以崇禮。是故，居上不驕，為下不倍〔背〕。國有道，其言足以興；國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。《詩》曰：「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」其此之謂與〔歟〕？(27)

☆ 至誠自道

誠者，自成也；而道，自道也。誠者，物之終始；不誠，無物。是故，君子誠之為貴。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〔智〕也。性之德也，合外內之道也，故時措之宜也。(25)

(三) 釋「教」

☆ 修身以道

哀公問政。子曰：「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其人存，則其政舉；其人亡，則其政息。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夫政也者，蒲盧也。故為政在人；取人以身；修身以道；修道以仁。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為大；義者，宜也，尊賢為大。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；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親；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；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」(20)

☆ 修道之教

王天下有三重焉，其寡過矣乎？上焉者，雖善無徵；無徵不信；不信民弗從。下焉者，雖善不尊；不尊不信；不信民弗從。故君子之道，本諸身，徵諸庶民，考諸三王而不繆〔謬〕，建諸天地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知天也；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知人也。是故，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，行而世為天下法，言而世為天下則；遠之則有望，近之則不厭。《詩》曰：「在彼無惡，在此無射；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。」君子未有不如此，而蚤〔早〕有譽於天下者也。(29)

☆ 修身知行

子曰：「好學近乎知，力行近乎仁，知恥近乎勇。知斯三者，則知所以修身；知所以修身，則知所以治人；知所以治人，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」(20)

《詩》曰：「衣錦尚〔裳〕綱〔褻〕。」惡其文之著也。故君子之道，

闇然而日章〔彰〕；小人之道，的〔昐〕然而日亡。君子之道，淡而不厭，簡而文，溫而理。知遠之近，知風之自，知微之顯，可與人德矣。
(33)

☆ 起修之法

君子之道，辟〔譬〕如行遠必自邇，辟〔譬〕如登高必自卑。《詩》曰：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；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；寧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〔孥〕。」子曰：「父母其順矣乎！」(15)

子曰：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有弗學，學之弗能弗措也；有弗問，問之弗知弗措也；有弗思，思之弗得弗措也；有弗辨，辨之弗明弗措也；有弗行，行之弗篤弗措也。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；人十能之，己千之。果能此道矣，雖愚必明，雖柔必強。」(20)

☆ 明誠乃教

自誠明，謂之『性』；自明誠，謂之『教』。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
(21)

第二節 釋 法

(一) 釋「不離」

☆ 遵道而行

子曰：「素〔索〕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，吾弗為之矣。君子遵道而行，半途而廢，吾弗能已矣。」(11)

子曰：「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。不可以為道。《詩》云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。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」(13)

☆ 素位而行

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！
(14)

☆ 居易修身

在上位不陵下，在下位不援上。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，故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徼幸〔倖〕。子曰：「射有似乎君子，失諸正鵠，反求諸其身。」(14)

(二) 釋「離道」

☆ 大道不行

子曰：「道其不行矣夫！」(5)

子曰：「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：知〔智〕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：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。」(4)

☆ 自用自專

子曰：「愚而好自用。賤而好自專。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裁〔災〕及其身者也。」(28)

(三) 釋「隱」、「微」

☆ 顯微戒懼

子曰：「鬼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使天下之人，齊〔齋〕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。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《詩》曰：『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。』夫微之顯，誠之不可揜〔掩〕，如此夫！」(16)

☆ 至誠先知

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：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；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。

見乎蓍龜，動乎四體。禍福將至，善，必先知之；不善，必先知之。故至誠如神。(24)

(四) 釋「慎獨」

☆ 孔昭慎獨

《詩》云：「潛雖伏矣，亦孔之昭。」故君子內省不疚，無惡於志。君子之所不可及者，其唯人之所不見乎！(33)

第三節 釋 術

(一) 釋「未發」

☆ 不言不動

《詩》云：「相在爾室，尚不愧于屋漏。」故君子不動而敬，不言而信。(33)

《詩》曰：「奏假〔假〕無言，時靡有爭。」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，不怒而民威〔畏〕於鈇〔斧〕鉞。(33)

《詩》曰：「不顯惟德。百辟其刑〔型〕之。」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。(33)

《詩》云：「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。」子曰：「聲色之於以化民，末也。」(33)

☆ 誠者乃中

子曰：「誠者，天之道也；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誠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也！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」(20)

(二) 釋「中節」

☆ 君子中和

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〔智〕，足以有臨也；寬裕溫柔，足以有

容也；發強剛毅，足以有執也；齊〔齋〕莊中正，足以有敬也；文理密察，足以有別也。溥博淵泉，而時出之。溥博如天，淵泉如淵。見〔現〕而民莫不敬，言而民莫不信，行而民莫不說〔悅〕。是以，聲名洋溢乎中國，施及蠻貊。舟車所至，人力所通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日月所照，霜露所墜〔墜〕，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尊親，故曰「配天」。(31)

☆ 庸德庸言

子曰：「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：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；所求乎臣以事君，未能也；所求乎弟以事兄，未能也；所求乎朋友先施之，未能也。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。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；有餘不敢盡。言顧行，行顧言。君子胡不慥慥爾？」(13)

☆ 擇依中庸

仲尼曰：「君子中庸；小人反中庸。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。小人之反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。」(2)

子曰：「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」(3)

子曰：「人皆曰『予知』。驅而納諸罟、獲、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〔避〕也。人皆曰『予知』。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。」(7)

子曰：「回之為人也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」(8)

子曰：「天下國家可均也，爵祿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。」(9)

子曰：「君子依乎中庸，遯世不見知而不悔，唯聖者能之。」(11)

☆ 用哀孝親

子曰：「無憂者，其惟文王乎！以王季為父，以武王為子。父作之，子述之。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，壹〔殪〕戎衣〔殷〕而有天下，身不失天下之顯名。尊為天子，富有四海之內。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武王末受命，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追王大〔太〕王、王季，上祀先公以

天子之禮。斯禮也，達乎諸侯、大夫及士、庶人。父為大夫，子為士：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。父為士，子為大夫：葬以士，葬以大夫。期之喪，達乎大夫；三年之喪，達乎天子；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。」(18)

子曰：「武王、周公其達孝乎！夫『孝』者，善繼人之志、善述人之事者也。春秋，修其祖廟，陳其宗器，設其裳衣，薦其時食。」(19)

「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；序爵，所以辨貴賤也；序事，所以辨賢也；旅酬下為上，所以逮賤也；燕〔宴〕毛，所以序齒也。」(19)

「踐其位，行其禮，奏其樂；敬其所尊，愛其所親；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」(19)

「郊、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明乎郊、社之禮，禘、嘗之義，治國其如示〔視〕諸掌乎！」(19)

☆ 中庸敏政

子曰：「舜其大知〔智〕也與〔歟〕！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；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其斯以為舜乎！」(6)

子曰：「凡為天下、國、家有九經，曰：修身也，尊賢也，親親也，敬大臣也，體群臣也，子庶民也，來百工也，柔遠人也，懷諸侯也。修身，則道立；尊賢，則不惑；親親，則諸父昆弟不怨；敬大臣，則不眩；體群臣，則士之報禮重；子庶民，則百姓勸；來百工，則財用足；柔遠人，則四方歸之；懷諸侯，則天下畏之。」(20)

「齊〔齋〕明盛服，非禮不動，所以修身也；去讒遠色，賤貨而貴德，所以勸賢也；尊其位，重其祿，同其好惡，所以勸親親也；官盛任使，所以勸大臣也；忠信重祿，所以勸士也；時使薄斂，所以勸百姓也；日省月試，既〔餼〕稟〔廩〕稱事，所以勸百工也；送往迎來，嘉善而矜不能，所以柔遠人也；繼絕世，舉廢國，治亂持危，朝聘以時，厚往而薄來，所以懷諸侯也。凡為天下、國、家者有九經，所以行之者，一也。」(20)

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；言前定，則不跲；事前定，則不困；行

前定，則不疚；道前定，則不窮。(20)

「在下位，不獲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；獲乎上有道，不信乎朋友，不獲乎上矣；信乎朋友有道，不順乎親，不信乎朋友矣；順乎親有道，反諸身不誠，不順乎親矣；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」(20)

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今天下，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。雖有其位，苟無其德，不敢作禮樂焉；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亦不敢作禮樂焉。(28)

子曰：「吾說夏禮，杞不足徵也。吾學殷禮，有宋存焉。吾學周禮，今用之。吾從周。」(28)

第四節 釋 理

(一) 釋「大本」

☆ 至誠大本

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，立天下之大本，知天地之化育。夫焉有所倚？肫肫其仁；淵淵其淵；浩浩其天。苟不固聰明聖知〔智〕達天德者，其孰能知之？(32)

☆ 大本致中

《詩》曰：「德輶如毛。」毛猶有倫。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」至矣。(33)

(二) 釋「達道」

☆ 達道致和

君子之道，費而隱。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；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。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；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所憾。故君子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；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。詩云：「鳶飛戾天，魚躍於淵」，言其上下察也。君子之道，

造端乎夫婦；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(12)

✧ 達道知行

子曰：「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。曰：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，五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知〔智〕、仁、勇，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。所以行之者，一也。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，及其知之，一也。或安而行之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強而行之，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(20)

(三) 釋「致中和」

✧ 君子中和

子路問「強」。子曰：「南方之強與〔歟〕？北方之強與〔歟〕？抑而〔爾〕強與〔歟〕？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強也，君子居之。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強也，而強者居之。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！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！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強哉矯！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強哉矯！」(10)

(四) 釋「天地位焉」

✧ 天地正位

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；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。辟〔譬〕如天地之無不持載、無不覆疇；辟〔譬〕如四時之錯行，如日月之代明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。小德川流，大德敦化。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。(30)

✧ 誠配天地

故至誠無息；不息則久；久則徵，徵則悠遠；悠遠則博厚；博厚則高明。博厚所以載物也；高明所以復物也；悠久所以成物也。博厚配地；高明配天；悠久無疆。如此者，不見〔現〕而章〔彰〕；不動而變；無為而成。(26)

(五) 釋「萬物育焉」

✧ 容育萬物

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盡也：「其為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。」天地之道：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。今夫天，斯昭昭之多；及其無窮也，日月星辰繫焉，萬物覆焉。今夫地，一撮土之多；及其廣厚，載華嶽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洩，萬物載焉。今夫山，一卷石之多；及其廣大，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。今夫水，一勺之多；及其不測，黿鼉蛟龍魚鱉生焉，貨財殖焉。(26)

✧ 誠化萬物

其次致曲；曲能有誠；誠則形；形則著；著則明；明則動；動則變；變則化。唯天下至誠為能化。(23)

《要典便覽》

(玄學)

《道德經》便覽

目 錄

第一編 道	189
第一節 道體	189
(一) 正說 ★道 ★大道	
(二) 喻說 ★名 ★恆 ☆常 ☆大	
★玄 ☆妙 ☆微 ☆冲	
★母 ★自然 ☆無欲	
第二節 道相	194
(一) 象 ★道象	
(二) 相 ★道隱 ★道物 ☆恍惚	
(三) 動 道動	
第三節 道用	195
(一) 生注 ★用 ☆紀 ★生 ☆一 ★萬物	
(二) 道類 ★天道 ☆天 ☆天地 ☆地	
★聖道 ★神	
★萬物 ☆谷 ★人道 ☆迷	
第四節 道行	200
(一) 行法 ★尊道 ☆貴道 ☆從道	
★聞道 ☆進道 ☆事道 ★為道	
(二) 道品 ★得道 ☆同道 ☆有道 ☆幾道 ☆道華	
★不道 ☆無道 ☆失道 ☆非道	
(三) 道者 ★道士 ★道貌	
★有道者 ☆聖人 ☆王 ☆善人	

第二編 德	205
第一節 德性	205
(一) 德源 ★道	
(二) 德徵 ★玄	
(三) 德能 ★畜	
第二節 德相	206
(一) 德類 ★上德 ★大德 ☆廣德 ☆建德 ☆質德 ★恆德★含德	
(二) 德品 ★上德 ☆下德 ★仁 ☆義 ☆禮 ★智 ☆信 ★善 ☆美 ★有德 ☆失德 ☆無德	
第三節 德行	210
(一) 修德 ★修為 ★修德 ★積德	
(二) 德者 ★同德 ★聖人 ★大丈夫 ★善人	
第三編 法	213
第一節 道法	213
(一) 總綱 ★法則	
(二) 行法 ★虛 靜 ☆身 ★負 抱 ★沖 和	
(三) 指歸 ★樸 ☆嬰	
第二節 世法	215
(一) 總論 ★三寶	
(二) 各論 ★慈 ☆積德 ★儉 ☆知足 ☆不欲 ★謙 ☆知止	
第四編 術	218
第一節 術用宗綱	218
(一) 反動 ★反動 ★反正 ★反負 ★對偶	
(二) 弱用 ★弱用	
第二節 應世之術	222

(一)	不爭	★不爭	☆不辭	☆不有	☆不恃	☆不幸	☆不居	
		★不自見	☆不自貴	☆不自是	☆不自伐	☆不自矜		
		★處惡						
(二)	楷模	★聖人						
第三節	化民之術						226
(一)	無為	★無為	☆好靜	☆無事	☆無欲			
		★不言	★自然	☆嗇				
(二)	愚民	★愚民						
第四節	治國之術						229
(一)	政治	★治國	☆安邦					
(二)	經濟	★稅賦						
(三)	司法	★司殺						
(四)	外交	★為下						
第五節	用兵之術						231
(一)	兵機	★兵機						
(二)	將略	★將略						
(三)	制勝	★勝						
第六節	用人之術						232
(一)	識才	★識才						
(二)	任使	★下						
(三)	領眾	★正	☆公	★信	★善	☆美	★容	
第七節	治事之術						235
(一)	明達	★明	☆智	☆知	★常			
(二)	志力	★強	☆有力	☆志				
(三)	善巧	★善						
(四)	先機	★易						
(五)	成敗	★慎終						
第八節	帝王之術						238

(一) 聖君 ★聖人 ☆天子

(二) 賢王 ★王

(三) 安天下 ★天下

第九節 保身之術 244

(一) 明哲達理 ★身

(二) 趨利之理 ★私 ☆慾 ★富 ☆多 ★貴 ☆祥
★久

(三) 避害之法 ★害 ★怨 ☆尤 ☆咎 ★禍 ☆殃
★罪 ★死 ☆殺 ★畏 ★救

第一編 道

第一節 道 體

(一) 正說

★ 道

- 道可道，非常〔恆〕道。名可名，非常〔恆〕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(1)（《道德經》原典第一章·章次依王弼註《老子》·下同）
- 道沖而用之又不可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其誰之子也，象帝之先。(4)
- 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「道」，強為之名曰「大」。(25)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(32)
- 知止所以不殆。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(32)
- 道之出口，淡乎其無味。視之不足見，聽之不足聞，用之不可既。(35)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(37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(37)
- 道者，萬物之注。(62)
- 道者，萬物之奧。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保。(62)

★ 大道

- 大道廢，有仁義。(18)
- 大道汜兮，其可左右。成功遂事而不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為主，則常〔恆〕無欲也，可名於「小」。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「大」。(34)
- 使我介然有知，行於大道，唯迤是畏。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(53)

(二) 喻說

★ 名

- 道可道，非常〔恆〕道。名可名，非常〔恆〕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故常〔恆〕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常〔恆〕有欲也，以觀其徼。兩者同出，異名同謂。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(1)
- 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一者，其上不曠，其下不昧，繩兮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(14)
- 道之為物，唯恍唯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自今及古，其名不去，以閱眾甫。吾何以知眾甫之然哉？以此。(21)
- 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「道」，強為之名曰「大」。(25)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樸雖小，天下莫能臣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，民莫之令而自均。始制有名。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，知止所以不殆。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(32)
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(37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化而欲作，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(37)
- 道隱，無名。夫唯道善貸且善成。(41)

★ 常〔恆〕

- 道可道，非常〔恆〕道。名可名，非常〔恆〕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故常〔恆〕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常〔恆〕有欲也，以觀其徼。(1)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(32)
- 大道汜兮，其可左右。成功遂事而不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為主，則常〔恆〕無欲也，可名於「小」。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「大」。(34)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(37)

☆ 常

- 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復命曰常。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。妄作，凶。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(37)
- 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，是謂「襲常」。(52)

☆ 大

- 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

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「道」，強為之名曰「大」。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(25)

- 大道汎兮，其可左右。成功遂事而不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則常〔恆〕無欲也，可名於「小」。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「大」。是以，聖人之能成大也，以其終不自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(34)
- 天下皆謂我道大，似不肖。夫唯大，故似不肖。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。(67)

★ 玄

- 道可道，非常〔恆〕道。名可名，非常〔恆〕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故常〔恆〕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常〔恆〕有欲也，以觀其徼。兩者同出，異名同謂。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(1)
- 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(6)
- 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(15)

☆ 妙

- 常〔恆〕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常〔恆〕有欲也，以觀其徼。兩者同出，異名同謂。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(1)
- 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(15)

☆ 希 夷 微

- 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(14)
- 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(15)

- 將欲歛之，必姑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姑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姑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姑予之。是謂「微明」，柔弱勝剛強。(36)

☆ 沖

- 道沖而用之又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其誰之子也，象帝之先。(4)

★ 母

- 道可道，非常〔恆〕道。名可名，非常〔恆〕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故常〔恆〕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常〔恆〕有欲也，以觀其徼。兩者同出，異名同謂。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(1)
- 眾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臺。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。儻兮，若無所歸。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。我愚人之心也，沌沌兮！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。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澹兮，其若海。恍兮，若無止。眾人皆有以，我獨頑似鄙。我欲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。(20)
- 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「道」，強為之名曰「大」。(25)
- 天下有始，以為天下母。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。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(52)

★ 自然

- 希言自然。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孰為此者？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於人乎？(23)
- 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(25)

- 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(51)

☆ 無欲

- 道可道，非常〔恆〕道。名可名，非常〔恆〕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故常〔恆〕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常〔恆〕有欲也，以觀其徼。(1)
- 大道汜兮，其可左右。成功遂事而不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為主，則常〔恆〕無欲也，可名於「小」。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「大」。(34)

第二節 道 相

(一) 象

★ 道象

-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(4)
- 執大象，天下往。(35)
- 大象無形。(41)

(二) 相

★ 道隱

- 道隱，無名。夫唯道善貸且善成。(41)

★ 道物

- 道之為物，唯恍唯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自今及古，其名不去，

以闕眾甫。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？以此。(21)

- 《建言》有之：明道若昧。進道若退。夷道若類。(41)

☆ 恍惚

- 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一者，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兮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是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，是謂「惚恍」。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(14)

(三) 動

★ 道動

- 反者，道之動。(40)

第三節 道 用

(一) 生 注

★ 用

-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(4)
- 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綿綿若存，用之不盡。(6)
- 道之出口，淡乎其無味。視之不足見，聽之不足聞，用之不可既。(35)
- 弱者，道之用。(40)

☆ 紀

- 執今之道，以御今之有，以知古始，是謂「道紀」。(14)

★ 生

- 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(42)
- 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。是以，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，長之育之，成之熟之，養之覆之。(51)
- 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(40)

☆ 一

- 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(14)
-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(22)
- 昔之得一者：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王侯得一以為天下正。(39)

★ 萬物

-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(4)
- 道者，萬物之注。(62)
- 道者，萬物之奧。(62)

(二) 道 類

★ 天道

- 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(9)
- 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(25)
- 不窺牖，見天道。(47)
- 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(73)
- 天之道，其猶張弓歟？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；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天之道，損有餘而補不足。人之道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(77)
- 天道無親，常〔恆〕與善人。(79)
- 天之道利而不害。(81)

☆ 天

- 天門開闔，能為雌乎？(10)
- 天得一以清。(39)
- 天無以清將恐裂。(39)
- 治人事天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以早服。早服謂之重積德。重積德則無不克。無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

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、長生久視之道。(59)

- 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(67)
- 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，是謂配天，古之極也。(68)

☆ 天地

- 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。(5)
- 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乎？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(5)
- 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(7)
- 希言自然。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孰為此者？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於人乎？(23)
- 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，民莫之令而自均。(32)
- 鎮之以無名之樸，夫亦將不辱。不辱以靜，天地將自正。(37)

☆ 地

- 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(25)
- 地得一以寧。(39)
- 地無以寧將恐發。(39)

★ 聖道

- 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(81)

★ 神

- 神得一以靈。(39)
- 神無以靈將恐歇。(39)
- 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(60)

★ 萬物

- 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(一)
-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(4)
- 道常〔恆〕，無名。樸雖小，天下莫能臣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(32)
- 大道汎兮，其可左右。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。成功遂事而不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則常〔恆〕無欲也，可名於「小」。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「大」。(34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(37)
- 萬物得一以生。(39)
- 萬物無以生將恐滅。(39)
- 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(40)

☆ 谷

- 谷得一以盈。(39)
- 谷無以盈將恐竭。(39)

★ 天道 人道

- 天之道，損有餘而補不足。人之道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(77)

☆ 迷

- 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，是謂「妙要」。(27)
- 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。(58)

第四節 道 行

(一) 行 法

★ 尊道

- 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。是以，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(51)

☆ 貴道

- 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謂有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？故為天下貴。(62)

☆ 從道

- 孔德之容，唯道是從。(21)

★ 聞道

- 上士聞道，勤能行之。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。下士聞道，大笑之。不笑，不足以為道。(41)

☆ 進道

- 雖有拱壁以先駟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謂有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？故為天下貴。(62)

☆ 事道

- 故從事於道者，道者同於道，德者同於德，失者同於失。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。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。同於失者，失亦樂得之。(23)

★ 為道

- 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
- 為學日益。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(48)
- 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(65)

(二) 道 品

★ 得道

- 同於得者，道亦得之。(23)

☆ 同道

- 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。(23)

☆ 有道

- 天下有道，卻走馬以糞。(46)

☆ 幾道

- 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(8)

☆ 道華

- 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道之華而愚之始。(38)

★ 不道

- 物壯則老，是謂「不道」。不道早已。(30)
- 物壯則老，謂之「不道」。不道早已。(55)

☆ 無道

- 天下無道，戎馬生於郊。(46)

☆ 失道

- 同於失者，道亦失之。(23)
- 失道而後德。(38)

☆ 非道

- 朝甚除，田甚蕪，倉甚虛；服文綵，帶利劍，厭飲食，財貨有餘。是謂盜夸，非道也哉。(53)

(三) 道者

★ 道士

- 古之善為士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(15)
- 上士聞道，勤能行之。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。下士聞道，大笑之。不笑，不足以為道。(41)

★ 道貌

- 古之善為士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為之容：

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渙兮若凌澤，敦兮其若樸，渾兮其若濁，曠兮其若谷。安以動之，徐生。保此道者不欲盈。夫唯不欲盈，故能蔽不新成。(15)

★ 有道者

- 自見者不明。自是者不彰。自伐者無功。自矜者不長。其在道也，曰：「餘食贅形」。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(24)
- 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(31)
- 夫孰能損有餘以奉不足於天下者？唯有道者！是以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其不欲見賢也。(77)

☆ 聖人

-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(22)
- 聖人之能成大也，以其終不自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(34)
- 聖人不行而知，不見而名，不為而成。(47)
- 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(60)
- 夫唯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。知我者希，則我者貴。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(70)
- 夫孰能損有餘以奉不足於天下者？唯有道者！是以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其不欲見賢也。(77)
- 天之道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(81)

☆ 王

- 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(25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(37)
- 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。(39)
- 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。(39)

☆ 善人

- 道者，萬物之奧。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保。(62)
- 天道無親，常〔恆〕與善人。(79)

第二編 德

第一節 德 性

(一) 德 源

★ 道

- 孔德之容，唯道是從。(21)
- 從事於道者，道者同於道，德者同於德，失者同於失。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。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。同於失者，失亦樂得之。(23)
- 失道而後德。(38)
- 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(60)

(二) 德 徵

★ 玄

- 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搏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滌除玄鑿，能無疵乎？愛民治國，能無為乎？天門開闔，能為雌乎？明白四達，能無知乎？生之畜之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(10)
- 道生之，德畜之，長之育之，成之熟之，養之覆之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(51)
- 常知稽式，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、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(65)

(三) 德 能

★ 畜

- 生之畜之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(10)
- 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。是以，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(51)

第二節 德 相

(一) 德 類

★ 上德

- 上德若谷。(41)

★ 大德

- 大白若辱。(41)
- 大方無隅。大器免成。大音希聲。大象無形。(41)

☆ 廣德

- 廣德若不足。(41)

☆ 建德

- 建德若媮。(41)

☆ 質德

- 質德若渝。(41)

★ 常〔恆〕德

- 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為天下谿，常〔恆〕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為天下式，常〔恆〕德不忒，復歸於無極。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〔恆〕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(28)

★ 含德

- 含德之厚，比於赤子。蜂蠆虺蛇不螫，攫鳥猛獸不搏。骨弱筋柔而握固。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，精之至也。終日號而不嘎，和之至也。知和曰常。知常曰明。益生曰祥。心使氣曰強。物壯則老，謂之「不道」。不道早已。(55)

(二) 德 品

★ 上德

- 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(38)
- 上德無為而無不為。(38)
- 上德若谷。(41)

☆ 下德

- 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(38)

★ 仁

- 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。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(5)
- 與善仁。(8)

- 大道廢，有仁義。(18)
- 上仁為之而無以為。(38)
- 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。(38)

☆ 義

- 大道廢，有仁義。(18)
- 上義為之而有以為。(38)
- 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(38)

☆ 禮

- 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(38)
- 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(38)

★ 智

- 智慧出，有大偽。(18)
- 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，是謂「妙要」。(27)

☆ 信

- 言善信。(8)
- 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道之華而愚之始。(38)
- 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吾亦信之，德信。(49)
- 輕諾必寡信。(63)

- 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(81)

★ 善

-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(2)
- 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吾亦善之，德善。(49)
- 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(79)
- 善者不辯。辯者不善。(81)
- 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。(81)

☆ 美

-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。(2)
- 美，言可以市尊，行可以加人。(62)
- 信言不美。美言不信。(81)

★ 有德

- 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(38)
- 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徹。(79)

☆ 失德

- 從事於道者，道者同於道，德者同於德，失者同於失。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。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。同於失者，失亦樂得之。(23)
- 失德而後仁。(38)

☆ 無德

- 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(38)
- 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徹。(79)

第三節 德 行

(一) 修 德

★ 修為

- 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上德無為而無不為。上仁為之而無以為，上義為之而有以為。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故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道之華而愚之始。是以，大丈夫處其厚，不居其薄；處其實，不居其華。故去彼取此。(38)

★ 修德

- 善建者不拔，善抱者不脫，子孫以祭祀不輟。修之於身，其德乃真；修之於家，其德乃餘；修之於鄉，其德乃長；修之於國，其德乃豐；修之於天下，其德乃普。故以身觀身，以家觀家，以鄉觀鄉，以國觀國，以天下觀天下。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以此。(54)

★ 積德

- 治人事天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以早服。早服謂之重積德。重積德則無不克。無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、長生久視之道。(59)

(二) 德者

★ 同德

- 故從事於道者，道者同於道，德者同於德，失者同於失。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。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。同於失者，失亦樂得之。(23)

★ 聖人

- 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(5)
- 聖人常〔恆〕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；常〔恆〕善救物，故無棄物。是謂「襲明」。(27)
- 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為心。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吾亦善之，德善。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吾亦信之，德信。(49)
- 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剝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(58)
- 夫唯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。知我者希，則我者貴。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(70)
- 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(79)
- 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。聖人無積。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天之道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(81)

★ 大丈夫

- 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道之華而愚之始。大丈夫處其厚，不居其薄；處其實，不居其華。故去彼取此。(38)

★ 善人

- 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

雖智大迷，是謂「妙要」。(27)

第三編 法

第一節 道 法

(一) 總 綱

★ 法則

- 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(25)

(二) 行 法

★ 虛 靜

- 濁而靜之，徐清。安以動之，徐生。(15)
- 致虛極。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復命曰常。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。妄作，凶。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躁勝寒，靜勝熱。清靜為天下正。(45)

☆ 身

- 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。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(13)
- 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堯。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(52)

★ 負 抱

- 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搏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滌除玄鑒，能無疵乎？愛民治國，能無為乎？天門開闔，能為雌乎？明白四達，能無知乎？(10)

-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(22)
- 萬物負陰而抱陽。沖氣以為和。(42)

★ 沖 和

- 道沖而用之又不可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(4)
- 萬物負陰而抱陽。沖氣以為和。(42)

(三) 指 歸

★ 樸

- 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為之容：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渙兮若凌澤，敦兮其若樸，渾兮其若濁，曠兮其若谷。(15)
- 見素抱樸。少私寡慾，絕學無憂。(19)
- 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〔恆〕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(28)
- 樸雖小，天下莫能臣。侯王若能守之，天下將自賓。(32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化而欲作，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鎮之以無名之樸，夫亦將不辱。不辱以靜，天地將自正。(37)
- 無名之樸，夫亦將不欲。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。(37)

☆ 嬰

- 搏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(10)
- 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何若？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。

荒兮其未央哉。眾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臺。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。儻儻兮，若無所歸。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。我愚人之心也，沌沌兮！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。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澹兮，其若海。泐兮，若無止。眾人皆有以，我獨頑似鄙。我欲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。(20)

- 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為天下谿，常〔恆〕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(28)

第二節 世 法

(一) 總 論

★ 三寶

- 我有三寶，持而保之。一曰慈，二曰儉，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慈故能勇。儉故能廣。不敢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今捨慈且勇，捨儉且廣，捨後且先，死矣。(67)

(二) 各 論

★ 慈

- 慈故能勇。(67)
- 夫慈，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(67)

☆ 積德

- 治人事天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以早服。早服謂之重積德。重積德則無不克。無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、長生久視之道。(59)

★ 儉

- 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。(29)
- 儉故能廣。(67)

☆ 知足

- 知足者富。(33)
- 甚愛必大費，多藏必厚亡。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(44)
- 罪莫大於可欲。禍莫大於不知足。咎莫大於欲得。故知足之足常足矣。(46)

☆ 不欲

- 濁而靜之，徐清。安以動之，徐生。保此道者不欲盈。夫唯不欲盈，故能蔽不新成。(15)
- 無名之樸，夫亦將不欲。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。(37)
- 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。(64)

★ 謙

- 侯王自謂「孤」、「寡」、「不穀」。此其以賤為本邪？非乎？故致數譽無譽，不欲瑤瑤如玉，珞珞如石。(39)
- 人之所惡，唯孤、寡、不穀，而王公以為稱。(42)
- 不敢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(67)
- 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其不欲見賢也。(77)

☆ 知止

- 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。知止所以不殆。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(32)
- 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(44)

第四編 術

第一節 術用宗綱

(一) 反動

★ 反動

- 反者，道之動。(40)
- 常知稽式，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、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(65)
- 正言若反。(78)

★ 反正

- 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是以，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邪？故能成其私。(7)
- 濁而靜之，徐清。安以動之，徐生。保此道者不欲盈。夫唯不欲盈，故能蔽不新成。(15)
- 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。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(19)
- 曲則全，枉則直。窪則盈，敝則新。少則得，多則惑。是以，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不自見，故明。不自是，故彰。不自伐，故有功。不自矜，故長。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古之所謂「曲則全」者，豈虛言哉？誠全而歸之。(22)
- 將欲歛之，必姑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姑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姑興之；

將欲奪之，必姑予之。是謂「微明」，柔弱勝剛強。(36)

- 不欲琇琇如玉，珞珞如石。(39)
- 《建言》有之：明道若昧。進道若退。夷道若類。上德若谷。大白若辱。廣德若不足。建德若媮。質德若渝。大方無隅。大器免成。大音希聲。大象無形。道隱，無名。夫唯道善貸且善成。(41)
- 躁勝寒，靜勝熱。(45)
- 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，其脆易泮，其微易散。為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。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(64)
- 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66)

★ 反負

-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(2)
- 殖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捶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(9)
- 五色令人目盲。五音令人耳聾。五味令人口爽。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。是以，聖人之治也，為腹不為目。故去彼取此。(12)
- 何謂「寵辱若驚」？寵為上，辱為下。得之若驚，失之若驚，是謂寵辱若驚。(13)
- 大道廢，有仁義。智慧出，有大偽。六親不和，有孝慈。國家昏亂，

有忠臣。(18)

- 企者不立。跨者不行。自見者不明。自是者不彰。自伐者無功。自矜者不長。其在道也，曰：「餘食贅形」。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(24)
- 重為輕根。靜為躁君。是以，聖人終日行，不離其輜重。雖有榮觀，宴處超然。奈何萬乘之王而以身輕天下？輕則失根。躁則失君。(26)
- 數譽無譽。(39)
- 其出彌遠，其知彌少。(47)
- 夫輕諾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。(63)

★ 對法

- 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校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，常〔恆〕也。(2)
- 三十輻共一輻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埴埴以為器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。鑿戶牖以為室，當其無，有室之用。故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(11)
- 物或行或隨，或歔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培或隳。(29)
- 貴以賤為本，高以下為基。(39)
- 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。(42)
- 名與身孰親？身與貨孰多？得與亡孰病？(44)
- 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；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其無正也。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

迷也，其日固久。是以，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剝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(58)

- 其政悶悶，其民屯屯。其政察察，其邦夫夫。(58)
- 大小，多少。報怨以德。圖難於其易，為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必作於易，天下大事必作於細。是以，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(63)

(二) 弱 用

★ 弱用

- 天門開闔，能為雌乎？明白四達，能無知乎？(10)
- 古之善為道者，微妙玄達，深不可識。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為之容：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渙兮若凌澤，敦兮其若樸，渾兮其若濁，曠兮其若谷。濁而靜之，徐清。安以動之，徐生。保此道者不欲盈。夫唯不欲盈，故能蔽不新成。(15)
- 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為天下谿，常〔恆〕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為天下式，常〔恆〕德不忒，復歸於無極。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〔恆〕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(28)
- 柔弱勝剛強。(36)
- 弱者，道之用。(40)
- 故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。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之。強梁者不得其死。吾將以為教父。(42)
- 天下之至柔，馳騁於天下之至堅。出於無有，入於無間。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。(43)

- 大成若缺，其用不敝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。大巧若拙。大辯若訥。大贏若絀。(45)
- 用兵有言：「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」是謂行無行。攘無臂，執無兵，乃無敵矣。(69)
- 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。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故堅強者，死之徒；柔弱者，生之徒。是以，兵強則不勝，木強則折。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。(76)
- 天下莫柔弱於水，而攻堅強者，莫之能勝。以其無以易之。柔之勝剛，弱之勝強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(78)

第二節 應世之術

(一) 不爭

★ 不爭

- 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(8)
- 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(8)
- 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22)
-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66)
- 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，是謂配天，古之極也。(68)

- 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(73)
- 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；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；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。聖人無積。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天之道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(81)

☆ 不辭

- 萬物作焉而不辭。(2)
- 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。(34)

☆ 不有

- 生而不有。(2)(10)(51)
- 成功遂事而不名有。(34)

☆ 不恃

- 為而不恃。(2)(10)(51)
- 聖人為而不恃。(77)

☆ 不宰

- 長而不宰。(10)(51)

☆ 不居

- 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(2)
- 功成而不居。(77)

★ 不自見

- 不自見，故明。(22)
- 自見者不明。(24)
- 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，故去彼取此。(72)
- 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其不欲見賢也。(77)

☆ 不自貴

- 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，故去彼取此。(72)

☆ 不自是

- 不自是，故彰。(22)
- 自是者不彰。(24)

☆ 不自伐

- 不自伐，故有功。(22)
- 自伐者無功。(24)

☆ 不自矜

- 不自矜，故長。(22)
- 自矜者不長。(24)

★ 處惡

- 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(8)
- 人之所惡，唯孤、寡、不穀，而王公以為稱。(42)

(二) 楷 模

★ 聖人

- 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(2)
- 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邪？故能成其私。(7)
-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不自見，故明。不自是，故彰。不自伐，故有功。不自矜，故長。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古之所謂「曲則全」者，豈虛言哉？誠全歸之。(22)
- 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劌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(58)
-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66)
- 聖人被褐懷玉。(70)
- 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(73)
- 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其不欲見賢也。(77)
- 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(79)
- 聖人無積。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天之道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(81)

第三節 化民之術

(一) 無為

★ 無為

- 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(2)
- 無為，則無不治。(3)
- 愛民治國，能無為乎？(10)
- 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。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(29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(37)
- 上德無為而無不為。上仁為之而無以為，上義為之而有以為。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(38)
- 天下之至柔，馳騁於天下之至堅。出於無有，入於無間。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。不言之教，無為之益，天下希及之。(43)
- 聖人不行而知，不見而名，不為而成。(47)
- 為學日益。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無為則無不為。(48)
- 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吾何以知其然哉？夫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；民多利器，而國家滋昏；人多技巧，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而盜賊多有。故聖人云：「我無為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。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」(57)
- 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；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

兮，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其無正也。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。是以，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劌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(58)

- 其政悶悶，其民屯屯。其政察察，其邦夫夫。(58)
- 為無為，事無事。味無味。(63)
- 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；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；以輔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為。(64)
- 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民之輕死，以其上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。(75)

☆ 好靜

- 我好靜而民自正。(57)

☆ 無事

- 取天下常以無事。及其有事，不足以取天下。(48)
- 以無事取天下。(57)
- 我無事而民自富。(57)
- 事無事。(63)

☆ 無欲

- 我無欲而民自樸。(57)

★ 不言

- 行不言之教。(2)
- 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(5)
- 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猶兮其貴言。(17)
- 不言之教，無為之益，天下希及之。(43)
- 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(56)
- 不言而善應。(73)

★ 自然

- 太上，下知有之。其次，親而譽之。其次，畏之。其次，侮之。信不足，有不信焉。悠兮其貴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謂「我自然」。(17)
- 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；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；以輔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為。(64)

☆ 嗇

- 治人事天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以早服。(59)

(二) 愚民

★ 愚民

- 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。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。不見可欲，使民心不亂。是以，聖人之治也：虛其心，實其腹；弱其志，強其骨。常〔恆〕使民無知無欲。使夫智者不敢。無為，則無不治。(3)
- 五色令人目盲。五音令人耳聾。五味令人口爽。馳騁畋獵令人心發

狂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。是以，聖人之治也，為腹不為目。故去彼取此。(12)

- 大道廢，有仁義。智慧出，有大偽。六親不和，有孝慈。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(18)
- 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。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此三者以為文不足。故令有所屬：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慾，絕學無憂。(19)
- 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(53)
- 民多利器，而國家滋昏；人多技巧，而奇物滋起。(57)
- 其無正也。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。(58)
- 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(65)

第四節 治國之術

(一) 政治

★ 治國

- 無為，則無不治。(3)
- 政善治。(8)
- 愛民治國，能無為乎？(10)
- 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(18)
- 魚不可脫於淵。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(36)

- 以正治國。(57)
- 治人事天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以早服。早服謂之重積德。重積德則無不克。無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、長生久視之道。(59)
- 治大國若烹小鮮。(60)
- 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知此兩者亦稽式。(65)
- 聖人云：「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王。」(78)
- 小國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。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；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。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(80)

☆ 安邦

- 其政悶悶〔悶〕，其民屯屯〔醇〕。其政察察，其邦夬夬〔缺〕。(58)

(二) 經濟

★ 稅賦

- 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民之輕死，以其上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。(75)

(三) 司法

★ 司殺

- 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殺懼之？若使民常畏死，而為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？若民常〔恆〕且必畏死，則常〔恆〕有司殺者。夫代司

殺者殺，是代大匠斲。夫代大匠斲，則希有不傷其手矣。(74)

(四) 外交

★ 為下

- 大國者，下流也，天下之牝。天下之交也，牝常〔恆〕以靜勝牡。為其靜也，故宜為下。故大國以下小國，則取小國。小國以下大國，則取於大國。故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。大國不過欲兼畜人。小國不過欲入事人。夫兩者各得其所欲，則大者宜為下。(61)

第五節 用兵之術

(一) 兵機

★ 兵機

- 以奇用兵。(57)
- 魚不可脫於淵。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(36)

(二) 將略

★ 將略

- 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。其事好還。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善有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強。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果而勿驕，果而不得已，是謂「果而勿強」。物壯則老，是謂「不道」。不道早已。(30)
- 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故兵者非君子之器。兵者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恬淡為上，勝而不美。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以

得志於天下矣。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將軍居左，上將軍居右，言以喪禮處之。殺人之眾，以哀悲泣之。戰勝，以喪禮處之。(31)

- 天下有道，卻走馬以糞；天下無道，戎馬生於郊。(46)
- 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(80)

(三) 制勝

★ 勝

- 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。(68)
- 用兵有言：「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」是謂行無行。攘無臂，執無兵，乃無敵矣。禍莫大於輕敵，輕敵幾喪吾寶。故抗兵相若，則哀者勝矣。(69)
- 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繯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(73)
- 兵強則不勝。(76)

第六節 用人之術

(一) 識才

★ 識才

- 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何若？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。荒兮其未央哉！眾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臺。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。儻儻兮，若無所歸。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。我愚人之心也，沌沌兮！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。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

澹兮，其若海。洗兮，若無止。眾人皆有以，我獨頑似鄙。我欲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。(20)

- 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〔恆〕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(28)
- 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(33)
- 大成若缺，其用不敝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。大巧若拙。大辯若訥。大贏若絀。(45)
- 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；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言有宗，事有君。夫唯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。知我者希，則我者貴。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(70)
- 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；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；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(81)

(二) 任 使

★ 處 下

- 善用人者為之下。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，是謂配天，古之極也。(68)

(三) 領 眾

★ 正
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化而欲作，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鎮之以無名之樸，夫亦將不辱。不辱以靜，天地將自正。(37)
- 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。(39)

- 清靜為天下正。(45)
- 以正治國。(57)
- 我好靜而民自正。(57)
- 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其無正也。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。(58)
- 聖人云：「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王。」正言若反。(78)

☆ 公

- 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
★ 信

- 言善信。(8)
- 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猶兮其貴言。(17)
- 輕諾必寡信。(63)
- 信言不美。美言不信。(81)

★ 善

- 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(2)
- 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(81)
- 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。(81)

☆ 美

-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。(2)
- 美，言可以市尊，行可以加人。(62)
- 信言不美。美言不信。(81)

★ 容

- 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
第七節 治事之術

(一) 明 達

★ 明

- 復命曰常。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。妄作，凶。(16)
- 聖人常〔恆〕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；常〔恆〕善救物，故無棄物。是謂「襲明」。(27)
- 自知者明。(33)
- 將欲歛之，必姑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姑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姑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姑予之。是謂「微明」。(36)
- 見小曰明。(52)
- 知常曰明。(55)

☆ 智

- 知人者智。(33)

☆ 知

- 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(33)
- 不出戶，知天下。(47)
- 不行而知。(47)
- 其出彌遠，其知彌少。(47)
- 知常曰明。(55)
- 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(56)
- 知不知，上。不知知，病。夫唯病病，是以不病。聖人不病。以其病病，是以不病。(71)
- 知者不博。博者不知。(81)

★ 常

- 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復命曰常。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。妄作，凶。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見小曰明，守柔曰強。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，是謂「襲常」。(52)
- 知和曰常。(55)

(二) 志 力

★ 強

- 自勝者強。(33)
- 守柔曰強。(52)
- 心使氣曰強。(55)

☆ 有力

- 勝人者有力。(33)

☆ 有志

- 強行者有志。(33)

(三) 善 巧

★ 善

- 居善地，心善淵，與善仁，言善信，政善治，事善能，動善時。(8)
- 善行無輟跡。善言無瑕謫。善計不用籌策。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。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。是以，聖人常〔恆〕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；常〔恆〕善救物，故無棄物。是謂「襲明」。故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，是謂「妙要」。(27)
- 善建者不拔，善抱者不脫，子孫以祭祀不輟。(54)
- 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(68)
- 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緝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(73)

(四) 先機

★ 易

- 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，其脆易泮，其微易散。為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。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(64)
- 圖難於其易，為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必作於易，天下大事必作於細。是以，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夫輕諾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。是以聖人猶難之，故終無難矣。(63)

(五) 成敗

★ 慎終

- 民之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。慎終如始，則無敗事。(64)

第八節 帝王之術

(一) 聖君

★ 聖人

- 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(2)
- 聖人之治也：虛其心，實其腹；弱其志，強其骨。常〔恆〕使民無知無欲。使夫智者不敢。無為，則無不治。(3)
- 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(5)
- 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邪？故能成其私。(7)

- 五色令人目盲。五音令人耳聾。五味令人口爽。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。是以，聖人之治也，為腹不為目。故去彼取此。(12)
- 重為輕根。靜為躁君。是以，聖人終日行，不離其輜重。雖有榮觀，宴處超然。(26)
- 聖人常〔恆〕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；常〔恆〕善救物，故無棄物。是謂「襲明」。(27)
- 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〔恆〕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(28)
- 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。(29)
- 聖人不行而知，不見而名，不為而成。(47)
- 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為心。(49)
- 聖人在天下，歛歛為天下渾其心。百姓皆注其耳目，聖人皆孩之。(49)
- 聖人云：「我無為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。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」(57)
- 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(60)
- 圖難於其易，為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必作於易，天下大事必作於細。是以，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夫輕諾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。是以聖人猶難之，故終無難矣。(63)
- 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是以聖人無為，故無敗；無執故無失。民之

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。慎終如始，則無敗事。是以，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；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；以輔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為。(64)

-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66)
- 知不知，上。不知知，病。夫唯病病，是以不病。聖人不病。以其病病，是以不病。(71)
- 民不畏畏，則大畏將至矣。毋狎其所居，毋厭其所生。夫唯弗厭，是以不厭。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，故去彼取此。(72)
- 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緝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(73)
- 柔之勝剛，弱之勝強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是以，聖人云：「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王。」正言若反。(78)

☆ 天子

- 人之不善，何棄之有？故立天子，置三公。(62)

(二) 賢王

★ 王

- 奈何萬乘之王而以身輕天下？輕則失根。躁則失君。(26)
- 樸雖小，天下莫能臣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(32)
-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化而欲作，吾將

鎮之以無名之樸。(37)

- 故貴以賤為本，高以下為基。是以侯王自謂「孤」、「寡」、「不穀」。此其以賤為本邪？非乎？故致數譽無譽，不欲瑤瑤如玉，珞珞如石。(39)
- 人之所惡，唯孤、寡、不穀，而王公以為稱。(42)
-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(66)
- 柔之勝剛，弱之勝強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是以，聖人云：「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王。」正言若反。(78)

(三) 安天下

★ 天下

-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(2)
- 貴以身為天下者，可以寄天下；愛以身為天下者，可以託天下。(13)
- 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不自見，故明。不自是，故彰。不自伐，故有功。不自矜，故長。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22)
- 奈何萬乘之王而以身輕天下？輕則失根。躁則失君。(26)
- 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為天下谿，常〔恆〕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為天下式，常〔恆〕德不忒，復歸於無極。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〔恆〕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故大制不割。(28)
- 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。為者敗

之，執者失之。(29)

- 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。(30)
- 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。(31)
- 樸雖小，天下莫能臣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(32)
- 知止所以不殆。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(32)
- 天下之至柔，馳騁於天下之至堅。出於無有，入於無間。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。不言之教，無為之益，天下希及之。(43)
- 執大象，天下往。往而不害，安平太。樂與餌，過客止。(35)
- 無名之樸，夫亦將不欲。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。(37)
- 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。(39)
- 清靜為天下正。(45)
- 天下有道，卻走馬以糞。天下無道，戎馬生於郊。罪莫大於可欲。禍莫大於不知足。咎莫大於欲得。故知足之足常足矣。(46)
- 不出戶，知天下。(47)
- 取天下常以無事。及其有事，不足以取天下。(48)
- 聖人在天下，歛歛為天下渾其心。百姓皆注其耳目，聖人皆孩之。(49)
- 修之於身，其德乃真；修之於家，其德乃餘；修之於鄉，其德乃長；修之於國，其德乃豐；修之於天下，其德乃普。故以身觀身，以家觀家，以鄉觀鄉，以國觀國，以天下觀天下。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以此。(54)

- 故不可得而親，亦不可得而疏；不可得而利，亦不可得而害；不可得而貴，亦不可得而賤。故為天下貴。(56)
- 以無事取天下。(57)
- 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。(57)
- 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(60)
- 雖有拱璧以先駟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謂有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？故為天下貴。(62)
- 天下難事必作於易，天下大事必作於細。(63)
- 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(66)
- 天下皆謂我道大，似不肖。夫唯大，故似不肖；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。我有三寶，持而保之。一曰慈，二曰儉，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(67)
- 夫孰能損有餘以奉不足於天下者？唯有道者！(77)
- 天下莫柔弱於水，而攻堅強者，莫之能勝。以其無以易之。柔之勝剛，弱之勝強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是以，聖人云：「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王。」正言若反。(78)

第九節 保身之術

(一) 明哲達理

★ 身

- 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；外其身而身存。(7)
- 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(9)
- 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。復命曰常。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。妄作，凶。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奈何萬乘之王而以身輕天下？輕則失根。躁則失君。(26)
- 名與身孰親？身與貨孰多？得與亡孰病？(44)
- 天下有始，以為天下母。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。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堯。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見小曰明，守柔曰強。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，是謂「襲常」。(52)
- 修之於身，其德乃真。(54)

(二) 趨利之理

★ 私

- 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非以其無私邪？故能成其私。(7)
- 少私寡慾。(19)

☆ 慾

- 少私寡慾。(19)

★ 富

- 殖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捶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(9)
- 知足者富。(33)

☆ 多

- 少則得，多則惑。(22)
- 多藏必厚亡。(44)
- 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。聖人無積。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(81)

★ 貴

- 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(9)
- 不可得而親，亦不可得而疏；不可得而利，亦不可得而害；不可得而貴，亦不可得而賤。故為天下貴。(56)
- 雖有拱璧以先駟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謂有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？故為天下貴。(62)

☆ 祥

- 益生曰祥。(55)

★ 久

- 知常容。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(16)
- 不失其所者久。(33)
- 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(44)
- 重積德則無不克。無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、長生久視之道。(59)

☆ 壽

- 死而不亡者壽。(33)

(三) 避害之法

★ 害

- 執大象，天下往。往而不害，安平太。(35)
- 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塞其兌，閉其門，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是謂「玄同」。故不可得而親，亦不可得而疏；不可得而利，亦不可得而害；不可得而貴，亦不可得而賤。故為天下貴。(56)
- 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(73)
- 天之道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為而不爭。(81)

★ 怨

- 大小，多少。報怨以德。(63)
- 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(79)

☆ 尤

- 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居善地，心善淵，與善仁，言善信，政善治，事善能，動善時。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(8)

☆ 咎

- 富貴而驕，自遭其咎。(9)
- 咎莫大於欲得。(46)

★ 禍

- 禍莫大於不知足。(46)
- 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其無正也。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。(58)
- 禍莫大於輕敵，輕敵幾喪吾寶。(69)

☆ 殃

- 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董。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見小曰明，守柔曰強。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，是謂「襲常」。(52)

★ 罪

- 罪莫大於可欲。(46)
- 雖有拱璧以先駟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謂有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？故為天下貴。(62)

★ 死

- 強梁者不得其死。(42)
- 出生入死。生之徒，十有三。死之徒，十有三。人之生，動之死地，亦十有三。夫何故？以其生生之厚。蓋聞，善攝生者，陵行不避兇虎，入軍不被甲兵。兇無所投其角，虎無所措其爪，兵無所容其刃。夫何故？以其無死地。(50)
- 今捨慈且勇，捨儉且廣，捨後且先，死矣。(67)
- 堅強者，死之徒；柔弱者，生之徒。(76)

☆ 殺

- 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(73)

★ 畏

- 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。(20)
- 使我介然有知，行於大道，唯迤是畏。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(53)

★ 救

- 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(52)
- 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(67)

《要典便覽》

(佛學)

《六祖壇經》便覽

目 錄

【卷上】	說 經	
第一章	法 門 253
	✿ 法門總示	見性成佛
	✿ 法門當機	上根大智
	✿ 法門教法	頓教自悟
	✿ 成就境界	般若三昧
	✿ 偈說法門	
第二章	行 門 259
	✿ 行門宗旨	
	✿ 行門之理	定慧一體
	✿ 行門之法	離相坐禪
	✿ 成就境界	一行三昧
第三章	教 門 262
	✿ 三科說性	
	✿ 對法論義	
	✿ 無住法施	
第四章	教 門 264
	✿ 傳法身香	
	✿ 自性懺悔	
	✿ 四弘誓願	
	✿ 無相三皈	
	✿ 自性三身	

❀ 偈說教法	
第五章 普 門	269
❀ 居家行法	
【卷中】 開 示	
第六章 隨緣開示	270
第一節 辨義	270
❀ 辨「心」、「佛」義	
❀ 辨「佛性」義	
❀ 辨「自性」義	
❀ 辨「不二」義	
❀ 辨「實性」義	
❀ 辨「坐禪」義	
❀ 辨「禪定」義	
❀ 辨「三昧」、「種智」義	
❀ 辨「功德」義	
❀ 辨「菩提」義	
❀ 辨「戒定慧」義	
❀ 辨「不立」義	
❀ 辨「生滅」義	
❀ 辨「真假」義	
❀ 辨「不動」義	
❀ 辨「不諍」義	
❀ 辨「無得」義	
❀ 辨「無縛」義	
❀ 辨「淨土」義	
❀ 辨「四乘」義	
❀ 辨「口頭禪」	
第二節 境界	282

- ❁ 不「善」不「惡」
- ❁ 不「為」不「落」
- ❁ 不「無」不「得」
- ❁ 亦「無」亦「非」

第三節 釋經 285

- ❁ 釋《法華經》
- ❁ 釋《楞伽經》
- ❁ 釋《涅槃經》

【卷下】 道 行

第七章 法脈傳承 291

第一節 得法 291

- ❁ 投師明志
- ❁ 呈偈求法
- ❁ 得法說偈

第二節 弘法 295

- ❁ 初度惠明
- ❁ 復興古剎
- ❁ 隱藏待時
- ❁ 初現祖相
- ❁ 陞座說經
- ❁ 參請開示
- ❁ 頓漸之異
- ❁ 法達君聽

第三節 付法 301

- ❁ 擇人付法
- ❁ 依經傳法
- ❁ 塑像傳世
- ❁ 預告示寂

- ❁ 止衣付法
- ❁ 述往記來
- ❁ 再囑法要
- ❁ 示寂現瑞
- ❁ 道範永垂

第一章 法 門

❁ 法門總示 見性成佛

大師告眾曰：「善知識！總淨心念，摩訶般若波羅蜜。」

良久，大師復告眾曰：「善知識！菩提自性，本來清淨。但用此心，直了成佛。」

大師曰：「善知識！菩提般若之智，世人本自有之，只緣心迷，不能自悟，須假大善知識，示導見性！當知，愚人、智人，佛性本無差別，只緣迷悟不同，所以有愚、有智。吾今為說『摩訶般若波羅蜜法』，使汝等各得智慧。志心諦聽！吾為汝說。

「善知識！『摩訶般若波羅蜜』是梵語。此言『大智慧到彼岸』。此須心行，不在口念。口念心不行，如幻、如化、如露、如電。口念心行，則心口相應，法身與佛等也。

「善知識！何名『摩訶』？摩訶是『大』。心量廣大，猶如虛空，無有邊畔；亦無方圓大小，亦非青黃赤白，亦無上下長短；亦無瞋無喜，無是無非，無善無惡，無有頭尾。諸佛剎土，盡同虛空。世人妙性本空，無有一法可得。自性真空，亦復如是。

「善知識！世界虛空，能含萬物色像。日月星宿，山河大地，泉源溪澗，草木叢林，惡人善人，惡法善法，天堂地獄，一切大海，須彌諸山，總在空中。世人性空，亦復如是。

「善知識！莫聞吾說『空』，便即著空。第一莫著空！若空心靜坐，即著『無記空』。

「善知識！自性能含萬法是『大』。萬法在諸人性中。若見一切人『惡』之與『善』，盡皆不取不捨，亦不染著，心如虛空，名之為『大』，故曰『摩訶』。

「心量大，不行是少〔小〕。莫口空說，不修此行，非吾弟子！」

「又有迷人，空心靜坐，百無所思，自稱為『大』。此一輩人，不可與語，為邪見故。」

「善知識！心量廣大，遍周法界。用即了了分明，應用便知一切。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。去來自由，心體無滯，即是般若。」

「善知識！何名『般若』？般若者，唐言『智慧』也。一切處所，一切時中，念念不愚，常行智慧，即是般若行。一念愚，即般若絕；一念智，即般若生。」

「世人愚迷，不見般若。口說般若，心中常愚。常自言：『我修般若』。念念說空，不識『真空』。般若無形相，智慧性即是。若作如是解，即名『般若智』。」

「善知識！世人終日口念般若，不識自性般若，猶如說食不飽。口但說空，萬劫不得見性，終無有益。口莫終日說空，心中不修此行，非吾弟子！」

「善知識！一切般若智，皆從自性而生，不從外入。莫錯用意！名為『真性自用』。一真一切真。」

「善知識！何名『波羅蜜』？此是西國語，唐言『到彼岸』，解義『離生滅』。著境起生滅，如水有波浪，即名為『此岸』；離境無生滅，如水承長流，即名為『彼岸』，故號『波羅蜜』。」

「善知識！迷人口念，智者心行。當念之時有妄，有妄即非『真有』。念念若行，是名『真有』。悟此法者，是般若法；修此行者，是般若行。不修即凡；一念修行，自身等佛。」

「善知識！本性是佛，離性無別佛。」

「善知識！凡夫即佛；煩惱即菩提。前念迷，即凡夫；後念悟，即佛。前念著境，即煩惱；後念離境，即菩提。」

「善知識！」

「摩訶般若波羅蜜，
最尊最上最第一，

無住無往亦無來，
三世諸佛從中出。

「將『大智慧到彼岸』，打破五蘊煩惱塵勞。『最尊最上最第一』，讚最上乘法，依此修行，定成佛道。『無去無住無來往』，是定慧等，不染一切法。『三世諸佛從中出』，變三毒為戒定慧。

「善知識！我此法門，從一般若，生八萬四千智慧。何以故？為世人有八萬四千塵勞。若無塵勞，般若常在，智慧常現，不離自性。悟此法者，即是無念。無憶、無著，不起誑妄。用自真如性，以智慧觀照，於一切法不取不捨，即是見性成佛道。

「善知識！迷人口說，智者心行。莫口空說，不修此行。恰似凡人自稱國王，終不可得，非我弟子！」(1) (原典《六祖法寶壇經》第一品，品序依曹溪原本 下同)

❁ 法門當機 上根大智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此法門是最上乘，為大智人說，為上根人說。小根、小智人聞，心不生信。何以故？譬如天龍，若下大雨，雨於閻浮提，城邑聚落，悉皆漂流，如漂棗葉。若雨大海，不增不減。若大乘人、若最上乘人，聞說《金剛經》，心開悟解：故知本性自有般若之智。自用智慧常觀照故，不假文字。譬如雨水，不從天有，元〔原〕是龍能興致，令一切眾生、一切草木、有情無情，悉皆蒙潤。百川眾流，卻入大海。海納眾水，合為一體。眾生本性般若之智，亦復如是。

「善知識！小根之人聞此頓教，猶如草木根性小者，若被大雨，悉皆自倒，不能增長。小根之人，亦復如是。小根之人元〔原〕有般若之智，與大智人更無差別。因何聞法不自開悟？緣邪見障重，煩惱根深。猶如大雲覆蓋於日，不得風吹，日光不現。般若之智亦無大小，為一切眾生自心迷悟不同。迷心外見，修行覓佛，未悟自性，即是小根之人。

「若開悟頓教，不假外修，但於自心，常起正見，煩惱塵勞常不能染，即是『見性』。

「若開悟頓教，煩惱塵勞眾生，當時盡悟。猶如大海，納於眾流，大水小水，合為一體，即是『見性』。」(1)

❁ 法門教法 頓教自悟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一切教法及諸文字，大小二乘，十二部經，皆因人置；因智慧性，方能建立。若無世人，一切萬法本自不有。故知，萬法本自人興，一切經書因人說有。緣其人中有愚有智。愚為小人，智為大人。愚者問於智人，智者與愚人說法。愚人忽然悟解心開，即與智人無別。

「善知識！不悟，即佛是眾生；一念悟時，眾生是佛。故知萬法盡在自心，何不從自心中頓現真如本性？《菩薩戒經》云：『我本元自性清淨。識心見性，自成佛道。』《維摩經》云：『即時豁然，還得本心。』

「善知識！我於忍和尚處，一聞言下便悟，頓見真如本性。是以將此教法流行，令學道者頓悟菩提，各自觀心，自見本性。

「若自不悟，須覓大善知識示道〔導〕見性。何名『大善知識』？解最上乘法，直示正路，是善知識，有大因緣，所謂『化導令得見性』。一切善法，皆因大善知識，能發起故。三世諸佛、十二部經，在人性中，本自具有。不能自悟者，須求善知識，指示方見。

「若自悟者，不假外求。若一向執謂：『須他善知識，方得解脫』者，無有是處！何以故？識自心內善知識，即得解脫。若自心邪迷，妄念顛倒；外善知識雖有教授，救不可得。汝若不得自悟，當起正真般若觀照，一剎那間，妄念俱滅，即是自真正善知識。若識自性，一悟即至佛地。」(1)

大師曰：「善知識！本來正教，無有頓漸。人性自有利鈍。迷人漸修，悟人頓契。自識本心，自見本性。悟即元〔原〕無差別，不悟即長劫輪迴，所以立『頓』、『漸』之假名。」(3)

❁ 成就境界 般若三昧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智慧觀照，內外明徹，識自本心。若識本

心，即本解脫。若得解脫，即是『般若三昧』，即是『無念』。何名『無念』？若見一切法，心不染著，是為『無念』。用即遍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。但淨本心，使六識出六門，於六塵中無染無雜，來去自由，通用無滯，即是般若三昧，自在解脫，名『無念行』。若百物不思，常令念絕，即是法縛，即名『邊見』。

「善知識！悟無念法者，萬法盡通；悟無念法者，見諸佛境界；悟無念法者，至佛地位。」

「善知識！若欲入甚深法界及般若三昧者，須修般若行。持誦《金剛般若經》，即得見性，入般若三昧。當知，此人功德無量無邊，經中分明讚歎：莫能具說。」

大師曰：「善知識！內外不住，去來自由，去除執心，通達無礙。能修此行，即與《般若波羅蜜經》本無差別。」(1)

❁ 偈說法門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吾有一〈無相頌〉，各須誦取。在家、出家，但依此修。若不自修，惟記吾言，亦無有益。聽吾頌曰：

「說通及心通，如日處虛空；
唯傳見性法，出世破邪宗。
法即無頓漸，迷悟有遲疾；
只此見性門，愚人不可悉。
說即雖萬般，合理還歸一；
煩惱暗宅中，常須生慧日。
邪來煩惱至，正來煩惱除；
邪正俱不用，清淨至無餘。
菩提本清淨，起心即是妄；
淨性在妄中，但正除三障。
世人若修道，一切盡不妨；
常自見己過，與道即相當。」

色類自有道，各不相妨惱；
離道別覓道，終身不見道。
波波度一生，到頭還自懊；
欲得見真道，行正即是道。
自若無正心，闇行不見道；
若真修道人，不見世間過。
若見他人非，自非卻是左；
他非我不非，我非自有過。
但自去非心，打除煩惱破；
憎愛不關心，長伸兩腳臥。
若欲化他人，自須有方便；
勿令彼有疑，即是自性現。
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；
離世覓菩提，恰如求兔角。
正見名出世，邪見是世間；
邪正盡打卻，菩提性宛然。
此頌是頓教，亦名大法船；
迷來經累劫，悟則剎那間。」(1)

第二章 行 門

❁ 行門宗旨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我此法門，從上以來，先立無念為宗，無相為體，無住為本。無相者，於相而離相；無念者，於念而無念；無住者，人之本性。

「於世間善惡好醜，乃至冤之與親，言語觸刺欺爭之時，並將為空，不思酬害。念念之中，不思前境。若前念、今念、後念，念念相續不斷，名為『繫縛』。於一切法上，念念不住，即無縛也。此是以『無住為本』。

「善知識！外離一切相，名為『無相』。但能離相，即法體清淨。此是以『無相為體』。

「善知識！於諸境上心不染，曰『無念』。於自念上，常離諸境，不於境上生心。若只百物不思，念盡除卻；則一念絕即死，別處受生，是為大錯。學道者思之！若不識法意，自錯猶可，更誤他人。自迷不見，又謗佛經。所以立『無念為宗』。

「善知識！云何立『無念』為宗？只緣口說見性迷人，於境上有念，念上便起邪見，一切塵勞妄想從此而生。自性本無一法可得。若有所得，妄說禍福，即是塵勞邪見。故此法門立『無念為宗』。

「善知識！若無有念，無念亦不立。無者，無何事？念者，念何物？無者，無二相，無諸塵勞之心；念者，念真如本性。真如，即是念之體；念，即是真如之用。真如自性起念，非眼、耳、鼻、舌能念。真如有性，所以起念。真如若無，眼、耳、舌、身當時即壞。

「善知識！真如自性起念，六根雖有見聞覺知，不染萬境，而真性常自在。故經云：『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』」（3）

❁ 行門之理 定慧一體

大師示眾：「善知識！我此法門，以定、慧為本。大眾勿迷，言定、

慧別。定、慧體一，不二。定是慧體，慧是定用。即慧之時，定在慧；即定之時，慧在定。若識此義，即是『定慧等學』。諸學道人！莫言『先定發慧』、『先慧發定』、『定、慧各別』。作此見者，法有二相。口說善語，心中不善。空有定、慧，定、慧不等。若心、口俱善，內外一如，定、慧即等。自悟修行，不在口誣。若誣先後，即是迷人。不斷勝負，卻生法、我，不離四相。

「善知識！定、慧猶如何等？猶如燈光。有燈即有光，無燈即無光。燈是光之體，光是燈之用。名雖有二，體本同一。此定、慧法，亦復如是。」(3)

❁ 行門之法 離相坐禪

大師示眾云：「善知識！何名『坐禪』？此法門中，無障無礙。外，於一切善惡境界，心念不起，名為『坐』；內，見自性不動，名為『禪』。」

「善知識！何名『禪定』？外離相為『禪』；內不亂為『定』。外若著相，內心即亂；外若離相，內性不亂。本性自淨自定，只緣見境、思境即亂。若見諸境，心不亂者，是真定也。」

「外離相，即『禪』；內不亂，即『定』。外禪內定，是為『禪定』。《維摩經》云：『即時豁然，還得本心。』《菩薩戒經》云：『我本性元〔原〕自清淨。』」

「善知識！於念念中，自見自性自淨，自修自作自性法身，自行佛行，自作自成佛道。」

大師曰：「善知識！又有人教坐，看心看靜，不動不起，從此置功。迷人不悟，便執成顛。如此者眾。如是相教，故知大錯。」

「善知識！此門坐禪，元〔原〕不著『心』，亦不著『淨』，亦不是『不動』。「若言『看心』，心元〔原〕是妄，妄如幻故，無所看也。若言『看淨』，人性本淨，由妄念故，蓋覆真如。但無妄念，性自清淨。不見自性本淨，心起看淨，卻生『淨妄』。妄無處所，故知看者卻是妄

也。淨無形相，卻立『淨相』，言是『功夫』。作此見者，障自本性，卻被淨縛。看心看淨，卻是障道因緣。

「善知識！若修『不動』者，但見一切人時，不見人之是非、善惡、過患，即是『自性不動』。善知識！迷人身雖不動，開口便說他人是非、長短、好惡，與道違背。」(4)

❁ 成就境界 一行三昧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『一行三昧』者，於一切時中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常行一直心是也。《維摩經》云：『直心是道場，直心是淨土。』莫心行諂曲，口但說直。口說一行三昧，不行直心，非佛弟子。但行直心，於一切法，勿有執著，名『一行三昧』。迷人著法相，執一行三昧，只言：『常坐不動、妄不起心，即是一行三昧』。作此解者，即同無情，卻是障道因緣。

「善知識！道須通流，何以卻滯？心不住法，道即通流。心若住法，名為『自縛』。若言『常坐不動』是，只如舍利弗宴坐林中，卻被維摩詰訶。」(3)

第三章 理 門

大師曰：「吾今教汝說法，不失本宗。先須舉三科法門，動用三十六對。出沒即離兩邊。說一切法，莫離於性相，莫離自性。若有人問法，出語盡雙，皆取對法，來去相因。究竟二法盡除，更無去處。」(9)

❁ 三科說性

大師曰：「『三科法門』者，陰、界、入也。『陰』是五陰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也。『入』是十二入。外六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內六門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也。『界』是十八界，六塵、六門、六識是也。自性能含萬法，名『含藏識』。若起思量，即是『轉識』：生六識，出六門，見六塵。

「如是一十八界，皆從自性起用。由自性邪，起十八邪；若自性正，起十八正。若惡用，即眾生用；善用，即佛用。用由何等？由自性有。」(9)

❁ 對法論義

大師曰：「『對法』者。外境無情五對：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，明與暗對，陰與陽對，水與火對。此是五對也。法相語言十二對：語與法對，有與無對，有色與無色對，有相與無相對，有漏與無漏對，色與空對，動與靜對，清與濁對，凡與聖對，僧與俗對，大與小對，高與下對，此是十二對也。自性起用十九對：邪與正對，癡與慧對，愚與智對，亂與定對，戒與非對，直與曲對，實與虛對，險與平對，煩惱與菩提對，慈悲與毒害對，喜與瞋對，捨與慳對，進與退對，生與滅對，常與無常對，法身與色身對，化身與報身對，性與相對，有情與無情對。此是十九對也。

「此三十六對法，解用，通一切經，出入即離兩邊。

「若有人問汝義，問『有』將『無』對，問『無』將『有』對；問『凡』以『聖』對，問『聖』以『凡』對。二法相因，生中道義。

如一問一對，餘問一依此作，即不失理也。

「設有人問：『何名為暗？』答云：『暗不自暗，以明故暗。暗不自暗，以明變暗。以明顯暗，以暗顯明。』來去相因，成中道義。餘問悉皆如此。汝等於後傳法，依此轉相教授，勿失宗旨！」(9)

❁ 無住法施

大師曰：「如何自性起用？共人言語。出外，於相離相；入內，於空離空。著空，即惟長無明；著相，惟邪見謗法。

「執空之人，有謗經者，直言：『不用文字』。既云不用文字，大不合言語。只此語言，便是文字之相。自性上說空，正語言本性不空。又云：『直道不立文字』，即此『不立』兩字，亦是文字。見人所說，便即謗他：『言著文字』。汝等須知，自迷猶可，又謗佛經。不要謗經，罪障無數！

「若著相於外，而作法求真；或廣立道場，說有無之過患。如是之人，累劫不得見性。但聽依法修行，又莫百物不思，而於道性窒礙。若聽說不修，令人反生邪念。但依法修行，無住相法施。

「汝等若悟，依此說，依此用，依此行，依此作，即不失本宗。」
(9)

第四章 教 門

大師陞座，告眾曰：「來，諸善知識！此事須從自性中起。於一切時，念念自淨其心，自修自行，見自己法身，見自心佛，自度自戒，始得不假到此。既從遠來，一會於此，皆共有緣。今可各各胡跪，先為傳『自性五分法身香』，次授『無相懺悔』。」

眾胡跪。(5)

❁ 傳法身香

大師示眾曰：「一、戒香，即自心中無非、無惡、無嫉妒、無貪瞋、無劫害，名『戒香』。二、定香，即睹諸善惡境相，自心不亂，名『定香』。三、慧香，自心無礙，常以智慧觀照自性，不造諸惡；雖修眾善，心不執著；敬上念下，矜恤孤貧，名『慧香』。四、解脫香，即自心無所攀緣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自在無礙，名『解脫香』。五、解脫知見香，自心既無所攀緣善惡，不可沉空守寂；即須廣學多聞，識自本心，達諸佛理；和光接物，無我無人；直至菩提，真性不易，名『解脫知見香』。

「善知識！此香各自內熏，莫向外覓。」(5)

❁ 自性懺悔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今與汝等授無相懺悔，滅三世罪，令得三業清淨。

「善知識！各隨我語，一時道：『弟子等，從前念、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愚迷染，從前所有惡業、愚迷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弟子等，從前念、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僞誑染，從前所有惡業、僞誑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弟子等，從前念、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嫉妒染，從前所有惡業、嫉妒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』

「善知識！已上是為無相懺悔。云何名『懺』？云何名『悔』？懺

者，懺其前愆，從前所有惡業，愚迷、僞誑、嫉妒等罪，悉皆盡懺，永不復起，是名為『懺』。悔者，悔其後過，從今以後，所有惡業，愚迷、僞誑、嫉妒等罪，今已覺悟，悉皆永斷，更不復作，是名為『悔』。故稱『懺悔』。凡夫愚迷，只知懺其前愆，不知悔其後過。以不悔故，前愆不滅，後過又生。前愆既不滅，後過復又生，何名『懺悔』？

大師曰：「善知識！知於前非惡業，恆不離心。諸佛前口說無益。我此法門中，永斷不作，名為『懺悔』。從前惡行，一時自性若除，即是懺悔，名為『自性懺悔』。」(5)

❁ 四弘誓願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既懺悔已，與善知識發四弘誓願，各須用心正聽：

「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，
自心煩惱無盡誓願斷，
自性法門無量誓願學，
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。

「善知識！大家豈不道『眾生無邊誓願度』？恁麼道，且不是惠能度。善知識！心中眾生，所謂邪迷心、誑妄心、不善心、嫉妒心、惡毒心，如是等心，盡是眾生。各須自性自度，是名『真度』。

「何名『自性自度』？即自心中邪見、煩惱、愚癡眾生，將正見度。既悟正見，使般若智，打破愚癡、迷妄眾生，各各自度。邪來正度，迷來悟度，愚來智度，惡來善度。如是度者，名為『真度』。

「又，『煩惱無盡誓願斷』，將自性般若智，除卻虛妄思想心是也。

「又，『法門無量誓願學』，須自見性，常行正法，是名『真學』。

「又，『無上佛道誓願成』，既常能下心，行於真正；離迷離覺，常生般若；除真除妄，即見佛性，即『言下佛道成』。

「行誓願力。常念修行，是願力法。」(5)

❀ 無相三皈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今發四弘願了，更與善知識授無相三歸依戒。

「善知識！歸依覺，兩足尊；歸依正，離欲尊；歸依淨，眾中尊。

「從今日去，稱覺為師，更不歸依邪魔外道，以自性三寶常自證明。惠能勸善知識歸依自性三寶。佛者，覺也；法者，正也；僧者，淨也。自心歸依覺，邪迷不生；少欲知足，離財離色，名『兩足尊』。自心歸依正，念念無邪見。以無邪見故，即無人我、貢高、貪愛、執著，名『離欲尊』。自心歸依淨，一切塵勞、愛欲境界，自性皆不染著，名『眾中尊』。若修此行，是自歸依。

「凡夫不解，從日至夜，受三歸戒。若言『歸依佛』，佛在何處？若不見佛，憑何所歸？既無所歸，言卻是妄。自心歸依自性，是歸依真佛。

「善知識！各自觀察，莫錯用意！經文分明言『自歸依佛』，不言『歸依他佛』。自性不歸，無所依處。今既自悟，各須歸依自心三寶，內調心性，外敬他人，是自歸依也。」

「善知識！自歸依者，除不善行，是名『歸依』。自歸依者，除卻自性中不善心、嫉妒心、諂曲心、吾我心、誑妄心、輕人心、慢他心、邪見心、貢高心，及一切時中不善之行；常自見己過，不說他人好惡，是『自歸依』。常須下心，普行恭敬，即是見性通達，更無滯礙，是『自歸依』。(5)

❀ 自性三身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既歸依自三寶竟，各各志心，吾與說『一體三身自性佛』，令汝等見三身，了然自悟自性。總隨我道：

「於自色身，歸依清淨法身佛；

於自色身，歸依圓滿報身佛；

於自色身，歸依千百億化身佛。

「善知識！色身是舍宅，不可言歸。向者『三身佛』在自性中，世人盡有。為自心迷，不見內性。外覓三身如來，不見自身中有三身佛。汝等聽說，令汝等於自身中，見自性有三身佛。此三身佛從自性生，不從外得。

「何名『清淨法身』？世人性本自淨，萬法在自性。萬法從自性生。思量一切惡事，即生惡行；思量一切善事，便修善行。如是諸法，盡在自性。自性常清淨，如天常清，日月常明。只為浮雲蓋覆，上明下暗，不能了見日月星辰。忽遇慧風吹散，卷盡雲霧。上下俱明。萬象森羅，一時皆現。世人性淨，猶如清天。智如日，慧如月，智慧常明。於外著境，被妄念浮雲蓋覆，自性不能明朗。若遇善知識，聞真正法。自除迷妄，內外明徹，於自性中，萬法皆現。見性之人，亦復如是。名為『清淨法身佛』。

「何名『圓滿報身』？見一念善，智慧即生。譬如一燈能除千年暗，一智能滅萬年愚。莫思向前，已過不可得；常思於後，後常念善，名為『報身』。自性起一念惡，滅萬劫善因；自性起一念善，得恆沙惡盡。直至無上菩提，念念自見，不失本念，名為『報身』。念念圓明，自見本性。善惡雖殊，本性無二。無二之性，名為『實性』。於實性中，不染善惡，此名『圓滿報身佛』。

「何名『千百億化身』？若不思量，性即空寂。一念思量，名為『變化』。思量惡法，化為地獄；思量善法，化為天堂；毒害，化為龍蛇；慈悲，化為菩薩；智慧，化為上界；愚癡，化為下方。自性變化甚多，迷人不能省覺；念念起惡，常行惡道；迴一念善，智慧即生。此名『自性化身佛』。

「善知識！從法身思量，即是化身佛。念念自性自見，即是報身佛。自悟自修自性功德，是真歸依。皮肉是色身，色身是舍宅，不言歸依也。但悟自性三身，即識自性佛。」(5)

❁ 偈說教法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吾有一〈無相頌〉，若能誦持，言下令汝積劫迷罪，一時銷滅。頌曰：

「迷人修福不修道，謂言修福便是道。
布施供養福無邊，心中三惡元〔原〕來造。
擬將修福欲滅罪，後世得福罪還在。
但向心中除罪緣，名自性中真懺悔。
忽悟大乘真懺悔，除邪行正即無罪。
學道常於自性觀，即與悟人同一類。
吾祖惟傳此頓教，普願見性同一體。
若欲當來覓法身，離諸法相心中洗。
努力修道莫悠悠，後念忽絕一世休。
若悟大乘得見性，虔恭合掌至心求。」(5)

第五章 普 門

❁ 居家行法

韋公問：「在家如何修行？願為教授。」大師曰：「吾與大眾說〈無相頌〉，但依此修，常與吾同處無別；若不依此修，剃髮出家，於道何益？頌曰：

「心平何勞持戒？行直何用修禪？
恩則孝養父母，義則上下相憐。
讓則尊卑和睦，忍則眾惡無喧。
若能鑽木出火，淤泥定生紅蓮。
苦口的是良藥，逆耳必是忠言。
改過必生智慧，護短心內非賢。
日用常行饒益，成道非由施錢。
菩提只向心覓，何勞向外求玄。
聽說依此修行，西方只在目前。」

大師復曰：「善知識！總須依偈修行，見取自性，直成佛道。」

(2)

第六章 隨 緣 開 示

第一節 辨 義

❁ 辨「心」、「佛」義

僧法海，韶州曲江人也。初參大師，問曰：「『即心即佛』，願垂指諭！」

大師曰：「前念不生即心，後念不滅即佛；成一切相即心，離一切相即佛。吾若具說，窮劫不盡。聽吾偈曰：

「即心名慧，即佛乃定。

定慧等持，意中清淨。

悟此法門，由汝習性。

用本無生，雙修是正。」

法海言下大悟，以偈讚曰：

「即心元〔原〕是佛，不悟而自屈。

我知定慧因，雙修離諸物。」(6)

❁ 辨「佛性」義

大師言：「汝等諦聽！後代迷人若識眾生，即是〔識〕佛性。若不識眾生，萬劫覓佛難逢。吾今教汝：識自心眾生，見自心佛性。欲求見佛，但識眾生。只為眾生迷佛，非是佛迷眾生。自性若悟，眾生是佛；自性若迷，佛是眾生。自性平等，眾生是佛；自性邪險，佛是眾生。汝等心若險曲，即佛在眾生中；一念平直，即是眾生成佛。我心自有佛，自佛是真佛；自若無佛心，何處求真佛？汝等自心是佛，更莫狐疑！外無一物而能建立，皆是本心生萬種法。故經云：『心生種種法生，心滅種種法滅。』」

「吾今教汝：識眾生見佛，更留〈見真佛解脫頌〉。

「迷即佛眾生，悟即眾生佛；
愚癡佛眾生，智慧眾生佛。
心險佛眾生，平等眾生佛。
一生心若險，佛在眾生中；
一念吾〔悟〕若平，即眾生自佛。
我心自有佛，自佛是真佛；
自若無佛心，向何處求佛。

「吾今留一偈，與汝等別，名〈自性真佛解脫頌〉。後代之人若識此偈意，自見本心，自成佛道。偈曰：

「真如淨性是真佛，邪見三毒是真魔；
邪迷之時魔在舍，正見之時佛在堂。
性中邪見三毒生，即是魔王來住舍；
正見自除三毒心，魔變成佛真無假。
法身報身及化身，三身本來是一身；
若向身中覓自見，即是成佛菩提因。
本從化身生淨性，淨性常在化身中；
性使化身行正道，當來圓滿真無窮。
淫性本是淨性因，除淫即是淨性身；
性中各自離五欲，見性剎那即是真。
今生若遇頓教門，忽悟自性見世尊；
若欲修行覓作佛，不知何處擬求真。
若能心中自見真，有真即是成佛因；
不見自性外覓佛，起心總是大癡人。
頓教法門今已留，救度世人須自修；
報汝當來學道者，不作此見大悠悠。」(10)

❁ 辨「自性」義

僧智常，信州貴溪人，髫年出家，志求見性。一日參禮，大師問曰：「汝從何來？欲求何事？」

曰：「學人近往洪州白峰山，禮大通和尚，蒙示『見性成佛』之義。未決狐疑，遠來投禮，伏望和尚慈悲指示！」

大師曰：「彼有何言句？汝試舉看。」

曰：「智常到彼，凡經三月，未蒙示誨。為法切故，一夕，獨入丈室，請問：『如何是智常本心本性？』大通乃曰：『汝見虛空否？』對曰：『見。』彼曰：『汝見虛空有相貌否？』對曰：『虛空無形，有何相貌？』彼曰：『汝之本性猶如虛空。返觀自性，了無一物可見，是名「正見」；了無一物可知，是名「真知」；無有青、黃、長、短，但見本源清淨，覺觀圓明，即名「見性成佛」，亦名「如來知見」。』學人雖聞此說，猶未決了，乞和尚開示！」

大師曰：「彼師所說，猶存見知，故令汝未了。吾今示汝一偈：

「不見一法存無見，大似浮雲遮日面。
不知一法守空知，還如太虛生閃電。
此之知見瞥然興，錯認何曾解方便？
汝當一念自知非，自己靈光常顯現。」

常聞偈已，心意豁然，乃述偈曰：

「無端起知見，著相求菩提。
情存一念悟，寧越昔時迷？
自性覺源體，隨照枉遷流。
不入祖師室，茫然趣兩頭。」(6)

❁ 辨「不二」義

印宗問曰：「黃梅付囑，如何指授？」

大師曰：「指授即無。惟論見性，不論禪定、解脫。」

宗曰：「何不論禪定、解脫？」

大師曰：「為是二法，不是佛法。佛法是不二之法。」

宗又問：「如何是佛法不二之法？」

大師曰：「法師講《涅槃經》。經明，見佛性是佛法不二之法。如經中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：犯四重禁，作五逆罪，及一闍提等，當斷善根佛性否？佛言：『善根有二，一者常，二者無常，佛性非常非無常，是故不斷』，名為『不二』。一者善，二者不善，佛性非善非不善，是名『不二』。蘊之與界，凡夫見二。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，即是佛性。」(1)

薛簡曰：「弟子回京，主上必問。願師慈悲，指示心要，傳奏兩宮及京城學道者。譬如，一燈燃百千燈，冥者皆明，明明無盡。」

大師云：「道無明暗，明暗是代謝之義。明明無盡，亦是有盡，相待立名故。《維摩經》云：『法無有比，無相待故。』」(8)

❁ 辨「實性」義

大師曰：「無名可名，名於『自性』。無二之性，是名『實性』。於實性上建立一切教門。言下便須自見。」(7)

薛簡曰：「明喻智慧，暗喻煩惱。修道之人倘不以智慧照破煩惱，無始生死憑何出離？」

大師曰：「煩惱即是菩提，無二無別。若以智慧破煩惱者，此是二乘見解，羊、鹿等機。上智大根悉不如是。」

簡曰：「如何是大乘見解？」

大師曰：「明與無明，凡夫見二；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。實性者，處凡愚而不減，在賢聖而不增；住煩惱而不亂，居禪定而不寂；不斷不常，不去不來；不在中間及其內外，不生不滅；性相如如，常住不遷，名之曰『道』。」(8)

❁ 辨「坐禪」義

大師問志誠曰：「汝師（神秀大師）若為示眾？」

志誠曰：「常指誨大眾，住心觀靜，長坐不臥。」

大師曰：「住心觀靜，是病非禪。長坐拘身，於理何益？聽吾偈曰：
「生來坐不臥，死去臥不坐；
一具臭骨頭，何為立功課？」

志誠再拜。

薛簡曰：「京城禪德皆云：『欲得會道，必須坐禪習定。若不因禪定而得解脫者，未之有也。』未審師所說法如何？」

大師曰：「道由心悟，豈在坐也？經云：『若言如來若坐若臥，是行邪道。』何故？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無生無滅，是如來清淨禪；諸法空寂，是如來清淨坐。究竟無證，豈況坐耶？」(7)

❁ 辨「禪定」義

禪者智隍，初參五祖，自謂已得正受，庵居長坐，積二十年。大師弟子玄策，遊方至河朔，聞隍之名，造庵問云：「汝在此作甚麼？」

隍曰：「入定。」

策云：「汝云入定，為有心入耶？無心入耶？若無心入者，一切無情草木瓦石應合得定；若有心入者，一切有情含識之流亦應得定。」

隍曰：「我正入定時，不見有有無之心。」

策云：「不見有有無之心，即是常定，何有出入？若有出入，即非大定！」

隍無對，良久，問曰：「師嗣誰耶？」

策曰：「我師曹溪六祖。」

隍云：「六祖以何為禪定？」

策云：「我師所說：妙湛圓寂，體用如如。五陰本空，六塵非有。不出不入，不定不亂。禪性無住，離住禪寂。禪性無生，離生禪想。心如虛空，亦無虛空之量。」

隍聞是說，徑來謁大師。

大師問云：「仁者何來？」

隍具述前緣。

大師云：「誠如所言。汝但心如虛空，不著空見，應用無礙，動靜無心，凡聖情忘，能所俱泯，性相如如，無不定時也。」

隍於是大悟。二十年所得心，都無影響。其夜，河北士庶聞空中有聲云：「隍禪師今日得道！」

隍後禮辭，復歸河北，開化四眾。(6)

❁ 辨「三昧」、「種智」義

大師告眾曰：「諸善知識！汝等各各淨心，聽吾說法。汝等若欲成就『種智』，須達『一相三昧』、『一行三昧』。若於一切處而不住相，於彼相中不生憎愛，亦無取捨，不念利益、成壞等事，安閒恬靜，虛榮澹泊，此名『一相三昧』。若於一切處，行住坐臥，純一直心，不動道場，真成淨土，此名『一行三昧』。若人具二三昧，如地有種，含藏長養，成熟其實。我今說法，猶如時雨，普潤大地。汝等佛性，譬諸種子，遇茲霑洽，悉得發生。承吾旨者，決獲菩提；依吾行者，定證妙果。聽吾偈曰：

「心地含諸種，普雨悉皆萌；

頓悟華情已，菩提果自成。」

大師說偈已，曰：「其法無二，其心亦然，其道清淨，亦無諸相。汝等慎勿『觀靜』及『空其心』。此心本淨，無可取捨。」(10)

❁ 辨「功德」義

韋公曰：「和尚所說，可不是達摩大師宗旨乎？」

大師曰：「是。」

韋公曰：「弟子聞，達摩初化梁武帝，帝問云：『朕一生造寺供僧，布施設齋，有何功德？』達摩言：『並無功德。』弟子未達此理，願和尚為說。」

大師曰：「實無『功德』。勿疑先聖之言！武帝心邪，不知正法。造寺供僧、布施設齋，名為求『福』，不可將『福』以為『功德』。『功德』在法身，非在『福田』。」

大師曰：「見性是『功』；平等是『德』。念念無間是『功』；心行平直是『德』。自性建立萬法是『功』；心體離念是『德』。不離自性是『功』；應用無染是『德』。念念無滯，常見本性真實妙用，名為『功德』。若覓『功德』法身，但依此作，是『真功德』。

「自修性是『功』；自修身是『德』。內心謙下是『功』；外行於禮是『德』。若修『功德』之人，心即不輕，常行普敬。心常輕人，吾我不斷，即自『無功』；自性虛妄不實，即自『無德』。

「善知識！『功德』須自性內見，不是布施、供養之所求也。是以，『福德』與『功德』別。武帝不識真理，非我祖師有過。」(2)

僧法達，洪州人。七歲出家，常誦《法華經》。來禮祖師，頭不至地。

大師訶曰：「禮不投地，何如不禮！汝心中必有一物，蘊習何事耶？」
曰：「念《法華經》，已及三千部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若念至萬部，得其經意，不以為勝，則與吾偕行。汝今負此事業，都不知過。聽吾偈曰：

「禮本折慢幢，頭奚不至地？

有我罪即生，亡功福無比。」

大師又曰：「汝名甚麼？」

曰：「名法達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名法達，何曾達法？」復說偈曰：

「汝今名法達，勤誦未休歇。

空誦但循聲，明心號菩薩。

汝今有緣故，吾今為汝說。

但信佛無言，蓮華從口發。」

達聞偈，悔謝曰：「而今而後，當謙恭一切。」(6)

❁ 辨「菩提」義

志誠稟神秀大師命至曹溪，隨眾參請，禮拜即聽，不言來處。志誠

聞法，言下便悟，即契本心，起立禮拜，言：「和尚！弟子從玉泉寺來。於秀師處，不得契悟。聞和尚說，便契本心。和尚慈悲，願當教示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從彼來，應是細作。」

志誠曰：「未說時即是，說了即不是。」

大師言：「煩惱即是菩提，亦復如是。」(7)

❁ 辨「戒定慧」義

志誠再拜，曰：「弟子在秀大師處，學道九年，不得契悟。今聞和尚一說，便契本心。弟子生死事大，和尚大慈，更為教示。」

大師曰：「吾聞汝師教示學人『戒定慧法』，未審汝師說『戒定慧』行相如何？與吾說看。」

誠曰：「秀大師說：『諸惡莫作，名為「戒」；眾善奉行，名為「慧」；自淨其意，名為「定」。』彼說如此，未審和尚以何法誨人？」

大師曰：「吾若言有法與人，即為誑汝。但隨方解縛，假名『三昧』。如汝師所說『戒定慧法』，實不可思議。吾所見又別。」

志誠曰：「『戒定慧』只合一種，如何更別？」

大師曰：「汝師『戒定慧法』，接大乘人；吾『戒定慧法』，接最上乘人。悟解不同，見有遲疾。汝聽吾說，與彼同否？吾所說法，不離自性。離體說法，名為『相說』，自性常迷。須知，一切萬法皆從自性起用，是『真戒定慧法』。聽吾偈曰：

「心地無非自性戒，
心地無亂自性定。
心地無癡自性慧，
不增不減自金剛，
身去身來本三昧。」

誠聞偈，悔謝，乃呈一偈曰：

「五蘊幻身，幻何究竟？
迴趣真如，法還不淨。」

大師然之。復語誠曰：「汝師『戒定慧法』，勸小根智人；吾『戒定慧法』，勸大根智人。若悟自性，亦不立『戒定慧』，亦不立『菩提』、『涅槃』，亦不立『解脫知見』。無一法可得，方能建立萬法。若解此意，亦名『佛身』，亦名『菩提』、『涅槃』，亦名『解脫知見』。見性之人，立亦得，不立亦得。去來自由，無滯無礙，應用隨作，應語隨答，普見化身，不離自性，即得自在神通、遊戲三昧，是名『見性』。」(7)

❁ 辨「不立」義

志誠啟曰：「如何是『不立』義？」

大師曰：「自性無非、無亂、無癡，念念般若觀照，常離法相，自由自在，縱橫盡得，有何可立？自性自悟，頓悟頓修，亦無漸次，所以『不立』一切法。諸法寂滅，有何『次第』？」(7)

❁ 辨「生滅」義

薛簡曰：「師說『不生不滅』，何異外道？」

大師曰：「外道所說『不生不滅』者，將滅止生，以生顯滅。滅猶不滅，生說不生。我說『不生不滅』者，本自無生，今亦不滅。所以不同外道。汝若欲知心要，但一切善惡都莫思量，自然得入清淨心體，湛然常寂，妙用恆沙。」

簡蒙指教，豁然大悟。(8)

❁ 辨「真假」義

大師示眾曰：「法性本無生滅去來。汝等盡坐，吾與汝說一偈，名曰〈真假動靜偈〉。汝等誦取此偈，與吾意同。依此修行，不失宗旨。」

眾僧作禮，請師說偈。偈曰：

「一切無有真，不以見於真；
若見於真者，是見盡非真。
若能自有真，離假即心真；
自心不離假，無真何處真？」(10)

❁ 辨「不動」義

「有情即解動，無情即不動；
若修不動行，同無情不動。
若覓真不動，動上有不動；
不動是不動，無情無佛種。
能善分別相，第一義不動；
若悟如此見，即是真如用。」(10)

❁ 辨「不諍」義

「報諸學道人，努力須用意；
莫於大乘門，卻執生死智。
若言不相應，即共論佛義；
若實不相應，合掌令歡喜。
此宗本無諍，諍即失道意；
執迷諍法門，自性入生死。」(10)

❁ 辨「無得」義

一僧問大師云：「黃梅意旨，甚麼人得？」
大師曰：「會佛法人得。」
僧云：「和尚還得否？」
大師曰：「我不得。」
僧云：「和尚為什麼不得？」
大師曰：「我不會佛法。」(6)

❁ 辨「無縛」義

有僧舉臥輪禪師偈云：

「臥輪有伎倆，能斷百思想。

對境心不起，菩提日日長。」

大師聞之，曰：「此偈未明心地。若依而行之，是加繫縛。」因示

一偈曰：

「惠能沒伎倆，不斷百思想，
對境心數起，菩提作麼長。」(6)

❁ 辨「淨土」義

刺史韋璩問曰：「弟子常見僧俗，念『阿彌陀佛』，願生西方。請和尚說，得生彼否？望為破疑！」

大師曰：「使君！善聽！惠能與說。世尊在舍衛城中說西方引化，經文分明，去此不遠。若論相說里數，有十萬八千，即身中十惡八邪，便是說遠。說遠，為其下根；說近，為其上智。人有兩種，法無不一；迷悟有殊，見有遲疾。迷人念佛求生於彼，悟人自淨其心。所以，佛言：『隨其心淨，即佛土淨。』使君！東方人，但心淨即無罪；雖西方人，心不淨亦有愆。凡愚不了自性，不識身中淨土，願東願西。悟人在處一般。所以，佛言：『隨所住處恆安樂。』使君！心地但無不善，西方去此不遙；若懷不善之心，念佛往生難到。

「今勸善知識，先除十惡，即行十萬；後除八邪，乃過八千。念念見性，常行平直，到如彈指，便睹彌陀。使君但行十善，何須更願往生？不斷十惡之心，何佛即來迎請？若悟無生頓法，見西方只在剎那；不悟，念佛求生，路遙如何得達？惠能與諸人移西方於剎那間，目前便見，各願見否？」

眾皆頂禮，云：「若此處見，何須更願往生？願和尚慈悲，便現西方，普令得見！」

大師言：「大眾！世人自色身是城，眼、耳、鼻、舌是門。外有五門，內有意門。心是地，性是王，王居心地上。性在王在，性去王無。性在身心存，性去身心壞。佛是自性作，莫向身外求。自性迷即是眾生，自性覺即是佛。慈悲即是觀音，喜捨名為勢至，能淨即釋迦，平直即彌陀。人我是須彌，貪欲是海水，煩惱是波浪，毒害是惡龍，虛妄是鬼神，塵勞是魚鱉，瞋恚是地獄，愚癡是畜生。

「善知識！常行十善，天堂便至；除人我，須彌倒；無邪心，海水竭；煩惱無，波浪滅；毒害除，魚龍絕。自心地上覺性如來，放大智慧光明。自性外照，六門清淨，能破六欲諸天；自性內照，三毒即除，地獄等罪，一時銷滅。內外明徹，不異西方。不作此修，如何到彼？」

大眾聞說，了然見性；悉皆禮拜，俱歎：「善哉！」唱言：「普願法界眾生，聞者一時悟解。」

大師示眾曰：「善知識！若欲修行，在家亦得，不由在寺。在家能行，如東方人心善；在寺不修，如西方人心惡。但心清淨，即是自性西方。」(2)

❁ 辨「四乘」義

一日，智常問曰：「佛說三乘法，又言『最上乘』，弟子未解，願為教授！」

大師曰：「汝觀自本心，莫著外法相。法無四乘，人心自有等差。見聞轉誦是『小乘』；悟法解義是『中乘』；依法修行是『大乘』；萬法盡通，萬法俱備，一切不染，離諸法相，一無所得，名『最上乘』。『乘』是行義，不在口誦。汝須自修，莫問吾也。一切時中，自性自如。」

常禮謝，執侍，終師之世。(6)

❁ 辨「口頭禪」

大師（謂神會）曰：「知識遠來艱辛，還將得本來否？若有本，則合識主。試說看。」

會曰：「以無住為本，見即是主。」

大師曰：「這沙彌爭合取次語！」

會乃問曰：「和尚坐禪，還見不見？」

大師以拄杖打三下，云：「吾打，汝痛不痛？」

對曰：「亦痛，亦不痛。」

大師曰：「吾亦見，亦不見。」

神會問：「如何是亦見亦不見？」

大師曰：「吾之所見，常見自心過愆，不見他人是非好惡，是以『亦見亦不見』。汝言『亦痛亦不痛』，如何？汝若不痛，同其木石；若痛，則同凡夫，即起恚恨。汝向前『見』、『不見』是二邊，『痛』、『不痛』是生滅。汝自性且不見，敢爾弄人。」神會禮拜悔謝。

大師又曰：「汝若心迷不見，問善知識覓路；汝若心悟，即自見性，依法修行。汝自迷不見自心，卻來問吾見與不見。吾見自知，豈代汝迷？汝若自見，亦不代吾迷。何不自知自見，乃問吾見與不見？」神會再禮百餘拜，求謝過愆；服勤給侍，不離左右。

一日，大師告眾曰：「吾有一物，無頭無尾，無名無字，無背無面，諸人還識否？」

神會出曰：「是諸佛之本源，神會之佛性。」

大師曰：「向汝道無名無字，汝便喚作本源佛性。汝向去有把茆蓋頭，也只成個知解宗徒。」(7)

第二節 境界

❀ 不「善」不「惡」

惠明作禮，云：「望行者為我說法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既為法而來，可屏息諸緣，勿生一念，吾為汝說。」

良久，大師謂明曰：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正與〔於〕麼時，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！」

惠明言下大悟。復問云：「上來密語密意外，還更有密意否？」

大師曰：「與汝說者，即非密也。汝若返照，密在汝邊。」

明曰：「惠明雖在黃梅，實未省自己面目。今蒙指示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今行者即惠明師也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若如是，吾與汝同師黃梅。善自護持！」(1)

❁ 不「為」不「落」

行思禪師，生吉州安城劉氏。聞曹溪法席盛化，徑來參禮，請問曰：「當何所務，即不落階級？」

大師曰：「汝曾作甚麼來？」

曰：「聖諦亦不為。」

大師曰：「落何階級？」

曰：「聖諦尚不為，何階級之有？」

大師深器之，令思首眾。

一日，大師謂曰：「汝當分化一方，無令斷絕。」

思既得法，遂回吉州青原山，弘法紹化。（諡號「弘濟禪師」）(6)

❁ 不「無」不「得」

懷讓禪師，金州杜氏子也。初謁嵩山安國師，安發之曹溪參叩。讓至，禮拜。

大師曰：「甚處來？」

曰：「嵩山。」

大師曰：「甚麼物，恁麼來？」

曰：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。」

大師曰：「還可修證否？」

曰：「修證即不無，污染即不得。」

大師曰：「只此不污染，諸佛之所護念。汝既如是，吾亦如是。西天般若多羅識：『汝足下出一馬駒，踏殺天下人。』應在汝心，不須速說。」

讓豁然契會，遂執侍左右一十五載，日臻玄奧。後往南嶽，大闡禪宗。（敕諡「大慧禪師」）(6)

❁ 亦「無」亦「非」

永嘉玄覺禪師，溫州戴氏子。少習經論，精天臺止觀法門。因看《維摩經》，發明心地。偶大師弟子玄策相訪，與其劇談，出言暗合諸祖。

策云：「仁者得法師誰？」

曰：「我聽方等經論，各有師承。後於《維摩經》悟佛心宗，未有證明者。」

策云：「威音王已前即得，威音王已後無師自悟，盡是天然外道。」

曰：「願仁者為我證據！」

策云：「我言輕。曹溪有六祖大師。四方雲集，並是受法者。若去，則與偕行。」

覺遂同策來參，遶師三匝，振錫而立。

大師曰：「夫沙門者，具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。大德自何方而來，生大我慢？」

覺曰：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」

大師曰：「何不體取無生，了無速乎？」

曰：「體即無生，了本無速。」

大師曰：「如是！如是！」

玄覺方具威儀禮拜。須臾告辭。

大師曰：「返太速乎？」

曰：「本自非動，豈有速耶？」

大師曰：「誰知非動？」

曰：「仁者自生分別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甚得無生之意。」

曰：「無生豈有意耶？」

大師曰：「無意，誰當分別？」

曰：「分別亦非意。」

大師曰：「善哉！少留一宿。」

時謂「一宿覺」。後著《證道歌》，盛行於世。（諡曰「無相禪師」，時稱為「真覺」焉）(6)

第三節 釋 經

❀ 釋《法華經》

法達曰：「弟子誦《法華經》，未解經義，心常有疑。和尚智慧廣大，願略說經中義理。」

大師曰：「法達！法即甚達，汝心不達。經本無疑，汝心自疑。汝念此經，以何為宗？」

達曰：「學人根性闇鈍，從來但依文誦念，豈知宗趣？」

大師曰：「吾不識文字，汝試取經誦一遍，吾當為汝解說。」

法達即高聲念經，至〈譬喻品〉，大師即識佛意，曰：「止！此經元〔原〕來以因緣出世為宗。縱說多種譬喻，亦無越於此。何者因緣？經云：『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』一大事者，佛之知見也。世人外迷著相，內迷著空。若能於相離相，於空離空，即是內外不迷。若悟此法，一念心開，是為『開佛知見』。」

「佛，猶覺也，分為四門：開覺知見，示覺知見，悟覺知見，入覺知見。若聞開示，便能悟入，即覺知見，本來真性而得出現。開示悟入，從一處入，即覺知見，見自本性，即得出世。汝慎勿錯解經意！見他道：『開示悟入』，便認：『自是佛之知見，我輩無份』。若作此解，乃是謗經毀佛也。彼既是佛，已具知見，何用更開？汝今當信：佛知見者，只汝自心，更無別佛。蓋為一切眾生自蔽光明，貪愛塵境，外緣內擾，甘受驅馳；便勞他世尊從三昧起，種種苦口，勸令寢息，莫向外求，與佛無二，故云『開佛知見』。吾亦勸一切人，於自心中，常開佛之知見。世人心邪，愚迷造罪，口善心惡，貪瞋嫉妒，諂佞我慢，侵人害物，自開眾生知見。若能正心，常生智慧，觀照自心，止惡行善，是自開佛之知見。汝須念念開佛知見，勿開眾生知見。開佛知見，即是出世；開眾生知見，即是世間。汝若但勞勞執念以為功課者，何異犛牛愛尾？」

達曰：「若然者，但得解義，不勞誦經耶？」

大師曰：「經有何過，豈障汝念？只為迷悟在人，損益由己。口誦心行，即是轉經；口誦心不行，即是被經轉。聽吾偈曰：

「心迷法華轉，心悟轉法華。
誦經久不明，與義作雠家。
無念念即正，有念念成邪。
有無俱不計，長御白牛車。」

達聞偈，不覺悲泣，言下大悟，而告師曰：「法達從昔已來，實未曾轉《法華》，乃被《法華》轉。」

達再啟曰：「經云：『諸大聲聞乃至菩薩，皆盡思共度量，不能測佛智。』今令凡夫但悟自心，便名『佛之知見』。自非上根，未免疑謗。又，經說三車：羊、鹿、牛車，與白牛之車。如何區別？願和尚再垂開示。」

大師曰：「經意分明，汝自迷背。諸三乘人不能測佛智者，患在度量也。饒伊盡思共推，轉加懸遠。佛本為凡夫說，不為佛說。此理若不肯信者，從他退席。殊不知，坐卻白牛車，更於門外覓三車。況經文明向汝道：『唯一佛乘，無有餘乘。』若二若三，乃至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譬喻言詞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汝何不省？三車是假，為昔時故；一乘是實，為今時故。只教汝去假歸實。歸實之後，實亦無名。應知，所有珍財盡屬於汝，由汝受用，更不作父想，亦不作子想，亦無用想，是名持《法華經》。從劫至劫，手不釋卷；從晝至夜，無不念時也。」

達蒙啟發，踊躍歡喜，以偈讚曰：

「經誦三千部，曹溪一句亡。
未明出世旨，寧歇累生狂？
羊鹿牛權設，初中後善揚。
誰知火宅內，元〔原〕是法中王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今後方可名『念經僧』也。」

達從此領玄旨，亦不輟誦經。(6)

❁ 釋《楞伽經》

僧智通，壽州安豐人。初看《楞伽經》，約千餘遍，而不會「三身」、「四智」，禮師求解其義。

大師曰：「『三身』者：清淨法身，汝之性也；圓滿報身，汝之智也；千百億化身，汝之行也。若離本性，別說『三身』，即名『有身無智』；若悟『三身』無有自性，即名『四智菩提』。聽吾偈曰：

「自性具三身，發明成四智。

不離見聞緣，超然登佛地。

吾今為汝說，諦信永無迷。

莫學馳求者，終日說菩提。」

通再啟曰：「『四智』之義可得聞乎？」

大師曰：「既會『三身』，便明『四智』，何更問耶？若離『三身』，別談『四智』，此名『有智無身』。即此有智，還成無智。」復說偈曰：

「大圓鏡智性清淨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，

妙觀察智見非功，成所作智同圓鏡。

五八六七因果轉，但用名言無實性。

若於轉處不留情，繁興永處那伽定。」

通頓悟性智，遂呈偈曰：

「『三身』元〔原〕我體，『四智』本心明。

身智融無礙，應物任隨形。

起修皆妄動，守住匪真精。

妙旨因師曉，終亡染污名。」(6)

❁ 釋《涅槃經》

僧志道，廣州南海人也。請益曰：「學人自出家，覽《涅槃經》十載有餘，未明大意，願和尚垂誨！」

大師曰：「汝何處未明？」

曰：「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』於此疑惑。」

大師曰：「汝作麼生疑？」

曰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二身，謂色身、法身也。色身無常，有生有滅；法身有常，無知無覺。經云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者，不審何身寂滅？何身受樂？若色身者，色身滅時，四大分散，全然是苦，苦不可言樂。若法身寂滅，即同草木瓦石，誰當受樂？又，法性是生滅之體，五蘊是生滅之用。一體五用，生滅是常。生則從體起用，滅則攝用歸體。若聽更生，即有情之類不斷不滅。若不聽更生，則永歸寂滅，同於無情之物。如是，則一切諸法被涅槃之所禁伏，尚不得生，何樂之有？」

大師曰：「汝是釋子，何習外道斷常邪見，而議最上乘法？據汝所說，即色身外別有法身，離生滅求於寂滅。又推涅槃常樂，言有身受用，斯乃執吝生死，耽著世樂。汝今當知，一切迷人認五蘊和合為自體相，分別一切法為外塵相，好生惡死，念念遷流；不知夢幻虛假，枉受輪迴，以常樂涅槃翻為苦相，終日馳求。佛愍此故，乃示『涅槃真樂』。剎那無有生相，剎那無有滅相，更無生滅可滅，是則『寂滅現前』。當現前時，亦無現前之量，乃謂『常樂』。此樂無有受者，亦無不受者，豈有『一體五用』之名？何況，更言：『涅槃禁伏諸法，令永不生。』斯乃謗佛毀法。聽吾偈曰：

「無上大涅槃，圓明常寂照，
凡愚謂之死，外道執為斷。
諸求二乘人，目以為無作，
盡屬情所計，六十二見本。
妄立虛假名，何為真實義？
惟有過量人，通達無取舍。
以知五蘊法，及以蘊中我，
外現眾色象，一一音聲相。
平等如夢幻，不起凡聖見，
不作涅槃解，二邊三際斷。
常應諸根用，而不起用想；

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。
劫火燒海底，風鼓山相擊，
真常寂滅樂，涅槃相如是。
吾今強言說，令汝捨邪見，
汝勿隨言解，許汝知少分。」

志道聞偈大悟，踊躍，作禮而退。(6)

行昌曰：「弟子常覽《涅槃經》，未曉『常』、『無常』義，乞和尚慈悲，略為解說。」

大師曰：「『無常』者，即佛性也；『有常』者，即一切善惡諸法分別心也。」

曰：「和尚所說，大違經文。」

大師曰：「吾傳佛心印，安敢違於佛經？」

曰：「經說佛性是『常』，和尚卻言『無常』；經說善惡諸法乃至菩提心皆是『無常』，和尚卻言是『常』。此即相違，令學人轉加疑惑。」

大師曰：「吾昔聽尼無盡藏讀誦《涅槃經》一遍，便為講說，無一字一義不合經文。乃至為汝，終無二說。」

曰：「學人識量淺昧，願和尚委曲開示！」

大師曰：「汝知否？佛性若『常』，更說甚麼善惡諸法，乃至窮劫，無有一人發菩提心者？故吾說『無常』，正是佛說『真常』之道也。又，一切諸法若『無常』者，即物物皆有自性，容受生死，而真常性有不遍之處。故吾說『常』者，正是佛說真『無常』義。佛比為凡夫外道執於『邪常』，諸二乘人於『常』計『無常』，共成八倒。故於涅槃了義教中，破彼偏見，而顯說真常、真樂、真我、真淨。汝今依言背義，以斷滅無常及確定死常，而錯解佛之圓妙最後微言。縱覽千遍，有何所益？」

行昌忽然大悟，乃說偈云：

「因守無常心，佛說有常性；
不知方便者，猶春池拾礫。
我今不施功，佛性而現前；

非師相授與，我亦無所得。」
大師曰：「汝今徹也，宜名『志徹』。」
徹禮謝而退。(7)

第七章 法 脈 傳 承

第一節 得 法

大師告眾曰：「善知識！教是先聖所傳，不是惠能自智。」

大師曰：「善知識！且聽惠能行由、得法事意。」(1)

❀ 投師明志

大師述曰：「能嚴父，本貫范陽，左降流於嶺南，作新州百姓。此身不幸，父又早亡，老母孤遺，移來南海，艱辛貧乏，於市賣柴。

「時（龍朔元年·公元六六一年——法海記），有一客買柴，使令送至客店。客收去，能得錢，卻出門外，見一客誦經。能一聞經語，心明便悟，遂問客：『誦何經？』客曰：『《金剛經》。』復問：『從何所來，持此經典？』客云：『我從蘄州黃梅縣東禪寺來。五祖忍大師在彼主化，門人一千有餘。我到彼中禮拜，聽受此經。大師常勸僧俗：但持《金剛經》，即自見性，直了成佛。』

「能聞說，欲往求法，念母無依。宿昔有緣，乃蒙一客取銀十兩與能，令充老母衣糧，教便往黃梅參禮五祖。能安置母畢，即便辭違。不經三十餘日，便至黃梅，禮拜五祖。

「祖問曰：『汝何方人？欲求何物？』能對曰：『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。遠來禮師，惟求作佛，不求餘物。』祖言：『汝是嶺南人，又是獼獠，若為堪作佛？』能曰：『人雖有南北，佛性本無南北。獼獠身與和尚不同，佛性有何差別？』祖更欲與語，且見徒眾總在左右，乃更不言，遂發遣惠能，令隨眾作務。予曰：『惠能啟和尚：弟子自心常生智慧。不離自性，即是福田。未審和尚教作何務？』祖云：『這獼獠根性大利！

汝更勿言，著槽廠去！」能退至後院，有一行者差能破柴踏碓，經八月餘。

「一日，祖見能曰：『吾思汝之見可用，恐有惡人害汝，遂不與汝言。汝知之否？』能曰：『弟子亦知師意，不敢行至堂前。令人不覺。』」
(1)

❁ 呈偈求法

大師述曰：「一日，祖喚諸門人盡來，曰：『世人生死事大。汝等終日供養，只求福田，不求出離生死苦海。自性若迷，福何可救？汝等各去自看智慧，取自本心般若之性，各作一偈，來呈吾看。若悟大意者，付汝衣法，為第六代祖。火急速去！不得遲滯。思量即不中用！見性之人，言下須見。若如此者，譬如掄刀上陣，亦得見之。』

「眾得處分，退而遞相謂曰：『我等不須澄心用意作偈，將呈和尚，有何所益？神秀上座現為教授師，必是他得。我輩謾作偈頌，枉用心力。』諸人聞語，總皆息心，咸言：『我等已後依止秀師，何煩作偈？』

「神秀思惟：『諸人不呈偈者，緣我為教授師。我須作偈，將呈和尚。若不呈偈，和尚如何知我心中見解深淺？我呈偈意，求法即善，覓祖不善，卻同凡心，謀求聖位。若不呈偈，終不得法。』

「神秀作偈成已，是夜三更，秉燭題偈於南廊壁間，呈心所見。偈曰：

「身是菩提樹，心如明鏡臺；

時時勤拂拭，勿使惹塵埃。

「天明，祖見偈，曰：『但留此偈，與人誦持。依此偈修，免墮惡道；依此偈修，有大利益。』遂喚門人盡來，炷香禮敬，曰：『汝等盡誦此偈。悟此偈者，方得見性。依此修行，即不墮落。』門人誦偈，皆生敬心，歎言：『善哉！』

「是夜三更，祖喚秀入堂，問曰：『偈是汝作否？』

「秀言：『實是秀作。不敢妄求祖位，望和尚慈悲，看弟子有少智

慧否？」

「祖曰：『汝作此偈，見即未到，只到門外，未入門內。凡夫依此偈修行，即不墮落。如此見解，若覓無上菩提，即未可得。無上菩提須得：言下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不生不滅。於一切時中，念念自見，萬法無滯。一真一切真，萬境自如如。如如之心，即是真實。若如是見，即是無上菩提之自性也。汝且去，一兩日思惟，更作一偈，將來吾看。汝偈若入得門，付汝衣法。』

「神秀作禮而出。又經數日，作偈不成。

「復兩日，有一童子於碓坊過，唱誦其偈。能雖未蒙教授，早識大意，一聞便知，此偈未見本性。遂問童子曰：『誦者何偈？』

「童子曰：『爾這獼猴不知。大師言：世人生死事大。欲得傳付衣法，令門人作偈來看。悟大意者，即付衣法，為第六祖。神秀上座於南廊壁上書無相偈。祖師令人皆誦此偈，曰：依此偈修，免墮惡道；依此偈修，有大利益。』

「能曰：『上人！我此踏碓八個餘月，未曾行到堂前。望上人引至偈前禮拜。』

「童子引能至偈前作禮。能曰：『能不識字，請上人為讀。』時有江州別駕姓張名日用，便高聲讀。

「能聞已，遂言：『亦有一偈，望別駕為書。』別駕言：『汝亦作偈，其事希有！』惠能向別駕言：『欲學無上菩提，不可輕於初學。下下人有上上智，上上人有沒意智。若輕人，即有無量無邊罪。』別駕言：『汝但誦偈，吾為汝書。汝若得法，先須度吾。勿忘此言。』乃於西間壁上題著。

「能偈曰：

『菩提本無樹，明鏡亦非臺；

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？』

「書此偈已，徒眾總驚，無不嗟訝，各相謂言：『奇哉！不得以貌取人。何得多時，使他肉身菩薩？』

「五祖見眾人驚怪，恐加損害，遂將鞋擦了傷，曰：『亦未見性。』
眾人疑息。(1)

❁ 得法說偈

大師述曰：「次日，祖至碓坊，見能腰石舂米，語曰：『求道之人為法忘軀，當如是乎？』乃問曰：『米熟也未？』

「能曰：『米熟久矣！猶欠篩在。』

「祖以杖擊碓三下而去。能即會祖意，三鼓入室。祖以袈裟遮圍，不令人見，為說《金剛經》。至『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』，能言下大悟：『一切萬法不離自性』。遂啟祖言：

『何期自性，本自清淨！

何期自性，本不生滅！

何期自性，本自具足！

何期自性，本無動搖！

何期自性，能生萬法！』

「祖知悟本性，謂惠能曰：『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。若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即名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。』

「三更受法，人盡不知。祖便傳頓教及衣鉢，云：『汝為第六代祖，善自護念，廣度有情，流布將來，無令斷絕！聽吾偈曰：

『有情來下種，因地果還生；

無情亦無種，無性亦無生。』

「祖復曰：『昔達摩大師初來此土，人未之信，故傳此衣以為信體，代代相承。法則以心傳心，皆令自悟自解。自古佛佛惟傳本體，師師密付本心。衣為爭端，止汝勿傳。若傳此衣，命如懸絲。汝須速去，恐人害汝。』

「能啟曰：『向甚處去？』

「祖云：『逢懷則止，遇會則藏。』

「能三更領得衣鉢，云：『能本是南中人，素不知此山路，如何出

得江口？」

「祖言：『汝不須憂，吾自送汝。』祖相送直至九江，驛邊有隻船子。祖令上船，把舫自搖。

「能言：『請和尚坐，弟子合搖舫。』

「祖云：『合是吾度汝。』

「能云：『迷時師度，悟了自度。度名雖一，用處不同。惠能生在邊方，語音不正，蒙師傳法，今已得悟，只合自性自度。』

「祖云：『如是！如是！以後，佛法由汝大行。汝去三年，吾方逝世。汝今好去，努力向南。不宜速說，佛法難起。』

「能辭違祖已，發足南行。

「五祖歸，數日不上堂。眾疑，詣問曰：『和尚少病少惱否？』

「曰：『病即無，衣法已南矣。』

「問：『誰得傳授？』

「曰：『能者得之。』眾乃知焉。」(1)

第二節 弘 法

❀ 初度惠明

大師述曰：「後，數百人來逐，欲奪衣鉢。一僧俗姓陳，名惠明，先是四品將軍，性行粗獷，極意趁尋，為眾人先。兩月中間，至大庾嶺，趁及於能。

「能置衣鉢於石上，云：『此衣表信，可力爭耶？』能隱於草莽中。

「惠明至，提掇衣鉢而不能動，乃喚云：『行者！行者！我為法來，不為衣來。』」

（大師遂出，坐磐石上，而為說法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二節〈不「善」不「惡」〉）

大師述曰：「惠明言下大悟。又問：『惠明今後向甚處去？』

「能曰：『逢袁則止，遇蒙則居。』

「明禮辭，回至嶺下，謁趁眾曰：『向陟崔嵬，竟無蹤跡，當別道尋之。』趁眾咸以為然。」惠明後改道明，避師上字。(1)

❁ 復興古剎

大師自黃梅得法，回至韶州曹侯村，人無知者。有儒士劉志略，禮遇甚厚。志略有姑為尼，名「無盡藏」，常誦《大涅槃經》。大師暫聽，即知妙義，遂為解說。尼乃執卷問字，大師曰：「字即不識，義即請問。」

尼曰：「字尚不識，焉能會義？」

大師曰：「諸佛妙理，非關文字。」

尼驚異之，遍告里中耆德，云：「此是有道之士，宜請供養。」

有魏武系孫曹叔良及居民，競來瞻禮。時，寶林古寺自隋末兵火，已廢。遂於故基重建梵宇，延大師居之，俄成寶坊。(6)

❁ 隱藏待時

大師住九月餘日，又為惡黨尋逐，乃遁於前山。復被其縱火焚草木，大師隱身挨入石中得免。石今有大師趺坐膝痕及衣布之紋，因名「避難石」。

大師憶五祖「懷會止藏」之囑，遂行隱於二邑焉。後，又被惡人尋逐，大師乃於四會，避難獵人隊中，凡經一十五載。時與獵人隨宜說法。獵人常令守網，每見生命盡放之。每至飯時，以菜寄煮肉鍋。或問，大師則對曰：「但喫肉邊菜。」

大師曰：「惠能於東山得法，辛苦受盡，命似懸絲。」(1)

❁ 初現祖相

大師述曰：「一日（儀鳳元年公元六七六年正月八日——法海記），思惟：『時當弘法。』遂出，至廣州法性寺，值印宗法師講《涅槃經》。時，有風吹旛動，二僧論風幡義。一僧云『風動』，一僧云『旛動』，議論不已。能進曰：『不是風動，不是旛動，仁者心動。』一眾駭然。」

「印宗延至上席，徵詰奧義。見能言簡理當，不由文字。宗云：『行

者定非常人。久聞黃梅衣法南來，莫是行者否？」

「能曰：『不敢！』」

「宗於是作禮，告請傳來衣鉢，出示大眾。」

（大師應請為說頓教唯論「見性」之理；開示「不二」之法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不二」義〉）

大師述曰：「印宗聞說，歡喜合掌，言：『某甲講經，猶如瓦礫；仁者論義，猶如真金。』於是為惠能剃髮，願事為師。（正月十五日薙髮，二月八日受具足戒——法海記）惠能遂於菩提樹下，開東山法門。」(1)

❁ 陞座說經

〔初會〕

一時，大師至寶林。韶州刺史韋璩與官僚入山，請師出於城中大梵寺講堂，為眾開緣說法。師陞座次，刺史官僚三十餘人，儒宗學士三十餘人，僧尼、道俗一千餘人，同時作禮，願聞法要。

（大師敘述行由、得法事意。詳見本章前節）。

大師曰：「願聞先聖教者，各令淨心。聞了，各自除疑，如先世聖人無別。」

（大師總示「摩訶般若波羅蜜法」。詳見本編第一章）

大師曰：「今日得與史君、官僚、僧尼、道俗，同此一會，莫非累劫之因。亦是過去生中供養諸佛，同種善根，方始得聞如上頓教得法之因。」

大師復曰：「今於大梵寺說此頓教，普願法界眾生言下見性成佛。」

韋使君與官僚、道俗，聞師所說，無不省悟。一時作禮，皆歎：「善哉！何期嶺南有佛出世！」(1)

〔再會〕

次日，韋刺史為師設大會齋。齋訖，刺史請師陞座，同官僚、士庶，肅容再拜，問曰：「弟子聞和尚說法，實不可思議。今有少疑，願大慈悲特為解說。」師曰：「有疑即問，吾當為說。」

(大師應請開示。詳見本編第二章、第五章與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功德」義〉、〈辨「淨土」義〉)

師復曰：「善知識！總須依偈修行，見取自性，直成佛道。時不相待，眾人且散，吾歸曹溪。眾若有疑，卻來相問。」時，刺史、官僚、在會善男信女，各得開悟，信受奉行。

(2) (3) (4)

〔三 會〕

一時，大師見廣、韶洎四方士庶駢集山中聽法，於是陞座。(大師傳香，說懺悔、皈依、弘誓、三身諸義。詳見本編第四章)

大師囑曰：「善知識！總須誦取，依此修行，言下見性，雖去吾千里，如常在吾邊；於此言下不悟，即對面千里，何勤遠來？珍重，好去！」

一眾聞法，靡不開悟，歡喜奉行。(5)

〔四 會〕

一日，大師喚門人法海、志誠、法達、神會、智常、智通、志徹、志道、法珍、法如等，曰：「汝等不同餘人，吾滅度後，各為一方師。吾今教汝說法。」(詳見本編第三章) 十僧得教授已，寫為《壇經》。(9)

❁ 參請開示

示法海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心」、「佛」義〉)) 。

示法達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功德」義〉；第三節〈釋《法華經》〉)) 。

示智通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三節〈釋《楞伽經》〉)) 。

示智常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自性」義〉、〈辨「四乘」義〉)) 。

示志道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三節〈釋《涅槃經》〉)) 。

示行思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二節〈不「為」不「落」〉)) 。

示懷讓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二節〈不「無」不「得」〉)) 。

示玄覺 (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二節〈亦「無」亦「非」〉)) 。

示智隍（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禪定」義〉）。

示未具名者（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無得」義〉、〈辨「無縛」義〉）。(6)

❁ 頓漸之異

於時，大師居曹溪寶林，神秀大師在荊南玉泉寺。兩宗盛化，人皆稱「南能北秀」，故有南北二宗頓漸之分，而學者莫知宗趣。

大師謂眾曰：「法本一宗，人有南北；法即一種，見有遲疾。何名『頓漸』？法無頓漸，人有利鈍，故名『頓漸』。」

然，秀之徒眾，往往譏南宗大師：「不識一字，有何所長？」

秀曰：「他得無師之智，深悟上乘，吾不如也。且吾師五祖親傳衣法，豈徒然哉？吾恨不能遠去親近，虛受國恩。汝等諸人毋滯於此，可往曹溪參決。」

一日，秀命門人志誠，曰：「汝聰明多智，可為吾到曹溪聽法，盡心記取，還為吾說。」

（大師為說「菩提」、「坐禪」、「戒定慧」、「不立」諸法義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）

志誠禮拜，願為執侍，朝夕不懈。誠，吉州太和人也

僧志徹，江西人，本姓張，名行昌，少任俠。自南北分化，二宗主雖亡〔無〕彼我，而徒侶競起愛憎。時，北宗門人自立秀師為第六祖，而忌祖師傳衣為天下聞，乃囑行昌來刺大師。大師心通，預知其事，即置金十兩於座間。時夜暮，行昌入大師室，將欲加害。大師舒頸就之。行昌揮刃者三，悉無所損。

大師曰：「正劍不邪，邪劍不正。只負汝金，不負汝命。」

行昌驚仆，久而方蘇，求哀悔過，即願出家。大師遂與金，言：「汝且去，恐徒眾翻害於汝。汝可他日易形而來，吾當攝受。」

行昌稟旨宵遁。後投僧出家，具戒精進。一日，憶師之言，遠來禮覲。

大師曰：「吾久念汝，汝來何晚？」

曰：「昨蒙和尚捨罪，今雖出家苦行，終難報德。其惟傳法度生乎？」

（大師應請為說《涅槃經》「常」、「無常」義，印證並賜名「志徹」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三節〈釋《涅槃經》〉）

有一童子名神會，襄陽高氏子。年十三，自玉泉來參禮。（大師斥其為知解宗徒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〈口頭禪〉〉）

大師滅後，會入京洛，大弘曹溪頓教。著《顯宗記》，盛行於世。世稱「荷澤禪師」。

大師見諸宗難問，咸起惡心，多聚座下。愍而謂曰：「學道之人，一切善念、惡念，應當盡除。」（大師開示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實性」義〉）諸人聞說，總皆作禮，請事為師。(7)

❁ 法達君聽

神龍二年（公元七〇六年）丙午歲上元日，則天、中宗詔云：「朕請安、秀二師，宮中供養。萬幾之暇，每究一乘。二師推讓云：『南方有能禪師，密受忍大師衣法，傳佛心印。可請彼問。』今遣內侍薛簡馳詔請迎。願師慈念，速赴上京！」

大師上表辭疾，願終林麓。

（薛簡請法。大師開示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坐禪」義〉、〈辨「實性」義〉、〈辨「生滅」義〉、〈辨「不二」義〉）

簡蒙指教，豁然大悟，禮辭歸闕，表奏大師語。

其年九月三日，有詔獎諭大師曰：「師辭老疾，為朕修道，國之福田。師若淨名，託疾毘耶，闡揚大乘，傳諸佛心，談不二法。薛簡傳師指授如來知見。朕積善餘慶，宿種善根，值師出世，頓悟上乘。感荷師恩，頂戴無已！」並奉磨衲袈裟及水晶鉢，敕韶州刺史修飾寺宇，賜大師舊居為「國恩寺」。(8)

第三節 付 法

❁ 擇人付法

大師囑曰：「善知識！後代得吾法者，常見吾法身不離汝左右。善知識！後代得吾法者，將此頓教法門，於同見同行，發願受持，如事佛故，終身而不退者，定入聖位。若發大誓願，不退菩提者，即須分付。然須傳授從上以來教法，默傳分付。不得匿其正法！若不同見同行，在別法中，不得傳付。損彼前人，究竟無益。若不同見解，無有志願者，在在處處，勿妄宣傳。若愚人不解，謗此法門。百劫千生，斷佛種性。」

(1)

❁ 依經傳法

大師傳授《壇經》，以為依約，曰：「以後傳法，遞相教授一卷《壇經》，不失本宗。不稟受《壇經》，非我宗旨。如今得了，遞代流行。得遇《壇經》者，如見吾親授。」

大師曰：「傳授《壇經》，須知去處、年月日、姓名，遞相付囑。

「無《壇經》稟承者，非南宗弟子也。未得稟承者，雖說頓教法，未知根本，終不免諍。但得法者，只勸修行。諍是勝負之心，與道相背。」

(10)

❁ 塑像傳世

一日，大師欲濯所授之衣而無美泉，因至寺後五里許，見山林鬱茂，瑞氣盤旋。大師振錫卓地，泉應手而出，積以為池，乃跪膝浣衣石上。忽有一僧來禮拜，云：「方辯是西蜀人，願見我師傳來衣鉢。」

大師乃出示，次問：「上人攻何事業？」

曰：「善塑。」

大師正色曰：「汝試塑看。」

辯罔措。過數日，塑就真像，可高七寸，曲盡其妙。

大師笑曰：「汝只解塑性，不解佛性。」

大師舒手摩方辯頂，曰：「永為人天福田！」

（師乃以衣酬之。辯取衣分為三：一披塑像，一自留，一用棕裹瘞地中。誓曰：「後得此衣，乃吾出世。住持於此，重建殿宇。」宋嘉祐八年。有僧惟先。修殿掘地。得衣如新。像在高泉寺。祈禱輒應。——宗寶）(6)

❁ 預告示寂

太極元年（延和元年先天元年·公元七一二年）王子歲七月，大師命門人往新州國恩寺建塔，仍令促工。次年（公元七一三年）夏末落成。七月一日，大師集徒眾曰：「吾至八月，欲離世間。汝等有疑，早須相問。為汝破疑，令汝迷盡。吾若去後，無人教汝。」

法海等聞，悉皆涕泣，惟有神會，神清不動，亦無涕泣。

大師云：「神會小師，卻得善不善等，毀譽不動，哀樂不生。餘者不得。數年山中，竟修何道？汝今悲泣，為憂阿誰？若憂吾不知去處，吾自知去處。吾若不知去處，終不預報於汝。汝等悲泣，蓋為不知吾去處。若知吾去處，即不合悲泣。（大師開示〈真假動靜偈〉，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真假」義〉、〈辨「不動」義〉、〈辨「不諍」義〉）

時，徒眾聞說偈已，普皆作禮，並體師意，各各攝心，依法修行，更不敢諍。(10)

❁ 止衣付法

眾知大師不久住世。法海上座再拜，問曰：「和尚入滅之後，衣法當付何人？」

大師曰：「吾於大梵寺說法，以至於今，抄錄流行，目曰《法寶壇經》。汝等守護，遞相傳授，度諸群生。但依此說，是名正法。今為汝等說法，不付其衣，蓋為汝等信根淳熟，決定無疑，堪任大事。然據先祖達摩大師付授偈意，衣不合傳。

偈曰：

吾本來茲土，傳法救迷情；
一華開五葉，結果自然成。

第二祖慧可和尚頌曰：

本來緣有地，從地種花生。
常本元〔原〕無地，花從何處生。

第三祖僧璨和尚頌曰：

花種雖因地，地上種花生。
花種無生性，於地亦無生。

第四祖道信和尚頌曰：

花種有生性，因地種花生。
先緣不和合，一切盡無生。

第五祖弘忍和尚頌曰：

有情來下種，無情即花生。
無情又無種，心地亦無生。

第六祖惠能和尚頌曰：

心地含情種，法雨即花生。
自悟花情種，菩提果自成。

大師言：「汝等聽吾作二頌，取達摩和尚頌意。汝迷人依此頌修行，必當見性。」

第一頌曰：

心地邪花放，五葉逐根隨；
共造無明業，見被業風吹。

第二頌曰：

心地正花放，五葉逐根隨；
共修般若慧，當來佛菩提。」

(大師開示「一相三昧」、「一行三昧」，成就「種智」諸法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一節〈辨「三昧」、「種智」義〉)

大師曰：「各自努力，隨緣好去！」

爾時，徒眾作禮而退。(10)

❁ 述往記來

七月八日，大師忽謂門人，曰：「吾欲歸新州，汝等速理舟楫！」大眾哀留甚堅。

大師曰：「諸佛出現，猶示涅槃。有來必去，理亦常然。吾此形骸，歸必有所。」

眾曰：「師從此去，早晚可回？」

大師曰：「葉落歸根，來時無口。」

又問曰：「正法眼藏傳付何人？」

大師曰：「有道者得。無心者通。」(馬祖道一，法號「有道」。百丈懷海，法號懷中有海而「無心」。——編者)

又問：「後莫有難否？」

大師曰：「吾滅後五、六年，當有一人來取吾首。聽吾記曰：『頭上養親，口裡須餐。遇滿之難，楊、柳為官。』(開元十年·公元七二二年，新羅國僧人金大悲雇張淨滿夜盜師首，欲歸國供養。當場被擒。審案縣令楊侃、刺史柳無忝。——令韜後錄)

又云：「吾去七十年，有二菩薩從東方來，一出家，一在家，同時興化，建立吾宗，締緝伽藍，昌隆法嗣。」(懷海與道一。道一俗家姓馬，世稱「馬祖」，故曰「在家」。二位創立「叢林制度」，禪宗乃於漢地大興。——編者)

眾復作禮，問曰：「未知從上佛祖應現已來，傳授幾代？願垂開示！」

大師云：「古佛應世，已無數量，不可計也。今以七佛為始：過去莊嚴劫，毗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毗舍浮佛；今賢劫，拘留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文佛，是為七佛。

「釋迦文佛首傳摩訶迦葉尊者，

第二阿難尊者，

第三商那和修尊者，

第四優波耆多尊者，
第五提多迦尊者，
第六彌遮迦尊者，
第七婆須蜜多尊者，
第八佛馱難提尊者，
第九伏馱蜜多尊者，
第十脅尊者，
第十一富那夜奢尊者，
第十二馬鳴大士，
第十三迦毗摩羅尊者，
第十四龍樹大士，
第十五迦那提婆尊者，
第十六羅睺羅多尊者，
第十七僧伽難提尊者，
第十八伽耶舍多尊者，
第十九鳩摩羅多尊者，
第二十闍耶多尊者，
第二十一婆修盤頭尊者，
第二十二摩拏羅尊者，
第二十三鶴勒那尊者，
第二十四師子尊者，
第二十五婆舍斯多尊者，
第二十六不如蜜多尊者，
第二十七般若多羅尊者，
第二十八菩提達摩尊者，
第二十九慧可大師，
第三十僧璨大師，
第三十一道信大師，

第三十二弘忍大師，
惠能是為三十三祖。

大師曰：「從上諸祖，各有稟承。汝等向後遞代流傳，毋令乖誤。」
眾聞信受，作禮而退。(10)

❁ 再囑法要

先天二年(公元七一三年)癸丑歲八月初三日，大師於國恩寺齋罷，
謂諸徒眾曰：「汝等各依位坐，吾與汝別。」

法海白言：「和尚留何教法，令後代迷人得見佛性？」(大師應請付
囑法要，說〈見真佛解脫頌〉、〈自性真佛解脫頌〉。詳見本編第六章第
一節〈辨「佛性」義〉)

大師說偈已，告曰：「汝等好住。吾滅度後，莫作世情悲泣兩淚。
若受人弔問，身著孝服者，即非正法，非吾弟子。汝等如我在日一種，
一時端坐，但無動無靜，無生無滅，無去無來，無是無非，無住無往，
坦然寂靜，即是『大道』。恐汝等心迷，不會吾意，今再囑汝，令汝見
性。吾滅度後，依此修行，如吾在日。若違吾教，縱吾在世，亦無有益。」

大師復說偈曰：

「兀兀不修善，騰騰不造惡；
寂寂斷見聞，蕩蕩心無著。」(10)

❁ 示寂現瑞

大師說偈已，端坐到三更，忽謂門人曰：「吾行矣。」奄然遷化。
於時異香滿室，白虹屬地，林木變白，禽獸哀鳴。

十一月，廣、韶、新三郡官僚泊門人僧俗，爭迎真身，莫決所之，
乃焚香禱曰：「香煙指處，師所歸焉。」時香煙直貫曹溪。十一月十三
日，遷神龕併所傳衣鉢而回。

❁ 道範永垂

次年(公元七一四年)七月二十五日出龕，弟子方辯以香泥上之。

門人憶念取首之記，遂先以鐵葉漆布固護師頸。入塔，忽於塔內白光出現，直上衝天，三日始散。韶州奏聞，奉敕立碑，紀師道行。

師春秋七十有六，年二十四傳衣，三十九祝髮。說法利生三十七載，得旨嗣法四十三人，悟道超凡者莫知其數。達摩所傳信衣、中宗賜磨衲寶鉢，及方辯塑大師真像並道具等，永鎮寶林道場。流傳《壇經》，以顯宗旨，興隆三寶，普利群生者。(10)

《屬靈人》便覽

（第一卷）

目 錄

第一章 靈魂體之神學涵義	311
第一節 異觀	311
⊕ 人之二元觀與神之三元觀	
⊕ 辨別靈與魂	
⊕ 譯文之誤	
第二節 靈魂體之來源	313
⊕ 神創造靈魂體	
⊕ 魂之意義	
第三節 靈魂體之性質	315
⊕ 知覺不同	
⊕ 尊卑不同	
⊕ 實力不同	
⊕ 聖殿比喻靈魂體	
第二章 靈魂體之功能	320
第四節 靈之功能	320
⊕ 經文示靈	
⊕ 靈之功能相關聯	
⊕ 靈功能之一：良心	
⊕ 靈功能之二：直覺	
⊕ 靈功能之三：交通	
⊕ 聖靈與人靈	

⊗ 人靈與魂	
第五節 魂之功能	324
⊗ 魂代表人 標示人格之總樞	
⊗ 魂之三功能 人格三要素	
⊗ 魂功能之一：心志	
⊗ 魂功能之二：心思	
⊗ 魂功能之三：心情	
第六節 魂之作用	329
⊗ 魂主生命	
⊗ 魂主人格	
⊗ 魂主自我	
第三章 墮落之靈魂體	333
第七節 魂主導墮落	333
⊗ 心志篡位	
⊗ 心思啟發	
⊗ 心情征服	
⊗ 誘惑之於體魂靈	
⊗ 犯罪主體——墮落之魂	
第八節 罪性運作靈魂體	338
⊗ 人靈死	
⊗ 魂篡位	
⊗ 罪性藉體為王	
第四章 靈魂體之救贖與重生	343
第九節 靈魂體之救贖	343
⊗ 救贖之理	
⊗ 體受苦救贖	
⊗ 魂受苦救贖	
⊗ 靈受苦救贖	

☉ 信者得救贖

第十節 靈魂體之復活 348

☉ 靈復活

☉ 魂退位

☉ 體復活而重生

☉ 信者同主復活

第十一節 重生之靈魂體 352

☉ 靈更新

☉ 靈裡永生

☉ 靈成長——統屬魂與體

☉ 由屬體到屬靈

第一章 靈魂體之神學涵義

第一節 異 觀

⊗ 人之二元觀與神之三元觀

按著平常的說法，一個人是分作兩部分的：一，「靈魂」；二，「身體」。靈魂，就是人裏面不可見的那一種精神東西；身體，就是人外面可見的軀殼。這是墮落人類的思想，雖然也有一點理由，但總不能準確。除了神的啟示之外，世上沒有一種的思想是可靠的。身體是人外面的軀殼，當然是個不錯的事實。然而《聖經》並不將靈、魂相混，以為牠們是相同的。除了字面上的分別，靈和魂的實質，並不一樣。神的話並不是把人分作「靈魂」和「身體」兩部分。乃是把人分作三部分：靈、魂、體。〈帖撒羅尼迦前書〉第五章二十三節說：「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。」這一節《聖經》，明明將一個整個人，分為「靈、魂、體」三部分。使徒在這個地方，是說到信徒的「全然成聖」——信徒的全人整個成聖。他說一個人的完全成聖是甚麼呢？就是他的靈、魂和體的蒙受保守。這是很明白的。這一個完全的人，是包含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。並且這節《聖經》，也明以為：靈與魂是有分別的。不然，就不會說：「你們的靈、與魂。」而必定說：「你們的靈魂。」。神既然這樣說，那麼人的靈，和人的魂，必定是有分別的。所以說，人是分作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。

⊗ 辨別靈與魂

分別靈和魂，實在有甚麼關係呢？有，有頂大的關係。關係於信徒的靈命生活頂多；因為信徒若不知道靈的界限到那裏為止，他怎能明白靈性的生活呢？不能明白，怎能有靈性長大的生活呢？就是因為信徒不分別，或是不知道怎樣分別靈與魂，就使他們的靈命不會長大成人。並且在許多的時候，就要以屬魂的算為屬靈的；因此就長久居在屬魂的生

活裏，而不更去尋求屬靈的。神所分開的，我們若混亂了，就不能無損失。

屬靈的知識，在屬靈的生命裏，是有極大的關係的。不過有一最要緊的點，就是信徒是否謙卑，是否願意受聖靈的教訓。若然，聖靈將要在經歷上，讓信徒有魂與靈的分別——雖然不一定在知識上都知道這真理。最無知識的信徒，可以絲毫不知魂與靈的分別，而有此二者分別的經歷。最有知識的信徒，可以完全知道魂與靈不同的真理，卻無一點的經歷。最好的，就是不特有這知識，並且有這經歷。信徒都是沒有這樣經歷的居多數，所以最好就是讓他們知道靈、魂不同的工作，而後追求那屬乎靈的。

不特〈帖撒羅尼迦前書〉將人分為三部份，就是《聖經》的別處也是有這樣的分別。〈希伯來書〉第四章十二節說：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」使徒在這裏，把人非物質的要素分作兩部分：「魂與靈」；又以為物質的部分，就是包含有骨節與骨髓，即思念主意之官的。祭司如何將一個整個的犧牲，用刀完全剖解分開，以致裏面沒有一點能以隱藏；照樣，主耶穌也要用神的道，將那歸向祂的人完全分開，無論是屬靈的、屬魂的、屬身體的，都要一一刺入剖開。魂與靈是可以剖開的；那麼，魂與靈必定不是一樣的。所以，在這裏也是以為：人是靈、魂、體三元素合組而成的。

🔍 譯文之誤

因為我們平常所用的《聖經》，不將靈和魂嚴格的按著字面譯。許多時候，原文是「靈」，被譯為「靈魂」；原文是「魂」，也被譯為「靈魂」。以致讀者難以在字面上分別靈和魂。固然，在我們的國語裏，單說「靈」，還可以；若單說「魂」，好象就不成話。但我們實在不應當讓我們的語言有這個缺點。我們應當在翻譯聖書時，將此字直譯出來，好讓後來通行。並且，我們看，人們翻譯屬世的書的時候，都是新造出許

多名詞；怎麼我們銷行最廣的聖書，還不能如此呢？神既然在默示聖書時，分別用「靈」和「魂」這兩個字；我們就不應當混亂了牠們。對於「靈」字的狀詞，我們還看見《聖經》中曾譯為「屬靈的」（林前二 15，三 1；加六 1）。但對於「魂」的狀詞，就竟然不譯為「屬魂的」。〈哥林多前書〉第二章十四節，原文是「屬魂的」，卻譯為「屬血氣的」。〈雅各書〉第三章十五節的「屬情欲的」，在原文也是「屬魂的」。〈猶太書〉第十九節，就是最末了一處說到「屬魂的」，卻被譯為「屬乎血氣」。這是因為譯經的人，不敢直譯為「屬魂的」，並且將同樣的「魂」的狀詞，譯成數式。以致信徒讀經的時候，就難於明白「靈」和「魂」的分別。

第二節 靈魂體之來源

🌀 神創造靈魂體

〈創世記〉第二章七節說：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的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。」神在最初的時候，用塵土造成一個人的模形；然後就將「生命的氣」吹入他的鼻孔。這生命的氣，一旦與人的身體相接觸，就生出魂來。這個魂，是人的體和靈的總結，所以《聖經》就稱人為「活的魂」。這「生命的氣」，就是人的靈，就是人的命源。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說：「讓人活的乃是靈。」（約六 63）這生命的氣，乃是從創造的主那裏來的。然而，我們切不要將這個「生命的氣」的靈，與神的聖靈相混。聖靈和我們人的靈，是有分別的。〈羅馬書〉第八章十六節表明：人靈如何與聖靈，是有分別，而非相同的。「聖靈與我們的靈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這「生命的氣」的「生命」兩字，在原文為「才因」，乃是雙數的。這個告訴我們：神這樣的吹氣，乃是發生兩個生命：（一）屬靈的，（二）屬魂的。這意思就是：神所吹生命的氣，入了人的身體，變成為靈；同時，這靈與身體接觸，就產生了魂。這就是我們裏面屬靈、屬魂兩個生命的來源。但是，我們應當分別一下：這個靈並非神自己的生命，不過是「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」（伯

卅三 4)。並非神非受造的生命，進入人的裏面。這裏所接受的靈，並非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神的生命。我們重生時所得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的生命，就是生命樹所代表的生命。這個人的靈是永存的，但並沒有「永生」。

「用塵土造人」，這是說到人的身體。「將生命的氣吹入他鼻孔裏」，這是說到人的靈是從神來的。他就成了一個「活的魂」，這就是說到人的魂。因為靈讓身體活起來，所以人成為一個活魂，一個活著而有自覺的人。一個完全的人，是三合一的——靈、魂、體，合成一人的。照這一節《聖經》看來，人是用兩件獨立的質造的：（一）靈，（二）體。靈進入了土殼的體之後，就生出魂來。魂是從靈與體聯合而後生的。體原是死的，因為生命的靈，與之相遇，就生出第三的魂。無靈，體是死的；有靈，人纔會生活。有靈在體，就有生機。這種生機，就叫作「魂」。

🌀 魂之意義

這裏所說的，他就成了一個「活的魂」，意思不只表明靈和體的聯合，生出魂來；並且是說，靈和體聯合生出魂來之後，靈和體就都合併歸入魂這一部分。換一句話說，魂與體完全與靈相結合，靈和體是歸納入魂這一部分。當日亞當沒有墮落，自然不像我們現在的靈與肉體這樣的天天交戰。他全人的三元素，乃是完全和合的。這三個彼此調和，魂居中間作結連的環鏈，作人格的原因，讓一個人有獨立存在的可能。魂就是靈和體的總結，就是人元素的集大成。因此，靈與體完全和合之後，就讓人成了一個活魂。這個魂不是別的，就是二者相合的結果，就是一個人的人格。這可引一個（不完全的）比方：放一點墨在一杯水裏，墨和水一調和起來，就成功墨水。說牠是墨，不錯，現在還是墨。說牠是水，不錯，現在還是水。然而墨和水現在已經和合，成功為第三件的東西——墨水了。（不過，靈與體聯合所生的魂，成為獨立不受分解的元素，如同靈與體一樣。）照樣，靈和體不過是兩個獨立的元素，但牠們和合之後，就讓這種的和合，成為「活魂」。

神就是以魂為全人的特點，因為在祂的創造裏，人的特點就是他的魂；好象天使的特點，就是他的靈一般。他不只是一個身體，不只是一個有生命之氣的身體，乃是變成一個活的魂。所以在後來的《聖經》中，我們要看見神多是稱人為「魂」，所以不說人，而說「魂」者，乃是因為一個人如何，就是看他的魂如何。魂就是人的代表，表明人格的特點。魂是人自由意志的機關，靈和體都是合併在牠裏頭。牠是自由意志的，所以牠若順服神，牠就可以按著神的安排，讓靈為一切的主；但牠也有權柄，可以讓靈受壓制，可以讓牠所喜愛的那一部分為主。這靈、魂、體三者，好象一個發光的電燈泡一般。一個燈泡裏，有電，有絲，有光。身體好象絲一般；靈好象電一般；魂好象光一般。電是光之因，光是電之果。絲乃是物質的體，以藏電，以發光。靈和體聯合，就生出魂來，而魂又為靈與體二者相合的特點。魂乃是二者所結合的。靈作魂的主動，體作魂的發表，好象電作光的來源，而絲作光的寄托者一般。

不過我們應當記牢：今生，魂是我們人的總結；來生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靈就作我們人的總結。所以《聖經》記著說：「所種的是屬魂的身體，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。」（林前十五 44）但是我們現在乃是與復活的主相聯合的，所以我們能夠靠著主，讓靈現在就管理全人。我們不是與「首先的人亞當成為活魂」的聯合，乃是與「末後的亞當成了讓人活的靈」的聯合。所以纔能如此。

第三節 靈魂體之性質

◉ 知覺不同

體就是「世界知覺」的所在。魂就是「自己知覺」的所在。靈就是「神的知覺」的所在。身體有五官，讓人有五種的知覺。由這物質的身體，人能與這物質世界相往來，所以叫作「世界的知覺」。魂就是人智力的部分，幫助人有存在的可能；愛情的部分，使人與對方的人和東西發生戀愛；刺激的部分，就是從知覺中所生出的。這是屬於人的自身，

人的人格，所以叫作「自己的知覺」。靈是人與神往來的部分。在這部分裏，人知道怎樣敬拜、服事神，知道他和神的關係，所以叫作「神的知覺」。神就是住在靈裏，己就是住在魂裏，知覺就是住在體裏。

魂是聚會的地方：靈和體就是在這裏聯合。人藉著靈與屬靈的世界和神的靈往來，而接受發表靈界的能力和生命。人藉著體與外面知覺的世界相接聯，彼此互相影響。魂是居在這兩個世界中間，並且屬於這兩個世界。一面藉靈與屬靈世界相通，一面藉體與物質世界相通。魂有自主的權柄，對牠環境中與牠有關係的事物，能以主意決定去取。靈直接管理身體是不能的，所以必定應該倚賴一個媒介。這個媒介就是魂，就是靈和體接觸時生出來的。這魂是靈與體的中間，把靈與體束縛在一起。靈可以藉著魂來治服體，令牠順服神的力量；體也可以藉著魂吸引靈來愛慕世界。

🔗 尊卑不同

在人這三個元素裏，靈與神聯合，是最高的。體與物質相接觸，是最卑的。居此二者的中間，就是魂。牠是以此二者的性質，為牠自己的性質，作此二者的聯絡。魂讓牠們藉著牠彼此能交通，能工作。魂的工作就是保守靈和體在牠們所當有的次序裏，讓牠們不失去牠們彼此正當的關係；讓那最卑的身體順服靈，讓最高的靈能夠藉著牠而支配體。魂實在是人中堅的要素。魂乃是仰望靈賜給牠以靈從聖靈所得的，以使牠完全，並將牠所得的傳遞給體，使體也能有分於聖靈的完全，而成為一個靈體。

人的靈是最尊貴的，居在人的最裏面。體是最卑賤的，居在最外面。魂就是居在靈和體的中間，作牠們倆的媒介。體就是魂的外身，魂就是靈的外身，靈要支配體的時候，就是靠著這居間的魂。在人未跌倒之前，是靈管理——藉著魂——全人；靈要有動作，就達意於魂，魂就運動身體，以服從靈的命令。這是魂作媒介的意思。

⊗ 實力不同

魂是最有實力的，因為靈和體都和合於牠裏面，以牠為個格，受牠的影響。但是此時人未犯罪，魂的實力乃是完全受靈的管理的。所以魂的實力，也就是靈的實力。靈自己不能遣動體，惟有藉著魂纔可以。這個我們可從〈路加福音〉第一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看出來：「我的魂尊（現今式）主為大，我的靈曾（完全過去式）在神我的救主裏喜樂。」這裏原文時式的改變，就是表明：靈當先（曾）喜樂，後來魂纔尊主為大。靈先把喜樂通達到魂，魂就利用體的覺官表明出這喜樂。

總括來言，魂就是人格的出產地。人的意志、智力、情感，都在魂裏。靈是與靈界來往的部分。體是與天然界來往的部分。魂是站在這兩部分的中間，運用牠的判斷力，以決斷：是靈界掌權呢，或者是物質界掌權。有時，魂照著牠智力和刺激來掌管全人，這就是理想界掌權。如果不是魂肯給靈掌權的地位，靈就不能。是魂決斷要靈掌權，然後靈能掌管魂和身體：這是因為魂是人格的出產地。

魂是一個人的主人，因為人的意志是屬於魂這一部分的。靈管治全人，乃是魂願意自居卑微。魂若反叛，靈就沒有能力可以管治。這就是「人是自由意志」的意思。人是完全有自主的權柄的，他並非一個機械，隨著神的旨意而轉動。人有他自己主意的機關，他可以決斷：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；也可以決斷：反對神的旨意，去跟從魔鬼的旨意而行。按著神的安排，乃是靈的部分最高，應當管治全人。然而意志——人格最主要的部分——又是屬於魂的。人的意志（魂）能有自主的權柄：到底是靈應當掌權，或是體應當掌權，還是己應當掌權。因為魂是如此有權力，是人格的機關；所以《聖經》稱人為「一個活魂」。

⊗ 聖殿比喻靈魂體

使徒在〈哥林多前書〉第三章十六節說：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？」看了這一節《聖經》，我們就知道，使徒乃是受默示以人比作聖殿。神從前如何住在聖殿裏，聖靈現今也如何住在

人（信徒）裏頭。《聖經》在此，乃是讓我們將人與聖殿相比較。這樣作，我們就要看見，人的三部分元素，要何等顯然表明出來。

我們知道殿乃是分為三部分的。第一就是外面的外院，為眾人所看得見的，也是眾人所可進去的。所有外面的禮拜，皆是在此獻上給神。再進去，就有聖所。這裏惟有祭司可以進來，將血、油、香、餅，奉獻給神。他們雖然很近了，但他們還不是最近的，因為尚是在幔子的外面，他們尚不能進入神的面前。神乃是住在至聖所裏，發出祂無限的光輝，而至聖所裏原是黑暗的。沒有人能到祂的面前。雖然大祭司曾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然而此舉不過表明：幔子沒有裂開之前，至聖所裏總是沒有人的。

人也是神的殿。在人裏面也有這三部分。身體好象外院一般，是在外面的，為眾人所見的生命。就是在此，人應當遵行神所有的命令。就是在此，神的兒子代替人死。再進去，就有人的魂，就是人內裏生命；包含有人的感覺、意志、心思等等。這就是一個重生的人的聖所。因為他的情愛、思想、願望，都在這裏，乃是滿有亮光、明明白白的，好象祭司來往事奉神一般。再進去，就有幔子後面的至聖所，為人的亮光所照不到，眼目所看不見的地方。「這是至高者的隱密處」，是神的居所，為人所不能到的地方——除非神願意將幔子裂開。這就是人的靈。人所有的，不只體與魂而已，人也有一個靈。這個靈乃是在人的自覺更深的地方，為人所感覺不來的。乃是牠與神聯合交通。

至聖所裏是沒有光的，因為這是神的居所。聖所裏是有光，因為裏面有七枝燈檯。外院是在光天化日之下。這是一個重生之人的影像。他的靈如同至聖所一般，為神所居住的。這是藉著信心，完全黑暗的，因為這是相信的人所不見、所不覺、所不能領悟的。魂如同聖所一般，有許多理會的能力，有思想，有知識，有規則，明白理想和物質兩世界中的事。這好象燈檯的光照一樣。體如同外院一般，為眾人所看見的。凡牠所有的動作生活，都是眾人所能看見的。

神所給我們的秩序，是不會錯的：「你們的靈，與魂、與身子。」

（帖前五 23）不是「魂、與靈、與身子」，也不是「身子、與魂、與靈」，乃是「靈、與魂、與身子」。靈是最高貴的，所以先說：體是最卑下，所以最後說；魂是居在中間，所以就將魂字安在靈和體的中間說。我們看清楚了神的秩序，我們就看見《聖經》將人比作殿的智慧。我們看見至聖所、聖所和外院，如何與靈、魂和身子的秩序和貴賤，一一相合。

殿的工作乃是隨著至聖所的啟示而轉移。聖所和外院的一切行為，乃是因著至聖所的神的同在而規定。殿最聖潔的地方，以及殿其他的地方所歸服、所倚賴的，就是至聖所。至聖所裏好象沒有工作一般，是很黑暗的，所有的活動都是在於聖所，外院的工作也是受聖所祭司的支配。但是，就是在這安靜無為之中，聖所所有的主動，不過都是受至聖所的默示的。

這個靈意，是不難明白的。魂乃是我們人格的機關，包含有心思、意志、情感等。全人所有的工作，好象都是魂為主人的。身體乃是受牠的差遣。但是，當人未墮落之前，魂雖然有許多的活動和工作，不過都是受靈的支配而已。神的秩序是：一、靈；二、魂；三、體。

第二章 靈魂體之功能

第四節 靈之功能

☞ 經文示靈

信徒知道他自己是有了一個靈的，這乃是一件最要緊不過的事。因為不久我們就要看見，神所有與人的來往，都是在這個靈裏面。如果信徒不知道甚麼是自己的靈，就不知如何在靈中與神交通，而誤以心思，或情感的屬魂部分，來代替靈的工作，以致始終屬魂，不能達到屬靈的境界。

〈哥林多前書〉第二章十一節說到：在人裏頭的人的靈。

〈哥林多前書〉第五章四節說到：我的靈。

〈羅馬書〉第八章十六節說到：我們的靈。

〈哥林多前書〉第十四章十四節又說到：我的靈。

〈哥林多前書〉第十四章三十二節說到：先知的靈。

〈箴言〉第二十五章二十八節說到：自己的靈。

〈希伯來書〉第十二章二十三節說到：義人的靈。

〈撒迦利亞書〉第十二章一節說到：耶和華造人裏面之靈。

這幾節《聖經》，足以證明給我們看，我們人是有一個人靈的。這個靈並不是我們的魂，也並非聖靈。我們就是藉著這個靈來敬拜神。

☞ 靈之功能相關聯

按著《聖經》的教訓，和信徒的經歷來看，人的靈乃是分作三部分的，或是說有三種大功能的。此三者就是人的良心、直覺和交通。與神的交通，就是敬拜。

良心，就是分別的機關。良心的分別是非，並不靠著心思裏知識的影響，乃是有一種天然直接的判斷。在許多時候，雖然在理由是說得通的事情上，良心也是有所判斷的。良心的工作多是單獨的、直接的，並

不是隨著外面的說法而轉移的。人的行為如果錯了，就是良心要發出控告的聲音。

直覺，就是人靈裏的知覺。這與體的知覺、魂的感覺，是絕對不同的。其所以稱為直覺者，乃是因為這一種的知覺乃是直接的，無所倚賴的。我們裏面不必有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相幫助，而後纔生的知識，就是由直覺來的。人藉直覺得以真「知道」一件事。心思不過使人「明白」而已。神所有的啟示，聖靈所有的動作，信徒都是在這直覺裏知道。良心的聲音，和直覺的指教，乃是信徒所當跟從的。

交通，就是敬拜神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——這些都是屬魂的機關——是不會敬拜神的。神不是由思想得來，感覺得來，欲望得來的。神是要在靈裏直接知道的。人們的敬拜神，和神與人們的往來，都是直接的在靈裏，就是在「裏面的人」裏，而非在魂或外面的人裏。

我們看了以上之後，我們就知道良心、直覺和交通這三部分是如何深深相聯合，而彼此連帶著工作的。良心和直覺是相連的，因為良心是藉著直覺而判斷的。良心要判斷不照著直覺而行的行為為非。直覺和交通或敬拜也是相連的。因為神乃是在直覺裏被人知道的，也是在直覺裏啟示祂的自己和旨意的。盼望和推想，是不能知道神的。因為將來我們還要詳論這些，所以現在就不多說了。

⊗ 靈功能之一：良心

靈有良心的功能。(並不是說靈就是良心。)我們可看以下的經文：

「神使他靈中剛硬。」(申二 30)

「拯救靈痛悔的人。」(詩卅四 18)

「使我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」(詩五一 10)

「耶穌說了這話，靈裏憂愁。」(約十三 21)

「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就靈裏著急。」(徒十七 16)

「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。」(羅八 15)

「聖靈與我們的靈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(羅八 16)

「我靈卻在你們那裏……判斷行這事的人。」(林前五 3)

「我靈裏沒有安息。」(林後二 13)

「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。」(提後一 7)

◉ 靈功能之二：直覺

靈有直覺（或知覺）的功能。我們可看以下的經文：

「靈固然願意。」(太廿六 41)

「耶穌靈中知道他們。」(可二 8)

「耶穌靈裏深深歎息。」(可八 12)

「耶穌靈裏悲歎。」(約十一 33)

「保羅在靈裏為道迫切。」(徒十八 5)

「這人靈裏火熱。」(徒十八 25)

「我往耶路撒冷，靈裏被捆綁。」(徒廿 22)

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。」(林前二 11)

「他們讓我和你們靈裏都快樂。」(林前十六 18)

「使提多靈裏暢快歡喜。」(林後七 13)

◉ 靈功能之三：交通

靈有交通（或敬拜）的功能。我們可看以下的經文：

「我的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」(路一 47)

「真正拜父的，要用靈和誠實拜祂。」(約四 23)

「我用靈所事奉的神。」(羅一 9)

「讓我們事奉主，按著靈的新樣。」(羅七 6)

「你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因此呼叫阿爸，父。」(羅八 15)

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……」(羅八 16)

「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(林前六 17)

「我要用靈歌唱。」(林前十四 15)

「你用靈祝謝。」(林前十四 16)

「我在靈中被天使帶到。」(啟廿一 10)

🌀 聖靈與人靈

讀了這些經文，我們知道靈所包括的最少有良心、直覺和交通，這三大部分。未重生的人，雖然他們還未得著生命；然而他們也有良心、直覺和敬拜。(此時他們所拜的是邪靈)。不過有的人，他靈的表顯多一點，有的少一點而已。然而，這並不是說，當他們還未重生時，他們並不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。《聖經》〈新約〉並不以良心活潑，直覺伶俐，或者有屬靈的傾向和趣味的人，就是得救的。這些不過證明給我們看：人是有一個靈的；是在他魂的理性、情感和意志之外，另有一個靈的。當人還未重生的時候，他的靈乃是與神的生命隔絕的；乃是等到他重生之後，神的生命和聖靈纔住在這靈裏面，而讓他活過來，成為聖靈的工具。

我們查考靈的要點，就是要信徒知道：我們人是有一個獨立的靈。這個靈並不是人的心思、意志、情感，乃是包含有良心、直覺、交通的功能的。神就是要在這裏重生我們，指教我們，而帶領我們進入祂的安息裏。信徒因為已經過久被魂所支配，所以對於靈的知識，就非常薄弱。我們應當戰兢的在神面前，求祂在經歷上指教我們：甚麼是屬靈的？甚麼是屬魂的？

🌀 人靈與魂

信徒尚未重生時，他的靈墮入魂裏面，而為其所包圍，而與之組織，合為一起；以致靈的作用和知覺，就與魂調和起來，使人不能分別：甚麼是從魂來的？甚麼是從靈來的？加之靈向神方面主要的技能，已經喪失了，已經死了，所以牠好象成為魂的附屬品。魂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一旦剛強起來；自然靈的功用，就不大能為人所知了。所以就是信徒重生以後，還應當有魂和靈分開這一步的工作。我們若查讀《聖經》，就能看出一個未重生人的靈，好象和他魂的工作(等一下我們就要看見)，

乃是一樣的。以下幾節的《聖經》，可為證據：

「法老靈裏不安。」(創四一 8)

「以法蓮人的怒氣(靈)就消了。」(士八 3)

「靈暴躁的大顯愚妄。」(箴十四 29)

「憂傷的靈，使骨枯乾。」(箴十七 22)

「愚妄人怒氣(靈)全發。」(箴廿九 11)

「靈中迷糊的。」(賽廿九 24)

「因靈裏憂傷哀號。」(賽六五 14)

「你們靈裏所想的，我都知道。」(結十一 5)

「你們所起的這心思(靈)。」(結廿 32)

「但他靈也剛愎。」(但五 20)

這幾節《聖經》，將未重生的人靈的作用告訴我們。我們看見牠的作用，與魂的作用，是何等相像。這裏所以說是他的靈如此，而不說他的魂如此的緣故；乃是表明這些人，在他「人」的最深處，乃是如何。這樣，人的靈，乃是被他的魂所支配、所影響；所以，靈就發出魂的作為來。雖然如此，他的靈還是在的，這些還是從靈出來的。人並不因魂掌權的緣故，就失去靈這個機關，使靈歸於烏有。

第五節 魂之功能

魂代表人 標示人格之總樞

人，除了他與神往來的靈之外，還有他的魂。這魂就是人的自覺。人們覺得有個自我的存在，這就是魂的工作。魂就是我們人格的機關。凡我們人格所包含的，就是那些使我們成為人的要素，都是屬乎魂的。我們的智力、心思、理想、愛情、刺激、判斷力、意志等等，不過都是魂的各部分而已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靈和體二者，本都是和合在魂裏面，所以魂就成為人的個性，成為人格的總樞。就是因此，《聖經》就單單稱人為「魂」，

好象人只有魂一樣。例如：〈創世記〉第十二章五節的「人口」，在原文就是「魂」字。當雅各帶他全家下埃及的時候，《聖經》就記載說：「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個魂。」（創四六 27）原文《聖經》中還有不勝枚舉的地方，用「魂」字來代替人。這無他，因為魂就是人格，和人格裏的要素。一個人如何，乃是看他的人格如何。一個人的存在、特性、生命等等，都是因魂而有的。所以《聖經》就稱人為「魂」。

☉ 魂之三功能 人格三要素

我們一個人的人格所包含的，有三個最大的要素：就是我們的意志、心思和情感。

意志就是我們出主意的機關，就是我們的判斷力，表明我們願不願，要不要等等。沒有這個意志，人就變成一個機械。

心思就是我們發出思想的機關，就是我們的智力。我們的聰明、知識，以及一切用心的，都是從這心思而出。沒有心思，就讓人變成完全愚笨。

情感就是我們的愛好、恨惡、感覺的機關。我們所以能愛人，能恨人，能感覺得喜、怒、哀、樂，都是藉著我們的情感。沒有情感，人就像木石一般的沒有感覺。

我們若細查《聖經》，就知這三個人格最大的要素，都是屬乎魂的。都不過是魂的各部分而已。因為《聖經》的章節太多，現在不過略舉幾節，作為例子而已。

☉ 魂功能之一：心志

魂包含有意志的部分：

〈詩篇〉第二十七篇十二節說：求你不要將我交給敵人，遂其「所願」（原文「魂」）。

〈詩篇〉第四十一篇二節說：不要把他交給仇敵，遂其「所願」（原文「魂」）。

〈以西結書〉第十六章二十七節說：使他「任意」（原文「魂」）待你。

〈申命記〉第二十一篇十四節說：就由他「隨意」（原文「魂」）出去。

〈詩篇〉第三十五篇二十五節說：遂我們的「心願」（原文「魂」）了。

〈民數記〉第三十章二節說：約束「自己」（原文「魂」）。（本章共用十次。）

〈歷代志上〉第二十二章十八節：……現在你們應當立定魂尋求耶和華。

〈耶利米書〉第四十四章十四節說：他們舉他們的魂，要尋求歸回居住之地。

〈約伯記〉第六章七節說：我魂不肯挨近。

〈約伯記〉第七章十五節說：我魂寧肯噎死，寧肯死亡。

這裏的「願」、「意」、「心願」，就是人的意志。「立定」、「要」、「不肯」、「寧肯」等等，都是人意志的作用。這些都是從魂發出來的，所以我們看見魂是包含有意志這一部分的。

🌀 魂功能之二：心思

魂也包含有智力或心思的部分：

〈以西結書〉第二十四章二十五節說：「心」（原文「魂」）裏所重看的兒女。

〈以西結書〉第三十六章五節說：「心」（原文「魂」）存恨惡。

〈箴言〉第十九章二節說：魂中無知識的，乃為不善。

〈詩篇〉第十三篇二節說：魂裏籌算。

〈詩篇〉第一百三十九篇十四節說：你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魂深知道的。

〈耶利米哀歌〉第三章二十節說：我魂想念。

〈箴言〉第二章十節說：魂以知識為美。

〈箴言〉第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：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……這樣，祂必作你魂的生命。

〈箴言〉第二十四章十四節說：你魂得了知識。

這裏所說的「知識」、「籌算」、「重看」、「想念」、「存」等等，都是人們的心思或智力的作用。《聖經》以為這些都是從魂發出來的。所以我們知道，魂乃是包含有人智力或心思的部分的。

🌀 魂功能之三：心情

魂包含有情感的部分：

魂裡有情愛：

〈申命記〉第六章五節說：以全魂愛耶和華你的神。

〈撒母耳記上〉第十八章一節說：約拿單的魂與大衛的魂，深相契合。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魂。

〈申命記〉第十四章二十六節說：隨魂所欲……凡你魂所愛慕的。

〈撒母耳記上〉第二十章四節說：你魂裏所求的。

〈詩篇〉第八十四篇二節說：我的魂羨慕渴想主的院宇。

〈以西結書〉第二十四章二十一節說：魂中所愛惜的。

〈詩篇〉第四十二篇一節說：我的魂切慕你。

〈雅歌〉第一章七節說：我魂所愛的阿。

〈以賽亞書〉第二十六章九節說：夜間我魂中羨慕你。

〈馬太福音〉第十二章十八節說：我魂所喜悅的。

〈路加福音〉第一章四十六節說：我魂尊主為大。

〈路加福音〉第二章三十五節說：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。

這幾節《聖經》說出魂的一種作為，就是魂會愛慕。我們人愛慕的行為，乃是從魂來的；所以我們人的愛情，乃是魂的一部分。

魂會恨惡：

〈約伯記〉第三十三章二十節說：魂厭惡美味。

〈撒母耳記下〉第五章八節說：我魂裏所恨惡的癩子。

〈撒迦利亞書〉第十一章八節說：我的魂厭煩他們。

〈約伯記〉第十章一節說：我的魂厭煩我的生命。

〈詩篇〉第一百零七篇十八節說：魂裏厭惡。

這幾節《聖經》教訓我們，恨惡是魂作用。

魂會受刺激：

〈撒母耳記上〉第三十章六節說：眾人的魂苦惱。

〈列王記下〉第四章二十七節說：魂裏愁苦。

〈士師記〉第十章十六節說：魂中擔憂。

〈約伯記〉第十九章二節說：攪擾我的魂。

〈以賽亞書〉第六十一章十節說：我的魂靠神快樂。

〈詩篇〉第八十六篇四節說：魂裏歡喜。

〈詩篇〉第一百零七篇五節說：魂裏發昏。

〈詩篇〉第四十二篇五節說：魂裏煩躁。

〈詩篇〉第一百十六篇七節說：我的魂阿，你要仍歸安樂。

〈詩篇〉第一百十九篇二十節說：魂碎。

〈詩篇〉第一百十九篇二十八節說：我的魂因愁苦而消化。

〈箴言〉第十六章二十四節說：魂覺甘甜。

〈以賽亞書〉第五十五章二節說：魂中喜樂。

〈約拿書〉第二章七節說：我的魂我裏面發昏。

〈馬太福音〉第二十六章三十八節說：我魂裏甚是憂傷。

〈約翰福音〉第十二章二十七節說：我現在魂裏憂愁。

〈彼得後書〉第二章八節說：他的義魂就天天傷痛。

這幾節《聖經》，將魂如何會受刺激告訴我們。刺激乃是從魂來的。

看了以上所說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情感中所有的作為、「愛情」、「恨惡」、「刺激」、「感覺」等等，都是從魂來的。這樣，讓我們明白：我們的情感也是魂中的一部分。

第六節 魂之作用

魂主生命

有的讀《聖經》的人指明：在希臘文裏有三個「生命」字：（一）「比阿司」，（二）「僕宿刻」，（三）「奏厄」。這三個字雖然都是說生命，但牠們所說的生命，卻各有不同的意思。「比阿司」是指著肉體的生命說的。當主耶穌說，寡婦將一切養「生」的，都獻給神，就是用這字。「奏厄」就是最高的生命，靈的生命。《聖經》用永「生」的地方，都是用「奏厄」這個字。「僕宿刻」就是使人有生機的生命，就是人天然的生命，就是魂的生命。《聖經》中說到人的生命時，就是用這一個字。

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，就是在《聖經》裏所用的「魂」字，和「魂的生命」這個字，在原文都是一樣的字。〈舊約〉是用希伯來文寫的，〈新約〉是用希臘文寫的。〈舊約〉說「魂」字是用「尼法尺」，但是用以說「魂的生命」時，也是用「尼法尺」。〈新約〉說魂時，是用「僕宿刻」，用以說「魂的生命」時，也是用「僕宿刻」這字。這樣我們看見，魂如何是人三元素中之一，而魂又如何是人的生命，天然的生命。

在《聖經》中有很多的地方，都是將「魂」譯為「生命」或「性命」，茲舉幾個例於下：

「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。」（創九 4、5）

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」（利十七 11）

「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。」（太二 20）

「安息日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」（路六 9）

「為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。」（徒十五 26）

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。」（徒廿 24）

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太廿 28）

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（約十 11、15、17）

以上這些地方的「生命」、「性命」、「命」，在原文都是「魂」字。但不能譯作魂，因為若譯作魂，就讀不下去，失了意思。這是因為：魂

就是人的生命。

「魂」就是人三元素中之一，就像從前我們所說的：「魂的生命」就是人們天然的生命，就是使人有生存可能的生命，就是以生機給人的生命，就是人現在所藉著而活的生命，就是以能力賜給人，使人能為人的生命。《聖經》既然以「尼法尺」和「樸宿刻」作為「魂」用，又作為人的生命用；我們就知：此二者是若可分而又不可分的。可分，因為在有的地方，「樸宿刻」只可譯為「魂」字，或「生命」字，並不可調換。例如〈路加福音〉第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三節，和〈馬可福音〉第三章四節的「命」、「生命」、「靈魂」等，原文雖是一字，卻不能同譯為一樣的字。不然，就無意思。不可分，因此二者在人裏面，是有完全的和合的。因為除了魂之外，人就再沒有生機了。《聖經》裏並沒有告訴我們：一個血氣的人，除了魂之外，還有生命。人的生命不過就是浸透身體的魂而已。當魂與身體聯合時，魂即是人的生命。生命乃是魂的現象而已。就是因為我們現在身體的生命，乃是魂的生命，所以《聖經》以為：人們現在的身體，乃是「屬魂的身體」（林前十五 44）。

這魂就是我們人的生命，乃是最要緊的一點，因為這與我們作屬靈，或屬魂的基督徒是有大關係的。這個我們到了後來再說。

🌀 魂主人格

我們已經看見許多的經言，證明魂所包含的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機關。我們知道：人們的思想、想像、決斷、感覺、情感、刺激、愛慕等現象，都是從魂來的。所以人的生命，不過就是聯合這心思、情感，意志的生命而已。人的生活，不過就是這心思，情感和意志的表顯而已。人格在天然境界裏所包含的一切，就是魂的各部分。魂的生命就是人天然血氣的生命。以上《聖經》所說人各種的活動，如愛慕、厭惡、知識、謀略、煩躁、歡喜、「立定」等，就是魂生命的作用。

魂主自我

我們既然看見了魂如何是我們的人格、主意機關、生命，我們自然就下斷語，這魂也就是我們的「真我」，就是我們的「自己」。我們的「己」就是這魂。這也是《聖經》所確實證明的。

在〈民數記〉第卅章裏，計有十次說到「約束自己」，在原文都是「約束魂」。這讓我們明白：魂就是我們的自己。《聖經》將魂字譯為「自己」的地方很多，我們舉幾個例於下：

〈利未記〉第十一章四十三節：使自己不潔。

〈利未記〉第十一章四十四節：污穢自己。

〈以斯帖記〉第九章三十一節：為自己與後裔。

〈約伯記〉第十八章四節：將自己撕裂。

〈約伯記〉第三十二章二節：自以為義。

〈以賽亞書〉第四十六章二節：自己倒被擄去。

不特如此，〈出埃及記〉第十二章十六節說到「預備各人所要喫的之外」，原文就是「各魂」。〈民數記〉第三十五章十一節，十五節說「誤殺人的」，原文就是「誤殺魂」。〈民數記〉第二十三章十節說到「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」，原文就是「魂願……」。〈利未記〉第二章一節說到「若有人獻素祭」，原文就是「魂獻素祭」。〈詩篇〉第一百三十一篇二節說到「我的心平穩安靜」，原文乃是「魂平穩安靜」。〈以斯帖記〉第四章十三節說到「莫想你在王宮得免這禍」，原文就是「莫想魂在王宮」。阿摩司書六章八節說到「指著（祂）自己起誓」，原文乃是「指著魂起誓」。這幾節《聖經》，用各種的話語，指明：魂乃是人的自己。

在〈新約〉裏，也是如此。〈彼得前書〉第三章二十節的「八人」，〈使徒行傳〉第二十七章三十七節的「二百七十六人」，在原文都是「魂」字。〈羅馬書〉第二章九節的「一切作惡的人」，原文乃是「一切作惡的魂」。警告了作惡的魂，就是警告了作惡的人。〈雅各書〉第五章二十節「以為救一個魂不死，就是救一個罪人」。〈路加福音〉第十二章十九節「那個愚昧的富翁，對自己的魂說安逸的話」，就是對自己說話。

所以《聖經》以為：人的魂，或人魂的生命，就是人的自己。這乃是很明顯的。因為，以上所舉的幾個例，若直譯為「魂」或「生命」，就要變為毫無意思；惟有譯作「自己」，纔可以。這是因為聖靈以為：人的魂或生命，就是人的自己。

我們若看主耶穌的話，就證實這個。

〈馬太福音〉第十六章二十六節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（原文「樸宿刻」）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（樸宿刻）呢？」

〈路加福音〉第九章二十五節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〈馬太福音〉所記的事，和〈路加福音〉所記的，都是一樣的。但一個說魂的生命，一個說自己。這樣，我們看見，聖靈用〈馬太福音〉來注解〈路加福音〉「自己」的意思是甚麼；用〈路加福音〉來注解〈馬太福音〉「生命」的意思是甚麼。人的魂或生命，就是人的自己；人的自己，就是人的魂或生命。

當我們讀過《聖經》講論魂的話語之後，我們知道：人的魂，就是人的生命，人的自我，人的人格，和人格中所包含的意志、心思和情感等等。這樣的查考，讓我們得著一個斷案〔判斷〕，就是人的魂所包含的，就是每一個人「為人」所共有的一切事物。每一個血氣的人都有魂，和魂所包含的一切。魂就是每一個血氣的人所同有的生命。在人未重生之前，生命裏所包含的一切，無論是自我，是生命，是氣力，是能力，是心思，是主意，是愛情，是感覺，都是屬乎魂的。換一句話說，魂的生命，就是人從母腹生出來所得的生命。這生命中一切本來（在未信主前）所有的，所可有的，和所能有的，都是屬於魂生命的。我們若認准了甚麼是屬乎魂的，我們後來就容易知道甚麼是屬乎靈的，就能分別屬靈和屬魂的。

第三章 墮落之靈魂體

第七節 魂主導墮落

⊗ 心志篡位

神所創造的人，與神所創造其他的種類，大有分別。人有與天使相同的靈，又有與動物（下等）相同的魂。神造人的時候，乃是以完全的自由權賜人。祂並不是讓人成為一個機械，隨著神的意思調度。當我們看見神在〈創世記〉第二章吩咐人，論到可食與不可食的果之後，我們看見神所造的人，並非一個死的機械，任神所左右，乃是完全有自由意志的。他們若要順服神，他們就能順服；他們若要悖逆神，他們就能悖逆。他們完全有自主之權。悖逆與順服都在他們自己權力之下，隨著他們自己作主：這是最要緊的一點。因為在我們的靈命裏，我們應當知道，神是不掠奪我們的自由的。所以，若無我們的自己主動在裏面，祂並不代替我們作甚麼。無論是神，是魔鬼，總需得我們意志的贊成或否認，纔能作工；因為，人的意志是自由的。

靈本來是全人中最高的部分，魂和體都服從牠。在正當的光景，靈像主婦，魂像管家，體像僕人。主婦有事交給管家，管家轉命諸僕分頭去作。主婦在暗中發命令，僕人乃是從管家接受命令。在表面上，管家好象是一切的主人；但實在的主人，乃是主婦。不幸，人墮落了，失敗了，犯罪了；以致靈、魂、體原始應有的正當秩序，也散亂了。

神賜給人有自主的權柄。人的魂所得著神的恩賜，真是甚多。心思和意志，或者知覺和主意，乃是其中最緊要的部分。神的目的原是要以人的魂為接受、消化神的靈命，並靈命的真理和實質。神是將這些恩賜給人，使人能以神的知識和旨意，為他自己的。如果人的靈和魂，照著牠們受造時的完全、康健、活潑，而不改其常度，他的身體就必定永遠存在，不能改變。他如果運用他魂的意志，以取得生命的果子，神自己的生命，就要進入人的靈裏，浸透人的魂，改變整個裏面的人；就要讓

他的身體變化，使他永無死亡朽壞的可能，讓他得著「永生」。如果這樣，魂的生命就要完全充滿靈的生命，全人就都要變作屬靈的。反之，如果靈和魂的秩序顛倒了，裏面的人黑暗了，人能死的身體，就必不會再長久存留。不久，凡屬乎身體的，都要消滅敗壞。

我們知道，人的魂在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的中間，並不揀選生命樹，而揀選知識善惡樹。神在〈創世記〉第二章十七節，禁止亞當喫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以為喫的日子必定死。然而就是在前一節，神應許喫所有其他樹上的果子。我們看見神在這章《聖經》裏，特別先提起生命樹，而後提起知識善惡樹。祂又應許，除了知識善惡樹之外，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隨意的喫。但神的目的，豈非要亞當喫生命樹的果子麼？誰能說不是呢？

🌀 心思啟發

「知識善惡的果子」，是使人的魂高升，而管治靈的果子。知識善惡，於這世界中，是魂的工作。神禁止人喫這個果子，不是因祂要試驗人，乃是因祂知道人裏面有靈的生命和魂的生命。如果喫了這果子，必定啟發人魂的生命，讓靈的生命死。意思就是，失去神的知識，向神死了。這是神的愛心。知識善惡，在這個世界裏，都是惡的。知識是由人魂智力部分生出來的。喫了「知識善惡的果子」，當然啟發魂的生命，讓牠上升。魂的生命一旦被啟發上升，靈的生命當然下降。失去神的知識，如死一般。

神的僕人多數都是以為，這生命樹就是神在祂兒子主耶穌裏，所要賜給世人的生命——永生，神自己的生命，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。所以在這裏，這兩株樹，一是啟發靈的生命的，一是啟發魂的生命的。人雖然是無罪的，然而，人並非聖潔的，並非有義的。人是處在兩可之間，可以接受神的生命，而成為屬靈的人，與神的性情有分；也可以啟發自己受造（魂）的生命，讓自己屬魂，致靈於死。因為，在人這三而一的性情裏，乃是神所完全支配平均的，三者的一部分有過分的發展，都不

能不使其他部分受虧損。

我們如果明白，魂的由來，和牠生命的原則，對於我們的靈命就有最大的幫助。靈是從神來的，是神所賜的（民十六 22）。但是，魂並非如此的直接。魂乃是當靈進入體時，所生出來的。所以，這個魂的特徵，牠是與受造者發生關係的。牠乃是受造的生命，自然界裏的生命。這個魂的生命如果永久居在作管家的地位，讓靈作主婦，牠的用處就真是大。因為人能藉著牠的主意，接受神的生命，以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。但這個魂的生命，若受啟發，就要壓制靈，使全人所有的作為，都在受造者的天然界限裏，而不能與神超凡、超受造物的生命相聯合。人因為喫了知識善惡的果子，就啟發了他魂的生命，所以就陷入死亡的地位。

撒但的引誘，是以一個問題起首。他知道問題一發，就要讓夏娃用心思去想。如果夏娃肯完全受靈的管治，就要拒絕這個問題。她若要答應，總要用心思。這樣，就使她的魂背靈而過度作工。並且撒但的問題，是滿有錯誤的。他這樣問，好讓夏娃更正他的錯誤。這樣，她的心思就更進一步活動。但夏娃竟然加減神的話語答應他，與他談話。所以仇敵就來試探，以為她若喫，就能眼目明亮，如神一般，能知道善惡。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。」（創三 6）這是夏娃的判斷。最初撒但激動她魂的心思，現在就更深一步來得著她的意志，所以她就犯罪了。

仇敵的工作是以身體的需要為前題。他先對她說到喫果子——完全屬乎身禮的事，然後再進一步引誘她的魂，以為她的身體若喫，眼目就要明亮，就要知道善惡。這樣的尋求知識乃是合法的。這樣的結果，就是讓她的靈背叛神；以為神所以不許她喫，乃是因為神存心不正的緣故。撒但的誘惑，乃是先身體，後魂，再後纔及於靈的。

受試後，夏娃意志的斷案〔判斷〕，乃以為：（一）這「果子好作食物」。這是「肉體的情欲」，她的肉體最先受了感動。（二）「也悅人的眼目」。這是「眼目的情欲」，她的身體和魂都受了迷惑。（三）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」。這是「今生的驕傲」。這「喜愛」就是表明她魂

中的情感和意志受了搖動。現在魂的作用已經躍躍欲試，不可制止了。現在不只是取旁觀的態度，乃是心中動了情愛，喜悅這果子了。情感實是人們一個危險的主人！

為甚麼緣故喜愛呢？不只肉體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如此要求；就是魂中好奇的心思，也是如此的追求。因為能夠使她有智慧。魂的活動常是在尋求智慧、知識——「屬靈」的在內——的事上看出來。沒有等候神的時候，沒有倚賴聖靈的引導，欲用心思以及書本來增進知識，都是魂的作用。這個結局，就是靈命受傷害。就是因為人類的墮落是從尋求知識來的。所以，神就用十字架的愚拙，來「滅絕智慧人的智慧」。智力是墮落的原因；所以，人要得救，必須相信愚拙十字架的道，好讓人不倚靠智力。知識的樹木使人墮落，神卻以愚拙的「木頭」（彼前二 24）來拯救。所以，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為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因這世界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」（林前三 18-19，一 18-25）。

🌀 心情征服

當我們謹慎讀過這受試墮落的事，我們就要看見，亞當、夏娃的悖逆神是如何發展他們的魂，以致讓靈失去地位，墮入黑暗。在魂的部分裏，最要緊的，可說是人的心思、意志和情感。意志是人的主人，出主意的機關；心思是人的思想機關；情感是人的愛情機關。使徒告訴我們說：「不是亞當被欺騙。」可見，當日亞當的心思並不糊塗。心思智力軟弱的，乃是夏娃；所以「乃是女人被欺騙，陷在罪裏」（提前二 14 原文）。〈創世記〉的記載是：「女人說，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喫了。」（三 13）亞當說：「女人把那樹上的果子給（不是欺騙）我，我就喫了。」（12 節）亞當並沒有受欺騙，他的心思仍然清明。他知道，這果子是那禁樹的果子，然而他竟然喫了，這是因著情感的緣故。亞當知道，蛇這一切的話語，不過都是仇敵的欺騙。看使徒的話語，我們知道，亞當的犯罪乃是故意的，並非如夏娃之受欺。他愛夏娃，愛她過於自己。他這樣的以她為偶像，過度的愛她，為她的緣故，背叛創造主的命令，是

何等的可憐。他的頭，竟然受他的心的壓制。理由竟然被愛情所征服。人為甚麼「不信真理」呢？因為他們「倒喜愛不義」（帖後二 12）。並非沒有理由，乃是心中不愛。所以人真歸主時，乃是「心裏（不是腦裏）相信，就可以稱義」（羅十 10）。

⊗ 誘惑之於體魂靈

撒但是藉著亞當的情感而得著他的意志，讓他犯罪。撒但引誘夏娃的法子，乃是蒙混她的心思，而得著她的意志，讓她犯罪。人的意志、心思和情感，既受蛇毒，來跟從撒但，而悖逆神；就使人與神來往的靈，受了致命傷。在這裏，我們看見撒但工作的規則，他是藉著肉體的事（喫果子），來引誘人的魂犯罪；魂一旦犯罪，他就讓靈完全黑暗、墮落。他所有工作的秩〔次〕序都是如此的——自外而內。他若不是從身體裏，就是從心思或情感裏起始作工，以得人的意志。人的意志一旦歸服牠，他就能佔有全人，致靈於死地。他首次的工作如何，他後來的工作也都是如何。神的工作乃是從裏面到外面的——先從靈作工，照耀人的心思，感動人的情感，讓人運用人的意志，以主使身體，實行神的旨意。所有魔鬼的工作，都是自外而內；所有神靈的工作，都是自內而外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分別：甚麼是出於神的，甚麼是出於撒但的了。這也是指明給我們看，撒但如何一次得著人的意志，就能管理這人。

⊗ 犯罪主體——墮落之魂

我們必須謹慎注意，魂是人格的機關，是人表明自由意志的部分，是人的主人。所以，《聖經》裏面就常以為：罪是魂犯的。〈彌迦書〉第六章七節說：「魂的罪惡。」〈以西結書〉第十八章四節、二十節說：「犯罪的魂。」在〈利未記〉、〈民數記〉裏就常常說到魂的犯罪。這都是因為出主意以犯罪的，乃是魂的作為。按罪的定義，乃是「意志贊成試探」。所以，犯罪是意志（魂）的事。因此，贖罪也是為著魂的。「他們為贖魂，將禮物奉給耶和華」（出卅 15）；「為你們的魂贖罪，因為血裏有魂，

所以能贖罪」(利十七 11)；「為我們的魂贖罪」。(民卅一 50)。因為犯罪的是魂，所以需要贖罪的也是魂。所以也惟有魂能贖罪。(利十七 11)。「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的魂為贖罪祭。……祂必看見祂魂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；……祂將魂傾倒，以致於死……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」(賽五三 10-12)

我們如果考究過亞當犯罪的性質，我們便看見，除了悖逆之外，尚有一種獨立。自由意志這件事，我們當始終緊記。生命樹是有倚賴的意思。因為人尚未得著神的生命。他若接受這個生命，就要得永生。這表明，人雖然有達到最高生命的可能；然而，人尚未達到。人必須得神的，纔算最高。這是倚賴。知識善惡樹是有獨立的意思。人要得著神所不賜給他的知識，要運用自己的意志，以得神之外的事物。這都是說到獨立。人的悖逆神，就是獨立的表示。因為悖逆神，是用不著倚賴神的。人如此的要分別善惡，也是獨立的表示。因為他們並不滿意神所已賜給他們的。在這裏，屬靈和屬魂分別，是非常明瞭的。屬靈是完全倚賴神，滿足於神所賜給的；屬魂就是要離神自由，去尋求神所未賜給他的——特別是「知識」。獨立乃是屬魂的特徵。不管一件事——就是在敬拜神的事上亦然——是如何的好，但若非完全倚靠神，沒有絲毫自用自恃的心，就是出於魂的。在一個人的裏面，生命樹不能旺生在知識樹的旁邊。這樣的悖逆，這樣的獨立，乃是所有罪人和聖徒所犯的罪的原則。

第八節 罪性運作靈魂體

⊗ 人靈死

亞當所以能生活，都是倚賴生命的氣，就是靈。靈有神的知覺，知道神的聲音，和神交通，對於神有極敏銳的知識。亞當墮落之後，他的靈就死了。

當初，神對亞當說：「你喫(知識善惡的果子)的日子必定死。」(創二 17) 亞當和夏娃喫果子之後，還活了幾百歲；可知，神所說的

死，必不只是肉體的死。亞當的死，乃是從他的靈死起。這死實在是甚麼死呢？按死的科學意思是：「不能與環境交通。」靈死就是靈與神斷絕交通。體死就是靈與體斷絕交通。所以靈死，不是說靈沒有了；乃是說，靈對於神已失去牠敏銳的知識，向神死了。靈死意是：不會與神交通。比方，這裏有個啞吧的人，他不是沒有口，沒有肺；但是，因他的口有點毛病，所以他不會說話。他的口對於人類的語言是死了。因亞當不順服神，亞當的靈死了，靈還是有的，但是對神死了，就失去靈的本能了。人犯罪，罪就敗壞人靈對於神直覺的敏銳知識，使他對靈界裏的事死了。此後人可以有宗教、道德、學問、才幹、氣力，並心思上和身體上的健康，然而他向神是死的。他也可以講論神、推想神、傳揚神，然而他向神死了。他不能聽見、感覺神聖靈的聲音了。所以我們在《新約》裏看見，神常常說到那些肉體活著而其實是死的人。

始祖靈中的死，就逐漸推廣，最終也就達到體的境界。雖然他靈死後尚活許久，然而在這期間，死乃是在他身上活動，一直繼續作工到他靈、魂、體全死為止。至此，就讓他那個可以得著榮耀變化的身體竟然歸於塵土了。他那裏面的人，變成無秩序了，墮落了，所以他的外體要死而且破壞。

魂篡位

從此之後，亞當（和他的子孫）的靈就被魂所壓制。不久，靈因魂的壓制就合於魂，兩部就緊緊的織在一起。所以在〈希伯來書〉第四章十二節，著者說到，神的道要刺入剖開靈與魂。這是因為靈與魂合而為一，所以纔當剖開。魂與靈既這樣的緊織一起，人的生活就都在理想〔思辨〕世界裏了。凡事都從智力，或是感覺而行。靈在此時完全失其能力和知覺，如同死睡一般。本來，靈是有本能可以認識神，事奉神的；現在竟然失去牠所有工作的技能，迷醉不醒，雖有若無。〈猶太書〉所說的「屬乎魂，沒有靈」，（19節這裏的靈，不是指聖靈，乃是指人的靈。因為上一句說，「屬乎血氣」，血氣在原文是魂，上句既說屬魂，魂是人

的，下句的靈當然也是人的。希臘文冠詞的安置，也是這樣證明的。）就是這個意思。這並不是說人的靈就不存在了。因為〈民數記〉第十六章二十二節明告訴我們，神乃是「萬人之靈的神」。每一個世人仍然有他的靈，不過這靈為罪所蒙蔽，不能與神交通。

這個靈雖然向神已經死了，但牠的工作尚是一如心思或身體那樣的活潑。牠向神那方面算是死了；然而，牠在別的方面，尚是仍舊活動。並且有時這樣墮落的人，他的靈竟有比他的魂和他的體更為剛強有力，而管治全人的。這樣的人，乃是「屬靈的」——平常的人多是屬魂、屬身體的——因為他的靈比別人更為偉大。這就是那些扶乩的、交鬼的、作巫婆的……等等人。他們與靈界交通，並非藉著聖靈，乃是藉著邪靈。因犯罪人類的靈，乃是與撒但、邪靈相和合的。他們的靈向神死了，但是，卻向撒但活著，接受邪靈在他們裏面運行。

魂因為聽從感覺的要求，就變為牠的奴僕；以致，聖靈雖然要為著神的地位而奮鬥，也是無用的。所以經上記著說，「人既屬乎肉體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爭戰。」（創六3）這「肉體」，在《聖經》裏，就是用以指，人未重生的魂和體的生命和性情；不過更多的時候，是指著體的罪性說的。這肉體就是人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性情。現在，人已經完全受肉體能力的支配，沒有解脫的可能了。魂代替靈掌權，一切都是獨立自主，按著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就是在宗教的事上，在最熱切尋求神的事上，都不過是，人的魂用著自己的力量，和自己的定規去尋找神，去讓神喜悅，而無聖靈的啟示。魂不特如此的自用，並且也是受體的支配。體的私欲、感覺和要求，現在都一一令魂來順從、來執行、來補滿。不特亞當所有後裔的靈都是死的，並且也都是「出於地，乃屬土」，完全為肉體所管束，聽從屬魂的生命，和屬體的性情去行事為人。這樣的人，不能與神交通。有時他發表他的智力，有時他發表他的情欲；然而，最常是二者兼有。肉體管理全人，毫無阻礙，不受干涉。

這就是〈猶太書〉第十八至十九節所說的人。「好譏諷的人，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，屬乎魂，沒有靈的人。」

這樣的「屬魂」，就是與「有靈」相反。現在那最高的靈，與神聯合的靈，應當管治魂與體的靈，竟然被動機與目的都是屬地的魂所包圍，靈已經失去牠本來的地位。牠現在所居的光景，乃是反常的。所以說，他是沒有靈的。這樣完全屬魂的結局，就是隨意譏謔，隨著私欲而行，引人結黨。

〈哥林多前書〉第二章十四節又說到這種未重生的屬魂人：「然而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；因為，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」這樣的人被魂所管理，而壓制他的靈，與屬靈的人相反。這樣的人雖有非常的智力，能發出奇妙的理想和理論，然而他對於神聖靈的事終不能贊一詞。他不能受聖靈的啟示。這與世人的理想是何等的不同！世人以為，人的智力和理性是萬能的；藉著腦想，能得著世界一切的真理。但是，神的話語以為，這是最虛空不過的。

人屬魂的時候，也多多覺得今生的靠不住，要尋求來世的永生。但是，人總不能用心思和理論找得生命的道理。這些都是靠不住的。常見兩個頂聰明的人，他們的意見多是不合的。理論最會引人到錯誤的地方，乃是夢中的樓閣，不過引人到那永遠黑暗的地方而已。

真的，智力如果不是受著聖靈的引導，不只是靠不住的，並且是最危險的。因為，牠會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偶一不慎，不只暫時受其大虧，並且永遠受其大害。人們黑暗的思想，多是引人到永死的地方。未重生屬魂的人知道這個，那就好了。

⊗ 罪性藉體為王

然而，人在屬肉體的時候，不只被魂所支配而已；並且，魂是與體聯合的；許多時候，竟然受體的指揮而犯最污穢的罪。犯罪的身體，乃是充滿了嗜好和私欲。牠原是從塵土裏造出來的；所以，牠所有趨向和存心，都是屬乎地的。蛇的毒既然進入了人的身體，人身體本來所有合法的要求，現在都變成為情欲了。魂既一次聽從身體背叛神的要求，魂

就不能不多次順服牠。所以在這個時候，身體的惡慾就時常藉著魂發表出許多的罪惡來。這個身體的權力是非常之大的，以致魂沒有能力能抵擋牠，不過作牠順命的奴僕而已。

全人是分為三的：靈、魂、體。神的意思原是要靈居在最上，來管束魂。人變作屬魂之後，靈就沉下來服事魂。人變作屬體之後，最卑下的肉體就作起王來了。人是從「靈治」而降下至「魂治」，從「魂治」而降下至「體治」。步步墮落，肉體操權，真是可憐。

罪殺死靈，以致屬靈的死就臨到所有的人，使他們都死在罪惡與過犯之中。罪讓魂自立，以致屬魂的生命不過就是自主自私的生命。罪加力給體，讓罪性藉著體作王。

第四章 靈魂體之救贖與重生

第九節 靈魂體之救贖

📌 救贖之理

因著人類墮落的緣故，死就來了。這個死就是屬靈的死，就是遠離神的死，乃是由罪而來的；從那時起直到現在，還沒改變。因為死總是由罪來的。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。亞當犯罪，就把罪介紹到世界來。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，罪的永不可改變的結局就是死。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」為甚麼緣故呢？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五 12）。死，不只「臨到眾人」，因為若直譯的話，此句可譯為「死就透過眾人」。眾人的靈、魂、體，都被死所「透過」。無論人的那一部分，都有死在那裏。所以，人若沒有得著神的生命，是不可以的。得救的方法並不在乎人的改良，因為「死」是不能改良的。罪必須受審判，然後纔能脫離由罪來的死。這就是主耶穌的救恩。

犯罪的人必定死，乃是《聖經》的定規，所以沒有禽獸或是天使，能代替人受罪的刑罰。犯罪的，是人三而一的天性，所以受死的，也必是人的天性方可。惟有人性能為人性贖罪。因為，人性都是有罪的，他的死就不足以贖他的罪。所以，主耶穌來了，祂取得人性，好讓祂為人性受審判。祂沒有罪，祂聖潔的人性，藉著死就救贖罪惡的人性。祂代死，祂受所有的罪罰，祂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；所以，凡信祂的人，就不至再受審判了（約五 24）。

祂的道成肉身，就是把所有的肉身都包括在祂裏面。亞當一人的舉動，如何可以代表所有人的舉動；照樣，基督一人的工作，也可以代表所有人的工作。我們必須看見基督是包括了人類，我們纔會明白甚麼叫作「救贖」。亞當一人犯罪，就是古今所有的人犯罪；這是因為，亞當是人類的元首。所有的人，都是從亞當而生的。照樣，一人成義，就是古今所有的人成義；這也是因為，基督是新人類的元首。所有的新人，

都是從基督而生的。

〈希伯來書〉第七章記一樁事情，表明此意。使徒在這裏是表明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，是比利未人的祭司職分更大，就說亞伯拉罕曾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，同時受麥基洗德的祝福，所以麥基洗德是比利未更大的。為甚麼呢？「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身中。」（10 節）我們知道，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利未。利未是亞伯拉罕的曾孫，在亞伯拉罕獻上十一，並受祝福的時候，雖然利未還沒出世，就是他的父、祖父，也還沒出世。但是，《聖經》就以為亞伯拉罕的獻十一和受祝福，就是利未的獻十一和受祝福。亞伯拉罕既是小於麥基洗德，利未就也必是小於麥基洗德了。這樁事情使我們明白，為甚麼亞當犯罪，就算為眾人犯罪；基督受審，就算為眾人都受審。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，眾人已經都在亞當的身中；基督受審，所有得著重生的罪人的生命，那時也都在基督的身中。因此，基督為人的罪受了審判，就算為所有信祂的人都受了審判；因此，所有信祂的人，就不必受審判了。

人性既非受審判不可，神的兒子，就是為人的耶穌基督，就在十字架上，靈、魂、體受了人類所當受的刑罰。

🌀 體受苦救贖

我們先看祂身體的苦。人犯罪乃是藉身體。讓人犯罪而覺得快樂/的，乃是身體。所以，身體必須成為人受刑罰的器具。人藉身體犯罪，而身體也就引誘人犯罪。所以結局就是，以身體來受刑罰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身體所受的苦，誰能明白盡呢？在〈舊約〉的「彌賽亞詩篇」（就是指著基督的〈詩篇〉第一一五，豈不極其清楚的說祂身體的痛苦麼？「他們繫我的手、我的腳。」（詩廿二 16）先知說祂要稱為「被他們所繫的」（亞十二 10）。祂的手、祂的腳、祂的額、祂的肋、祂的心，都被人繫，乃是被有罪的人性所繫，也是為著有罪的人性受繫的。當這個時候，因著受傷至極，因著掛在十字架上身體重量無處寄託的緣故，全身的血脈

不能循環、流通，以致熱度至高，因此祂的口就乾渴非常；所以祂呼喊說：「我的舌頭貼在牙牀上，」（詩廿二 15）「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，」（詩六九 21）手愛犯罪，所以手應當釘；口愛犯罪，所以口應當受苦；腳愛犯罪，所以腳應當被紮；腦愛犯罪，所以腦應當戴荊棘冕。人的身體所當受的刑罰，都在祂的身上施行。祂就是這樣的受身體上的痛苦，直到死時方纔了結。雖然祂有能力可以免受痛苦，但祂願意交出祂的身體來，受無窮的痛苦與難過，而不一刻退縮，直到祂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功了」（約十九 28），祂纔舍去生命。

☉ 魂受苦救贖

不只祂的身體，祂的魂也受苦。魂乃是人自覺機關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人以沒藥調和的酒給祂喝，要使祂昏迷過去，免覺得痛。但祂卻不肯受。祂不願意失去祂的知覺。人的魂滿覺得罪惡的快樂，現在應當滿覺得罪惡的痛苦。祂寧可喝神所給祂的杯，祂不肯喝失去知覺的杯。

十字架是何等羞辱的刑具呢！這乃是審判逃奴的刑法。因為一個奴僕沒有產業，沒有公權，沒有所有物。他的身體乃是主人所有的，可以用這十字架最羞辱的刑法。主耶穌就是取一個奴僕的地位而被人釘死。以賽亞稱祂為奴僕，保羅也說祂是個奴僕。祂以奴僕的資格來拯救我們這些一生一世為撒但奴僕的人。我們乃是情欲、脾氣、嗜好、世界的奴僕，已經賣給罪了；但他為著我們的為奴而死，而擔當我們一切的羞辱。

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兵丁脫去主耶穌的衣服（約十九 23），祂被釘時，幾乎是完全赤身露體的。這乃是釘十字架的羞辱。罪惡脫去我們光明的衣服。罪惡讓我們變成赤身露體。主耶穌一在彼拉多面前裸體，再在各各他山上赤露。祂聖潔的魂，對於這個要如何感覺呢？這豈非摧殘祂人格的神聖，而讓祂感受羞慚麼？誰能明白祂此時魂中的感覺呢？但眾人既享罪中的榮耀，救主就當受罪中的羞辱。真的，此時主「使祂蒙羞」，「仇敵用羞辱羞辱了神的僕人，羞辱了神受膏者的腳蹤」（詩八九

45、51)；但祂卻「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」(來十二 2)。

實在沒有一人能夠明白祂的魂在十字架上是如何的受苦。我們常注意到祂身體上的痛苦，卻忘記了祂魂的感覺。在逾越節前一禮拜時，祂就說：「我現在魂裏憂愁……。」(約十二 27) 這句話是說到十字架的。當祂在客西馬尼園時，祂就說：「我魂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」(太廿六 38) 如果沒有這兩句話，我們幾乎難想到祂魂中的痛苦。〈以賽亞書〉第五十三章十至十二節，三次說到祂捨去祂的魂，傾倒祂的魂以致於死。就是因為祂如此的擔當了十字架的咒詛和羞辱，就使那一切信靠祂的，不至於再受咒詛和羞辱。

☉ 靈受苦救贖

祂的靈也受重大的痛苦。靈就是人與神交通的部分。神的兒子，聖潔無罪，遠離罪人。祂的靈與聖靈相聯合，未曾有一刻的暗昧和攪擾。祂無時無刻不有神的同在：「不是我獨自在這裏，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。」(約八 16)「那差我來的，是與我同在。」(29 節) 所以祂能禱告說：「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，我也知道你常聽我。」(十一 41-42) 但是，當祂在十字架上時——如果有一日需要神的同在，恐怕沒有一日比今日更需要——祂卻呼喊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太廿七 46) 祂的靈竟然與神分開了。現在祂覺得孤單、棄絕和分離。現在尚是順服，尚是遵行神的旨意；但是現在被厭棄——不是為著自己，乃是為著別人的罪。

罪最大的影響，就是在於靈。所以聖潔如神的兒子，只因著擔當別人的罪的緣故，竟然與神分開了。在不可計算的永世裏，「我與父原為一」(約十 30)，都是真實的。就是當祂在世的時候，也是如此。人性不能使祂與神分開。但是罪能——雖然罪是別人的。祂代替我們受靈的分開，好讓我們的靈能〔得〕以歸回到神那裏。

當祂看見拉撒路死時——也許想到祂自己的死——祂就「靈裏悲歎」(約十一 33)。當祂宣告有人要賣祂，以致祂死于十字架時，祂就

「靈裏憂愁」(十三 21)。因此，當祂在各各地山上受神的審判時，祂就喊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」因為「我想念神，就煩燥不安；我沉吟悲傷，靈便發昏」(詩七七 3)。就是因為靈如此的與神的靈隔絕，以致祂平時在靈中所得的聖靈力量(弗三 16)也沒有了。所以祂說：「我如水被倒出來；我的骨頭都脫了節；我心在我裏面如蠟溶化；我的精力枯乾，如同瓦片；我的舌頭貼在牙牀上。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。」(詩廿二 14-15)

一方面，神的聖靈離開祂；一方面，撒但的邪靈又來譏笑祂。〈詩篇〉第二十二篇十一至十三節的話，好象是指著這個說的：「你不要遠離我……沒有人幫助我。有許多公牛圍繞我，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。牠們向我張口，好象抓撕吼叫的獅子。」

祂的靈一方面感受神的厭棄，而一方面又抵擋邪靈的冷笑和戲弄。人的靈與神隔絕，自高自大，而又受邪靈的運行(弗二 2)。現在這靈應當完全破碎，使人不能再抵擋神，而與仇敵聯合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了罪。在祂裏面聖潔的人性，因著神審判有罪的人性，而完全破碎。基督被神棄絕，受了神審判罪最苦痛的部分。神的愛心、慈容、亮光，都一一隱藏，使救主在黑暗中承受神罰罪的怒氣。被神棄絕，就是罪的結果。

信者得救贖

現在我們罪惡的人性、靈、魂、體，都受過刑罰了。罪惡的人性在主耶穌聖潔的人性裏，受了審判。而聖潔的人性已經在主耶穌裏得勝了。罪人的體，罪人的魂，罪人的靈所應當得著的審判，都已經在主耶穌裏審判過了。祂是我們的代表。我們藉著信心與祂聯合。祂就是我們。祂的死，就是我們的死。祂的受審，就是我們的受審。在祂裏面，我們的靈、魂、體，已經完全受審判了，也已經受刑罰了。就是我們自己親自受刑罰，也不過是如此。從今以後，凡「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再受審判了」。

這乃是祂為我們成功的。這乃是我們在律法眼光中的地位。「已死的人，乃是脫離了罪。」我們的地位，乃是我們已經在主耶穌裏面死了。現在應當有聖靈作工，將這個事實，化作我們的經歷。十字架乃是審判罪人——靈魂體——的地方，就是藉著祂的死和復活，神的聖靈能將神的性情分給我們。十字架擔當罪人的罪罰，十字架估定了罪人的價值，十字架釘死了所有的罪人，十字架釋放了主耶穌的生命。所以今後，凡人肯接受十字架的，聖靈就讓他重生，得著主耶穌的生命。

第十節 靈魂體之復活

☉ 靈復活

人未重生時，他的靈是遠離神的，是死的。按死的意思，是離生命。神就是生命最終的稱呼。死既是離生命，而神又是生命，死就是離神。人的靈離神如死，不能和祂交通。魂操縱全身，生存於理想〔思辨〕中，或是刺激中，體的私欲和嗜好，讓魂反服從牠。

人的靈原是死的，應當復活。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「重生」，就是指靈的重生。重生不是身體上的事，如尼哥底母所想；也不是魂裏面的事，因為不只「罪身」是要滅絕的（羅六6），並且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欲（這是魂）同釘在十字上了」（加五24）。我們應當特別的注重〔意〕：重生是將神的生命分給人的靈。就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魂贖罪，也已經除滅肉體的原則〔罪〕了；所以，我們這些與祂聯合的人，就有分於〔享〕祂復活——無死——的生命。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，而得祂復活生命的首步起點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。重生完全是靈裏面的事，與魂和體是沒有關係的。

人在神所造物中之所以特別，並不是人有一個魂，乃是因為人有一個靈，而這個靈又是聯合一個魂成功為一個人。這樣的聯合，使人在宇宙中成為一非常特出的。照著《聖經》來看，單以人魂來說，人魂與神是沒有關係的。人是以靈與神發生關係。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

靈。惟有靈能夠與靈發生關係。惟有靈能敬拜靈。所以我們在《聖經》中看見：惟有靈能事奉靈（羅一 9，七 6，十二 11）；惟有靈能知道靈（林前二 9-12）；惟有靈能崇拜靈的神（約四 23-24；腓三 3）；惟有靈能從靈的神得著啟示（啟一 10；林前二 10）。

所以，我們必須記得：神是定規要經過人的靈來對付人，要藉著人的靈以成功祂的計畫。然而，如果人的靈要這樣的成全神的目的，靈當繼續不斷的與神自己有活潑的聯合，而不可有一刻隨從外面魂的情感、欲望、理想而行，以致違反這樣神聖的律法。如果人一這樣，死就來了。這個死，就是靈離開神的聯合，而不能與神的生命相通。我們已經說過了，這並不是說，此後人就沒有靈了，意思乃是靈將牠高貴的地位，禪讓給魂。人的靈聽從「外面的人」的理想〔思想〕和欲望的催促，而失去牠與神的交通，這就是死。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的人，就是「隨著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的人（弗二 1、3）。

🔗 魂退位

一個未重生人的生活幾乎都是為魂所支配。在一方面，人就有憂懼、希奇、喜樂、驕傲、憐恤、宴樂、喜愛、詫異、羞恥、愛戀、懊悔、刺激、快活等情形。在另一方面，人就有理想、想像、迷信、疑惑、設想、研究、推求、查考、分析、沉思等的作用。在第三方面，人就有取得能力、財物、社會、自由、地位、名譽、稱讚、知識等的欲望；而同時有許多的決斷、倚靠、勇敢、忍耐、畏懼、寡斷、自立、固執、主張等的事情。這些就是魂在情感、心思、意志三方面的作用。人生豈不是充滿了這些麼？然而人的得著重生，並不是從這些的作用來的。就是懊悔過犯，為罪悲傷，痛哭流涕以立志，這並不是得救。認罪、決心，以及許多宗教上的感覺，也並不是重生。就是理性上的斷案〔判斷〕，智力裏的知識，心思裏的接受，決志要得著那善的、美的和高尚的，也是魂中的作用，靈裏可以尚是絲毫沒有動靜的。在得救的事上，人的理性、情感和主意，並不是根本的、基要的，乃是次要的、附屬的，牠們是僕

人，並不是主人。所以，不論是從身體上的刻苦，或情感的衝動，意志的要求，心思的明白所生出的改造、進修，都不是《聖經》所謂的重生。《聖經》的重生是發生在比人身體和魂更深的地方裏面的。〔重生〕是人在他的靈裏得著聖靈將神的生命賜給他。

所以，每一個為主作工的人，應當明白：我們天然的才幹，不會讓人得著重生。基督徒生活和工作，從起初一直到末了，總不能借重於魂的能力。不然所有的結果，就是在魂的境界而已，並不能再深達到人的靈裏。我們應當靠著聖靈，將神的生命賜給人。

🌀 體復活而重生

人用甚麼方法來得著這靈裡的重生呢？

主耶穌的死，乃是代替罪人受刑罰的，罪人——靈魂體——所有的罪，都在十字架上，在主耶穌的身上，受過審判了。在神的眼光和目的中，乃是以主耶穌的死，算為世人的死；以祂聖潔的人性，代表所有罪惡的人性受死。但是在人這一方面，還應當有一個工作，就是用信心把自己——靈魂體——聯合在主耶穌裏。這意思就是說，算主耶穌就是自己；算主耶穌的死，就是自己的死；主耶穌的復活，就是自己的復活。這就是〈約翰福音〉第三章十六節的意思。「一切信入（原文）祂的，得永生。」罪人必須以信心，「信入」主耶穌裏，與祂的死聯合，纔能與祂的復活聯合，纔能盼望得著永生，就是屬靈的生命（約十七3），得著重生。

我們應當謹慎，切不要將主耶穌的代死，和我們的與主耶穌同死，分為兩件事。注重知識上理解的人，就要如此。但是在靈命上，並不能如此。代死和同死是應當分別的，但切不可分開。人若相信主耶穌的代死，這人就已經是與主耶穌同死（羅六2）了。相信主耶穌代替我受刑罰，就是說相信我是已經在主耶穌裏面受刑罰了。罪的刑罰乃是死。主耶穌所替我受的刑罰也是死；所以，我是已經在主耶穌裏面死了。不然的話，就沒有救法。祂代替我死，就是說我在祂裏面死了，受過刑罰了。

（相信這事實的人就有這經歷。）

所以一個罪人相信主耶穌替死的信心，就是相「信入」基督，而與祂聯合。雖然在許多的時候，他只看見罪惡刑罰的問題，而未明白罪惡能力的方面；但是，與主聯合這件事，乃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共有的。沒有與主聯合，就是沒有信主，就是與主無干的人。

這樣的信入主，就是與主聯合。與主聯合，意即凡主所經歷的，他都經歷了。在這章（約三）《聖經》的前幾節（14節），主耶穌已經說出，到底是與祂的甚麼聯合的。就是與祂的被釘十字架，與祂的死聯合的。每一個信主耶穌的人，（最少）都是在地位上與主的死聯合了。但是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（羅六5）所以每一個信主耶穌代死的人，乃是天然的與主耶穌（在地位上）同復活了。雖然他此時沒有完全經歷過主耶穌復活生命的意義，像他沒有完全經歷過主耶穌死的意義一般；然而，就是在這時候，神就讓他和主耶穌一同活過來，就是在這個時候，他就在主耶穌的復活生命裏，得著一個新生命，得著重生了。

信者同主復活

我們必須謹慎。不要以為人應當有如何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，纔是得著重生的。《聖經》中只以為，人一旦信主耶穌，就是已經重生的了。「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……乃是從神生的」（約一12-13。）

我們應當知道，與主同復活，並非重生之後所纔有的經歷。我們的重生，就是我們的與主同復活。因為主的死（換一句話說，我們與祂同死），結束了我們罪惡生命的問題。主復活的時候（換一句話說，我們與祂同復活的時候），給我們一個新生命，使我們起首作基督徒。所以《聖經》纔說：「神……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」（彼前一3）這樣看來，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，都是已經與主同復活的基督徒。不過，使徒在〈腓立比書〉第三章告訴我們：一個基督徒還應當追求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」（10節）。許多基督徒是重生了，是與主同復活了，

不過缺乏復活大能的表顯而已。

所以，我們切不要將地位與經歷混了。當一個人纔相信主耶穌時，雖然他乃是最軟弱的，最愚昧的；但是，神卻把他放在一個地位上，以為他是已經與主同死，同復活，同升天，完全無缺了。在基督裏蒙悅納的人，都是像基督蒙悅納一樣，這是地位。但是，信徒不一定都有這樣的經歷。所以一個信主的人，他的地位乃是耶穌所有的經歷，都已經是他的了。他的經歷——最低的限度——乃是已經蒙重生了。人蒙重生，並非他經歷過主耶穌的死、復活和升天到甚麼程度，乃是因他相信主耶穌。他的地位，使他有重生的經歷。雖然在經歷上，他尚不完全知道基督復活的大能（腓三 10），但他卻已經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……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（弗二 5-6）了。

第十一節 重生之靈魂體

🔗 靈更新

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。」（箴廿 27）當重生的時候，聖靈來了，祂進入人的靈，好象把燈點起來一般。這就是〈以西結書〉第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所說的「新靈」。因為舊有的靈，像死了一般；現在聖靈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放在裏面，那靈就有生命活了。

人未重生，他的魂管治他的靈，他的「己」管治他的魂，他的情欲管治他的體。魂作了靈的生命，「己」作了魂的生命，情慾作了體的生命。人重生了，聖靈管治他的靈，讓他的靈能管治他的魂，能由魂管治他的體。聖靈作靈的生命，靈作全人的生命。

在重生的時候，聖靈讓人的靈活過來，並且更新這個靈。重生在《聖經》裏的意思，乃是用以講論一個人出死入生的那一步。這重生好象肉體的產生一般，乃是一次的，並且一次也就夠了。就是在這重生的時候，人接受神自己的生命，為神所生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「更新」，在《聖經》裏的意思，乃是用以說到，聖靈藉著祂的生命，更充滿的進我們裏面，

而完全勝過我們的肉體生命的那長久、繼續、進步的工作。在一個重生人的裏面，靈與魂原有的秩序，就得恢復了。

🌀 靈裡永生

另有一點，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，重生並不只恢復我們到亞當未墮落前的光景，乃是更多。亞當當日雖然有「靈」，但這個靈乃是神所創造的。這靈並不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——那是生命樹所表明的。亞當與神並沒有生命上的關係。他被稱為神子（路三 38），不過也如天使一樣，乃因他是神所直接創造的。我們信主耶穌的人，乃是「神所生的」（約一 12-13）。所以與神是有生命上的關係的。父親所有的生命，就是他兒子從他所得的生命。我們是神生的，所以我們自然有神的生命（彼後一 4）。如果亞當肯接受神藉著生命樹所要賜給他的生命，亞當就可以得著永生——這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。他的靈是從神來的，本來乃是永存的，至於這永存的靈，到底要如何永存，乃是看他如何對待神的命令，如何揀選而定。我們基督徒現今在重生時所得著的，乃是神的生命，就是亞當所可得而未得的生命，重生不只恢復人們靈魂原有混亂黑暗的秩序，並且讓人得著神超凡的生命。

人黑暗墮落的靈，蒙了聖靈的力，將神的生命加在裏面，讓牠活過來，這就是重生。聖靈使人重生的根據，是在於十字架（請看約三 14-15）。〈約翰福音〉第三章十六節的永生，就是神的生命被聖靈放在人的靈裏面的。因為這生命是神的生命，是永不會死的。所以得了重生的人，有了這生命，就說他得著永生了。甚麼時候神的生命死，甚麼時候人的永生亡！

人從重生以後，與神是有生產上的關係的。無論如何，人一次被神所生，神就不能說未曾生他。所以，一次蒙神重生的人，永世雖長，絕不能取消這關係，這地位。這是因人信主耶穌為救主得重生而得的，並非因人自己信主後的進步，屬靈聖潔而得的。神所賜給重生的人，乃是永生。所以，這地位和生命，永遠沒有消滅的可能。

人重生就有神的生命。這是基督徒生活的起點，這是每個信徒的最低限度。凡沒有因信主耶穌的死，而接受一超凡的生命，為自己本來所沒有的生命者，無論他對於宗教、道德、學問，如何的熱心長進；在神看來，那人還是一個死人。凡沒有神自己的生命的都是死的。

🔗 靈成長 統屬魂與體

有了重生為起點，屬靈的生命就有長大的可能。這重生是靈命的初步。這時候的靈命乃是完全的，但不是成熟的。這生命的生機是完全的，可以達到最高的境界。但此時不過初生，所以尚未長大成熟。一個果子纔生的時候，牠的生命是完全的，但是還是生的。完全只完全于生機，但不完全於有機體的各部分。人的重生也是這樣的。得了重生以後，在神的生命裏尚有偉大的乾坤，可以讓他進步無已時的。從此之後，聖靈就能帶領他進前，一直到完全勝過體和魂的地步。

🔗 由屬體到屬靈

使徒在〈哥林多前書〉第三章一節裏，將所有的基督徒分為屬靈的與屬肉體的。一個屬靈的基督徒，就是一個被聖靈住在他人靈裏，掌管一切的基督徒。但屬肉體的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肉體，在《聖經》中就是用以講，一個未重生的人所有的天性和生命——就是整個未重生的人所包含的，就是他們犯罪的靈、魂、體中所包含的一切事物（羅七 18）。所以，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，就是一個已經重生，已經得了神的生命，而又無力勝過他的肉體，反被他的肉體所勝過的基督徒。我們已經知道，一個墮落的人，他的靈是死的，乃是隨著魂與體的支配。所以，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，乃是隨從他的魂和體去犯罪，去行事為人的基督徒。

信徒得著重生之後，若長久作屬肉體的人，就神的救法在他的身上尚未顯為完全。乃是當他在恩典裏長大，到屬靈的地位，救恩纔要成全在他身上。在各各地的救法裏，神已經預備好了救恩，讓每一個罪人都可以得著重生，每一個重生的人，都可以達到完全勝過「舊造」，成為

一個屬靈的人的地位。

(選編自倪柝聲著《屬靈人》第一卷〈靈魂體的總論〉· 略修文字· 加入標題)